

農復會叢刊



第九號

臺灣農產貿易問題研討會專輯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LIBRARY

美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農 產 貿 易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叢刊第九號

臺灣農產貿易問題研討會專輯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運銷系

聯合主辦



計畫號碼：77-C22-R-515

計畫執行人：楊玉昆、廖士毅、熊中果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

序 言

臺灣自然資源有限，且國內市場狹小，必須依賴國際貿易，以發展經濟。農產貿易為國際貿易之重要一環，在民國四十年代，農產品出口佔總出口值百分之九十左右，其所賺取外匯不但可進口不適於國內生產之農產品，且可輸入工業設備與原料。近年來農產品出口之比重雖不斷減低，但農產品輸出可刺激農業生產，增進資源利用，提高農家所得，加速農業現代化，並帶動農產加工業之發展。在另一方面為配合農業及經濟發展需要，農產品之進口貿易亦擴展甚速，農產品進口的增加，充裕了糧食、飼料及工業原料之供應，對於改善國民營養，發展畜牧事業及促進紡織與木材加工事業之貢獻至鉅。

為繼續拓展農產貿易，必須設法克服當前面臨的困難。在農產品出口方面，臺灣農業資源有限，低廉勞力的有利條件亦已逐漸消失，而在國際市場上則競爭日益激烈，且進口國家之貿易保護盛行，面對此種情況，如何改進外銷制度，發展具有潛力之產品，改進產品品質，增強競爭能力，厥為亟待解決之課題。在農產品進口方面，亦應研究如何運用關稅及其他措施，使農產品進口與糧食消費及農工生產密切配合。

鑒於農產貿易之重要，本會乃於六十六年九月與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舉辦為期兩天之農產貿易研討會，期能溝通各方意見，並尋求可能解決之途徑。該項研討會計有來自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及業者二十多單位的一〇九位代表參加，經過熱烈之討論，對於當前農產貿易面臨問題已有更深入之認識，並已獲得若干具體結論。本次會議所提專題論文及業務報告或參考資料，因引用資料來源不同，有些統計數字難免有所出入，對於若干問題之主張，亦因立場之不同而有異，為反映各方之意見，爰與研討會綜合結論一併彙編成冊，以供各方之參考。

熊 中 果 謹 識

目 錄

壹、臺灣農產貿易問題研討會參加人員名單·····	1
貳、臺灣農產貿易問題研討會議程·····	5
叁、研討會綜合結論·····	7
肆、開幕式致詞·····	14
王秘書長友釗致詞·····	14
蓋哲甫博士致詞·····	15
楊次長基銓致詞·····	20
伍、專題論文·····	24
臺灣農產貿易政策措施之檢討·····熊 中 果·····	24
從農產品輸出之供需曲線來檢討輸出法規及制度·····曾 正 權·····	45
外銷農產品計劃產銷之加強·····江 榮 吉·····	54
農產外銷與農業發展之配合·····劉 欽 泉·····	59
臺灣農產品外銷成長的促進因素·····陳 新 友·····	63
國際農產品市場分析·····高 浴 新·····	71
農產品進口國家之貿易保護措施及其因應對策·····吳 同 權·····	76
農產品出口與農民所得及國內價格之關係·····詹 益 郎·····	90
確保及開拓現有外銷農產品市場並發展新產品市場·····廖 武 正·····	97
外銷農產品銷售網之建立·····吳 恪 元·····	105
臺灣農產品進口制度之檢討·····陳 武 雄·····	110
由所得成長引起之玉米供應問題·····史 濟 增·····	129
臺灣食品罐頭產銷問題·····李 秀·····	137
臺灣食品罐頭廠產製項目專業化與產業結構之改善·····李 坤 木·····	141
青果與蔬菜外銷供應力之研究·····許 文 富·····	174
冷凍豬肉外銷之探討·····周 安 棣·····	182
水產品外銷問題之研討·····陳 金 城·····	186
陸、業務報告或參考資料·····	189
外貿協會如何協助業者推廣農產食品外銷·····外貿協會·····	189
臺灣農產貿易問題研討會參考資料·····農 林 廳·····	194
外銷洋菇、蘆筍產銷工作報告·····臺灣省農會·····	217
臺灣外銷蔬菜產銷計畫之探討·····臺灣省農會 廖 明 進·····	225

外銷農產品計畫產銷之加強·····	臺灣省農會 陳昭輝·····	234
豬肉外銷問題之探討·····	臺灣省農會 呂芳明·····	238
關於外銷農產品計畫產銷之加強·····	臺灣區蔬菜輸出業同業公會 謝宗勳·····	246
蔬菜外銷問題之探討·····	臺灣區蔬菜輸出業同業公會·····	249
臺灣鹽漬蔬果外銷問題與建議·····	臺灣區鹽漬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林東火·····	252
冷凍水產品產銷步入正常發展之構想·····	臺灣區冷凍水產品輸出業同業公會·····	260
附錄：蓋哲甫博士致詞（中譯）·····		262

壹、臺灣農產貿易問題研討會參加人員名單

王 友 釗	農復會秘書長
王 經 綸	臺灣區蔬菜輸出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王 逢 榮	立大農畜興業公司
毛 育 剛	農復會農業經濟組組長
包 本 族	臺灣區冷凍水產品輸出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史 濟 增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丘 克 全	中國農民銀行經理
朱 紹 洪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研究員
江 榮 吉	臺灣大學教授
任 清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組長
沈 松 柏	臺灣區蔬菜輸出業同業公會組長
江 俊 容	經濟部國貿局副組長
汪 書 田	省漁會課長
杜 肇 基	省農會主任
呂 芳 名	省農會課長
李 銘 城	農林廳技士
李 慶 餘	中興大學農學院院長
李 朝 賢	中興大學教授
李 賢 德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科長
李 榮 雲	農林廳股長
李 秀	農復會技正
李 坤 木	農復會技正
吳 同 權	農復會技正
吳 志 宗	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副總經理
吳 義 宜	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股長
吳 恪 元	臺灣大學教授
吳 功 顯	中興大學農經系系主任
吳 明 敏	中興大學講師
吳 文 馨	中興大學助教
吳 適	經濟部國貿局科長

吳	俊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課長
邱	乃 乾	經濟部物價會報科長
林	東 火	臺灣區鹽漬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林	金 石	省農會主任
林	智 蘊	省農會課長
林	婉 慧	中興大學助教
林	佑 慶	經濟部物價會報組員
林	德 鎡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科長
林	俊 彥	農林廳股長
柯	榮 賢	立大農畜興業公司
柯	勝 揮	臺灣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胡	積 岱	臺灣區冷凍水產品同業公會理事長
柳	台 生	農林廳股長
周	宇 嘉	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股長
周	安 棣	農林廳科長
施	慶 賢	農林廳股長
高	浴 新	農復會技正
徐	秋 雄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專員
徐	享 田	中興大學講師
徐	榮 義	中興大學助教
容	南 鴻	省農會主任
袁	壽 廉	中興大學講師
陳	金 城	農復會技正
陳	新 友	農復會技正
陳	武 雄	農復會技正
陳	希 煌	農復會技正
陳	長 春	臺灣區青果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陳	長 順	臺灣區青果輸出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陳	燮 和	臺灣區鹽漬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陳	偉 華	省漁業局技佐
陳	超 塵	臺灣大學農學院院長
陳	昭 輝	省農會課長
陳	兆 鏗	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副總經理

黃	欽	榮	農復會技正
黃	坤	產	農復會技正
黃	際	鍊	臺灣大學農經系系主任
黃	春	墳	農林廳股長
許	文	富	臺灣大學教授
郭	義	忠	中興大學副教授
賀	壽	義	農民銀行副理
彭	作	奎	農復會技士
曾	正	權	東吳大學教授
曾	捷	新	中興大學教授
馮	文	權	農林廳技正
楊	玉	昆	農復會農民輔導組組長
楊	基	銓	經濟部次長
詹	益	郎	中興大學教授
張	近	強	豐年社編輯
張	成	達	農民銀行總經理
張	泰	彥	經濟部工業局技正
張	永	欣	農復會技正
張	瑞	寬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課長
張	彬	茂	臺灣區蔬菜輸出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張	沂	滔	農林廳科長
廖	士	毅	中興大學農產運銷系系主任
廖	武	正	中興大學副教授
廖	明	進	省農會專員
熊	中	果	農復會企劃處處長
劉	富	善	農復會技正
劉	用	中	中興大學講師
劉	延	英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研究員
劉	益	男	省農會課長
董		立	經濟部農業司技正
鄭	紹	春	臺灣區電宰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
蓋	哲	甫	農復會委員
歐	紫	苑	行政院經設會經濟研究處處員

錢	綸	寬	經濟部國貿局科長
闕	壯	狄	農復會漁業組組長
闕	河	平	農林廳技正
蔡	庚	秋	農林廳科長
謝	宗	勳	臺灣區蔬菜輸出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謝	少	珍	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總經理
龍	寺	泉	臺灣區鰻魚輸出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蔣	秀	穎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組長
羅	雲	平	中興大學校長
羅	明	哲	中興大學副教授
魏	開	樺	臺灣區蔬菜輸出業同業公會副總幹事
鍾	士	勇	臺灣區電宰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蘇	武	卿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技正

貳、臺灣農產貿易問題研討會議程

地點：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講堂

時	間	項	目
---	---	---	---

九月九日（星期五）

8:00~ 8:40 報 到

8:40~ 8~50 開幕式 主持人：王秘書長友釗

8:50~9:40 來賓致詞 楊次長基銓
蓋委員哲甫

9:40~10:00 休 息

10:00~12:00 (一)討論農產外銷制度

主持人：王秘書長友釗

報告人：	1. 臺灣農產貿易政策措施之檢討	熊處長中果
	2. 農產品輸出制度與法規	曾教授正權
	3. 外銷農產品計劃產銷之加強	江教授榮吉
	4. 農產外銷與農業發展之配合	劉教授欽泉

12:00~13:30 午餐

(李教授朝賢代)

13:30~15:20 白討論農產外銷潛力

主持人：楊組長玉昆

報告人：	1. 臺灣農產品外銷成長的促進因素	陳技正新友
	2. 國際農產品市場分析	高技正浴新
	3. 進口國家之貿易保護措施	吳技正同權
	4. 農產品出口與農民所得及國內價格之關係	詹教授益郎

15:20~15:40 休息

15:40~17:30 (三)討論農產外銷市場之拓展

主持人：陳院長超塵

報告人：	1. 現有市場之確保及新產品新市場之開拓	廖教授武正
	2. 外銷農產品銷售網之建立	吳教授恪元
	3. 外銷市場情報之搜集、分析與報導	外貿協會
	4. 外銷農產品品質之改善	林副所長景明 (劉延英代)

九月十日（星期六）

- 8：30～10：30 四討論進口農產品問題
主持人：許教授文富
報告人： 1. 臺灣農產品進口制度之檢討 陳技正武雄
2. 玉米進口問題 史教授濟增
- 10：30～10：50 休 息
- 10：50～12：00 五分組討論個別農產品外銷問題
1. 食品罐頭 主持人：熊處長中果
報告人：李技正秀
李技正坤木
農林廳
省農會
2. 水果、蔬菜 主持人：李院長慶餘
報告人：許教授文富（陳技正新友代）
陳教授澤亞
農林廳
省農會
臺灣區蔬菜輸出業同業公會
3. 豬肉 主持人：廖主任士毅
報告人：周科長安棣
省農會
4. 漁產 主持人：闕組長壯狄
報告人：陳技正金城
- 12：00～13：30 午 餐
- 13：30～15：20 五分組討論（續）
1. 食品罐頭 主持人：熊處長中果
2. 水果、蔬菜 主持人：許教授文富
3. 豬肉 主持人：廖主任士毅
4. 漁產 主持人：闕組長壯狄
- 15：20～15：40 休 息
- 15：40～17：00 綜合結論 主持人：毛組長育剛
- 17：00～17：10 閉幕式 主持人：廖主任士毅

叁、研討會綜合結論

一、農產品外銷制度及法規

(一) 研訂完善的農產品出口法規

1. 目前尚無完整的、有系統的農產貿易法規，亟待加以研訂。
2. 以往爲穩定國內物價，對部份農產品如蔬菜、豬肉動輒限制出口，使此等產品無法有計畫外銷，爲拓展外銷，不宜輕易限制農產品出口。
3. 工業產品外銷可以沖退進口原料關稅及貨物稅，農產品未能獲得同樣之獎勵，今後亦宜准予退稅，以增強農產品外銷之競爭力量。

(二) 加強外銷農產品之計畫產銷

1. 計畫產銷可以適度控制生產與銷售數量，避免供需失調與價格之暴漲暴跌，確保外銷之持續與穩定發展，並維護農民之合理利潤。故不論基於資源利用，或農工貿易均衡發展觀點，均有實施計畫產銷之必要。
2. 計畫產銷有不同的內容與涵義，產銷一元化是最狹義的計畫產銷。洋菇、蘆筍罐頭是比較徹底的計畫產銷方式。契作供應原料、訂定出口底價、安排出貨數量、次序等亦爲計畫產銷。計畫產銷究應採取何種方式，宜視個別產品性質及背景而定。
3. 目前已實施之契作農產品有二十多種，其中洋菇、蘆筍、鳳梨罐頭、蔗糖、洋蔥、無子西瓜、柑桔等之計畫產銷較爲嚴密，其主要工作包括訂定生產目標及原料收購價格，與安排秩序出口。
4. 洋菇、蘆筍、鳳梨罐頭之出口皆訂有配額，現行配額制度宜予修正，使其較具有彈性。對於已實施計畫產銷之外銷產品宜繼續加強辦理，尚未實施者亦應逐漸納入，以達成秩序之產銷。
5. 基於外銷農產品長期持續發展觀點，農民與廠商之利害一致，外銷之風險與利潤宜由雙方共同負擔與分享。改進食品罐頭方案中，抽取發展基金及分配利潤之方式可供其他產品之借鏡。

(三) 促使農產外銷與農業發展密切配合

1. 擴展農產外銷可刺激生產技術之改進，促進農業生產結構的有利變化，有效利用人力及土地資源，並提高農民所得，與農業發展之關係至爲密切。
2. 爲使農產外銷配合農業發展，亟待採取之措施爲：
 - (1) 確立農產外銷政策，加強政府各有關輔導機構之密切配合，積極輔導產銷。
 - (2) 外銷農產品配合農業資源規劃，根據適地適作原則，實施專業化生產。
 - (3) 對於主要外銷農產品，宜設置安定或發展基金，促進農產品外銷之穩定發展；

對於調節性出口產品，應顧及外銷市場之保持及農民收益與生產之安定。

- (4) 鼓勵食品加工業者合併及更新設備輔導成立大貿易商，提高競爭力量。

二、農產品外銷潛力及展望

(一) 臺灣農產品外銷成長的促進因素及其潛力

1. 我農產品外銷量值決定於外銷價格，進口國家需要及保護措施等，欲有效促進農產品外銷，應隨時詳細檢討各項因素，俾作為擬定外銷策略上參考。
2. 目前臺灣一般外銷農產品之成本或價格，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能力尚強，但品質不高，今後為保持競爭能力，應兼顧品質之提高及成本之降低，並應從產銷技術及經營管理制度之改進雙管齊下。
3. 臺灣農產外銷雖受資源限制，但水產、豬肉、及若干高價值之特用作物或園藝作物產品，發展潛力頗大。

(二) 國際農產品市場情勢

1. 就我對外輸出產品言，世界稻米市場供過於求，價格不振，同時由於進口國家本身之增產，貿易數量也會減少，稻米輸出仍然困難。聯合國所倡導的世界糖業協定亦未成功，故短期內國際糖價難望有回昇之趨勢。
2. 在水果蔬菜方面，柑桔市場仍然是供過於求，香蕉市場的競爭依然劇烈。至於洋菇及蘆筍罐頭，我國仍然是最大的供應者。洋菇市場中，歐洲共同市場因法國減產，暫停實施配額制度，對我出口更為有利。蘆筍罐頭則由於報價過高，以及冷藏蘆筍改製罐頭轉口等因素，而形成出口不暢。
3. 由於政治、經濟等因素，各國採行保護貿易措施，區域性組織亦正在興起，這對我均形成貿易上之障礙，增加產品輸出之困難。
4. 我國未來農產品輸出，仍將以工業發展國家為主，為了消除我產品輸出受上述國家經濟變動之影響，亟須拓展新的市場，各國國民所得提高後，加工食品類罐頭及冷凍類食品之消費隨之增加，今後應特別注意發展此項產品外銷。

(三) 因應農產品進口國家之保護措施

1. 近年來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主要農產品進口國家莫不藉關稅、配額及其他行政管制措施限制進口。
2. 我國蔬菜、水果銷路潛力頗大，但日本為保護其本國農業，以植物檢疫法為藉口，禁止我國許多蔬果之進口。近年來雖經不斷的交涉，已有條件的解除若干根菜類及桶柑、芒果、木瓜等產品之進口，惟仍有許多產品尚未解禁。
3. 為因應貿易保護措施，應透過政府及民間爭取有利的外銷條件，並消除不合理之貿易障礙；提高產品品質，以符合進口國家之要求，並降低成本，加強競爭能力。分

散外銷產品與市場，避免因過份集中而發生之風險；加強研究分析各國所採取之貿易保護措施，以供業者及政府有關單位適時訂定妥善對策。

(四) 農產品出口對農民所得及國內價格之影響：

1. 農產品出口數量的變動是影響出口價值變動的主要因素，如香蕉、鳳梨、柑桔、豬肉、米、洋菇罐頭等產品出口量之增加，均能給國家帶來更多的外匯。柑桔、豬肉、米、香蕉、新鮮鳳梨、糖及茶葉等產品，出口量的變化均會明顯地影響農民出口所得。
2. 農產品出口量的變化，並未明顯刺激國內價格的變化，由於農產品出口可增加外匯收入並提高農民所得，因此應鼓勵農產品外銷。

三、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

(一) 確保現有市場及新產品、新市場之發展

1. 加強外銷農產品之廣告宣傳，改進銷售方式，建立商標，並經常在國外舉辦展覽。
2. 經常派員（或組團）調查和觀察國外市場情況，以供研訂妥善之產銷計畫。
3. 漁產品、高級食品、及花卉等外銷市場，市場潛力極大，外銷價值又高，宜加強拓展。
4. 無論在國內外應盡量把握良機，誘發消費我農產品之興趣與嗜好。例如觀光客來臺，在各大飯店或其他飲宴場合，應以上等茶招待，以誘發其對我茶葉之嗜好；竹筍可以減胖，而西方人士最怕肥胖，可廣為宣傳，以利竹筍之外銷。

(二) 建立外銷農產品銷售網

1. 建立強有力的外銷農產品銷售網，積極輔導大貿易商的設立，以增進銷售之競爭能力，並避免受外商之操縱。
2. 大貿易商之設立可以透過同業公會組織，由現有廠商組織成立獨立的貿易公司推展貿易業務。

(三) 加強外銷市場情報之搜集、分析與報導

1. 協調國內現有各有關商情蒐集單位，滙集整套的情報資料，供國內廠商利用。
2. 搜集資料應從最起碼的定期刊物訂購著手。
3. 資料之收集、分析及報導應注意時效，及時提供有關商情，藉供外銷廠商參考。

(四) 改善外銷農產品品質

1. 農產品品質之改進應具備全面品管的概念自原料生產，以至於分級、包裝、加工製造、儲藏、運輸等各個階段，均應符合最終產品品質水準之要求。
2. 生產、加工、包裝、運輸等技術與產品之品質關係密切，應加強此一方面之試驗研究工作，俾可提高技術水準及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以利外銷。

3. 外銷農產品品質之改善，應從改善品種、栽培技術及飼養管理方法，改善分級、包裝、加工、儲藏及運輸等運銷職能，以及加強品質管制及檢驗工作各方面著手。
4. 農產品出口檢驗國家標準應按實際需要儘速訂定，出口檢驗工作可授權工廠自行執行，而由檢驗單位監督，惟出口廠商宜成立聯合管理組織，嚴格自行約束並管制產品品質。

四、改進農產品進口制度

(一) 農產品進口與生產密切配合

- (1) 農產品進口應兼顧民生必需食品及工業原料之充裕與農業發展需要，在低物價政策之下，大量進口農產品將影響農業生產與農民所得，同時，如過份依賴進口，如遭逢國際糧食危機，難以確保國內供應之安定。
- (2) 農產品進口應施以重點管制，而不必巨細不遺。世界性之大宗低價魚類產品應管制進口。因特殊情形而發生國際性價格暴跌之產品亦應限量進口。
- (3) 擬發展之產品，宜由農業主管單位訂定逐年發展計畫，協調貿易及財政主管單位，訂定適當進口數量及價差征收制度。
- (4) 成立農產品進口連繫小組，俾便機動協調生產與進口之配合事宜；並編訂進口農產品指標，以作為釐訂進口政策之參考。
- (5) 增收雜糧進口基金，提高雜糧保證價格，充分利用冬季休閒地及部份低產稻田增產雜糧，提高自給率。

(二) 靈活運用關稅

關稅之課征，應活潑利用從量、從價、或從量、從價雙軌制，以配合農業發展政策。

- (1) 對於鼓勵進口之產品，其進口價格長期間有顯著上升之趨勢者，宜從量課稅以避免價格與關稅同時增加之雙重負擔。
- (2) 對於不鼓勵進口之產品，其價格有顯著下降趨勢者，亦宜改用從量課稅，以避免價跌時之雙重減輕成本。
- (3) 價格變動激烈之重要產品，宜採從價或從量孰輕或孰重制度。
- (4) 價格有顯著季節變動之重要產品，宜按季節課差異關稅。

(三) 進口糧食檢驗不合國家標準之處理問題

- (1) 修改雜糧國家標準，詳列「無害於人畜健康」之最低標準，做為日後決定進口雜糧是否可放行之依據，避免在檢驗不合國家標準時尚須專案簽報能否放行，延誤時日。
- (2) 研究避免受潮之船運方法，以及到貨水份含量過高或已污染過量黃麴毒素之補救處理辦法，以免因廢棄貨品而遭受損失。

五、個別產品外銷問題

(一) 食品罐頭

1. 政府已核定大貿易公司實施方案，食品罐頭為重要經濟事業，已達到設立大貿易公司條件，應研究如何鼓勵業者組設。
2. 洋菇、蘆筍、及鳳梨罐頭實施配額之計畫產銷辦法為穩定產業及農民收益之措施，仍須繼續檢討改進，使其更具有彈性。
3. 洋菇、蘆筍罐頭原料出口改裝罐頭轉口問題，對已實施計畫產銷罐頭業已構成嚴重威脅，建議由有關單位研訂具體防止辦法。
4. 尚未實施計畫產銷之食品罐頭項目，應研究如何配合農業區域發展規劃及農產專業區之設立，逐步納入計畫產銷體系。
5. 為進一步拓展食品罐頭外銷，必須加強研究發展，改進農工生產技術，以提高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並在國外設立組織，加強商情搜集及市場拓展工作。

(二) 蔬菜、水果

1. 蔬菜

- (1) 夏季蔬菜暫停出口管制措施在短期間具有穩定菜價作用，但對拓展外銷及菜農利益有不利影響，建議採取具有伸縮性之管制措施，減少管制種類，縮短暫停出口期間。
- (2) 研究設立外銷蔬菜專業區之可行性，對大宗外銷蔬菜如白菜、甘藍、蕃茄及茄子等實施契作栽培。
- (3) 強化蔬菜輸出業同業公會功能，建立外銷蔬菜秩序供應制度。
- (4) 由有關機構增列經費，加強蔬菜產銷、生產成本及外銷市場資料之收集、分析。

2. 水果

(1) 香蕉

- a. 有效控制產期，實施差別保價，以配合日本市場需要。
- b. 改進集貨包裝作業，並適當調配船期，以確保品質。
- c. 拓展新市場。

(2) 鳳梨

- a. 加強現行契作推廣方式，實施集中專業栽培，以增加原料生產。
- b. 將脫水、蜜餞及鹽漬業者納入聯購制度，以利推動計畫產銷。
- c. 改進現行計畫產銷辦法，調和罐頭、冷凍及生鮮鳳梨業者利益。

(3) 柑桔

- a. 檢討改進現行統一供果制度，以增進其靈活性。
- b. 實施外銷契作供果園制度，以掌握供果數量。
- c. 加強出口商責任，確保高品質柑果出口。

(4) 檬果

- a. 建立檬果輸銷日本之有效作業系統，縮短由產地集貨至日本市場銷售之期間，確保果實之經濟價值。
- b. 解決船運輸送問題，維護產品品質。
- c. 發展檬果加工品，拓展新市場。

(二) 豬肉

1. 豬肉及其製品之外銷市場甚大，宜改變調節性外銷的消極做法，確立外銷政策，增加外銷數量。
2. 建立外銷原料毛豬退稅制度（屠宰稅及飼料進口稅），以增強外銷競爭力量。
3. 設置外銷肉品安定基金（從外銷價款中抽取），促進肉品外銷之穩定發展。
4. 輔導外銷肉品加工廠聯合加工出口，及代宰內銷豬，以降低成本。
5. 協助廠商發展高級豬肉加工品外銷，擴大外銷市場。

(四) 漁產品

1. 鰻魚

- (1) 加強鰻魚產銷研究與經濟分析，以供釐訂鰻魚外銷政策之參考。
- (2) 聯繫養鰻業者，統一進口鰻苗及魚粉，避免自抬價格，並確保品質。
- (3) 注重養鰻事業技術之研究，特別是鰻魚品種改良，鰻魚病害及進口飼料代替品之研究。
- (4) 研究解決養鰻融資及課稅問題，以減輕養鰻事業者之負擔。

2. 冷凍水產品

- (1) 提高工廠設廠標準，限制出租或轉讓，以及輔導工廠之營運。
- (2) 加強品質管理，建立駐廠檢驗制度，充實檢驗與工廠品管人員，並提高其素質。
- (3) 擴大冷凍水產品輸出業同業公會之功能，加強業者間之聯繫，並授權公會辦理簽證事宜。
- (4) 強化冷凍水產品輔導小組，增設專職人員，充分發揮其功能。

3. 水產罐頭

- (1) 鼓勵原料魚在國內加工，以免受國外工廠之操縱。
- (2) 提高外銷水產罐頭之品質，並根據國際市場情況訂定生產目標，達成秩序產銷之目的。

肆、開幕式致詞

王秘書長友釗致詞

此次本會與中興大學合作舉辦為期兩天的農產貿易問題研討會，主要目的在於邀集學術界、業者及有關政府機構交換對於農產貿易的看法，探討目前在農產貿易上所面臨的一些問題，並尋求可能解決的途徑。

臺灣是屬於海島型經濟，在經濟發展上對於國際貿易倚賴至深，今後的經濟發展更是要以貿易為主導。早期的農產貿易在總貿易上佔很重要的地位，農產品輸出所賺取的外匯不但可輸入不足的農產品，並可供輸入工業生產設備及原料，對於農業及整個經濟的發展都有很大的貢獻。

近年來農產貿易的比重已經相對減低，六十五年農產品輸出只佔總輸出的13.1%，農產品輸入佔總輸入的19.1%，但是農產貿易與農業發展的關係仍然極為密切，因此拓展農產品外銷一直是農業發展的目標之一。農產品輸出可以改變農業生產結構，加速農業成長，提高農家所得，增進資源的利用，以及刺激技術的改進與農業之現代化。同時農產品輸出帶動了農產加工事業及其他有關聯性的事業。農產品的輸入，可充份供應部份無法自給自足的食物，改善國民營養；增加飼料的供給，以適應畜牧業發展的需要；而木材及棉花、羊毛的輸入，為發展木材工業及紡織工業的必要條件。

農產貿易如此之重要，所以今後必需積極促進。農產品外銷方面，我們的廉價勞力的有利條件已逐漸消失，開發中的國家都在致力拓展農產外銷，而進口國家的保護主義抬頭，在此種情況下，要如何改進輸出的制度，如何提高外銷產品競爭能力，如何確保現有市場並進一步拓展新產品、新市場，這些都是我們要討論的重點。在農產品進口方面，對於與國內生產無競爭關係的，當然要盡量鼓勵進口，充裕供應，對於與國內生產有競爭關係的產品，要如何使貿易與農業能互相密切配合，是我們要討論的中心課題。

農產貿易問題很複雜，牽涉範圍也很廣，很多問題並不是靠這個研討會就可以解決，但是相信這個研討會至少可供大家交換意見，溝通觀念，對於若干問題獲得共同的結論，有些問題即使觀點不一樣，也可以使大家對問題有更深一層的瞭解。在研討會上發表的專題報告以及討論的結果將編印專輯，以供各方面的參考。

最後預祝此次研討會的成功。

蓋哲南博士致詞*

REMARKS BY DR. JOSEPH B. KYLE

Good Morning. I am honored to be present at the inauguration of this Workshop on Agricultural Foreign Trade Problems of Taiwan. This is indeed an important subject given the importance of agricultural exports to the economy of Taiwan, and I am confident that those who participate in this workshop will benefit greatly from the discussions.

Gentlemen, if all of the people in the world today bought US farm products at the same rate as the people of Taiwan buy them, US exports of farm products would be approximately 140 billion US dollars a year instead of the 22 billion US dollars worth we now export. If every person in the world consumed US soybeans at the same rate as the people of Taiwan do, we would need 7 billion bushels to supply the world demand. That is more than five times our total production of soybeans and 15 times our present export volume. If the people of every nation in the world ate foods made from US wheat like the people of Taiwan do, world import demand for US wheat would be more than 7 times greater than our current exports of wheat and would exceed last year's production of wheat in the US by 250 percent.

The US supplies more than 50 percent of Taiwan's total agricultural imports. In 1976 imports from the US amounted to 474 million US dollars. In 1977 imports will probably exceed 600 million US dollars for the first time and could go as high as 700 million US dollars. You might be interested in some comparative per capita imports of US farm products by our major customers. In 1975, which is the latest year for which I have both export and population figures, per capita imports of US farm products were as follows: Taiwan-35 US dollars, Japan-28 US dollars, German Federal Republic-25 US dollars, South Korea-23 US dollars, Spain-22 US dollars, Singapore-19 US dollars, Italy-14 US dollars and the United Kingdom-10 US dollars. Oh yes, for the PRC the figure was 9 US cents.

I have presented the above figures to illustrate the importance of the Taiwan market to the US farmer. It is a market which we have worked hard to develop and one in which we hope to increase our share by active promotional efforts. Just as you hope to increase exports of Taiwan's farm products to the US, from the 1976 level of 109 million US dollars, or about 14 percent of your total agricultural exports. Barring major upheavals on the world economic scene I am confident that the objectives of both of us will be realized.

The paramount necessity of our time is the maintenance of peace. But history has shown that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tability require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tability. Order cannot survive if economic arrangements are constantly upset by crises or if they fail to meet the aspirations of nations and peoples for progress.

The US cannot be isolated—and never has been isolated—from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We export 23 percent of our farm output and 8 percent of our manufactures. We import far more raw materials than we export. American enterprise overseas constitutes an economy the size of Japan's. America's prosperity could not continue in a chaotic world economy. Conversely, what the United States does—or fails to do—has an enormous impact on the rest of the world. With one-third of the output of the non-Communist world, the American economy is still the great engine of world prosperity. Our technology, our food, our resources, our managerial and financial expertise are unmatched. Without us there is no prospect of solution. When the US is in recession, it spreads; without US expansion, the world economy tends to stagnate.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ystem has been built on the following central elements: open and expanding trade, free movement of investment capital and technology, readily available supplies of raw materials, and institutions and practice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ithin this framework, over the past quarter century, the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of the world have maintained an almost continuous record of economic growth.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also have made unprecedented advances, although their progress has been uneven.

The world's economic growth within this framework has been simultaneously the cause and the result of growing interdependence among nations. Revolutions in communications and transportation have shrunk the planet. The global mobility of capital,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and materials has facilitated the growth of industry. World trade has encouraged specialization and the efficient division of labor, which in turn have stimulated further expansion. The recession and inflation of the past few years—which spread around the world—have reminded us that nations thrive or suffer together. No country can solve its economic problems in isolation. These problems of the economic structure represent, in their scope and implications, a basic challenge to the economic system of the past generation. This economic system has served the world well but future prosperity in the US and throughout the world depends on its continued good performance. We must all work together to strengthen the system in areas where it does not work well.

This workshop will be focusing its attention on one of the critical areas in which improvements are needed: trade in agricultural exports. As growers, processors and exporters of farm products you know far better than I the problems you face daily in trying to sell those products in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place. In order to protect inefficient or high-cost domestic producers, many countries impose quota restrictions or high tariff barriers as means to limit imports. In other countries non-tariff barriers have been erected. I refer particularly to complex and confusing labeling and packaging requirements and sanitary regulations. As you have learned from bitter experience, to compete for markets against other producers of like or similar farm products is difficult. Only the most efficient producers will be successful or, for that matter, should be successful.

During my four years in Taiwan, I often have been asked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the future of the economy of Taiwan. I have expressed optimism that you will be able to make the transition successfully from an economy based essentially on an abundance of relatively inexpensive and productive labor to an economy based on the judicious application of capital and technology. I have always qualified my optimism, however, by

pointing out certain problems, solutions to which must be found if the economy is to be able to withstand the shocks created periodically by a decline in demand for your exports as a result of downturns in the economies of your major trading partners. For like it or not, if Taiwan is to continue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which began so successfully in the 1950's, it will have to continue to rely on a strong demand for its exports. The domestic market is just too small to justify the investment in plant, equipment and know-how necessary to reach the goals contained in the current Six Year Economic Development Plan.

The problems I can identify are in the following areas: personnel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marke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quality control. Now some of you may say that these problems are of concern to the industrial sector of the economy but do not apply to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To this I would merely answer: agriculture already is a major industry in Taiwan and if it is to make a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to the future economic viability of the island it must become even more industrialized. I recall that during the 1930's in the United States many were predicting the decline of American agriculture. But those prophets of doom were wrong. American agriculture today is thriving, and it is thriving because it adopted and adapted the techniques and methods of industry. The small family farm has been replaced by large farm units which can take advantage of economies resulting from mechanization. The American farmer today is just as likely to have a degree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s a degree in animal husbandry or agronomy. Food processing has become a major industry, encompassing hundreds of companies, thousands of products and employing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people. Many companies have become highly efficient industrial giants. In many cases they own the farms on which are grown the products they process. They devote millions of dollars a year to advertising, to developing new markets, to creating new and better products and to ensuring that each and every product on which the company name appears is of uniformly high quality.

I realize that agriculture in Taiwan is totally different than agriculture in the United States. You do not have the arable land to realize the

economies of scale American agriculture is capable of. Almost ten Taiwans would fit into my home state of Montana. This does not mean, however, that your agriculture cannot be efficient, productive and profitable. Much more could be done in the way of mechanization, even though this might require a stepped-up program of land consolidation, which is politically sensitive. Much more could be done to promote cooperation among small farmers in purchasing farm machinery, seeds, fertilizers, pesticides, etc., and in marketing the products of the small farms. Also, the food processing industry could become more efficient by adopting modern management and financial methods, by aggressively seeking new markets, by reinvesting a share of profits into the search for better products and by ensuring that when a housewife enters a supermarket in San Francisco, Sao Paulo or Singapore and sees an item marked "Mad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e will know that that mark means quality.

Again, I would like to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permitting me to participate in this inaugural session of the Workshop on Agricultural Foreign Trade Problems. I hope that no one will take offense at any comments I have made since I made them as one who has been here long enough to understand and appreciate the problems you are facing as you strive to further develop your economy, particularly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of that economy. I look forward to reading the results of this Workshop for I am confident that from these sessions will emerg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problems you face in increasing your agricultural exports and indications of what must be done to resolve those problems. Thank You.

* 蓋哲甫博士現任美國大使館經濟參事兼農復會委員，本文中文翻譯見附錄。

楊次長基銓致詞

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在我國農產貿易正在成長中，也正遭遇一些困難的今天，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舉辦此次「臺灣農產貿易問題研討會」，是一項具有深長意義的集會，而各地前來參加研討會的成員，有來自中央研究院和國內著名大學有關科系的專家學者，有中央及省府有關單位的行政人員，有省農會與青果合作社等農事機構的業務人員，以及各有關同業公會的代表先生們，從各位踴躍參加會議的情形上來看，也顯示出政府、學術界、業者與農民團體，皆關心這一個與臺灣農業發展有密切關係的問題。

此次會議歷時兩天，要詳細研討農產品外銷制度、外銷潛力，以及外銷市場拓展等問題，還要討論農產品貿易的法規、制度、關稅與生產之配合問題，討論內容廣泛而複雜，但在各位羣策羣力，集思廣益的共同研討之後，相信一定能檢討出目前的缺陷，並加以改善的結論出來，供作今後臺灣農產貿易政策之擬訂與實施的參考。

農產貿易的發展可為我國增加資源供給，促進農業的充分就業，增加農民的收入，對農業成長有極重要的貢獻，因此，本人願借這次機會，將臺灣農產貿易發展的概況，政府多年來對農產貿易積極推動的情形，業已收到的效果，及面對當前國內外經濟發展趨勢，今後臺灣農產貿易還會遭遇到的挑戰性問題，向各位作一扼要的報告：

臺灣的對外貿易，就出口而言，民國四十年前後，是以農產品為主，佔我國總出口95%，而外銷農產品又以蔗糖為主，其次為米、香蕉、鳳梨、柑桔與茶葉等數項，年平均出口總值約1億2千萬美元，其中蔗糖出口值6千9百餘萬美元，佔農產品出口總值55%以上，那時的我國對外貿易，可以稱之為蔗糖一枝獨秀時期。

自民國四十二年，政府實施四年經建計畫，農業快速增產，臺灣的農產貿易也於民國五十年起飛，農產品出口值年約1億8千萬美元，其後節節上升，民國五十五年2億5千萬美元，民國六十年3億8千萬美元，去年（民國六十五年）高達10億6千8百萬美元。今年上半年農產貿易概況，據中央銀行結匯統計，出口值6億6千1百萬美元，預估今年全年農產品出口值可達12億美元之數。

綜觀以往農產品的出口，年有顯著的增加，不過因為近年來工業的發展特別快速，遠超過農業的成長，以致農產品出口與突飛猛進的工業產品出口值比較，落後甚多，其在我國出口總值所佔的比率，也自以往的百分之九十五降至去年的百分之十三，今年上半年略有增加，提高至百分之十四。由於土地資源限制及市場需要不會大幅增加等關係，我國農產品在全部出口的比重可能還會降低，雖然如此，農產品之出口對農業及整個國民經濟仍將扮演重要的角色。

臺灣出口農產品計分食品罐頭、新鮮水果、蔬菜、蔗糖、茶葉、漁產品及畜產品等數類。在所有出口農產品中，食品罐頭發展甚快，民國五十年出口值僅為1千5百餘萬美元，去年已高達2億7千餘萬美元，十六年來增加了18倍，主要由於洋菇與蘆筍罐頭的快速興起。這兩種新興農產加工品，洋菇於民國五十年開拓外銷，銷售15萬箱，出口值180萬美元；去年外銷267萬箱，出口值5,550萬美元。蘆筍於民國五十二年才試銷3萬3千箱，外銷值41萬美元；去年外銷390萬箱，出口值9千7百萬美元，成長最快，僅此兩項產品即達1億5千餘萬美元，佔罐頭出口總值58%左右。

在水果方面，香蕉輸日的全盛期已成過去，去年出口值2千4百萬美元，今年稍有增加。洋蔥輸日係民國四十七年開始，年出口量並不很穩定，近年來出口值約3百萬美元。其他香蕉以外之各種鮮果蔬菜，近年來已有新產品的出現，去年出口值約2千9百萬美元。

蔗糖類每年均維持50萬噸左右的外銷量，年出口值因受國際糖價波動的影響，起落甚巨，去年出口值1億5千萬美元，已無前幾年高糖價時期之盛況。

漁產品在出口貿易中也是發展快速的一種，民國五十年的出口值僅為46萬6千美元，去年已高達3億4千萬美元，尤以鰻魚的發展特別令人矚目。

就產品結構而言，我國農產品出口貿易在過去二十年來發生很大變化，這也可以說我國在這一方面能上下努力，適應國際市場變化，致力於開發新產品、開拓新市場所獲得的成果。政府多年來（特別是近年來）對於農產貿易有關外銷改進事項，曾分別採取下列各項重要措施：

一、為安定原料生產及產品供應，增強對外競銷力量，對重要外銷農產品如洋菇、蘆筍、鳳梨等項，訂有計畫產銷實施辦法。對香蕉、柑桔、洋蔥與無子西瓜等則採統一供應外銷辦法。

二、為鼓勵農工合作及調節國際市場價格，幾種重要外銷農產品如砂糖、洋菇、蘆筍、鳳梨、香蕉等，都已訂定外銷加工原料保證價格或最低保證收購價格。其中砂糖、洋菇、蘆筍與香蕉四項，並有產銷平準基金之設置。砂糖平準基金設置最早，係在民國五十五年。香蕉、洋菇、蘆筍之平準基金則自去年設置。所謂平準基金即將外銷價格超出產銷成本及合理利潤部份之餘額，提存為基金，儲作原料保證價格差額資金，如尚有餘款，再合理分配農工利潤，以確保農民利益，安定生產投資。

三、為提高加工用農產原料品質及單位面積產量，以減低原料生產成本，增加農民收益，對各種外銷經濟作物採取適地適作專業生產，補助設施改善環境，推行機耕省時省工，加強試驗研究以改進生產技術，及加強病蟲害防治以提高品質與產量等農務改進措施。

四、在食品罐頭工廠方面，為促進工廠經濟經營，降低產製成本及提高產品品質，已採取的措施計有：訂定生產配額合併獎勵辦法，以推動工廠經濟生產規模之擴大；訂定彈性配額實施辦法，以獎勵工廠提高產品品質與發展高等級產品，由政府有關機關繼續執行品質管

制與出口檢驗，以促使出口產品標準化。

五、在對外貿易組織方面，輔導業者組成聯合出口公司，對外統一報價，以避免互相殺價，爲外商所乘，並促使業者積極吸收推銷能力較強的新經銷商，以淘汰銷售能力較差的經銷商，以拓展外銷市場。

六、在漁產方面，輔導遠洋漁業經營企業化，開發新漁場，養殖新魚種，以增強國際間競爭能力；改善水產加工品品質，以提高外銷漁產品價值；協助水產加工廠改進製造技術及加工設備，以提高水產品品質。

七、在市場情報的收集與促進外銷活動方面，除由駐外使領館及代表辦事處經常收集國外市場情報提供政府及業者參考外，並在外貿協會主持之下辦理商展及其他大規模的促銷活動，組織考察團從事推銷工作等，增進國外市場對我國產品的認識，積極把握我國產品的外銷機會。

臺灣農產貿易，由於政府採取上述多種政策性辦法與輔導獎勵措施，十多年來效果顯著，投資迅速增加，生產能力大幅提高，多種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競爭能力加強，同時國際經濟繁榮，進口國需要增加，致使農產出口總值年有增加，影響所及，使農民所得增加，農民生活水準改善，從而提高農民生產興趣，增進土地利用。

但是面對着當前國內外經濟發展的情勢，今後臺灣農產貿易，將會遭遇到不少挑戰性的問題，值得我們重視與注意。

首先是臺灣農產貿易，雖然仍會隨着國際經濟之繁榮而增加，但將面臨進口國家爲保護本身農業及農民而採取的各種保護措施。須由政府與業者共同努力，設法克服這些障礙。

第二是來自其他開發中國家的競爭。大部份開發中國家（產油國除外）多想以增加農產品出口爲其經濟發展的手段，他們多以豐富的資源與低廉的勞力作爲競爭的武器，我們必須繼續努力於開發新產品，展拓新市場，提高產品品質，擺脫他們的競爭，始能繼續發展農產品出口貿易。

第三是進口農產品逐年增加的趨勢，必須設法遏止，以去年爲例，進口農產品總值共計13億3千萬美元，其中雜糧類（包括黃豆、玉米、高粱與麥類）進口值6億1千萬美元，餘爲食品、飲料、菸類、原棉、毛皮、木材、紙漿等約值7億2千萬美元，而四年前亦即民國六十二年，進口農產品總值共計9億零8百萬美元，其中雜糧類進口值爲3億7千7百萬美元，三年間農產進口總值增加4億2千萬美元，數字相當驚人，值得我們檢討並設法減少進口數量。

第四、必須加強出口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的衛生觀念。近年來由於國際市場競爭激烈，各進口國家對食品安全與衛生標準之要求日漸提高。爲符合國際市場需要，業者應加強衛生管理，政府有關機關與研究機構，應對防腐劑、色素、重金屬污染、病菌、農藥殘量等，協助業者從事分析檢查，以策安全。關於此點，最近水產品外銷方面發生一件不幸的事，值得

一提。本六六年七月間，報紙曾經報導義大利進口我國鮫鱈魚發生中毒死亡事件，經調查結果係出口商租用合格工廠加工，有部份河豚魚矇混鮫鱈魚出口，致發生此項不幸事件，影響我國外銷水產品聲譽甚鉅。針對此事，政府除已囑出口公司通知進口廠商將所有河豚魚全部廢棄處理，並為確保安全起見，對於未證實摻有河豚魚之鮫鱈魚亦全部廢棄處理。另庫存鮫鱈魚暫停報驗出口。此不幸案件涉及食品加工廠之管理問題、檢驗問題、品質標準及管制問題，貿易商之商譽及管理問題，希望各有關業者切勿為一己之利益，而做出損害我外銷信譽之事，以維護並發展我國產品外銷前途。

最後一個問題，是要以求新與創新的精神，努力發展與推出新產品，以應國際市場需要。在銷售術上有這樣一句名言：「昨天的破天荒，今天的平常事，明日的陳腔濫調。」（Yesterday's Breakthrough, Today's Commonplace, Tomorrow's Cliche），值得我們深思。今日歐美的超級市場，隨時都可看到新產品與新包裝，肉類經過機器切片，加上精美包裝，同時標上重量與價格，甚至已煮成半熟或全熟，使消費者稱便。新產品不僅能刺激消費者的購買慾而增加銷路，且使產品經過加工後，變成價值更高的產品。

總之，展望我國農產品貿易的將來，潛力雖大，但前途困難重重，相信今天與會各位所提供的智慧，對解決各項困難將有重大的貢獻。今天承蒙主席給我二十分鐘的時間，讓我對臺灣農產貿易問題，表達一些個人的感想和意見。祝各位身體健康，大會成功，謝謝各位。

伍、專 題 論 文

臺灣農產貿易政策措施之檢討

熊 中 果

一、前 言

歷期四年經建計畫的農業發展目標，均以增加糧食供應，發展農產品外銷以及創造就業機會，增加農民所得為主，新近公佈之六年經建計畫，亦以此為主要目標。在一九六〇年以前，臺灣之出口貿易幾全以農產品為主，約佔90%，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後期逐漸降至50%以下，由於農業培養工業發展政策的成功，近十年工業產品外銷迅速成長，農產品外銷佔總出口值比率已降為15%以下，但農產品出口值之絕對數值仍逐年增加，已由廿餘年前之1億餘美元，增加至10億餘美元（表一）。

表一 臺灣總進出口與農產貿易之成長

單位：百萬美元

項 別			1961	1965	1970	1971	1974	1975	1976
總 貿 易 值	總進口	金 額	322.4	557.4	1,527.8	1,848.5	6,984.1	5,959.5	7,608.9
		指 數	100.0	172.9	473.9	573.4	2,166.3	1,848.5	2,360.1
		年增減率	—	72.9	174.1	21.0	277.8	(-) 14.7	27.7
	總出口	金 額	195.3	449.7	1,428.3	1,997.7	5,517.8	5,301.8	8,155.6
		指 數	100.0	230.3	731.3	1,022.9	2,825.3	2,714.7	4,175.9
		年增減率	—	130.3	217.6	39.9	176.2	(-) 3.9	53.8
農 產 品	農產品 進 口	金 額	103.3	154.7	380.3	436.6	1,285.7	1,244.2	1,455.7
		指 數	100.0	149.8	368.2	422.7	1,244.6	1,204.5	1,409.2
		年增減率	—	49.8	145.8	14.8	194.4	(-) 3.2	17.0
	農產品 出 口	金 額	121.9	260.1	310.2	378.1	840.4	908.8	1,070.5
		指 數	100.0	213.4	254.5	310.1	689.4	745.5	878.2
		年增減率	—	113.4	19.3	21.9	122.3	8.1	17.8
貿 易 值	①初級農 產 品 出 口	金 額	27.9	104.0	89.1	119.2	191.9	281.6	402.4
		百分比%	22.9	40.0	28.7	31.5	22.8	31.0	37.6
	②農產加 工 品 出 口	金 額	94.0	156.1	221.1	258.9	648.5	627.2	668.1
		百分比%	77.1	60.0	71.3	68.5	77.2	69.0	62.4
	③扣除糖 以 外 農 產 加 工 品 出	金 額	37.1	95.8	175.0	194.9	347.8	360.7	509.3
		指 數	100.0	258.2	471.7	525.3	937.5	972.2	1,372.8
		年增減率	—	158.2	82.7	11.4	78.5	3.7	41.2

資料來源：根據海關進出口統計整理

至於農產品貿易數量亦在增加，已由一九六一年之168萬餘公噸增加至一九七六年之993萬餘公噸（表二），其中進口數量之增加率高於出口之增加率，此因體積較大之谷物及原木進口增加，而農產品出口則以發展高價值產品為主，惟農產品進出口貿易港口之裝卸量仍佔全部貨物裝卸量20%左右，凡此，均可表示農產品進出口貿易對於農業及整個經濟發展之重要性。

表二 農產品進出口貿易裝卸量佔全部貨物裝卸量之比例 單位：千公噸

	1961	1965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港埠貨物裝卸量①	7,595	12,295	25,016	30,109	38,291	49,276	44,932	45,911	60,844
農產品出口量 ②=③+④	989	1,921	1,321	1,732	1,610	1,690	1,359	1,246	1,533
初級農產品③	198	666	409	618	498	590	331	324	379
農產加工品④	791	1,255	912	1,114	1,112	1,100	1,028	922	1,154
農產品進口量⑤	692	1,177	3,318	3,652	4,771	6,645	6,657	7,098	8,402
農產品進出口總量 ⑥=②+⑤	1,681	3,098	4,639	5,384	6,381	8,335	8,016	8,344	9,935
農產品進出口量佔 港埠貨物裝卸量之 比例(%) ⑦=⑥÷①×100	22.1	25.2	18.5	17.9	16.7	10.8	17.8	18.2	16.3

資料來源：農產品進出口量——根據海關進出口統計整理

港埠貨物裝卸量——交通運輸資料季刊

本文將檢討以往與目前農產品貿易發展趨勢以及發展農產品外銷之各項政策措施，諸如促進農業成長與農業資源利用，農民所得的增加與農產品計畫產銷以及農產品進口貿易與農業發展的關係，以供參考。

二、農產貿易發展趨勢與策略

在一九七〇年以前，臺灣之農產貿易一直呈現順差，當時工業正在迅速發展中，由於投資需要，非農業產品貿易則為逆差。此後因農業資源限制，同時因國民所得增加，消費習慣改變以及發展畜牧之需要而大量進口谷物，此外，紡織、木材及皮革等外銷加工之迅速成長，必需增加進口棉花、羊毛、皮革、原木等外銷加工品原料，再加進口管制放寬以及進口關稅降低，使食物飲料進口亦急速增加，乃使農產品進口之增加率大於農產品出口之增加率，農產品貿易遂產生逆差，尤以能源危機時，此等產品之國際價格巨幅提高，逆差更大。由表一統計可以察知。在一九六一年，臺灣農產品出口為1億2千餘萬美元，進口為1億零3百萬美元，至一九七〇年開始有重大轉變，是年農產品出口為3億1千萬美元，進口則為3億8千萬美元，逆差7千萬美元，至一九七六年農產品進口增為14億5千餘萬美元，出口則僅

增為10億零7千餘萬美元，逆差達3億8千5百餘萬美元，今後仍將保持此種情勢。

農產品出口在數量上言，雖僅佔農業全部生產10%，但因近年發展高價值農產加工品出口，附加價值較高，故農產品外銷對於農業及整個經濟之貢獻仍然相當重要。又農產品除糖與菸草及部份臺糖之毛豬外，幾乎全部為民營之中小企業。近年外銷農產品中之新產品不斷增加，早期以糖、米、茶為主，以後洋菇、蘆筍罐頭相繼發展成功，近年魚畜產品更急起直追，豬肉、鰻魚、蝦類及各種蔬菜水果等加工品（表十四）不斷出現，目前則正在發展中國式食品及各種新的加工品出口。

政府近年輔導農產品貿易之主要措施在農產品進口方面，為：(1)放寬進口管制，(2)降低進口關稅，以及(3)訂定大宗物資進口辦法，並協助業者聯合採購、融通資金、倉儲運輸及與國外進口國家訂立供應合約等方面鼓勵進口。上述措施，部份因過份強烈且太急迫，而不顧國內相同產業之公平競爭，致影響農業發展，冷凍牛肉進口即為顯明事例。

至於輔導農產品出口之主要措施，則為促進小規模家庭農場之現代化與發展農產品加工出口、實施計畫產銷、增加農產品出口種類以及拓展新的外銷市場。

三、農產貿易條件與外銷市場之變動

農產品進出口值受幣值變動之影響，未能表示實質的變動，農產品進出口量方能衡量其實質之變化情形。以一九七一年為基期，一九七六年農產品出口量指數為134，即增加了34%，其中未加工農產品增加了73%，加工農產品增加了16%；農產品進口量指數為197，即增加了97%，可見農產品進口增加幅度大於出口增加幅度。如以一九七六年與一九六一年比較，則農產品出口量增加了219%，農產品進口量增加了721%。

農產品進出口價格指數，係用以衡量價格變化幅度，如以一九七一年為基期，一九七六年農產品出口價格增加了112%，其中未加工農產品增加84%，加工農產品增加125%，主要為發展高價值產品出口有關；同期間農產品進口價格指數亦增加了77%，因此一九七六年農產品淨貿易條件為120。倘就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六年農產品進出口價格指數加以比較，則可發現農產品出口價格指數之增加率為194%，而農產品進口價指數增加率為89%，因此淨貿易條件由六十五年增加為120。農產品進出口價格指數每年之變動相當遽烈，一九七三年遭逢能源危機及國際穀物短缺，因此農產品進口價格指數由一九七二年之120（一九七一年為100）突增為146，增加了22%，一九七六年由於國際糖價大幅下降，使農產品出口價格指數由243降為212，下降達13%之多（詳見表三）。由於農產品出口量的增加及農產品淨貿易條件的改善，十多年來所得貿易條件亦有顯著之改善，所謂農產品貿易所得條件係用以測度農產品輸入能力之變動情形。在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六年間農產貿易所得條件由31提高至161，計增加了四倍之多。其中亦以一九七三、七四年能源危機期間，農產貿易所得條件較為低落，一九七五年始告回升。

表三 農產品進出口數量指數與價格指數

基期：一九七一年

	1961	1965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數量指數：									
農產品出口	42	85	81	100	109	127	98	109	134
初級農產品	30	79	71	100	109	161	99	139	173
加工農產品	48	87	85	100	109	112	98	95	116
農產品進口	24	36	95	100	122	152	156	179	197
價格指數：									
農產品出口	72	85	103	100	120	130	224	243	212
初級農產品	66	86	108	100	107	114	145	163	184
加工農產品	75	84	101	100	126	137	261	280	225
農產品進口	98	99	95	100	120	146	295	176	177
貿易條件：									
純貿易條件	73	86	108	100	100	89	115	138	120
所得貿易條件	31	73	87	100	109	113	113	150	161

資料來源：根據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採用「拉氏式」公式計算

一般而言，農產品輸出種類及地區增多，外銷的風險愈小。農產品輸出種類及地區常以產品及地區之雜異化或集中係數表示之。雜異化係數表示外銷產品或地區分散程度，而集中係數表示其集中程度，兩者正好相反，有如一體之兩面，雜異化係數愈大或集中係數愈小，即表示重要外銷產品種類增多或地區擴增，反之，則表示種類或地區減少。

農產品種類之雜異化係數在一九六一年之前在 2 與 4 之間，隨着香蕉及洋菇、蘆筍罐頭與漁產品輸出的增加，雜異化係數由一九六一年之 4 增至一九七三年之 12.6，最近三年雜異化係數降低，主要為糖及漁產的出口值及其在農產品出口中所佔比重大幅增加之故。隨着外銷產品種類的增加，外銷地區亦有擴散趨勢。臺灣農產品外銷地區目前仍集中於日本、美國

表四 農產品出口雜異化係數與集中係數

年 別	1961	1965	1970	1973	1974	1975	1976
雜異化係數							
地 區 別	4.2	3.7	4.5	3.4	4.6	4.8	3.7
產 品 別	4.1	7.6	12.3	12.6	6.0	6.6	9.7
集中係數 (%)							
地 區 別	48.8	52.0	47.3	53.9	46.6	45.6	52.3
產 品 別	50.0	36.2	28.5	34.3	44.7	43.0	38.6

資料來源：根據海關進出口資料計算，一九七四、七五年係數發生變動之原因，主要為糖與魚產品比重大增有關。

及西德地區，中東、亞非等新市場之比重仍不高，故在一九六一年之前，農產品出口之地區雜異化係數低於4，一九六一年為4.2，一九七五年增至4.8，一九七六年出口地區雖未減少，但輸日農產品比重由39%增為49%，故農產品出口地區雜異化係數降低為3.7（表四）。

四、農產外銷與農業現代化

外銷農產品要在國際市場上競爭，必需品質優良，包裝精美，衛生條件良好，分級規格妥當且須以加工或冷藏、冷凍方式，適應長距離之海上運輸，故外銷農產品必須組織衆多小規模家庭農場，實施企業化及現代化之經營，採用專業區生產方式，故目前凡外銷農產品，其商品化程度亦高，為農家之主要現金收入來源。外銷農產品之收穫、處理、集運、分級、加工包裝運輸均與以內銷為主之產品不同，採用較為現代化之經營方法作業。臺灣農產品檢驗，亦以外銷農產品為主，內銷尚在開始，且未普遍實施。臺灣冷藏船團之建立，係為適應香蕉出口之需要。目前內銷農產品已逐漸普遍採用紙箱及其他新式容器包裝，亦係農產外銷所帶動，因臺灣食品加工事業之建立，更為外銷農產品所倡導。又臺灣農產加工外銷之比重日益提高，以往以糖、茶、鳳梨罐頭為主，現已改為以洋菇、蘆筍等食品罐頭為主，而冷凍及脫水等高級食品加工品亦開始大量外銷，如表一資料所示，扣除糖以外之農產加工品外銷值逐年增加，已由一九六一年之3千7百萬美元，增為一九七六年之5億餘美元，增加12.7倍，大於整個農產品外銷之增加比率。發展農產加工品之利益極多，如：

(1)降低農產品季節性過剩之幅度，因而可以穩定農產品價格，此因農產品豐收時無法長久貯藏，以新鮮農產品外銷由於倉儲船運問題，不易解決，極易發生過剩，每年香蕉或新鮮蔬菜外銷，有時雖然外銷順暢，但仍難以調節，發生滯銷損失，糾紛極多。

(2)易於拓展距離較遠之歐美市場，新鮮農產品則很難辦到。

(3)附加之價值較高，產生向後連鎖效果，誘發關聯產品之迅速發展，增加工商業就業機會，有助於整體經濟之發展，且農產品加工，多在農村工業區，亦可增加農民就業機會，使農民離農不離村，故能提高農民所得，促進農村經濟日趨繁榮。

表五 農產品出口比例及其附加價值

單位：百萬美元

	1961	1965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農業生產總值	709.6	936.9	1328.8	1395.2	1594.7	2214.3	2949.6	3223.6	3515.0
出口農產品按產地價格折算值	45.5	115.4	128.4	143.9	177.6	257.8	263.9	340.3	366.0
農產品出口比例(%)	6	12	10	10	11	12	9	11	10
農產品出口總值	121.9	260.1	310.2	378.1	490.3	681.5	840.4	908.8	1070.5
農產品出口附加價值	76.4	144.7	181.8	234.2	312.7	423.7	576.5	568.6	704.5
農產品出口附加價值佔農產品總出口之比例(%)	62.7	55.6	58.6	61.9	63.8	62.2	68.6	62.6	65.8

以農產品外銷價值減去產地價值（外銷農產品原料數量乘以產地價格所得之積），即為附加價值。根據（表五），一九六一年農產外銷總值為1億2千餘萬美元，折算產地價值為4千5百餘萬美元，附加價值為7千6百萬美元，佔農產外銷總值63%，一九七六年之農產外銷總值為10億7千萬美元，減除折算產地總價值為3億6千5百萬美元，附加價值則為7億餘美元，仍佔農產外銷總值66%，此亦代表外銷1美元之農產品，即可為國家多賺0.6美元之附加價值，附加價值增加之原因，亦係加工農產品外銷增加有關。

五、農產外銷與農業成長

發展農產品外銷，可以促進農業成長，提高糧食自給率。臺灣農產品外銷量雖僅佔農業生產總量10%，然涉及之作物面積或產品種類在一半以上，故可產生觸媒作用，而帶動及影響農業成長。根據（表六）統計，臺灣農業生產總值佔國民生產總值之比率與農產品出口總

表六 農產外銷與農業生產

年 別	農業產值佔總 生產值之比例 (%) (1)	農產品出口佔 總出口之比例 (%) (2)	農業生產指數 (3)	農 產 品 出 口 指 數 (3)	糧食自給率
1961	31.1	62.4	59.9	38.0	93.4
1962	28.8	53.4	58.4	35.3	97.6
1963	26.4	61.2	57.9	57.8	98.8
1964	27.6	61.0	67.4	73.4	107.8
1965	26.8	57.8	73.8	75.6	104.9
1966	25.5	47.9	77.7	73.4	106.0
1967	23.2	40.6	82.9	72.7	102.1
1968	21.5	33.8	89.9	72.3	100.5
1969	18.5	28.4	88.0	80.9	98.3
1970	17.6	21.7	95.4	82.1	91.1
1971	15.3	18.9	100.0	100.0	94.1
1972	14.9	16.8	109.4	124.1	87.4
1973	15.0	15.5	117.5	140.4	87.8
1974	15.7	15.2	111.3	123.2	87.5
1975	15.9	17.1	128.2	140.3	84.6
1976	13.8	13.1	136.0	160.9	87.3
相 關 係 數	0.98		0.96		

資料來源：(1)農業產值佔總產值之比例——行政院主計處。

(2)農產品出口佔總出口之比例——根據海關進出口資料整理。

(3)農業生產及農產品出口指數係根據農業年報之生產值及海關出口資料按臺灣區躉售物價指數折算為一九七一年幣值後計算之指數。

值佔出口總值之比率趨勢雖相同，即均為逐年降低，但後者之比率多高於前者，尤以早期為甚，兩者成高度之正相關（0.98），而農產品出口亦與農業生產指數之成長有高度相關（0.96）。另由於外銷農作物多利用不適宜國內主要糧食生產之邊際土地，如山坡地種植果樹，沙地栽培蘆筍，海邊養魚或冬閑土地種植外銷蔬菜等。又發展漁畜產品外銷，需要農地較少，且外銷農產品之所以能夠外銷，必須各該產品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強，亦即利用貿易優勢，發展出口農產品，使糧食自給率提高，蓋糧食自給率之計算，為生產除以國內需要量（生產加上進口減除出口），出口愈多，自給率愈高。故如出口減少或停止，如進口不能減少，則自給率必愈降低。

農產品外銷促進農業成長之另一事例，為近年農業成長主要依賴需要農地較少之漁畜產品，其外銷增加率亦較高，近年漁畜產佔農業生產之比例日益提高，使農業之生產結構亦產生變化，如一九六一年，漁畜產品佔農業生產總值之比率為30.4%，一九七六年增為43.7%，十六年來漁畜產值之增加倍數分別為 7.5倍與 5 倍，而漁畜產品外銷，增加倍數則顯然高於此數（表七），此亦為以往與今後農業發展及促進農產外銷之主要政策措施。

表七 農業生產與外銷結構之變動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961		1970		1976		1976較 1961增加 之倍數	
	金 額	比 例 (%)	金 額	比 例 (%)	金 額	比 例 (%)		
農作物	生產總值	18,343	64.6	30,405	57.2	70,842	53.0	2.86
	外銷總值	4,568	93.7	685	78.1	23,880	58.7	4.23
林 產	生產總值	1,431	5.0	2,778	5.2	4,382	3.3	2.06
	外銷總值	128	2.6	1,190	9.6	2,325	5.7	17.16
漁 產	生產總值	2,524	8.9	7,157	13.5	21,563	16.2	7.54
	外銷總值	6	0.1	909	7.3	9,844	24.2	1,639.67
畜 產	生產總值	6,084	21.5	12,814	24.1	36,782	27.5	5.05
	外銷總值	172	3.5	624	5.0	4,630	11.4	25.92
合 計	生產總值	28,382	100.0	53,154	100.0	133,569	100.0	3.71
	外銷總值	4,875	100.0	12,408	100.0	40,679	100.0	7.34

資料來源：生產值——農業年報

外銷值——根據海關進出口統計整理

近年發展農產品出口之另一重要措施，即為利用邊際及冬閑土地生產高價值產品（表九）避免與主要糧食競爭利用優良農田，在表八中之13種外銷作物，其中甘蔗、香蕉必須利用部份水田或輪作田種植，菸草、洋葱、馬鈴薯、紅豆即均利用冬季裏作空閑土地，其餘茶、香茅油、鳳梨、柑桔、芒果、竹筍則多利用邊際山坡土地栽培，蘆筍利用旱地以及河床地種植，尚有利用冬季空閑土地之其他外銷冬季蔬菜等，因項目太多，尚未列入統計，但均不與

表八 主要外銷農作物生產地區種植面積之變動

種類	臺北地區		宜蘭地區		新竹地區		臺中地區		嘉南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合計	
	1961	1976	1961	1976	1961	1976	1961	1976	1961	1976	1961	1976	1961	1976	1961	1976
甘蔗	24	—	296	—	717	823	13,082	13,125	30,922	30,244	49,830	54,024	5,309	11,647	100,180	109,863
菸草	—	—	17	—	—	—	3,367	3,276	1,556	2,521	2,522	3,926	242	534	7,704	10,257
茶	26,638	15,521	430	356	17,853	13,986	2,567	2,029	—	—	2	4	142	358	47,632	32,254
香茅油	60	—	10	—	7,081	391	4,580	140	27	—	179	—	1,894	4,231	13,831	4,762
香蕉	66	62	14	9	93	58	10,196	6,465	157	195	3,760	6,379	465	275	14,751	13,443
鳳梨	7	1	28	31	15	20	4,348	5,576	821	554	3,199	4,889	1,319	2,657	9,737	13,728
柑桔	3,017	6,233	490	3,999	2,534	5,111	1,399	7,553	705	7,342	455	6,734	433	3,941	9,033	40,913
芒果	—	7	—	—	1	29	33	373	38	395	389	10,018	17	151	478	10,973
馬鈴薯	7	9	5	6	19	245	715	3,493	7	157	38	51	6	2	797	3,963
洋葱	—	—	2	—	—	—	22	49	55	4	238	920	45	121	362	1,094
竹筍	—	3,518	—	398	—	381	—	5,377	—	4,312	—	4,044	—	471	—	18,501
蘆筍	—	8	—	5	—	12	—	3,785	—	5,444	—	3,699	—	52	—	13,005
紅豆	—	53	—	2	—	3	—	27	—	—	—	5,627	—	143	—	5,855
合計	29,819	25,412	1,292	4,806	28,312	21,059	40,309	51,268	24,288	51,168	60,612	100,315	9,872	24,583	204,505	278,611

註：由農復會電腦小組根據農業年報資料計算，竹筍、紅豆在一九六一年尚未列入統計，蘆筍為新產品，一九六一年尚未種植。

表九 主要作物單位產量及產值之變動

種 類	每 公 頃 單 位 產 量 (公斤)				每 公 頃 單 位 產 值 (新臺幣元)				
	1961	1970	1976	1976/1961 增加率(%)	1961	1970	1976	1976/1961 增加率(%)	
主 要 外 銷 產 品	甘蔗(每年)	79,082	69,460	79,234	0.19	14,424	16,253	52,969	267.23
	菸草(每期)	2,058	1,882	2,577	25.12	45,377	52,803	132,822	192.71
	茶 (每年)	402	831	825	105.22	6,513	23,816	30,906	374.53
	香蕉(每年)	8,791	11,838	19,141	117.73	15,544	27,798	82,955	433.68
	鳳梨(每年)	17,823	26,525	28,727	61.18	18,225	43,220	78,966	333.28
	柑桔(每年)	6,081	9,514	11,400	87.47	22,621	38,859	58,178	157.19
	芒果(每年)	9,320	12,853	11,408	22.40	19,713	43,201	73,103	270.84
	馬鈴薯(每期)	9,000	9,817	11,082	23.13	35,992	34,309	39,677	10.24
	洋蔥(每年)	25,069	43,683	35,712	42.45	84,997	123,229	130,136	53.11
	竹筍(每年)	...	8,469	9,550	12.76*	...	25,097	35,987	43.39*
	蘆筍(每年)	...	9,658	7,265	(-) 24.78*	...	86,545	128,255	48.29*
	紅豆(每期)	...	1,384	1,763	27.38*	...	9,423	24,699	162.11*
	洋菇(每期)	...	47,071	95,163	102.17	...	615,665	1,560,636	153.49
平均產值	—	—	—	—	27,256	82,062	174,335	539.62	
非 外 銷 產 品	稻米(每期)	2,577	3,173	3,450	33.88	13,136	17,627	44,720	240.44
	甘薯(每期)	13,713	15,044	15,476	12.86	8,516	12,532	19,778	132.25
	落花生(每期)	1,061	1,397	1,511	42.41	6,922	10,304	28,925	317.87
	大豆(每期)	905	1,525	1,491	64.75	5,214	8,799	16,578	217.95
	玉米(每期)	1,772	2,536	2,758	55.64	5,383	9,203	17,486	214.84
期作平均	—	—	—	—	7,834	11,693	25,497	225.47	

註：(1)資料來源：農業年報。 (2)*係1976較1970年之增加率。
(3)洋菇因佔用土地極少，故未列入平均計算，僅列出參考。

稻米競用土地。(表八)分析13種主要外銷作物種植面積變動，在一九六一年為20萬4千餘公頃，至一九七六年則增為27萬8千餘公頃，除臺北及新竹地區因勞力及氣候自然條件影響而減少種植外，其餘臺中、嘉南、南部及東部等地區面積均告增加，特別是南部及東部增加面積最多，此因該兩地區邊際土地最多以及氣候適宜發展亞熱帶外銷作物，故發展外銷作物可以提高土地利用及複種作物指數，農業成長亦可自然提高。

六、計畫產銷與農民所得

前已述及發展外銷之政策目標為提高農民所得，而臺灣農業生產方針，一為生產基本糧食，一為生產高價值產品，且均須以市場為導向，高價值產品無法全部內銷，就必須拓展外銷市場，目前主要外銷作物，多為高價值產品，其每公頃單位產值均較非外銷產品為高，此可由(表九)資料顯示，主要外銷作物之每公頃平均產值即包含成本、純益在內之總收入，均較非外銷產品為高，其中甘蔗、茶、香蕉、柑桔、芒果、蘆筍、竹筍均為長期作物，係一年間之總產值，故平均數則均折算一個期作之產值，茶葉因出產在中北部之較貧瘠之土地，且未實施計畫產銷，所以產值不高，竹筍情形亦相同。至近十餘年來產值之增加率，受單位產量及單位產品價格之變動而各有不同。蘆筍單位產量事實上並未減少，主要為在一九七〇年時尚未實施計畫產銷，故所收穫之鮮筍，未能嚴格按照規定品質收購，長度較高，收穫量自然較多，但當時收購價格極低，現已提高，故其單位產值仍能增加，此為計畫生產之顯明效益。馬鈴薯產值增加幅度低於單位產量，主要為單位價格未能提高所致，甘蔗情形則與此相反，此種變化均與是否實施計畫產銷有關。

近年發展農產外銷雖從高價值農產品着手，但如不能建立計畫產銷制度，不獨無法促進各該產品產銷數量之增加，甚至使該項事業趨於消失，臺灣薄荷、香茅油等即屬如此。在此種情況下，自然嚴重影響農民所得之提高。農產外銷為改進農產運銷工作之一環，目前世界各國，莫不以建立秩序運銷為主要目標，本文所稱計畫產銷，即為建立秩序運銷制度，故農業發展條例亦規定得實施計畫產銷，茲分析實施之必要性於后：

(一)穩定農產品價格：農產品之供給及需求彈性均較小，尤其在供給方面對於價格之反應具有落遲性，因此供需數量及價格變動與工業產品不同，極難穩定，農民極易遭受價格波動之損失，外銷農產品亦不例外，而外銷農產品之數量價格，如變動過於激烈，根本就無法在國際市場上競爭。實施計畫產銷之目的，即在於穩定供需數量，而穩定供需數量必可穩定產品價格及農工利潤之合理分配，此亦可由(表十)及(表十一)之計畫產銷與非計畫產銷之價格變動與原料價款佔罐頭售價之比例加以證實。(表十)資料顯示自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六年十六年間，計畫產銷之產地價格變異係數為22，外銷價格則為31，而非計畫產銷之產地與外銷價格變異係數分別為41及36，且兩者呈相反趨勢，即計畫產銷之產地價格變動小於外銷價格，非計畫產銷項目則相反，前者對農業生產有利，後者則表示對外銷廠商有利，使

此數種產業，均難以發展。(表十)與(表九)資料如相互對證，亦可明瞭產值之變化原因。

表十 計畫產銷與非計畫產銷^{產地}價格之變動 單位：臺幣元／公斤

產地批發價格				外銷價格				
品名	1961	1976	1961至1976 之變異係數 (%)	品名	1961	1976	1961至1976 之變異係數 (%)	
計 畫 產 銷	洋 菇	14.30	17.00	6.99	洋菇罐頭	28.31	43.00	12.91
	白 蘆 筍	14.00	17.80	21.30	蘆筍罐頭	8.83	47.80	42.71
	洋 葱	3.05	2.83	27.08	洋 葱	1.33	6.87	44.24
	香 蕉	2.34	4.69	24.99	香 蕉	5.22	8.45	17.21
	鳳 梨	1.76	2.26	28.90	鳳梨罐頭	7.82	19.37	36.00
非 計 畫 產 銷	平 均	7.09	8.92	21.85	平 均	10.30	24.90	30.62
	茶 葉	3.94	5.04	23.17	精 製 茶	24.45	27.08	20.36
	香 茅 油	78.79	98.77	46.79	香 茅 油	85.95	162.16	57.09
	蒜 頭	2.15	6.40	62.74	蒜 頭	4.16	20.71	47.40
	馬 鈴 薯	3.05	3.65	36.25	馬 鈴 薯	2.15	4.57	35.35
	荸 薺	2.68	5.73	34.28	荸薺罐頭	12.82	17.16	20.64
	平 均	18.12	23.92	40.65	平 均	25.91	43.34	36.17

註：1.資料來源：產地價格——農林廳農產物價統計；外銷價格則係根據海關出口統計計算，價格資料自一九六一至一九七六年止，但部份產品例外，如白蘆筍自一九六六年起，茶葉自一九六二年起，荸薺罐頭至一九七五年止，為節省篇幅，本表價格僅列首尾兩年。

(二)促成專業經營：臺灣農地資源稀少，多為小規模家庭農場，今後絕無法擴大每戶農場面積，故六年經建計畫已決定重新及詳細規劃農業資源，採用適地適作專業生產，並以共同作業或代耕等方式，促成毗連之農場合作，實施機械化及企業化經營，為達成此目標，必需以經濟誘因予以促成，組織專業區後可由區內農民聯合與廠商訂立契作，實施保證價格收購。前已述及計畫產銷可以穩定產品價格外，且可使農工利潤合理分配，(表十一)資料顯示計畫產銷之洋菇、蘆筍、鳳梨罐頭原料價款佔成品價格之比例較為固定，農工利潤亦較穩定，非計畫產銷之竹筍、蜜柑、荸薺、荔枝罐頭原料所佔之比例變動則較大。至原料價款佔售價之高低，因各種產品性質不同而有異，如鳳梨罐頭因容器費用所佔比例較高，原料價款所佔比例自低，近年因國際市場馬口鐵漲價幅度太大，使鳳梨原料比例降低。臺灣洋蔥、無子西瓜等目前外銷數值雖然有限，但因其集中在幾個貧困鄉鎮實施專業契作生產外銷，對於各該地區之農民生活有重大影響。臺灣鰻魚及蝦類等亦在濱海貧瘠土地內養殖，如能集中實施專業契作計畫產銷，更可使該地經濟改觀。目前未實施計畫之外銷產品，因農工利潤無法確保，故多未能實施契作，即使在部份專業區內實施契作，亦無法確保契作按約履行，茶葉、

竹筍、蕃茄等均屬之。故今後爲達成農業現代化目標，實施計畫產銷則爲最有效方式。

表十一 計畫產銷與未計畫產銷食品罐頭農民所得原料價款佔罐頭售價比率之比較

計 畫 產 銷			未 計 畫 產 銷		
罐 頭 種 類	年 期	原料佔成 品價格%	罐 頭 種 類	年 期	原料佔成 品價格%
洋 菇	60/61	48	竹 筍	61	70
	61/62	55		62	57
	62/63	48		63	40
	63/64	50		64	48
	64/65	40	蜜 柑	61	65
蘆 筍	61	45		62	61
	62	47		63	43
	63	40		64	37
	64	45	荸 薺	61	38
	65	41		62	35
鳳 梨	61	31		63	37
	62	30		64	39
	63	23	荔 枝	61	50
	64	24		62	38
	65	28		63	36
				64	36

資料來源：根據產品外銷與原料價格予以計算。

(三)確保各該事業保持成長：農產品運銷因農民衆多而散漫，而廠商數目亦多，且多爲家庭式經營之中小企業，農產品外銷須經過收穫處理、集運、分級加工、包裝、運輸等複雜過程，從業人員衆多而水準不一，利害衝突極大，不似工業產品，可由數個或數十家大工廠單獨經營，運銷程序簡單，即使任其放任自由競爭，仍能自行成長，外銷農產品如不實施強力輔導，即實施計畫產銷，否則各該產業將無法穩定發展。蔗糖國際市場價格變動激烈，但因有獨佔之國營事業實施企業經營，設立平準基金，使糖業仍爲目前現代化農業之一。臺灣洋菇、蘆筍、鳳梨罐頭因實施計畫產銷，使各該產業仍能在激烈競爭中之國際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而從業工廠變化較小，並能在政府輔導下合併經營，競爭力更強。如(表十二)資料所示，近五年來計畫產銷之食品罐頭工廠變化較小，而未實施計畫產銷之食品罐頭工廠則每年變化較大。臺灣竹筍、荸薺等罐頭在世界市場上，除中共有少量供應外，應可以獨佔方式在國際市場上佔有優勢，但事實上農工利潤變化極大，幸虧近年因日本及匪區大量減產，外銷數量尙能增加，但農民獲利不大，竹筍及荸薺種植面積亦在減少，使內銷供應數量亦未能增加。又各該農產外銷事業之發展狀況，亦可從外銷數值中求得，由(表十三)資料顯示農產品

外銷，凡實施計畫產銷之數額增加倍數高於原有未實施計畫產銷之產品。如洋菇罐頭等八種民營產品之外銷值，一九七六年較一九六一年增加8.2倍，未實施之原有產品則僅增加3.5倍，新產品自然增加倍數更大，此等新產品亦包含鰻魚及豬肉、蠶繭等項產品，近年已部份採用計畫產銷方式出口，減少惡性競爭之程度，故外銷值亦在增加。又外銷數值增加之因素很多，如蔗糖之國際市場價格變動過於激烈，臺灣鳳梨罐頭亦遭遇激烈競爭，且遭遇歐洲共同市場之關稅限制，日本更實施配額及關稅雙重限制，再加國內生產技術並無突破之改進，所以外銷值未能顯著增加，但如不實施計畫產銷，外銷情況可能將更壞。

表十二 近五年實施計畫產銷與未實施計畫產銷外銷食品罐頭產製工廠之變動比較

罐 頭 項 目			工 廠 數					工 廠 變 動			
			61	62	63	64	65	61—62	62—63	63—64	64—65
計畫產銷	{	洋 菇	70	70	67	63	61	0	- 3	- 4	- 2
		蘆 筍	119	103	96	89	87	-16	- 7	- 7	- 2
		鳳 梨	21	22	22	22	22	+ 1	0	0	0
未 計 畫 產 銷	{	竹 筍	66	77	77	80	94	+11	0	+ 3	+14
		蕃 茄	2	7	30	49	50	+ 5	+23	+19	+ 1
		萆 薢	39	47	35	48	65	+ 8	-12	+13	+17
		玉 米	29	39	47	45	50	+10	+ 8	- 2	+ 5
		洋 菇	36	40	41	43	51	+ 4	+ 1	+ 2	+ 8
		蜜 柑	46	62	68	53	50	+16	+ 6	-15	- 3
		果 汁	17	24	32	34	48	+ 7	+ 8	+ 2	+14
		荔 枝	45	50	47	51	70	+ 5	- 3	+ 4	+19
		龍 眼	22	33	32	40	49	+11	- 1	+ 8	+ 9
		水 產	26	36	42	37	34	+10	+ 6	- 5	- 3

註：根據罐頭公會外銷食品罐頭統計資料整理

四達成以事業養事業之目的：實施計畫產銷之外銷農產品，因利潤穩定，乃有餘力提取發展基金或平準基金，故目前已實施計畫產銷之產品，多已提取，達成以事業養事業之目的。如糖與菸草之試驗研究改進經費均由臺糖與公賣局之盈餘中自行撥出，白糖且已建立平準基金制度。另外洋菇、蘆筍、洋葱等之研究改進，亦均由出口中提取基金，且正在建立平準基金中，均未動用國庫預算。未實施計畫產銷之產品，則無法提取發展基金，試驗研究經費均賴政府補助。又目前正在推動洋菇、蘆筍罐頭等實施計畫產銷產品，採用彈性配額，實施規模企業生產，期使各該事業保持自由競爭精神繼續成長。

表十三 計畫產銷與非計畫產銷之外銷值增加情形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1961年		1975年		1976年		1976較1961 增加倍數
	金額	佔總額之比例 (%)	金額	佔總額之比例 (%)	金額	佔總額之比例 (%)	
洋 菇 罐 頭	1,603	1.3	49,030	5.4	58,037	5.4	35.21
蘆 筍 罐 頭	—	—	77,905	8.6	99,703	9.3	—
鳳 梨 罐 頭	10,405	8.5	14,408	1.6	14,146	1.3	0.36
香 蕉	9,563	7.8	20,492	2.2	18,987	1.8	0.99
鳳梨 (新鮮及冷凍)	—	—	8,065	0.9	8,922	0.8	—
柑 桔 (新鮮)	1,044	0.9	7,211	0.8	7,456	0.7	6.14
西 瓜	—	—	1,292	0.1	1,340	0.1	—
小 計 (民營)	22,615	18.5	178,403	19.6	208,591	19.4	8.22
糖	56,867	46.7	266,487	29.3	158,771	14.8	1.79
菸 草	1,009	0.8	6,869	0.8	7,941	0.8	6.87
小 計 (公營)	57,876	47.5	273,356	30.1	166,712	15.6	1.88
計	80,491	66.0	451,759	49.7	375,303	35.0	3.66
新 產 品 *	2,598	2.2	333,602	36.7	522,724	48.9	101.20
原 有 產 品	38,776	31.8	123,455	13.6	172,481	16.1	3.45
計	41,374	34.0	457,057	50.3	695,205	65.0	15.80
合 計	121,865	100.0	908,816	100.0	1,070,508	100.0	7.78

註：1.根據海關出口統計整理。

2. *新產品項目見附表十四，在一九六一年部份產品以不同於目前之型態外銷，但因無法分開，故列入新產品統計。

表十四 外銷新農產品之發展

單位：公噸，千美元

種 類	1961		1975		1976		備 註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紅 豆 花 豆 等	—	—	880	434	10,370	5,784	
穀 草 及 海 草	—	—	3,668	394	4,845	807	
種 子 及 花 卉	68	11	1,467	3,398	1,242	3,737	
蠶 繭	—	—	116	1,139	166	1,963	契作外銷
蜂 王 漿	—	—	64	5,028	90	9,798	
水 果 加 工 品	3,992	1,017	60,609	33,648	95,744	53,734	
蔬 菜 加 工 品	9,518	1,379	63,907	27,940	92,719	56,710	
糖 果 及 點 心	27	26	4,727	2,581	2,740	3,982	
蕃 茄 醬	18	9	2,933	1,601	7,641	2,995	契作外銷
綠 藻 製 品	—	—	205	4,059	799	17,018	
板 材	—	—	27,755	29,876	33,681	39,402	
豬 肉	1	1	7,760	21,176	25,262	72,001	農會及臺 糖統一供應
鷄 肉、鷄 蛋	—	—	1,282	1,917	3,176	4,007	
未 列 名 野 獸	—	—	33	1,018	31	1,331	
新鮮及冷凍魚產品	63	152	69,464	182,346	79,872	221,040	
魚 產 加 工 品	—	3	7,023	17,047	12,412	28,415	
① 合 計	13,687	2,598	251,893	333,602	370,790	522,724	
計 畫 產 銷 { 洋 菇 罐 頭 蘆 筍 罐 頭 冷 凍 鳳 梨 等 及 西 瓜 ② 小 計	—	1,603	—	49,030	—	58,037	
	—	—	—	77,905	—	99,703	
	—	—	—	9,357	—	10,262	
	—	1,603	—	136,292	—	168,002	
總 合 計 ③=①+②	—	4,201	—	469,894	—	690,726	

資料來源：根據海關統計整理，因篇幅關係，部份同類之新產品合併統計，數額較小之新產品則未列入。

七、進口貿易與農業發展

國際貿易之基本精神爲以有易無，妥善運用貿易優勢，所以世界已發展或正在發展中國家，一方面發展農產品出口，一方面適當進口農產品，兼顧生產與消費者利益，農產品進口貿易如善加籌劃，當可有利於國內農業之發展。有關農業進口貿易可分兩大類；一爲農業生產資材如農藥、肥料、農業機械，在一九六一年之進口爲1千7百餘萬美元，一爲農業產品，農業產品又分爲食用農產品及農工業生產用產品，在政府積極鼓勵農產品進口之政策下，使農產品進口之增加率高於農產品出口。根據(表十五)資料，在一九六一年農產品進口爲1億零3百萬美元，至一九七六年增爲14億5千5百萬美元。其中以國內食用之再生產或加工用原料之產品進口增加最快，自一九六一年之4千9百萬美元增爲一九七六年之7億2千9百萬美元，其佔進口比例亦由48%增爲50%，這些產品中飼料用之玉米、魚粉、大麥等增加最快，其次則爲魚苗及公賣局之菸酒原料，如菸草、米及部份大麥、高粱等。此類產品，國內只能供應一部份，如全部由國內生產，估計僅玉米、大豆、小麥、大麥等雜糧需要期作面積1百餘萬公頃，超過目前稻米及雜糧等糧食作物面積，但如配合適當，國內亦可生產一部份供應，近年來因未顧及國內增產致反而減產。至第二類進口產品則爲以加工出口爲主之棉花、羊毛、皮革、木材等，國內幾無能力生產供應，其進口量之多寡，全視加工外銷市場之擴張情形而定。雖然近年來各發展國家均限制紡織品、鞋類之進口，但此類原料之進口值仍由一九六一年之4千1百萬美元增至一九七六年之5億3千餘萬美元。惟同期其佔農產品進口值之比例則由40.6%略減爲36.8%。另一類則全爲供國內消費食用之農產，多爲高價值產品，如水果、蔬菜加工品與牛肉及奶品、中藥等。進口價值由一九六一年之1千1百萬美元增爲1億9千萬美元，同期其進口值所佔比例，則由11.5%增爲13.1%；此類產品國內已有產品可以代替，如有適當獎勵，自給率可以提高，故其進口量之多寡，全視政府對農業生產之保護政策而定。但政府之進口貿易政策，近年大多採取積極鼓勵方式，茲分述於后：

(一)開放自由進口：按目前貨品分類計有15,980種，其中農產品 3,896種，餘爲工業產品，近年農產品大部份已開放自由進口，僅有部份主要糧食或因防止疫病侵入而管制，另爲保護國營事業而限由公營貿易或公賣局進口，部份爲防止自中國大陸轉口及平衡中日貿易而限制進口地區。目前農產品管制或限制進口者僅有679種，佔全部農產品分類項目17.4%，而工業產品則爲20.5%（表十六）。再者工業產品尚有多種雖分類上爲自由進口類，但可以行政指導限制進口，例如凡國內可以供應之工業產品，得由國貿局勸導業者向國內廠商購買，並協助其融資，而農產品則無此項優待。照理工業產品可以大規模生產製造，其競爭能力較高，保護程度應較低，今則相反。

(二)減低進口關稅：近年爲鼓勵進口，全面降低進口關稅，其中有些爲適應短期需要而減低關稅，理應適時恢復原有關稅稅率。然事實上則不然，例如冷凍牛肉六十二年因物價關係

表十五 農 產 品 進 口

單位：千美元

用 途 別	1961	1965	1970	1975	1976
一、食用爲主之消費性農產	11,888 (11.5)	16,348 (10.6)	38,579 (10.2)	169,564 (13.6)	190,733 (13.1)
水果（蘋果及乾果等）	109	1,418	3,054	6,368	6,866
蔬菜加工品	803	2,139	3,978	11,717	14,065
中藥材	2,129	2,779	5,133	27,414	40,926
牛肉	—	—	163	24,400	9,995
乳品	3,046	5,088	13,979	48,892	56,487
其他	5,801	4,924	12,272	50,773	62,394
二、以加工再出口爲主之農產	41,926 (40.6)	76,046 (49.3)	143,329 (38.1)	387,762 (31.2)	535,064 (36.8)
棉花	26,791	36,262	66,776	191,579	231,196
羊毛	9,638	16,982	22,564	25,741	48,153
皮革及毛皮	1,171	1,860	5,073	15,072	26,621
木材	4,326	20,942	48,916	155,370	229,094
三、作爲國內食用之再生產或加工原料之農產品進口	49,458 (47.9)	61,767 (40.1)	194,622 (51.7)	686,890 (55.2)	729,895 (50.1)
米（釀酒用）	8,480	1,212	76	6,981	1,884
小麥	19,407	27,944	38,927	106,935	102,819
玉米	84	4,068	41,726	213,159	247,275
大麥	1,229	451	12,395	22,731	46,839
大豆	15,892	19,265	73,654	221,384	181,971
菸草	2,781	3,525	12,775	28,854	31,657
水產（魚苗爲主）	486	962	2,024	16,131	28,965
魚粉	—	—	7,111	34,363	34,283
其他	1,099	4,340	5,934	36,352	54,202
合 計	103,272 (100.0)	154,161 (100.0)	376,530 (100.0)	1,244,216 (100.0)	1,455,692 (100.0)

註：1.資料來源：根據海關統計整理。

2.米之進口除一九六四年進口之13萬噸作爲食用外，其餘爲釀酒原料。

3.其他項包含種類極多，部份亦有供外銷加工原料，但可與第二類以加工再出口爲主之農產品中部份作爲內銷者相互抵銷。

表十六 農工產品實施進口管制或限制分類比較

分類代號	使 用 代 號 說 明	農業產品 (項)	工業產品 (項)
C	管 制	96	308
P	禁 止	2	11
101	限由核定之用料工廠申請	54	395
102	限由生產事業申請		62
103	限外銷加工工廠申請	3	43
104—106	限由合格工廠申請		6
108	限由航業公司申請		14
201	限公營貿易機構申請	21	3
202	限由菸酒公賣機關申請	6	75
203	限由公賣機關及用料工廠申請		2
204	限由國營企業機構申請		54
205	限由臺灣省糧食局申請		8
301	限向北美洲地區採購		25
302	限向歐美澳紐地區採購		1
303	限向美國採購		
304	限向韓國採購	13	5
305	限向歐美地區採購	155	1,105
306	限向港澳以外自由地區採購	43	4
307	限向港澳星馬以外地區採購	59	130
308	限向港澳星馬日本以外地區採購	219	7
309	限向港澳日本以外地區採購	8	
310	限向日本以外地區採購		13
401	應憑經濟部核發之農藥許可證申請進口		9
402	一般藥品「包括人用藥品及環境衛生用殺蟲劑 動物藥品」應憑核發之許可證申請進口。		231
403	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之許可證明申請進 口。		11
比 較	(1)實施進口管制或限制之項目數	679	2,522
	(2)未實施進口管制或限制之項目數	3,217	9,572
	(3)分類項目總數	3,896	12,094
	(1)/(3)管制或限制項目佔分類項目總數之比例。	17.4	20.5

資料來源：根據商品分類統計（第十三版）

而權宜降低，但在六十四年紐澳牛肉大量傾銷時却未能機動調整恢復原稅率，致使肉牛事業遭遇困難。

(三)訂定大宗物資進口辦法：目前大宗物資進口以小麥、大麥、玉米、高粱、大豆等雜糧為主，所採措施為：與進口國訂立供應契約，協助業者辦理聯合採購，以及改善及安排船運、港口裝卸設備及貯存倉庫，並特別供應特案或專案融資，業者如採購省產雜糧，反無此項優待，尤其於六十三年以巨額政府資金補貼大豆、小麥之進口，延至現在而演變建立大豆、小麥進口價格平準基金制度，保證業者進口利潤，此為近年雜糧巨額進口之主要原因。

(四)提取進口基金：甚多已發展及正在發展中之國家，為免影響國內農業發展以及限制進口利潤由進口業者獨享，多採用征收平衡稅或提取基金。例如日本畜產振興事業征收進口畜產差異金用以發展國內畜產，為最顯明之事例。我國近年亦提取雜糧、奶粉及牛肉樂捐，用以協助各該產業之發展及幫助進口業者。雜糧進口基金，小部份用作畜牧及雜糧生產，大部份用作協助業者建立倉庫；乳業基金除補貼冬季剩餘乳之加工外，部份補助學童飲用牛奶，可以養成年輕一代飲用牛奶習慣，有擴展今後國內乳品市場之作用。

(五)以進口換取出口拓展貿易：進口貿易若運用得當，不獨可以促進國民外交、增加雙邊貿易數額，且可帶動國內產品之出口。近年我政府高級首長訪問中南美及亞非等開發國家，常訂約採購其農產品，以協助各該國解決剩餘農產品之困擾。實際上進口各該國之農產品後，我國輕工業產品即可輸入。近年日本以漁業權與澳洲談判牛肉進口條件，我國前幾年亦曾與摩洛哥談判以磷礦石以交換我國茶葉之雙邊貿易。但此為運用農產品進口貿易而協助臺灣農業發展與貿易之實例。

八、結論及建議

臺灣屬於海島型之淺盤經濟，必須依賴國際貿易作為促進經濟發展之重要手段。臺灣農產品在早期國際貿易中擔負重要角色。近十餘年來，因工業產品外銷之迅速發展，農產品在整體貿易中之地位日漸降低，但對於農業及經濟發展仍有其不可磨滅之貢獻，因其可以促進農業成長、資源利用與提高農民所得。在一九七〇年以前，臺灣農產貿易一直呈現順差，近年由於消費習慣改變，政府鼓勵雜糧等農產品進口，再加發展紡織等輕工業外銷，棉花、羊毛、皮革、木材等加工原料進口激增，而農產品外銷受到資源限制，使農產品進口之增加率高於農產品出口之增加率，呈現巨額逆差，今後此種情勢恐難予以改變。

臺灣農產品出口金額由一九六一年之1億2千餘萬增為一九七六年之10億7千餘萬美元。近年因積極發展不受土地限制之魚畜產品，使農業生產及外銷結構發生變化；魚畜產品佔農產品外銷之比例由同期之3.6%增為35.6%，另外在積極發展農產加工品及高價值農產品外銷，農產加工品外銷值亦由一九六一年之9千4百萬美元，增為一九七六年之6億6千8百萬美元。至於發展新產品外銷，提高外銷產品之雜異化程度，更為促進農產外銷之主要手

段。臺灣以往以糖、米、茶、鳳梨罐頭等爲主，目前則以洋菇、蘆筍罐頭及魚蝦、肉類等爲主。

臺灣農產品進口在一九六一年爲1億零3百萬美元，一九七六年則增爲14億5千餘萬美元，其中以作爲國內食用或再生產之農產品如飼料、油用原料、製酒用原料以及魚苗產品等增加最快，由同期之4千9百萬美元增爲7億2千9百萬美元，其次則爲供作加工外銷之棉花、木材等，由同期之4千1百萬美元增爲5億3千萬美元；再次爲完全作爲消費用水果、蔬菜、牛肉、乳品等，由同期之1千1百餘萬美元增爲1億9千萬美元。

茲根據前述各項檢討，就今後農產品貿易之需要提出建議如后：

(一)加強輔導農產品外銷：發展農產品外銷可以帶動農業現代化，且可促進農業成長。外銷農產品必須以現代化企業方式經營，始能在國際市場競爭，尤其國內市場太小之農產品，須以外銷調節及穩定農產品價格，因此政府必須從農務生產、加工運銷及金融貿易交通運輸全力配合加強輔導，使農產品貿易繼續保持成長。

(二)農產品外銷配合資源規劃：推動中之農業資源規劃工作，主要爲使有限之農地資源能夠適地適作專業生產，並組織專業區由農民實施機械化共同作業及共同運銷，或以委託代耕方式，使小規模家庭農場得到大規模企業經營之效果。爲達成此項目標，必須採用契作保證價格收購，即保證其適當利潤作爲經濟誘因。國內農產運銷工作受消費者習慣及各項制度難以突破之限制，改進工作極爲遲緩，必須依賴外銷農產品實施計畫產銷予以達成；農產品外銷亦須專業企業經營，以確保品質，控制數量及成本，始能維持國際市場之競爭力，因此農產外銷與資源規劃必須相互配合推動。

(三)擴大外銷農產品計畫產銷：經分析凡近年已實施計畫產銷之外銷農產品，其外銷成長較快且穩定，其產地與外銷價格變異亦較未實施者小，使農工業者同獲其利。也唯有計畫產銷之外銷產品，始可按約履行契作，實施保證價格收購，建立加工原料供應制度，廠商安心參加經營，並可於出口時提取發展及平準基金，自行推動研究改進，不賴政府推動，達成以事業養事業之目的。現時尚有多種具有外銷潛力之農產品，亟待農工貿易機關合作輔導擴大計畫產銷，如竹筍、荸薺、蕃茄、柑桔與水產罐頭以及冷凍食品等，且應按契作方式訂定產銷數量，不必採用固定配額，而保持適度之自由競爭，建立秩序運銷，擴展外銷市場。

(四)促使家庭農場享受外銷利益：早期之農產品外銷，除臺糖自營農場外，大部份之農場經營利潤屬於小規模家庭農場所有，即政府注意增產後之所得分配，達成民生主義民有民享之最高目的，如洋菇、蘆筍、香蕉等外銷後之農業方面利潤，均爲農民所有，但近年之鰻魚、遠洋、近海魚產與毛豬以及正在發展之雞肉、蝦類等，其外銷後之農務利潤，部份爲企業公司所取得，此因該等產業，已被企業公司及醫生、富商侵入經營，小規模家庭農場若不特別予以照顧，無法競爭。爲提高農民所得，今後發展農產品外銷，仍應注意農民利益，儘量組織及照顧家庭農場參加經營。

(四)發展高價值新產品外銷：在一九七六年外銷10億餘美元之農產品中約有65%為新產品，亦即若非近十餘年來推動新產品外銷，則外銷農產品值僅約為3億美元。發展新產品外銷提高外銷農產品之雜異化程度，可以拓展新市場減少外銷風險，又近年新發展之新產品，多為經濟價值較高之產品，故可加強資源利用，促進農業發展，今後仍須從試驗研究技術及產銷制度配合着手鼓勵業者投資於新產品之發展。

(五)加強拓展外銷市場：臺灣農產品外銷，主要集中於日本、美國及西德地區。近年中東及中南美與亞非市場亦在開拓，但比重仍低，故外銷地區別之雜異化係數並未能繼續提高，今後必須鼓勵經營農產品業者，成立大貿易商，聯合投資於外銷市場情報之搜集，及市場宣傳與銷售服務，積極拓展美、日、德以外之新市場，以改善貿易條件。

(六)積極突破國外限制：目前保護貿易主義抬頭，各國嚴格限制農產品進口，常藉防疫理由實施限制，日本及美國最為嚴格。美國雖已允我豬肉製品輸入，但附有苛刻條件，立大公司必須再投資2億元左右，始能加工出口，且美國農部允許輸入之作業手續甚多，必須政府協助。日本仍限制我新鮮熱帶水果蔬菜產品之輸入，即使有條件開放，其手續亦繁雜苛細，甚至仍以各種藉口加以限制，洋葱、香蕉雖允自由輸日，但日本政府仍運用行政指導，限由輸入組合進口。歐洲共同市場則以關稅限制我產品之輸入，政府及民間必須運用各種方式加以突破，使我產品能自由公平地進入國際市場。

(七)進口貿易應配合國內農業發展：政府在積極鼓勵農產品進口之同時，應同時顧及國內農業生產，特別是有競爭性之產品。貿易機關應與農政機關保持密切連絡，隨時注意進口情況，凡進口數量及價格變動激烈，應研究加以防止。並應使國內產品能與進口產品在市場上公平競爭，且應注意培養貨源，扶植競爭性產品之生產。長期而言，如所有農產品，依賴進口之程度太高，一旦國際市場變動，國內供應數量及價格必然產生劇烈變異，而不利於消費者。又目前由進口價格中提取基金制度應予擴大，免使進口利益由進口商獨佔，同時亦可促進國內同類產品之增產，此外應運用進口貿易與國外談判交涉，協助我農產品之出口。

(八)加強研究發展：繼續積極鼓勵政府農業技術人員及業者加強試驗研究，隨時創造突破之新技術。今後更應經常舉行農產品貿易研討會，必要時並應邀集國內外業者參加，對於目前若干之爭執問題，如進口管制、關稅保護、關稅從量或從價課征技術、管制農產品出口之真正效果，加以詳細研討。例如本年夏季蔬菜實施管制，但價格上漲幅度，創歷年來紀錄，此固為災害影響，另非災害地區農民因管制關係，在災害前擔憂銷售市場，而不願增加種植面積亦有關係。此外對於實施計畫產銷方式，契約與保證價格，平準基金設立與大貿易商之設立，國外市場拓展方式，均待學術與行政機關以及業者共同努力深入研究，並根據研究結果詳細商討解決。

從農產品輸出之供需曲線來檢討 輸出法規及制度

曾 正 權

一、問 題

臺灣是一小島，資源缺乏限制了成長之速度。但近年來經全國上下之努力，經由農業之發展，國外市場之開拓，成為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之楷模。農業發展到今日，由於土地資源不易擴充，而勞力及資本又需與工業競爭，農業企業化，農業機械化是必然之途徑。農業企業化之結果，生產量必然增加，必須有運銷企業與之配合，不然，農業之發展必受挫。此外，國內市場狹小，國外市場之開發更顯重要。

農業企業與傳統之農業不同，其外銷方法自然不同，現行貿易法規是否適於農業企業之外銷發展是值得檢討的。

二、分析方法

根據古典學派理論，透過國際分工，國際貿易之結果使參與貿易國家之總國際生產，消費及所得最大，此等最大之利益會分散到各參與貿易之國家，因此自由貿易會導致全部參與國家之福利最大，而且小國之福利增量大於大國之福利增量〔1〕。據此，一出口農產品之小國，透過自由貿易，理應獲利，但是事實上並不然。其主要原因為農產品之需求之增加相當穩定，而其供給却增加得相當快但不穩定。因此隨着經濟之成長，農業小國之所得雖然也增加，但是其速度却慢於工業大國，因而所得水準之差距却愈來愈遠〔2〕。農業小國為保護自身之利益，均設了不少保護措施。此種保護措施在實際上有其需要，而且理論上亦有根據，如果各參與貿易國家之目標只是想其本國之福利最大（而非全部參與國之福利），則課以最適關稅能使其本國之福利大於自由貿易時所獲之福利。但此最適關稅最大福利不一定會實現，因為其他國家也會實施保護關稅，而能使實現之福利變得很小。

換言之，自由貿易能使大小國之總福利最大，但因不利於農產品供需條件，使小國之相對福利不利。如果課以關稅可以使小國之福利極大，但又怕大國之報復，有難兩全之感。中庸之方法為：大小國應盡量減少保護措施，而小國積極地從供需條件之改善着手，則出口農產品之小國仍可透過自由貿易，使經濟快速發展。

(一)農產品之需求緩慢增加

農產品需求函數 (Q^D) 是所得 (Y)，人口 (PU)，農產品之價格 (P)，嗜好 (TA) 等之函數，可將之寫成

$$QF^D = f(Y, PU, P, TA, \dots)$$

$$\frac{\partial QF^D}{\partial Y} > 0, \quad \frac{\partial QF^D}{\partial PU} > 0, \quad \frac{\partial QF^D}{\partial P} < 0, \quad \frac{\partial QF^D}{\partial TA} = ?$$

Y, PU 及 P 之變化，所引起之農產品需求的緩慢成長，是由於〔3〕

1. Engel's law 之運行：花在食物之比例隨着所得之增加而減少。
2. 大國對其本國農業之保護措施。
3. 技術之進步，能更有效地使用初級原料，而使原料與成品之比例下降。
4. 人造代替品之出現。

農產品之需求曲線可寫成

$$QF^D = f(P, Y^0, PU^0, TA^0, \dots)$$

此函數表示在 Y, PU, TA 等固定下，P 與 QF^D 之關係。其曲線可繪成如圖一。由圖一可知，其斜度比較陡，而且其正常之價格變動範圍是在彈性 $\eta < 1$ 之處。Y 及 PU 之變動會使曲線平行移動，而 TA 變動會改變曲線之形狀，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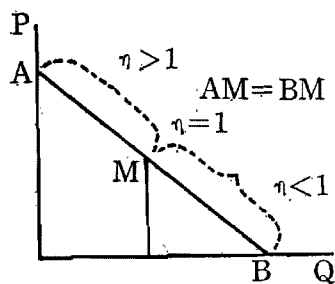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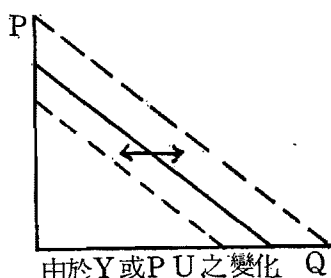


圖 (一)



由於 Y 或 PU 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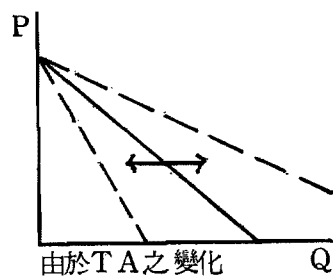


圖 (二)

(二) 農產品之供給快速增加

農產品之生產函數 (QA) 是勞動 (L)，資本 (K)，土地 (R)，技術情況 (T) 之函數，可寫成 $QA = g(L, K, R, T)$ ，由於 (1) 農業機械之使用，(2) 新品種之培養，(3) 肥料施用……，使農業技術大為進步〔4〕，而使 L, K, R 之生產力大增，因而使生產量增加得很快。

設處於完全競爭，則農業出口之供給曲線可由其邊際成本曲線求得。由於利潤極大之條件為 $MC = \frac{P_L}{MP_L} = \frac{\text{勞動價格}}{\text{勞動之邊際生產力}} = P$ ，亦即 $MP_L = \frac{P_L}{P}$ 或 $\frac{\partial g(L, K, R, T)}{\partial L} = \frac{P_L}{P}$ 。

在 P_L, K, R, T, P_K (資本價格)， P_R (土地價格) 固定下，可由上式解出農產品供給函數 QF^S 與 P 之關係式如下： $QF^S = h(P, P_L^0, K^0, P_K^0, R^0, P_R^0, T^0, \dots)$

由於資源 L, R 有限，所以供給缺乏彈性，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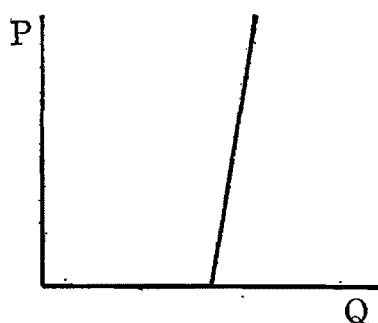


圖 (三)

P_L^0 , K^0 , P_K^0 , R^0 , P_R^0 之變化會使 QF^s 平行變動，而 T 之變化可能使 QF^s 之形狀變化。

〔農產品出口供需曲線〔5〕之求得〕

1. 某產品A之出口供給線

A產品之出口供給線就是國內之超額供給線。如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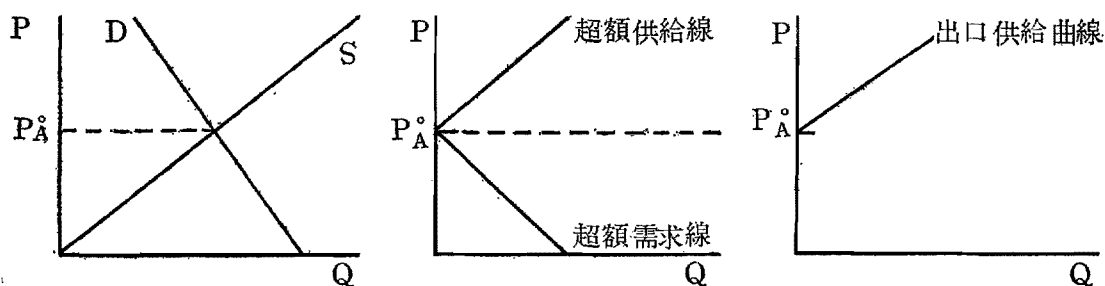


圖 (四)

價格在 P_A^0 以上，國內有超額供給，此超額供給構成出口供給線，以函數表示為：

$$\begin{aligned} E_{TW}^s &= S_{TW} - D_{TW} = h_{TW}(P; \dots) - f_{TW}(P; \dots) \\ &= \phi_{TW}(P; Y_{TW}^0, PU_{TW}^0, TA_{TW}^0, P_{L_{TW}}^0, K_{TW}^0, P_{K_{TW}}^0, P_{R_{TW}}^0, T_{TW}^0) \end{aligned}$$

TW：表示臺灣。

由此可知，凡是會影響國內供需因素之變動也會影響出口供給線。

2. 某產品A之出口需求線（設貿易夥伴為美國）。

同以上之分析，由美國國內之供需，可求出對A產品之超額需求，此即構成對A產品之出口需求。以函數表示為： $E_{us}^D = D_{us} - S_{us} = f_{us}(P; \dots) - h_{us}(P; \dots)$

$$= \phi_{us}(P; Y_{us}^0, PU_{us}^0, \dots)$$

可以圖四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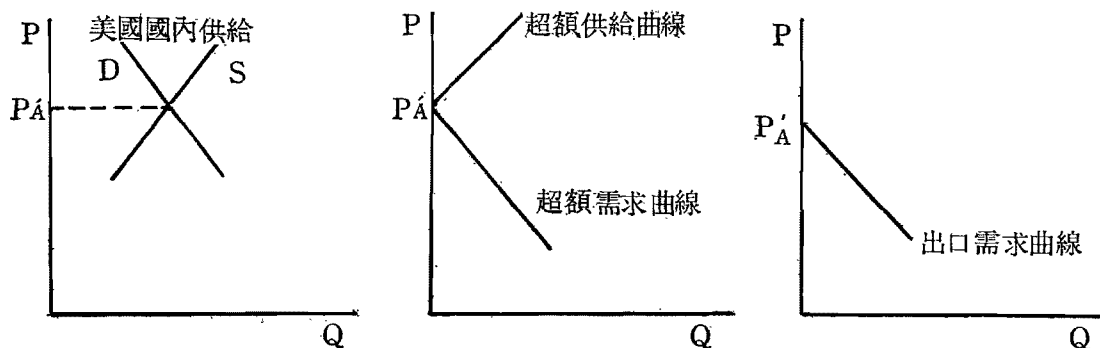


圖 (五)

3. 外匯市場中對臺幣之需求

由 1. 2. 可得 E_{TW}^S , E_{US}^D 。設匯率變動在其他條件不變下，並不影響國內之供需，但會影響國外之需求線，因對方之購買力會變動，而使 E_{US}^D 移動。

如圖(六)，在匯率為 r_0 時，其出口總值為 $P_0 Q_0$ ，此時 $D\$$ 值等於 TV_0 。當 $r=r_1$ ($r_1 < r_0$ ，貶值) 時，出口總值為 $P_1 Q_1$ ，此等於 TV_1 。 $P_1 Q_1$ 必然大於 $P_0 Q_0$ ，所以 TV_1 亦大於 TV_0 ， r 與 TV 之關係，構成一條對臺幣之需求線，或出口總值線 ($D\$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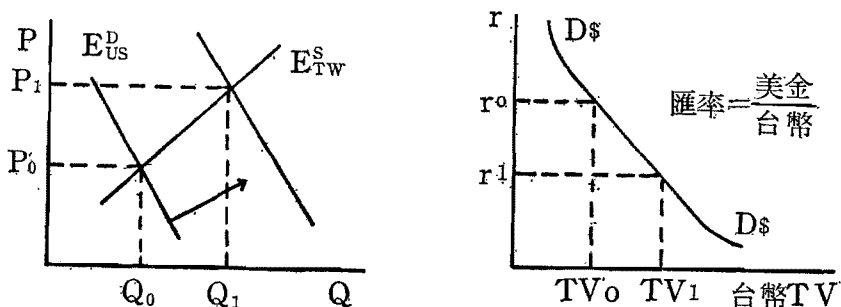


圖 (六)

(四) 利與不利之標準

利或不利之判別標準很簡單，就是：凡是能使出口總值增加者，即謂有利；反之，則不利。因臺灣之匯率固定，所以利或不利視 $D\$D\$$ 是向右或向左移動而定。根據出口之供需彈性，其標準為：

1. 需求缺乏彈性，則供給增加不利。
2. 需求有彈性，則供給增加有利。
3. 需求完全有彈性，則供給增加有利。
4. 供給不變下，則需求增加有利。

三、簡介有關農業輸出之法規〔6〕

依進出口貨品分類審定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貨品可分准許出口、管制出口及禁止出口三類。現依此分類，將有關農業出口之法規要點簡述如下：

(一) 准許出口類

- 1.一般屬於准許出口類貨品之輸出，除有特別規定外，均可由貿易局第五組核准登記之出口廠商或貿易商，填具輸出許可證申請書，逕向中央銀行外匯局指定之簽證銀行申請出口簽證。
- 2.出口貨品價款之收取方式有：信用狀（L/C），預繳出口外匯（T/T），付款交單（D/P），承兌交單（D/A），寄售及分期付款或其他付款方式。
- 3.貿易商之申請要件為：①申請前一年期間內有出口實績美金十萬以上。②實收資本臺幣五十萬以上。③有固定之營業處所。出口廠商辦理出口簽證，應取具一家登記許可貿易商或資本額在五十萬元以上已登記之出口廠商保證。
- 4.貿易局得將此類貨品之輸出，予以下列之限制：①指定出口人②指定出口地區③規定出口貨品之規格及價格範圍④規定出口限額。

(二)管制出口類

- 1.申請輸出管制出口類貨品，應先將輸出許可證申請書，向貿易局第一組或第二組申請審查，經核准後一個月內，向指定簽證銀行，按照一般准許出口類貨品簽證手續，辦理出口簽證。
- 2.貿易局審查管制出口類貨品輸出申請，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准其出口：①貨品出口後，不影響國內民生或經建所需者。②屬於戰略性之性質，其輸出無轉口資匪之可能者。農產品加工之出口皆屬此類貨品，貿易局訂有計畫產銷之辦法，現將此等辦法之要點略述如下：
 - (1)冷凍豬肉：外銷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向民間採購，應洽臺糖、臺灣省農會及經濟部核准設立之民營大規模養豬場供應，並需在核定之新型電化屠宰場屠宰。
 - (2)洋菇罐頭：由經濟部查核合格之外銷菇罐工廠產製，各廠之生產有配額之規定，其原料必需來自省農會契約栽培場，並由貿易局督導辦理成立洋菇罐頭聯合出口公司，統一對外報價銷售。
 - (3)白蘆筍罐頭：由經濟部查核合格工廠產製，其原料必需來自自產或透過農會之製作、契約栽培而得。貿易局得視市場之情況與事實，輔導協調合作外銷。其他罐頭外銷，見貿易法規。
- (4)新發展農產品：
 - (a)為發展新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或其他農產品原料或改進加工技術，研製新型式拓展外銷者得向貿易局申請補助。
 - (b)為了解生產技術、國際市場而出口訪問者，得申請旅費之補助。
 - (c)經由輔導新發展農產品外銷，按下列各點辦理：(i) 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生產區，非指定區生產者，不得外銷。(ii) 必要時將該產品改列為管制出口，以確保品質及產銷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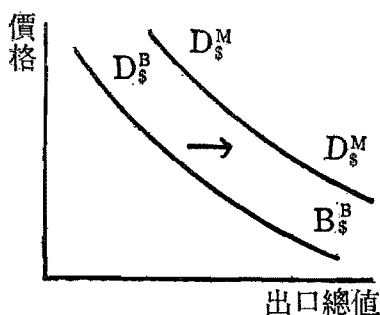
(d)經輔導之新農產品之試銷得依規定補助，補助期滿或數量已完成，即停止補助。如經補助外銷，而仍不能開拓市場時，即取消生產、出口之限制，自由產銷。

四、法規之檢討

(一)優點

輸出法規一共有廿一種不同之辦法，其中除了一般之規定外，一共有十二項辦法與農業出口有關，可見政府對農業出口之重視，由上節之簡介，可以發現政府頗重視(1)農業出口結構之變化(2)產銷之協調等。今根據供需圖式分析法規之優點如下：

- 1.重視農業出口結構之變化：現行法規重視農產品加工之出口，其結果是有利的。傳統之出口，設以香蕉作代表，可求得壹 $D_{\$}^B D_{\B 線（見圖七）。農產品加工設以菇罐為代表，得 $D_{\$}^M D_{\M 。 $D_{\$}^M D_{\M 必位於 $D_{\$}^B D_{\B 之右邊，表示此種出口結構變化是有利的。其理由為：香蕉之需求小單價低銷售量少。洋菇罐頭需求較大單價高銷售量大，因此菇罐出口總值必較大。而且，菇罐之所得需求彈性較大，所以鼓勵農產品加工之出口，必然會增加出口總值，增加外匯存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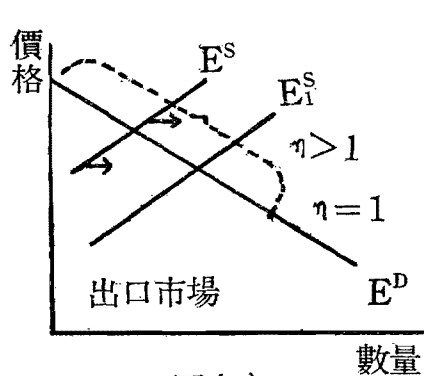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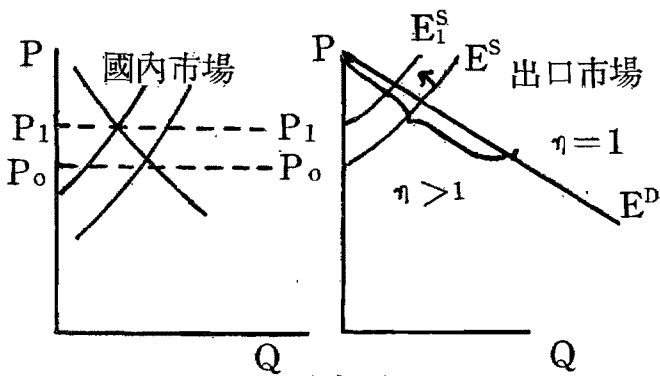
- 2.有輔導新發展農產品外銷實施要點之規定，重視新的、高價值農產品之出口，其利益很顯然。新的或價值高之農產品其價格需求彈性較大，價格位於 $\eta > 1$ 處。鼓勵或輔導此種產品外銷，會使原來之出口供給線 E^S 移向 E_1^S （見圖八）。只是 E_1^S 處於 $\eta > 1$ 之範圍內，此種輔導是有利的。
- 3.對於洋菇蘆筍等罐頭之外銷規定有計畫產銷辦法。規定由合格工廠產製，其原料來源有一定之規定，以確保品質，更而確保市場，而且生產有配額之規定，以便控制生產以免惡性競銷。只有合格外銷工廠之產品才可外銷，則出口之供給減少，由 E^S 移成 E_1^S （圖九）。此種移動是否有利端視出口之需求彈性而定。供給之變動是在 $\eta > 1$ 內，則不利。如在 $\eta < 1$ 之內，則供給之減少是有利的，所以數量上之管制需視需求之情形而定。控制原料來源，以確保品質。如果此舉能使需求增加，由 E^D 移至 E_1^D （圖十）則此種管制，是有利的。

綜合上述之分析，由於配額， E^S 移向 E_1^S （圖十一），由於品質之管制， E^D 移至 E_1^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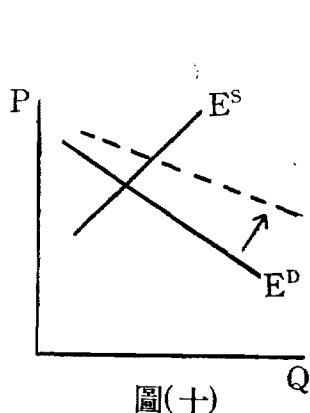
，如果 $\square ABCD$ 大於 $\square CEF G$ ，則此種計畫產銷之辦法是有利的，亦即透過數量之控制，雖然出口供給減少，可能不利，但是由於數量之控制，使品質有改善之可能，吸引更多大之市場，則有利。如果自由產銷，則供給很快地會達到 $\eta < 1$ 處。再者，由於盲目產銷，業者將無力從事品質之改進，因而價格下降，出口總值下降，因此計畫產銷是有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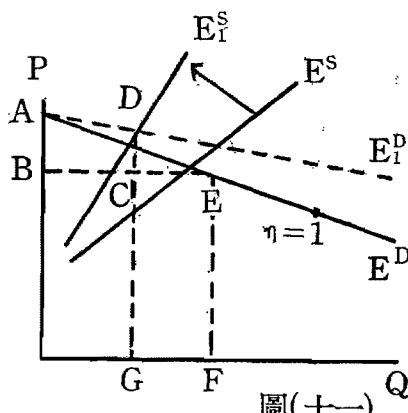
圖(八)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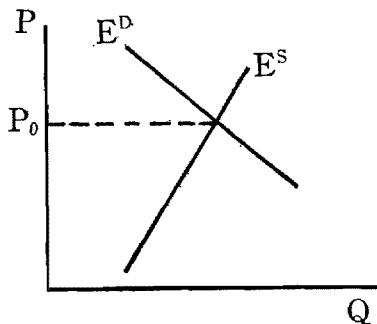
圖(十)



圖(十一)

缺點

1. 為改善外銷罐輸銷秩序，規定由貿易局督導洋菇罐頭聯合公司統一對外報價，這是不合經濟學原理，因為外銷數量已經由配額之規定限制了，則其價格應由需求來決定（圖十二）。如果要統一報價，則 E^S 成一水平線，其出口數量由需求來決定，不能同時控制數量及價格，這是不合經濟學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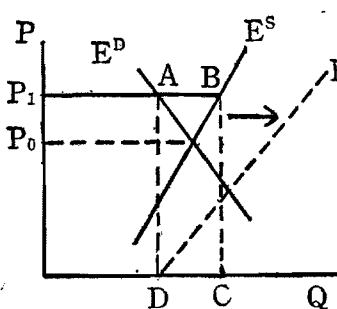
圖(十二)

如果單單祇控制一項，則會產生所得之重分配。設均衡價格為 P_0 （圖十三），統一報價之價格為 $P_1(P_1 > P_0)$ ，則 $\square ABCD$ 部份必需由政府補貼，有利出口廠商，廠商可能會增加出口供給，以增加補貼，也許為了防止補貼之增加，政府不得已要限制數量。但，同時管制數量價格，是不可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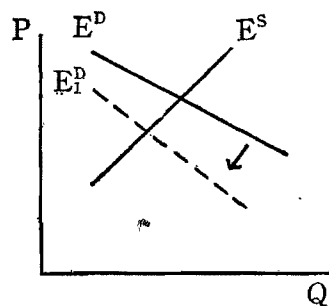
2. 規定洋菇等罐頭不許以託收(D/A 或 D/P)之方式出口簽證。因而出口商要求國外客戶提早開信用狀，則國外客戶勢必提早申請開發信用狀，因而增加其費用負擔，所以不易被其接受，而導致需求（市場）之減少，由 E^D 移至 E_1^D （圖十四），是不利的。在競爭激烈之今日，各國多採 D/P, D/A 方式出口，而我們規定不接受，平白減少了一些市場。〔7〕

3. 輔導新發展農產品實施要點中規定新產品之試銷依法可得相當之補助。如試銷成功，則停止補助。如不成功，即取消生產及出口之限制，自由產銷。這辦法有點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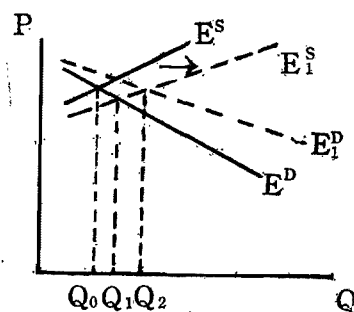
新發展產品，所佔市場小，因價格高，值得輔導，經由補助外銷，可能使 E^S 移至 E_1^S （圖十五），出口之意願提高，供應量由 Q_0 提昇至 Q_1 。而品質之確保，可能使 E^D 移至 E_1^D ，而達到外銷市場之開拓，由 Q_1 提高至 Q_2 。輔導成功。如萬一輔導不成功，則依規定應開放自由產銷，此規定有待商榷。因為，經由輔導仍不能拓展市場，則表示該商品不可能在該市場發展，則應列為禁止出口品，如改列為自由產銷，徒增資源之浪費。



圖(十三)



圖(十四)



圖(十五)

4. 農業出口過份集中，法規却無對策，因過份集中於某些地區或某類產品，使外人對我們之出口很容易達到飽和狀態。如能分散，需求（市場）可能增加，當然有利。

由以上可知法規是否應該改善，端視供需之情況而定。為了能作更正確之判斷，農產品出口資料應該要完備，欣聞貿易商成立電腦中心，希望多收一些資料，並善加利用。進一步地了解目前出口之供需情況，以作將來改善之根據。

五、總 結

本文提供了壹分析法規績效之方法。以是否能使出口總值增加為標準，來判斷法規之好

壞，而出口總值之變動需視出口供需之變動而定。所以，必需對我們國內之供需及世界其他國家之供需情形加以了解後，才能正確地判斷法規之優劣。

註 解

- [1] 參看 H.R. Heller, *International Trade*, PP204
- [2] 參看 G. M. Meimer, *Leading Issue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pp10-20.
- [3] 參看 L. Philips and H. L. Votey, *Economic Analysis of Pressing Social Problems* pp4-6
- [4] 參看上書 pp8-10
- [5] 參看 H. R. Heller, *International Monetary Economics*. pp78-81
- [6] 除參看法規本身外，在國際貿易實務研習會議中陳國琨主編之出口商及輸出貨品之管理一文，頗值得參看，該講義是由貿易局主編。
- [7] 參看梁滿朝著「我國外匯銀行在當前推展貿易上應負責之責任」一文，刊載於產業金融報導第七期（六十五年七月）第10—13頁。

外銷農產品計劃產銷之加強

江 榮 吉

一、農工貿易均衡以利整體經濟的發展

臺灣經濟政策的重點是「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以農工培養貿易，以貿易發展農工。」從這政策重點可以得知，為求國家經濟的整體發展，必須使農、工、貿易三者均衡發展，因此農工貿易三者對於臺灣整體經濟系統之貢獻應該是同等重要的，正如鼎之三腳，缺一不可。當然從個別的農、工、或貿易而言，每一部門都有其絕對的重要性，不論農業、工業、或貿易三者在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都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註1)，但是從整體經濟而言，每一部門只有其相對的重要性。並且各部門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註2)，從貿易的觀點而言，一方面出口農工產品及生產技術，即以農工培養貿易，另一方面進口農工原料、產品及技術，即以貿易發展農工，可見貿易是領導着臺灣的經濟發展。但是農工業亦有其顯現特別重要的時機，例如在繁榮期間，工業會顯得十分重要，但是在蕭條時期，農業就顯出其穩定經濟的力量，在六十二年前後的臺灣經濟，正是工業及農業顯現其特徵的最好實例。在這裡要特別強調的一點是，農工貿易三者的均衡發展，是表示三者對於整體經濟系統之貢獻是同等重要的，但這並不表示三者在整個國民生產值中所佔的比例是相等的。

所以要特別強調農工貿易三者的均衡發展，是因為我們的政策訂的是整體經濟發展，但是在執行時，却處處暴露「本位主義」的缺失，例如農業部門鼓勵本省肉牛事業的發展，但貿易單位却大量的進口冷凍牛肉；像香蕉等船，船等香蕉的現象，就是貿易不能與航運配合；又如鼓勵出口，推廣外銷所訂的各項經濟政策，不能獲得金融機構的融資和財稅機關的減免稅捐的支持等等。像這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或「本位主義」的辦法，要想促進整體經濟的發展，其效果是值得懷疑的。從過去十多年來的經驗，可以瞭解：對外貿易是本省經濟發展的導向，可是我們缺乏整體的貿易政策，因此貿易無法得到金融及財政的支持。農業儘管生產，但運銷工作無法配合，產銷不能一致，總有一部份人要受到犧牲。這種問題從大的方面看是總體資源利用的管理問題，從小的方面看就是產銷的計畫問題。下面將就這兩方面來加以說明。

二、總體資源利用的管理問題

臺灣的天然資源是非常有限的，如果在利用上不加以妥當的安排，則資源的浪費或損失是無可避免的，最明顯的例子是最近三年來，稻米豐收，存量大增，這固然達成了「自給自足而有餘」的糧食政策，但是造成的結果，一方面存糧增加，倉儲發生問題，另一方面由於

稻米種植面積的增加，用於生產其他作物的耕地面積就會相對的減少，雜糧生產減少，就必需依賴進口，浪費外匯，造成兩方面的損失。這項問題目前已經受到當局的重視，日前在省議會答覆質詢時，糧食局長黃鏡峯說：「政府已在研究訂定較具彈性的中程或短程稻谷生產計畫，配合稻米實際需要量，適度減少稻作面積，改種雜糧。」（註3），這種政策的修正是正確的，即有計畫的擬定稻米及雜糧的種植面積，一方面可減少倉儲的不足問題，另一方面可減少雜糧的進口量，以節省外匯支出，從資源利用觀點而言，就是將有限的資源，作更有效的利用。

就資源的利用管理而言，為使資源作最有效的利用，首先應該訂立管理的目標，一般而言，管理的目標可以從三種不同的立場來訂，一是從國家的立場，一是從企業的立場，另一是從個人或管理者的立場，如果管理的目標能使這三種立場一致時，這就是最成功的管理，可是通常這三種立場是無法一致的，而且是相互矛盾的。要達成國家的立場，就得犧牲企業或個人的立場，例如計畫經濟，相反的若要達成個人或企業的立場，那就談不上國家的立場，自由經濟所造成的貧富懸殊就是最好的例子。所以如果執政者能對資源——包括自然資源及人力資源——的利用訂出一套適當的目標，然後按目標管理（Managing by objectives），即能使資源作最適當的利用，而使農工貿易三者達到均衡的發展，促進總體經濟的成長。

所謂管理可以視為達成確定目標所必須經過的計畫（planning）、組織（organizing）、激勵（motivating）及控制（controlling）的活動程序（註4）。為促進整體經濟的發展，使農工貿易三者達到均衡發展，首先要訂定適當的目標，儘可能的從國家的、企業的、及個人的立場，訂定適當的目標，並且可以有數量的測度標準，以了解目標達成之程度。換言之，這就必須採用最新的管理科學工具——系統分析，擬定詳細的計畫，將全國的資源利用作有系統的規劃，使全體經濟效益達到最大，不要僅為農、工、或貿易的單獨部門而設想，當然各部門的工作人員各自為各部門的目標而努力，這是敬業負責的精神，但是總體的經濟系統，要有其一定的目標，為了達成總體的目標，部門的個體目標是應該犧牲的，當然目標的確定是執政者在制定決策時，參考各種決策因素之後而確定的，並非經濟因素單獨所能影響的，這是在觀念上應該予以突破的。可執行的計畫必須是有彈性的計畫，隨著時間與環境的變動而可以隨時予以變動的。

訂立經濟發展目標之後，又有了詳細可行的計畫，接着就是執行的工作，要有效的執行，首先必需要有效率高的組織，由於組織包括人的存在，因此是一種動態的職能，所以組織要隨着人與經濟的成長而改變。

有了計畫與組織，還必需激勵執行人員自動去執行，激勵執行人員自動的參與，培養其有效的領導能力，設法達成完全的溝通，讓各級執行人員了解其應盡的職責，將會使管理的工作更易達成其目標。

最後的管理職能是控制或考核，這是對於計畫工作的評價，認定計畫完成的程度，即一般所謂的考核與追蹤。

從整體經濟系統的觀點而言，主要工作在於資源的適當分派利用與管理，這是項愈來愈複雜的業務，由於影響決策的因素愈來愈見複雜，而決策結果的影響更是多方面的，因此必需運用管理科學的系統分析方法加以分析研究，在所擬定的目標之下，就各種不同效果的資源分派利用途徑的抉擇作比較，以供決策者或執政者之參考，最後並進行追蹤及考核，以檢視目標達成之程度。資源的適當分派利用將隨着經濟發展的程度愈形重要，透過系統分析的方法可將適當的分派利用作最有效的管理，而達成總體經濟發展之目的。

三、農產品產銷的計劃問題

前面提到，臺灣的貿易領導着農工發展，更具體地說農工的生產是以市場或貿易為導向的，這是現代的生產觀念，生產者應該按照市場上的需要來規劃生產，擬定生產計畫，以減低生產與價格上的風險。一般較常採用的農產品產銷辦法不外下列數種：

1.自由貿易的方式，由生產者根據市場情報，自行擬定其生產計畫，再由貿易商收購出口。這種方式在理論上固然合乎完全競爭的原則，生產者可以自由的進出市場，出口商也可以充份利用市場情報而爭取最大利潤，但是通常農產品的外銷都是屬於買方市場，生產者及出口商總是處於議價能力較差的一方，再加上農產品所具有的一些特性，如易腐性、比值小、季節性大等等，亦即風險性較大，所以自由貿易的方式，生產者通常要負擔生產及價格上的風險。幾乎每一種產品在剛出口時，都是採用這種方式，早期的蘆筍及洋菇之出口，就是最明顯的例子。

2.採用契作方式，這種方式是生產者負責供貨，而出口商負責貿易工作，但是生產者與出口商之間是採契作的方式，這一方式是產品的價格在種植之前即為已知，價格上的風險可轉嫁給進口商，生產者雖然不能因價格的變動而獲得額外的利潤，但是却能得到穩定的價格，從穩定收益的觀點而言，這對農民是比較有利的。在契作方式下，出口商因為貨源可以確保，利益也較為穩定，如果契約規定合理時，生產者與出口商之間的利潤分配當較為合理，如果不是所有生產者均參加契作，則易滋生違約糾紛。

目前本省農產品中行契作者有二十五種之多，包括小麥、玉米、高粱、大豆、茶、菸草、甘蔗、亞麻、香蕉、鳳梨、柑桔、芒果、葡萄、洋蔥、白蘆筍、綠蘆筍、無子西瓜、蕃茄、夏季蔬菜、黑皮波蘿門參、洋菇、菊花、蠶絲、毛豬和牛乳等（註5），其中部份是內銷的，雖然均為契作方式，但個別農產品的契作方式並不一樣，農民參加契作的動機也不一樣，像香蕉及柑桔之所以契作是因為過去的習慣，這應歸功於青果合作社的成功；如黑皮波蘿門參主要是因為農會推廣，是一種新的作物；因為利潤比較高而行契作的，如洋蔥、白蘆筍、無子西瓜、及菊花等。契作方式雖然是一較好的方式，但是合理契約制度的建立是需要研

究的，否則違約現象發生，就失去契作之效用。根據調查報告指出（同註5），在契作制度中較易發生問題的是，如產品收購不能因應收穫期作機動調整，限制生產資材之使用，等級核定及品質標準之規定不合理，收購數量不具伸縮性，契作價格偏低，致使生產者利潤減低，拖欠貨款，違約處分不公平，偏袒需求單位等。所以只要契作制度是合理的，契作方式亦是可行的辦法。

3.產銷一元化，即由生產單位自行出口，例如透過農會或合作社，一方面負責與農民契作，一方面辦理出口，唯一的優點是銷售利潤可以完全歸生產者所有，但是如果有人謀不臧的情事，生產者不一定能獲得運銷利益。而這一方式的缺點是所有價格上的風險完全由農民來負擔，出口成為獨佔，失掉完全競爭的經濟效率，容易導致原有貿易商的反對，並且引起對方的抵制行為。所以這種方式較不易推行，除了青果運銷合作社對於青果的運銷採用這種方式成功之外，其他都沒有成功。

4.有計畫的規劃產銷，由生產者或其組織供貨，而由貿易商負責出口，這一方式是了解市場，確定出口數量，採用配額的方式，分配農民契作，配額外之數量不准出口，其最大缺點是缺乏經濟效率，配額的執行易生弊端，沒有進出該行業之自由，形成保護某些特權，同時也容易引起對方的抵制。

雖然農產品的出口有上述各種方式，但是由於產品的性質不同，沒有一種方式是可以適合所有的產品的，因此農產品的計畫產銷應該就個別產品來研究其得失，不過無論採用那一種方式，為了確保貨源，契作是最好的方式，所以為農產品建立合理的契作制度是基本的工作。

了解外銷市場是制定農產品產銷計畫的基礎，對於市場有充分的認識之後，才能對症下藥，擬定出最適當的產銷計畫（註6），對於不同的產品，並沒有千遍一律的辦法，不過在擬定計畫時，所應考慮的因素大致是相同的，例如經濟效率問題，生產者與出口商的利潤問題等，當然農產品的外銷，也常會受政治因素所影響，所以決策者應就所有的因素，衡量其輕重之後，而制定出合理可行的農產品產銷計畫。

註1：說明農工貿易各部門在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性之文章很多，較具重要者如：

1. 沈宗瀚主編，農業在臺灣經濟發展策略中之地位，農復會叢刊第八號，民國六十四年十月。
2. C. Y. Lin,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1946-72, Trade and Import-Substitution Policie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Praeger Publishers, 1973, 244 pp.

林景源，臺灣之工業化：1946-1972年，其第四、五、六章有中文翻譯，見杜文

田主編之臺灣工業發展論文集，聯經出版，民國六十五年三月，第六章。

3. 于宗先，臺灣對外貿易與經濟發展，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經濟論文專著選刊之六，民國五十九年六月。

註2：江榮吉，“農業與系統分析”，農業與經濟，臺大農學院研究報告特刊第一號，臺大農經系編印，民國六十六年一月。

註3：“稻米生產計畫目標的商榷”，經濟日報社論，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四日。

註4：M. M. Snodgrass & L. T. Wallace, Agriculture, Economics,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Prentice-Hall, 1975, Ch. 16.

註5：陳澤亞，臺灣農產契作制度之經濟分析，中興大學農經系，民國六十六年四月。

註6：陳武雄，“臺灣紅豆產銷情況及計畫產銷可行性之探討”，雜糧與畜產，第四十九期，六十六年八月廿日出版，第11～19頁。

農產外銷與農業發展之配合

劉 欽 泉

一、農產外銷與農業發展的關係

國際貿易與經濟發展之關係早自古典學派始，已爲經濟學家所重視，農產品外銷與經濟發展之關係則頗引起現代經濟學家之爭論。持平衡成長論的經濟學家，不認爲農業是發展早期之重要部門，因爲它不能產生顯著之持續成長，因之，平衡成長論者亦否認出口工業的角色。但另一方面主張不平衡發展的經濟學者，則認爲在有限資源與資本累積情況下，應使其最經濟利用，亦即須將此種有限之資本投資於資本係數較低之產業，因之，不平衡成長論者乃主張優先發展農業，他們認爲農產品出口工業可以是經濟發展的主導部門 Watkins, M. H. 研究加拿大的魚產與皮毛的出口，認爲它們是經濟起飛的主導部門，因爲魚產與皮毛的出口提供了加國當時經濟成長的動力（註一）。Maizels, A.亦認爲，地小而缺乏豐富資源的國家發展出口工業可以加速他們的經濟發展，假如發展初期國內初級產品的供給富有彈性，而國外需求不斷擴張的話，出口可以成爲主導部門（註二）。Rostow, W. W. 認爲擴張價格高與需要的所得彈性高的產品的出口可以提供經濟起飛主導動力，是農業或原料生產部門快速成長的基礎（註三）。農產品外銷與經濟發展之關係儘管在理論上存有此種矛盾，但是，實際情況下，如果一個國家缺乏發展所亟需之外匯而且又有豐富的土地與勞力資源，而國際收支處於經常赤字的情況下，農產品外銷可以促進其經濟發展是無可置疑。臺灣的經濟發展即是此種典型範例之一。

農產外銷與農業發展之關係又是如何呢？就以上農產外銷可以促進經濟發展情況的國家，亦即農業發展爲經濟起飛之先決條件的國家而言，其關係是正的肯定。首先農產外銷可以促進農業現代化，由農產外銷的國際競爭引發農業生產技術改進的需要，由農產品外銷的國際間之了解引發農民新的經濟觀念之樹立，以及由農產外銷而造成外匯與所得之增加皆使得這類國家有意願與能力促進其農業現代化。其次，農產外銷可以促進農業生產結構的有利變化。使農業由自足的生產形態轉變爲商品化的生產形態，由主要糧食的集中生產轉變爲多角化生產，由量的增產轉化爲品質的增進，由低產值的生產轉化爲高產值的生產，此種生產結構的轉變實際上亦爲現代化過程的推進，更加肯定了農產外銷可以促進農業現代化的功能。農產外銷對農業發展之另一貢獻爲促進農業人力資源與土地資源更充分的利用。以臺灣爲例，根據臺灣省農情報告及農業年報的資料，民國五四—五七年間臺灣主要外銷農產品中之香蕉、洋菇、蘆筍及鳳梨四種作物之生產，在這一期間共增加使用勞動爲36,177,500工作天，如以每一農業勞動一年平均工作日數 300天計，則上述農產外銷所增加使用的勞動量約計增

加12萬農業就業人數，如果再加上農產品外銷所附加之運輸，加工、包裝及其他與外銷有關的作業所需之勞力，則增加就業人數更多。對土地資源利用而言，農產外銷促使農業生產多角化與農業生產技術的進步，農業邊際土地的利用成為必然的趨勢，臺灣的糖、香蕉、鳳梨以及蘆筍的外銷均為利用較劣等的邊際土地是最好的說明。由於農產外銷對農業發展具有這些貢獻，因此戰後迄今，許多發展中國家皆以發展農產外銷為促進其農業發展乃至經濟發展之主要手段。

二、臺灣農產外銷之轉變對農業發展之影響

臺灣農產品外銷對臺灣早期經濟發展曾有不可抹滅之貢獻，在臺灣貿易結構中佔有重要地位。近年來由於經濟結構的轉變，帶動貿易結構的改變，使得農產品外銷值佔出口總值的比例由民國四十一年之92.2%減少到民國六十四年之16.4%。雖然，同一期間農產品輸出值由1億零7百萬美元增加為8億6千9百萬美元，但是農產品外銷在我國輸出貿易中之地位已顯著下降，而在經濟發展中所扮演之角色亦已式微。儘管如此，農產品外銷對臺灣農業發展則仍有其絕對的重要性。此可由農產品外銷值佔農業生產值之比例獲得證據。民國四十一年此項比例為14.3%，到民國六十四年此項比例不僅未有減少，甚微增至14.9%。農產外銷對臺灣農業的重要性雖未改變，但農產外銷本身却有許多對農業發展深具影響的轉變。

一、由初級農產品為主轉為加工農產品為主之輸出：如不考慮糖之輸出，則民國四十一年加工農產品輸出值佔總農產品輸出值（包括初級農產品及加工農產品）之比例為31.6%，民國六十四年此項比例增加為50.9%。

二、由主要產品的輸出轉為多角化的輸出：一九五〇年代臺灣農產外銷以糖、米為主，至一九七〇年代除糖外更增加了許多加工農產品，水果與蔬菜及畜產品的輸出，使輸出農產品更為雜異化。以出口集中係數觀之，民國四十二年農產品輸出之出口商品集中係數（The Coefficient of Commodity Concentration of exports）高達 75.95，至民國六十四年此一係數已降為30左右，顯示農產品出口快速的雜異化。

三、由輸往少數工業先進國家轉為輸往世界多數國家：早期臺灣農產品輸出市場以美、日兩國為主，目前除這兩國仍為臺灣農產品主要輸出市場之外，尚有許多先進國家乃至開發中國家均為臺灣農產品重要輸出市場。農產品出口地理集中係數（Coefficient of geographic Concentration of exports）已由民國四十二年之50降至民國六十四年之40以下，顯示農產品輸出國家更為分散化。

四、由國內供給過剩的輸出趨向於調節性的輸出：早期臺灣輸出的農產品多數為供給過剩或專供出口而生產的產品，近年來不少產品由於國內需求的增加，其輸出已轉變為調節國內供需均衡而出口的輸出，例如、米、豬肉、蔬菜等。

五、由獨佔的輸出趨向於競爭的輸出：這類產品尤以加工農產品為然。以洋菇罐頭為例

，民國五十五年臺灣洋菇在美國市場之佔有率高達92.4%，至民國六十二年已降為62%，加拿大市場亦然，五十七年占有率92.5%，到六十二年只剩13%。西德市場在民國五十五年臺灣洋菇之市場佔有率達64.7%，但至六十三年僅餘17.2%，顯示農產外銷在世界市場上競爭愈來愈為劇烈。

臺灣農產外銷除以上幾種主要轉變之外，由於國內經濟結構的改變，及國際經濟政治的變動，對臺灣農產外銷產生多種不良影響，其結果使臺灣農業發展亦間接受到影響。

一、國內工業化、都市化的加深，大量農業勞動外移，導致外銷農產品的工資成本增加，結果一方面農民生產利益降低，減少或放棄生產，另一方面增加廠商在國際市場競爭的困難。

二、開發中國家大量參與國際市場的競爭，使得臺灣農產外銷益感困難。

三、先進國家經濟不景氣，以及國際收支逆差出現，因而需求減少，導致臺灣農產外銷市場不易拓展。

四、先進國家保護主義的抬頭，使臺灣農產外銷愈發困難。

由於農產外銷本身產生的轉變，以及國內經濟結構的改變，與國際市場不利因素的擴大，對臺灣農業發展因而產生了各種影響。

一、外銷使得農產品商品化程度提高，因此農產品運銷合理化的要求更為迫切，如未能建立有效的運銷制度，農業發展將受影響。

二、外銷多角化與分散化，使得農業生產更為雜異化，農民因而需要更多的資金融通與不斷演進的生產技術，因之，農業發展需有賴健全的農業金融制度與推廣體系的建立。

三、外銷市場的激烈競爭，以及調節性的輸出政策，使得農業生產不穩定性增大，因之安定的生產策略，如契約制度、平準基金等成為農業發展所必需。

四、由於以上的影響，農業發展在未定型之前，將隨農產品外銷的擴展而更迫切需要政府的政策干預與輔導。農業受到這些影響如果能適時解決困難，則今後農產外銷將能促進農業的發展，否則農業發展將遭遇阻礙。

三、配合農業發展應有的農產外銷政策考慮

臺灣農產外銷雖然對經濟發展及在輸出貿易結構中相對失去其重要性，但在農業發展上一站有相當地位，未來農業發展仍有賴農產外銷的配合，唯鑑於農產外銷多重的轉變及外在不利因素的增加，欲令農產外銷能配合今後臺灣農業發展，形成「農業生產支持農產外銷，農產外銷發展農業」的政策綱領，吾人須在農產外銷政策多方面考慮，這些包括：

一、考慮那些農產品具有外銷潛力，且擁有國際市場，針對這些產品建立外銷網、情報網，並扶導業者成立貿易組織，建立運銷、金融、生產制度，以協助農民穩定生產。

二、對調節性出口之產品應考慮，農民收益與生產之安定、出口業者之利潤及國際市場

之保持，不因調節國內供需而影響國際市場之保持，而犧牲農民與業者之生產計畫。

三、爲使農產貿易配合農業發展，應確立以貿易發展農業的政策方略，諸如保護性的進口限制、出口獎勵、外銷平準基金等。

四、協助食品加工業者更新生產設備，企業合併，以利國際競爭之參與並爭取優勢。

五、對主要出口農產品應考慮協助市場分散度之提高，以減少保護貿易主義抬頭、國際經濟、政治環境變動可能造成之風險。

以上諸種政策上之考慮僅針對農產外銷配合農業發展而立論，有關短期農產外銷問題解決策略與主題無關，在此不予論述。

四、結 論

臺灣農業在經濟結構中之相對地位雖已減低，但農業之對國民經濟仍具有重要性。同樣的，農產外銷雖在輸出貿易結構中降低其地位，但農產外銷對農業發展仍極重要。健全的經濟政策不能忽略農業發展，同樣的，健全的貿易政策亦不能忽視農產外銷，本文僅就筆者管見提出偏狹之看法，疏漏之處尚祈共同提出討論。

註一：Watkins, M. H., "A Staple Theory of Economic Growth", in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cience (29) May 1963, P.P.141-158.

註二：Maizels, A., "The Effects of Industrialization on Exports, in Economics Trade and Development, ed. by Theberge, J. D., New York, 1968. P.P. 35-45.

註三：Rostow, W. W., The Economics of Take-off into Sustained Growth, London 1964, P.18.

台灣農產品外銷成長的促進因素

陳 新 友

一、前 言

過去十多年來，台灣農產品的外銷金額曾有快速的增加。如表一所示，初級農產品的外銷金額自1960年的22百萬美元增加到1970年之 402百萬美元，增加到約20倍，加工農產品的外銷金額則在同一期間，自99百萬美元，增加到669百萬美元，增加到約7倍。在同一期間，全部農產品的外銷金額自121百萬美元，增加到1,072百萬美元，亦即淨增了將近8倍。

一般而言，農產品的供給及需要彈性都是比較低的，尤其台灣的土地資源有限，農產品的增產談何容易。同時國內市場因人口及所得增加而有效需要增長迅速，在國際市場上則已開發國家為保護本國的農業而關緊門戶，其他開發中國家則為爭取有限的國際市場而作一切

表 1 歷年來台灣農產品外銷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年 別	初級農產品	加工農產品	全部農產品	指 數
1960	22	99	121	100
1961	35	97	132	109
1962	36	94	129	107
1963	53	164	217	179
1964	81	197	278	230
1965	130	156	286	236
1966	124	165	289	239
1967	126	165	292	241
1968	130	175	305	252
1969	121	204	325	269
1970	141	228	369	305
1971	168	276	444	367
1972	219	341	560	463
1973	265	416	681	563
1974	192	648	840	694
1975	282	627	909	751
1976	402	668	1,071	885

資料來源：係農復會依據結匯統計（1960—1972）及海關統計（1973—1976）整理統計所得。

的努力。在此前後挾擊的情勢下，16 年間有 8 倍的外銷金額的淨增加，誠可謂難能可貴了。

一國農產品外銷的增加可能由於需要方面的因素所促成：例如可能是外國進口額的增加而促成的，換言之，可能由於整個國際市場的擴大而使我國也分到一杯羹；也可能由於競爭供給國的供給能力降低，使國外市場轉而求諸我而使我國獲得漁翁之利。這些因素可以稱為「需要吸引效果 (Demand Pull Effect)」。

一國農產品外銷的增加也可能由於供給方面的因素促成的：例如可供外銷量的增加而將競爭供應國產品自國際市場擠出，或因供給成本的降低或產品品質的提高或廣告、宣傳等促銷活動成功等等而獲得更多的國外訂單。這些因素可以統稱為「供給推動效果 (Supply Push Effect)」。

我國農產品外銷的成長，究竟係由那一種或那一些因素所造成的呢？其分析，在外銷政策上或策略上應具相當意義的。

我國的農產品外銷可說達到自由世界的每一個角落，各市場的情況差異很大，同時資料的獲得也非常困難，因此不能以全部外銷市場作為分析的對象。例如表二所示，1976年約1,071 百萬美元的農產品外銷金額中，約有半數係為日本市場所進口，並且日本的有關統計資料的獲取也比較容易，因此本文以日本市場為對象試作我國農產品外銷成長的因素分析。

表二 台灣農產品的主要出口區域 (1976年)

單位：千美元

類 別	美 國	日 本	歐洲共同 市 場	其 他	合 計
初級農產品	29,442	271,604	17,512	83,898	402,456
加工農產品	104,943	256,750	125,906	180,453	668,052
合 計	134,385	528,354	143,418	264,351	1,070,508
%	12.6	49.4	13.4	24.6	100.0

資料來源：同表一

日本 1960—1975 年的農產品進口金額列如表三。在此十五年間，其農產品進口金額自1,074百萬美元增加到9,229百萬美元，淨增了約八倍，與我國農產品外銷成長的速度大致相同。

如果以表一的台灣全部農產品外銷金額為「依變數」(Y)而以表三的日本農產品進口金額為「自變數」(X)，作迴歸分析，則所得迴歸方程式為(單位為100萬美元)

$$Y = 69.678 + 0.091x \\ (24.377)(0.0057)$$

$$R^2 = 0.947$$

則日本農產品進口每增加一千萬美元，我國農產品外銷可增加91萬美元，所佔比例為 9%。

就上列回歸關係，可知我國農產品出口與日本農產品進口間具有高度的相關關係。因此，以日本市場為對象，分析我國農產品外銷成長的因素，所能獲得的結論，應該是具有政策意義的。

表三 日本的農產品進口情形

單位：百萬美元

年	別	進 口 金 額	指 數
1960		1,074	100.0
1961		1,326	123.5
1962		1,425	132.7
1963		1,967	183.2
1964		1,743	162.3
1965		1,886	175.6
1966		2,188	203.7
1967		2,279	212.2
1968		2,339	217.8
1969		2,609	242.9
1970		3,156	293.9
1971		3,420	318.4
1972		4,163	387.6
1973		6,840	636.9
1974		9,009	838.8
1975		9,229	859.0

資料來源：日本農林省農林經濟局「農林水產物輸入實績」各年版。

註：本表所稱農產品係包括作物，畜牧及林、漁產品在內。

二、方 法 論

如在前段業已述及，一國農產品輸出的成長，可能由種種不同的因素所造成的，但如僅提出可以很容易地用統計數字加以把握的因素，則可以說，一國農產品的輸出規模決定於：(1)國際市場的輸入需要量及(2)該國農產品價格競爭力量（相對價格）的強弱。國際（日本）市場的進口需要量，可以用其實際進口金額表示，而一國（我國）產品的價格競爭力量，可以用一國（我國）產品的出口單價與外國（日本）同類產品的進口單價的對比加以表示。採取對數線型的回歸方程式，則一國的輸出額可以表示如下：

$$\log X_i = b_0 + b_1 \log M_w + b_2 \log P_i/P_w \dots\dots\dots(1)$$

但 X_i 是 i 國以基期年度價格表示的出口金額。

M_w 是全世界以基期年度價格表示的總進口金額。

P_i 是 i 國的輸出價格 (指數、基期年=100)

P_w 是世界平均進口價格 (指數、基期年=100)

如果以 X_i^n 表示 i 國的名目輸出額 (以當年價格表示的輸出額) 則可得定義式:

$$X_i^n = P_i X_i$$

從上式可得 $\Delta X_i^n \div \Delta P_i X_i + \Delta X_i P_i \dots\dots\dots(2)$

再將(1)式變形為 $\frac{\Delta X_i}{X_i} = b_1 \frac{\Delta M_w}{M_w} + b_2 \frac{\Delta (P_i/P_w)}{(P_i/P_w)}$

後代入(2)式, 則可得

$$\begin{aligned} \Delta X_i^n \div P_i X_i (= \Delta A) &\dots\dots\dots \text{因輸出價格上升而獲之名目輸出增加額} \\ + b_1 \frac{\Delta M_w}{M_w} X_i P_i (= \Delta B) &\dots\dots\dots \text{因世界進口成長而獲之名目輸出增加額} \\ + b_2 \frac{\Delta (P_i/P_w)}{P_i/P_w} X_i P_i (= \Delta C) &\dots\dots \text{在國際市場上因價格競爭力變化而獲之} \\ &\text{名目輸出增加額} \\ &\dots\dots\dots(3) \end{aligned}$$

表 4 以物價指數調整後之臺灣農產品銷日及

日本農產品進口金額

金額單位: 百萬美元

年 別	臺灣農產品 批發物價指數 (1)	日本食品進口 物 價 指 數 (2)	以(1)調整後之臺灣 農產品外銷金額 (3)	以(2)調整後之日本 農產品進口金額 (4)
1960	100.0	100.0	121	1,264
1961	105.8	99.6	125	1,331
1962	106.2	98.1	121	1,453
1963	115.5	114.9	188	1,712
1964	116.2	119.1	239	1,463
1965	110.3	105.3	259	1,791
1966	112.1	105.5	258	2,074
1967	119.3	108.2	245	2,106
1968	122.6	105.7	249	2,213
1969	121.2	106.7	268	2,445
1970	122.3	113.8	302	2,773
1971	132.0	114.7	336	2,982
1972	135.1	107.2	415	3,883
1973	165.4	133.2	412	5,135
1974	232.7	216.2	361	4,167
1975	240.0	240.4	379	3,838

加以 $1 - \frac{\Delta A + \Delta B + \Delta C}{\Delta X_1^n}$ 來表示品質改進、促銷活動、雙邊契約，品牌偏好等非價格因素

而促成之輸出增加比重；則知一國的輸出額增加，實由下列四個因素所構成。

- (1)由於價格競爭力之強化而促成的增加部份。
- (2)由於出口單價的上升而促成的增加部份。
- (3)由於世界進口需要的增加（市場擴大）而促成的增加部份。
- (4)由於品質，推銷，品牌等非價格因素之改善而促成的增加部份。

因為統計資料的限制，本文的分析，限定於日本市場，因此以日本的農產品進口金額代替世界進口金額，及以日本的食物進口價格指數代替世界平均進口價格指數，以臺灣農產品批發價格指數代替臺灣農產品出口價格指數，所有價格指數並全部以一九六〇為基期（=100）。

臺灣農產品批發價格指數，日本食物進口物價指數，及以相關物價指數調整後之臺灣農產品外銷金額及日本農產品進口金額，亦即本分析所用的資料，如表四。

三、測定結果

利用上節所說明的資料，以公式(1)測定所得結果為：

$$\log Y = -1.5254 + 0.9065 \log x_1 - 0.1335 \log x_2$$

(0.00) (0.1678) (0.9825)

$$R^2 = 0.7725$$

其中 Y 係臺灣農產品外銷金額（以1960=100之價格指數修正後金額）
 X_1 係日本農產品進口金額（以1960=100之價格指數修正後金額）
 X_2 係臺灣農產品批發價格指數（1960=100）與日本食物進口價格指數（1960=100）之比，亦即 P_T/P_J

就上述回歸方程式得知，日本之農產品進口金額增加 1%時，臺灣之農產品外銷金額可能增加0.91%；而臺灣農產品批發價格指數較日本食物進口價格指數上漲 1%時，臺灣之農產品外銷金額可能減少0.13%。但 X_2 回歸係數之標準誤甚大，其統計顯著性甚低。

以 $b_1 = 0.9065$ 及
 $b_2 = -0.1335$ 代入公式(3)

則可將臺灣農產品外銷金額之增加，歸因於下表四個促進因素別之比重。因為如採用每年數值，則其比重有不安定的變動，故將16年分為每期四年以觀察比較，所得結果則為：

就表五可知，在1960~1963年期間，我國農產品之出口增加有99%係得力於出口價格的上漲，有171%係得力於日本市場進口需要之增加，但為其他因素抵消掉169%，而因相對價格的提高減少了0.01%。至1964~1967年，出口價格上漲貢獻了44%，日本市場需要擴大貢

獻了 524%，但因價格競爭力之降低而減少 0.11%，而且其他因素減少了 468%。1968～1971年期各項因素之貢獻最為穩定，則因出口價格上漲24%，因日本進口需要擴大而增加75%，因其他因素之貢獻而增加了3%。至 1972～1975年期，農產品出口增加之 114%可歸因於出口價格之上漲，有 -3%可歸因於日本進口需要之擴大，而有11%可歸因於其他因素，相對價格變動，對臺灣農產品外銷金額之增加仍無顯著影響。

表 5 農產品對日出口成長因素的分析 (%)

期 間	價 格 因 素		非 價 格 因 素	
	出口價格上漲	相對價格變化	日 本 進 口 需 要 增 加	其 他 因 素
1960—1963	98.71	(-)0.01	170.57	(-)169.27
1964—1967	43.75	(-)0.11	524.04	(-)467.68
1968—1971	22.72	0	74.60	2.68
1972—1975	113.94	0.01	(-) 2.76	(-) 11.19

四、討 論

根據表五的測定結果得知，貢獻於臺灣農產品出口增加的因素，主要者為名目出口價格的上漲及日本市場進口需要的增加，前者的貢獻最高達到 114%（1972～1975年），最低亦有23%（1968～1971年）；後者則最高達到 524%（1964～1967年），最低為 -3%（1972～1975年）。至於「其他因素」，差不多始終對農產品外銷的增加有負的影響作用，而價格競爭力，亦即我國出口價格與日本進口價格之相對價格之變化，則可以說對出口的增加並無顯著的影響。

出口價格的上漲有助於我國出口金額的增加，這是顯而易見的。例如我國出口農產品重要項目的砂糖與罐頭食品，其出口金額的增加絕大部份係得力於價格的上漲，而得力於數量增加的成份並不像價格那麼重要。如果出口單價的提高係因高品質高價格產品市場開發成功的結果，則無寧說是可喜的現象，但如完全是因為單純的價格上漲，則其結果可能引起進口國代替產業的興起或消費需要的減弱，或激起競爭供應國的市場參與，其結果是值得就憂的。

價格競爭力（我國出口價格與外國進口價格之比）的變化，對於我國農產品出口的增加並沒有顯著的影響。這是有一點意想不到的結果。其主要的原因是在分析期間我國農產品價格與日本食品進口價格都在上漲，而其上漲幅度相差不多的結果。例如 1960～1975年間，臺灣農產品批發價格指數與日本食品進口價格指數之比值最高為 1.26，最低為 0.97，低於 1.00的年份只有 2 年，超過 1.20的年份也只有 2 年，而在 1.00 與 1.10之間的年份却有 9

年之多，因為有很安定的，類似幅度的同一方向的變動，故其對出口金額的增減應該是沒有太大的影響了。

日本進口需要的增加，可刺激我國農產品外銷的增加，這是毫無疑問的問題，這可以說是市場擴大效果，國際市場的進口需要增加了，除非我國的出口供應能力已到達絕對的飽和點，否則我國的出口金額一定會有或多或少的增加。進口市場擴大效果最大的是1964~1967年期的 524%，在這一段期間日本的進口金額與臺灣的進口金額都有顯著的成長，故市場擴大對臺灣出口的增加顯著特別大的效果。但日本市場進口需要的擴大效果却多為「其他因素」的負作用所抵銷掉，這就表示我們沒有好好地把握住市場機會，說起來實未免太可惜了。1972~1975年臺灣出口與日本進口的名目金額（以當年幣值表示的外銷金額）雖均有大幅提高，但臺灣農產品批發物價指數及日本食品進口價格指數亦均大幅上漲，致使以物價指數平減後之臺灣農產品實質出口金額及日本農產品實質進口金額反見減少，這就是1972~1975年期，日本進口需要對臺灣農產品出口的增加反而有負的影響的原因。

至於「其他因素」為什麼在大部份期間都對臺灣農產品的外銷的增加有很大的負的影響，僅靠統計資料尚無法找出適當的原因。也許外國市場的各種保護措施，競爭供應國產品品質的提高，以及其他競爭能力的增進，其他發展中國家市場開拓努力的成功，以及我國產品外銷供給能力的降低等等都是「其他因素」對臺灣農產品出口的增加形成負影響的原因。

根據上述的方法論所得到的結果，可以提示一些有關臺灣農產品外銷競爭力的動向，但所得到的結果並不顯示安定的趨勢。這個問題可能不是模型有問題，而是受到資料的限制所引起的。

第一、是臺灣外銷農產品的內容與日本進口農產品的內容並不完全一致，例如日本之大宗進口農產品包括玉米、小麥、大豆等雜糧及棉花、羊毛等紡織原料，而這些又正是我們的大宗進口農產品，並不包括在臺灣外銷農產品名單之中。換言之，日本的大宗進口農產品中，有很多的是和臺灣的出口農產品不發生關係的，以此種不發生關係的變數來求回歸關係，所得到的結果，當然有與理論不甚吻合的地方。

第二、是二系列的價格指數含義不完全相同，臺灣的是一般農產品批發價格指數，而不是農產品出口價格指數；日本的是食品進口價格指數而不是一般農產品的進口價格指數，以此等價格指數來調整出口金額及進口金額，所獲得的資料就難免有偏差了。

第三、就是最近10年來的世界農產品貿易環境及物價情況變化實在太大了。在這種經濟與物價激烈變動的條件下，一切貿易活動的決定因素可能有所變化。所作決定的出發點有時政策的考慮可能優先於經濟的合理性。以經濟理論為基礎而建立的模型，可能與現實動向發生脫節。

雖然本文所作的分析有上述種種的缺陷，但方法論本身應該是很有參考價值的。如果能在資料方面加以改進，例如把規模縮減到 2 國間貿易有密切關係的一類或甚至一項農產品或者用長期趨勢值來代替每年有上下變動進出口金額，或能採用性質比較接近的物價指數，則筆者相信也許可以獲得更完整的結論。

國際農產品市場分析

高 浴 新

一、目前世界經濟之一般情勢

農產品貿易是整個國際貿易的一部份，國際貿易的盛衰又與世界經濟具有密切關係，所以我們在討論產品之國際市場時，不妨先看一看整個世界的經濟情勢。

經過六十二～六十三年之嚴重蕭條以後，世界經濟自六十四年末期開始，漸有復蘇的現象。至六十五年初期，成長情形已趨正常，但到六十五年下半年，發展速度轉趨和緩，頗有繼起乏力之跡象。自今（六十六）年開始，雖然有些國家已改採鼓勵措施，但成果不如理想，除少數幾個國家以外，大多數的國家仍面臨着失業與通貨膨脹的雙重困難，成長速度落後於預計目標。

世界經濟成長不如理想的原因固然是因為通貨膨脹的壓力，各國政府不敢採取過度刺激的財經措施，另一方面可能是受了私人部門投資意願不足的影響，企業家對未來經濟缺乏信心，多抱觀望態度，再者，在很多發展中國家，由於債台高築，不易取得更多資金，影響發展進度。

世界經濟的成長主要受美國、西德及日本三大工業國之影響，美國今年之成長率約為百分之五，西德為百分之四點五，日本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之間。初步估計，今年世界經濟之成長率約為百分之五，通貨膨脹在百分之十左右。如果農業生產之情形良好，能源及工業原料之價格變動不大，預計未來的通貨膨脹將趨緩和，可能會落至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的水準。

資金融通的困難及投資意願的低落可能會影響到今年貿易的發展，初步估計，今年世界貿易之成長率約為百分之七，低於去年百分之十二的水準。

瞻望明年，預測目前之成長率當可維持，失業率緩慢下降，通貨膨脹的壓力逐漸減小，故就短期之預測而言，未來情況頗為樂觀。

二、主要市場之經濟情況

我國農產品的主要市場是美國、日本及西德，也就是世界上最主要的三個工業國家，他們經濟的發展不僅關係整個世界，對我國農產品的輸出也有直接影響，所以值得各別加以說明。

(一)美國：去年冬季的嚴寒及退稅計畫（每人退稅五十美元）的取消似乎對美國經濟的復蘇並無多大的影響。根據重要的經濟指標顯示，美國經濟仍在繼續成長，工業生產已有顯著

的增加，創造了更多的就業機會。消費者的需求旺盛，企業家的投資計畫亦有增加的現象。目前失業率已降至百分之六點九，今年 GNP 之實質成長率可能達到百分之五。

通貨膨脹仍然是一個受人注意的問題，今年初，躉售物價指數曾一度上升很快（百分之十二），引起很多人的憂慮，後來又慢慢緩和下來，目前約為百分之五，消費者物價指數仍在上升，年增加率約為百分之六。

另一受人注意的問題是貿易赤字的擴大，可能達到美金 2 百 50 億元。持續的通貨膨脹及鉅額的貿易逆差使卡特政府之經濟政策陷於進退維谷之境地。

在貨幣政策方面，目前似有緊縮的跡象，本年內貨幣供給量（通貨加商業銀行活期存款）的成長率在百分之四點五至六點五之間，假如目前之通貨膨脹繼續存在，進一步之貨幣緊縮仍有可能。

（二）西德：西德經濟與出口貿易具有密切關係，去年年底，出口曾一度衰落，現在已大為改觀，國外需求的增加，刺激了國內生產。估計今年商品出口較去年約增加百分之九，高於世界貿易的成長，因此鉅額的貿易盈餘將繼續出現。

今年西德的經濟成長率估計約為百分之四點五，低於原定百分之五的目標。一般認為，西德經濟的復蘇對其貿易伙伴有利，但因恐懼通貨膨脹，西德政府似不願大力刺激經濟成長，這也可說是目前西德政府在經濟政策上之一種矛盾。另外工資上漲及馬克升值已使西德的勞工成本幾乎高於美國，而企業家之投資興趣不高，研究發展的支出落後，這可能影響西德未來的經濟發展。

（三）日本：雖然自今年開始，日本政府曾實施數種擴張措施，但很少經濟學家認為日本經濟能達成百分之六點七的預定成長目標，就目前的情況推測，今年日本實質的成長率大概在百分之五至六之間。

目前日本經濟的復蘇是以出口及政府支出為主要手段，但自今年夏季開始，出口情況不如理想，故未來的成長除依靠政府之支出外，尚有賴於投資之增加。

為了加速經濟成長，今年三、四月間，日本銀行曾兩度降低貼現率。在儲蓄方面，一般大眾之儲蓄意願仍然很強，但過去日本的民間儲蓄大半由企業界吸收，目前則由政府部門利用，很多人對此種發展表示關心，深恐政府債務的急增會引起嚴重的通貨膨脹。

三、國際農產品市場分析

籠統的來談國際農產品市場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因為在國際市場上交易的農產品種類很多，而且各種產品之市場情形亦不一致。但如分別一一討論，又嫌過於繁雜，本文擬僅就重要農產品之供需情形，略作介紹。

一般說來，農產品的需求，在短時間變化不大，而農產品的生產則因受自然因素的影響，時有豐欠，影響市場的供給，本文分析將以供給方面的探討為主。

在未談目前農產品之國際市場情形以前，不妨先作一點歷史性的說明，自從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世界農產品的貿易發生很大變化。二次大戰以前，原料產品（棉花、煙草及橡膠等）在世界貿易上佔有很重要的地位，貿易方面多自落後地區（特別是殖民地地方）流向工業發達的國家。二次大戰以後，原料產品在整個農產品中之比重逐漸下降，糧食作物（特別是穀類作物）之比重相對增加，貿易方向也轉而由幾個工業發達的國家（主要是美國及加拿大）流向落後地區，同時工業發達國家彼此間之農產貿易關係，亦較二次大戰前更為密切。

概括來說，農產品貿易的數量佔世界總生產量的比率，一向不大，故當收穫稍有豐欠時，市場價格常發生很大的起落，在六十一及六十二年間，世界若干地區的氣候很不正常，糧食欠收，庫存量減少，於是價格暴漲。自六十三年開始，種植面積擴大，氣候也較正常，供給量因之增加，市場價格也慢慢下降。除少數幾種產品外（咖啡及可可），這種下降的趨勢一直持續至現在。穀類價格由於收成良好，可能會繼續下落。

稻米是我國最重要的糧食作物，這幾年的生產增加很多，除國內需求外，年有剩餘，於是我們很想能賣一些出去，不過現在世界稻米市場，供過於求，價格不振。同時由於進口國家之增產，貿易數量也會減少。估計今年世界的貿易總量約為七百五十萬公噸。美國及泰國仍然是最大的輸出國，印尼是最重要的進口國。

在我們進口的貿易中，小麥、黃豆及玉米是三項最重要的農業產品，今年世界小麥的生產大都正常，蘇聯的產量較過去幾年增加很多，美國及加拿大亦普遍豐收，預計美國本年的產量可達到 6 千 6 百餘萬公噸，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三。故未來世界小麥的市場可說是一個買者的市場，目前每英斗（Bushel）的市場價格在美金 2 元 3 角左右，預測短期內不會回升。由於價格下降及大陸匪區的大量進口，今年世界小麥的貿易量可能較去年增加。

美國也是世界黃豆的主要供應國，產量的變化影響世界黃豆價格的升降，估計美國今年黃豆的產量可能創下新的紀錄，達到 4 千 3 百餘萬公噸，由於供應充裕，市場價格下落，將來每英斗可能跌至美金 6 元以下，徘徊在美金 5 元 5 角至 6 元之間。

根據各方預測，今年世界玉米的產量可能較去年略減，主要原因是美國將較去年減產百分之二，泰國也因氣候的影響，產量不如往年。不過目前世界玉米的存量很大，無供應短缺之虞。預測短期內的價格每英斗約在美金 2 元 5 角左右，待本年玉米上市以後，價格可能還會下降，預測將來會在每英斗 2 元左右游移。

在畜牧產品方面，奶類產品仍有過剩現象，特別是在歐洲共同市場國家，由於保證價格的不斷提高，產量隨之增加。至於牛肉的生產，今年可能會創新的紀錄，故價格不會升高。不過自明年開始，由於生產者減少養牛數目，價格可能回升。

在我們出口的農產品中，糖是最重要的項目之一，六十五／六十六年期的產量達到 100 萬公噸，不幸的是自六十三年底以後，世界糖價節節下落，今年世界的產量仍將高過需求，聯合國所倡導的世界糖業協定（International Sugar Agreement）亦未成功，故短期內

糖的價格難望有回升的趨勢。

在水果及蔬菜方面，柑桔市場仍然是供過於求，香蕉市場的競爭依然激烈，至於洋菇及蘆筍罐頭，我們仍然是最大的供應者。洋菇市場據說是因為法國減產，對我們的出口有利，今年上半年的輸出較去年同期增加，蘆筍罐頭據說是因為報價過高，出口不暢，出口較去年同期減少。

四、農產貿易的主要障礙

一般說來，農業生產豐歉難免，但世界總產量的變動大半低於一國產量的變動，因為同一產品之豐歉，多不會發生於全球各地，一國歉收，他國可能豐產，故如能採自由貿易，互濟有無，整個世界人類之福利即可增加。遺憾的是農產品貿易是國際貿易中最不自由的一環，這是因為以下幾種原因：

(一)農業產品多與人民生活有關，各國政府為了安定本國物價及保障食物的充份供應，對產品出口有管制措施。又因為農民數目衆多，且經濟力量比較薄弱，政府常採取保護措施，限制進口產品之競爭。

(二)由於現實或歷史性的政治或經濟因素，出現了很多貿易集團，在集團以內，貿易比較自由，對集團外之產品則予以高度的歧視。歐洲共同市場就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該市場的共同農業政策，幾乎限制了非會員國之任何產品在該市場內之自由競爭。再如在英鎊集團及法郎集團中，彼此間的貿易互有優惠，其他國家則無法享受此種待遇。

(三)各種保護措施，限制了彼此之間的外匯收入，進而限制了貿易的擴展。

(四)很多農產品的品質容易腐敗，不適於長途運輸，影響市場寬度及貿易數量。

五、對未來市場情勢的瞻望

就穀物市場來看，在未來的一年內，將繼續為買者的市場，除非有重大意外事件發生，否則穀物價格不會上漲，貿易數量將維持緩慢的上升。

我國未來的農產品輸出，仍將以工業發展國家為主，美國、日本及西德將繼續是最重要的市場，不過，除非有新產品的出現，否則對這些市場的輸出不會有大幅的增加。美國最近雖然採取了一些非關稅性的限制措施（主要是自動設限），但與其他國家比較，仍然是一個比較自由的市場。

雖然有人對熱帶水果的輸出表示悲觀，但我認為，亞熱帶氣候仍然是我們有利的條件，我們現在所以未能充份利用此種「比較利益」是因為我們的技術、管理及運銷還不夠現代化，有待我們進一步的努力。

除了保護主義以外，區域性經濟的組織也正在興起，這對我們來說，可能是一種貿易障礙。在東南亞地區，我們應該注意東南亞協約的發展，這個表面看來是一個政治性的組織，

現在已愈來愈注意經濟的問題，他們彼此在石油及稻米的貿易上已達成一些初步的協議，現在正在以集體的力量與美國交涉，希望在他們的產品輸出方面獲得進一步的方便。這種區域性經濟的結合，將來還會繼續發展下去。

根據過去資料觀察，國民所得的提高以後，罐頭及冷凍類食品消費隨之增加，所以今後應特別注意外銷產品的加工，以拓展我們的市場。

農產品進口國家之貿易保護措施 及其因應對策

吳 同 權

一、前 言

國際貿易之功能在於互通產品有無，促進地區之分工合作，使各國集中生產比較有利之產品，經濟使用其有限資源，因而增進參與貿易國家全體之經濟福利。在理論上，有貿易勝於無貿易，自由貿易勝於保護貿易。倘一國單獨採取貿易保護措施，該國可獲得較大之利益，但如其他國家亦起而倣尤，以資對抗，則會削減參與貿易國家全體之利益。自由貿易之益處雖為衆所週知，但近年來各國或為移轉本國之經濟困境，或為保護國內產業，或為對抗他國之貿易限制，或為單方面謀求更大之貿易利益，紛紛採取貿易保護措施。貿易保護主義的抬頭，已使自由貿易有名無實。

臺灣屬於海島型經濟，其經濟發展對於國際貿易之倚賴至深。過去農產品輸出在總輸出中佔很大的比重，對於賺取外匯之貢獻至鉅。近年來農產品輸出佔總輸出之比重雖然不斷減輕，對於賺取外匯之功能已遠遜於往昔，但農產外銷之拓展對於促進農業生產，提高農民所得之關係極為密切，而為農業發展的重要一環。為了繼續拓展農產品外銷，必需注視農產品進口國家之貿易管制措施，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本文之目的即在於探討我國農產品進口國家之關稅及其他貿易管制措施，分析此等措施對於我國農產品輸出之可能影響，並尋求因應之途徑。臺灣農產品外銷市場以日本、美國及歐洲地區為主，一九七六年臺灣外銷農產品輸往日本者佔49.4%，美國佔12.6%，歐洲共同市場佔13.4%，三者合計佔75.4%，因此本文所討論之農產品進口管制措施，局限於前述三個地區。

二、日本對進口農產品之管制

(一)進口關稅

日本對一般進口農產品以從價方式課征關稅，其稅率分基本、協定、特惠及暫定四種，基本稅率係依日本關稅法第三條及關稅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與第八一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稅率。協定稅率係依國際關稅協定，關稅法第二條，關稅率法第五條以及關稅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三、四項與第八一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稅率。特惠稅率係依關稅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及該法附表二、三、四訂定之稅率，適用於若干受惠國家，我國亦為受惠國之一，惟可享受特惠稅率之項目有限，暫定稅率係依據關稅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一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及該法附表一所訂稅率。前述四種稅率原則上按特惠、暫定、協定及基本稅率之優先次序採用。

表一 日本進口農產品關稅及進口管制

品名	稅率				管制情形
	基本	協定	特惠	暫定	
豬肉(新鮮、冷藏、冷凍)	(10%)			a.	1,2
禽肉(新鮮、冷藏、冷凍)					
鷄	20%				1,2
火雞		(15%)		10%	1,2
其他	20%				1,2
香腸	25%				1,2
火腿及醃燻豬肉	(25%)			b.	1,2
鰻魚(新鮮、冷藏、冷凍)	(10%)	(5%)		5%	2
蝦類(新鮮、冷藏、冷凍)	(10%)	(5%)		5%	2
旗魚及鮪類 (新鮮、冷藏、冷凍)	(10%)	(5%)		5%	2
烏賊(新鮮、冷藏、冷凍)	10%				IQ,2
蜂蜜	30%	(30%)			1
紅豆	10日圓/公斤	(10%)		10%	IQ,2,4
洋蔥(新鮮、冷藏)				c.	2,4
馬鈴薯(新鮮、冷藏)	10%	5%			2,4
蕃茄(新鮮、冷藏)	10%	5%			2,4
大蒜(新鮮、冷藏)		(5%)		5%	2,4
冷凍蔬菜	10%				2,4
筍乾	15%		10%		2,4
香蕉(鮮)	(30%)			d.	2,4
鳳梨(鮮)	20%				2,4
柑桔(鮮、乾)	e				IQ,2,4
鳳梨罐頭	(45%)			55%	IQ,2
調製竹筍	20%				2
調製梅子				16%	2,7

品 名	稅 率				管制情形
	基 本	協 定	特 惠	暫 定	
桔子汁（加糖10%以下）		30%			IQ,2,8
鳳梨汁（加糖10%以下）		27%			IQ,2,8
葡萄汁（加糖10%以下）		27%			IQ,2,8
其他果汁（加糖10%以下）		27%			IQ,2,8
加糖蕃茄汁	25%				IQ,2,8
紅茶	(35%)			25%	2,4
綠茶	(35%)	(20%)		20%	2,4
烏龍及泡種茶	(35%)	(20%)		20%	2,4,8
糖	41.5 日圓／公斤				2,5,6
菸葉	355%				IQ,9,4
原木	免 稅				
生絲	15%	7.5%			

資料來源：日本關稅協會，實行關稅率表、1976

附註：

- a. 每公斤關稅等於課稅價格與進口基準價格之差額。
- b. 每公斤關稅等於課稅價格乘以0.6之積與標準進口價格乘以1.5之積之差額。
- c. 每公斤課稅價格低於51日圓者10%，每公斤在51日圓至56.1日圓之間者，其稅率等於56.1日圓減去課稅價格，每公斤高於56.1日圓免稅。
- d. 四月一日至九月十日進口者40%，十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進口者50%。
- e. 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進口者20%，十二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進口者30%
 1.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
 2. 食品衛生法。
 3. 野生動物保護及狩獵法規。
 4. 植物防疫法。
 5. 砂糖消費稅法。
 6. 砂糖價格安定機構。
 7. 匯稅法。
 8. 貨物稅法。
 9. 香菸專賣法。

如表一所示，豬肉基本稅率爲10%，禽肉20%，豬肉製品25%。鰻魚、蝦類旗魚及鮪魚等基本稅率爲10%，暫定稅率爲5%。紅豆基本稅率每公斤10日圓，暫定稅率10%。香蕉暫定稅率爲40%~50%，柑桔爲20%~40%；蕃茄、馬鈴薯基本稅率10%，協定稅率5.0%，茶基本稅率35%，暫定稅率20%~25%；菸葉基本稅率355%；生絲基本稅率15%，協定7.5%；糖基本稅率每公斤41.5日圓。至於原木爲鼓勵進口免稅。

(一)進口配額

對於容許進口之物品，日本採取配額及申報制度。一九七六年除28項物品訂有配額外，其他容許進口物品均採申報制度。部份農產品如紅豆、柑桔、鳳梨罐頭、果汁、菸葉、肉類加工品等均爲訂有配額之項目。洋葱對我國之進口訂有配額，其他地區則自由進口，是一種不合理、不公平的制度。

(二)其他進口管制措施

日本進口農產品除前述之關稅及配額之限制外，尚受許多有關法規之約束，諸如食品衛生法、植物防疫法、家畜傳染病預防法、食糧管理法、貨物稅法、野生物保護及狩獵法規、砂糖消費稅法、酒稅法及菸草公賣法等等。這些法規對於農產品輸入之限制遠較關稅之影響爲大。食品衛生法對於食品罐頭及已調製食品之添加物，包裝容器，衛生安全條件等之規定甚爲嚴格且繁瑣。植物防疫法爲避免自外國引進病蟲害，對於水果、蔬菜之進口諸多限制。

三、美國對進口農產品之管制

(一)進口關稅

美國對進口產品課征關稅採從價、從量及從價與從量併用三種方式。關稅稅率分二種，第一種爲適用於91個開發中國家之優惠稅率，第二種爲一般稅率，惟符合 A* 符號之項目不適用於某些受優惠國家。如表二所示，若干我國可能輸美農產品之優惠關稅率，豬肉每磅0.05美元，火腿、醃肉等肉製品每磅0.02美元；新鮮、冷藏旗魚、鯉類以及蝦類等免稅，魚產加工品爲4%至35%；蕃茄罐頭13.6%~14.7%，苧薺罐頭17.5%，洋菇罐頭每磅0.032美元加上10%，蘆筍罐頭25%，菸葉（不去梗）每磅2.275美元，茶及其製品免稅，糖及其製品每磅0.043美元至0.066美元。一般稅率通常較優惠稅率高出一倍以上，我國亦爲受優惠國家之一，一九七六年我國輸美物品優惠項目有1,048項，金額約10億5千5百萬美元，其中被排除而不能享受免稅待遇者約1億6千萬美元，能享受而未享受者爲1億6千五百萬美元，實際享受免稅待遇者爲7億2千8百萬美元，利用率約82%（註一），對於優惠關稅制度應盡量利用。

(二)進口限額及其他管制措施

美國在一九三九年農業調整法案（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中對多種農產品規定了進口限額，此一法案授權總統可採用增加特別稅或限額辦法，以抑制或阻止農產品進

表二 美國進口農產品關稅稅率 (1976)

項 目	關 稅 稅 率		GSP
	(1)	(2)	
猪 肉	5 ¢/lb	2.5 ¢/lb	A
香 腸 { 新 鮮	1.6 ¢/lb	3.25¢/lb	
{ 非新鮮	2 ¢/lb	3.25¢/lb	
火腿、醃肉等肉製品	2 ¢/lb	3.25¢/lb	
活家禽	每隻2 ¢	每隻4¢	
禽 肉 { 鷄	5 ¢/lb	10 ¢/lb	
{ 鵝	3.5 ¢/lb	10 ¢/lb	
{ 其 他	5 ¢/lb	10 ¢/lb	
猪內臟 { 價值 ≤20¢/Lb	0.5 ¢/lb	6 ¢/lb	A
{ 價值 ≥20¢/Lb	2.5%	30%	A
羽 毛	15%	20%	A
鮪 魚	免 稅	免 稅	
淡水魚	免 稅	1 ¢/lb	
鯉 { 新鮮、冷藏	免 稅	2 ¢/lb	
{ 冷凍	0.35¢/lb	2 ¢/lb	A
旗魚 { 新鮮、冷藏	免 稅	2 ¢/lb	
{ 冷凍	免 稅	3 ¢/lb	
赤海及鬼頭刀等(新鮮、冷凍、冷藏)	0.54¢/lb	1 ¢/lb	
鯉、鮪罐頭 (非油漬)	6%	25%	A
鯉類罐頭 (油漬)	7.5%	30%	
鮪類罐頭 (油漬)	35%	45%	
魚丸罐頭	6%	25%	A
魚 漿	4%	30%	
蟹罐頭	7.5%	15%	
蝦 類	免 稅	免 稅	
日月蚶及蝦姑	免 稅	免 稅	

項 目	關 稅 稅 率		GSP	
	(1)	(2)		
包心白菜	0.55¢/lb	2 ¢/lb	A	
胡蘿蔔	6%	50%		
花椰菜	{ 6 月 5 日至10月15日進口	5.5%	50%	A
	{ 其他期間進口	12.5%	50%	A
豌豆	{ 7 月 1 日至 9 月30日進口、 新鮮、冷藏	0.5 ¢/lb	3.9 ¢/lb	A*
	{ 7 月 1 日至 9 月30日進口冷 凍	1 ¢/lb	3.9 ¢/lb	A
	{ 其 他	2 ¢/lb	3.9 ¢/lb	A
豌豆罐頭	1 ¢/lb	2 ¢/lb	A*	
蕃茄罐頭	{ 醬	13.6%	50%	
	{ 其 他	14.7%	50%	
荸薺罐頭	17.5%	35%	A*	
洋 菇	{ 新 鮮	5 ¢/lb+25%	10 ¢/lb+45%	
	{ 罐頭及其他製品	3.2 ¢/lb+10%	10 ¢/lb+45%	
鳳梨罐頭	0.75¢/lb	2 ¢/lb		
梅、李等製品	17.5%	35%		
鳳梨汁	20 ¢/gal	70 ¢/gal		
柑桔汁	{ 濃 縮	20 ¢/gal	70 ¢/gal	
	{ 非濃縮	35 ¢/gal	70 ¢/gal	
竹子及籐 (原料)	免 稅	免 稅		
菸 葉	{ 不去梗	\$2.275/lb	\$2.275/lb	
	{ 去 梗	\$2.925/lb	\$2.925/lb	
茶	(免 稅)	(免 稅)		
糖及其製品	0.6625¢/lb減去 低於 100度部份每 度每磅 0.009375¢ (但每磅不得低於 0.428125¢)	1.9875¢/lb減去 低於 100度部份每 度每磅0.028125¢ (但每磅不得低於 1.284315¢)		

資料來源：Tariff Schedule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notated, USITC

口。在一九五一年貿易協定展期法案 (Trade Agreement Extension Act of 1951) 中更明白規定，總統與他國進行貿易談判時，不得與農業調整法案中的22節相抵觸。爲了農產品保證價格政策及其他農業政策，棉花進口自一九四一年開始即設有限額，一九四一年開始對小麥、花生等亦開始設限。根據一九四八年之糖業法案 (Sugar Act)，糖之進口亦每年訂有配額。糖爲我國農產品輸美最重要項目，銷美價格較自由市場高，因此糖的配額與我國農產品輸美關係甚大。

一九五〇年美國國防生產法案 (Defense Production Act of 1950) 亦將乳酪、奶油、米、食油、油脂等列爲限制進口項目。自一九六四年開始對某些肉品亦實施配額制度。美國近年來對於若干進口物品採取所謂「自動出口限額」，要求出口國家自動限制出口量，本年上半年蘆筍輸美即受到此種制度之影響。

如同其他進口國家一樣，美國進口農產品亦需符合動植物檢疫、健康衛生、食品法規及商品檢驗法規等之要求。爲促進肉品輸美打開檢疫上限制，我商品檢驗局已研訂「肉品檢驗程序」一種，獲得美國調查認可，將我國列入合格輸美肉類加工品國家。

四、歐洲共同市場對進口農產品之管制

(一)共同農業政策

歐洲共同市場之農產品進口政策係以其共同農業政策(Coc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of the EEC) 爲依據。共同農業政策之目的在於建立共同市場，促使鄉村居民享有適當之生活水準，同時穩定市場，確保供應，維持合理之消費者價格，並開創和諧之世界貿易。爲達成此種目的，對農產品之生產，採取獎勵及保護措施。目前歐洲共同市場地區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農產品均有價格支持，生產補貼或高度關稅保護。各種農產品生產與進口之管制亦有所不同，但大體上包含三個要素：(1)每年事先訂定標的價格 P_t (target price)，作爲農民生產之指標。(2)干預價格 P_i (intervention price) 爲對於生產者之保證價格，通常不低於標的價格的百分之十。(3)基準價格 P_b (threshold prices) 等於標的價格減去港口至最大消費中心之運費 (T_d)，用以隔離共同市場價格受世界價格 P_w 變動之影響。對共同市場以外的國家進口之農產品，課征基準價格超過世界價格部份之變動稅 L_i 。

前述各種要素之關係可以代數式表示如下：

$$P_t = k \quad (1)$$

$$(P_i - 0.1P_t) \leq P_i \leq P_t \quad (2)$$

$$P_b \equiv P_t - T_d \quad (3)$$

$$L_i \equiv P_t - (P_w + T_d) \quad (4)$$

$$L_i \begin{matrix} \leq 0 \\ > 0 \end{matrix}$$

表三 歐洲共同市場農產品進口關稅

品 名	類 別	一 般 稅 率 及變動稅 (L)	最 惠 稅 率 (MFT)
配種種牛活畜	0102	免 稅	免 稅
非配種種牛活畜	0102	16(L)	—
種 猪	0103	免 稅	免 稅
一般活猪	0103	16(L)	—
活家禽	0105	12(L)	—
禽肉	0202	18(L)	—
猪肉及雜碎肉	0206	25(L)	—
牛、羊肉等	0206	24(L)	—
新鮮及冷藏魚類	0301		
鰻魚		10	5
鯧類		25	23
鯉類 (6月16至2月14日 進口)		20	20
(其他時期)		免 稅	免 稅
鮭魚		25	22
乾、醃、鹽浸及燻製魚類	0302	12-20	10-20
蝦類	0303	18	18
鮮乳及乳酪	0401	8(L)	—
調製乳及乳酪 (不含糖)	0402	18(L)	—
調製乳及乳酪 (含 糖)	0402	23(L)	—
奶 油	0403	24(L)	—
乾 酪	0404	23(L)	—
蛋 類	0405	12(L)	—
蜂 蜜	0406	30	27
猪 鬃	0502	免 稅	免 稅
羽 毛	0507	免 稅	免 稅
馬鈴薯	0701	9-21	—
包心白菜、花椰菜	0701	12-15	—
生食蔬菜	0701	13-15	—
根菜類	0702	13-17	12-15
蘆筍 (鮮、冷藏、冷凍)	0703	16	16
蕃 茄	0704	11-18	—
洋菇 (鮮、冷藏、冷凍)	0705	16	—
香 蕉	0801	20	20
鳳 梨	0801	9	9

品名	類別	一般稅率 及變動稅 (L)	最惠稅率 (MFT)
柑 桔	0801	15-20	4-15
葡萄，11月1日至7月14日 (其他期間)	0804	18 (22)	— —
蘋果、梨	0804	8-14	6-13
咖 啡	0901	12-30	7-18
茶	0902	23	11.5
小 麥	1001	20(L)	—
大 麥	1001	13(L)	—
玉 米	1001	9(L)	—
稻米(已碾)	1001	16(L)	—
麵 粉	1002	30(L)	—
玉米粉	1002	8(L)	—
豬油脂，工業用	1501	4(L)	—
其他用途	1501	18(L)	18
牛羊油脂 工業用	1501	2	免 稅
其他用途	1501	10	7
糖	1701	80(L)	
通心麵、麵條	1903	17.3+VC	12+VC
麵包，餅乾、糕餅等	1908	29.2+VC	13+VC
調製洋菇	2002	23	—
調製蕃茄	2002	18	18
調製蘆筍	2002	22	22
果醬、果凍	2005	30(L)	27-30+ads
鳳梨罐頭，不加糖	2006	23(L)	22+ads
加 糖	2006	27(L)	24+ads
柑桔汁	2007	21	19
鳳梨汁	2007	22(L)	19+ads
蕃茄汁	2007	21(L)	20+ads
葡萄酒	2204	9-40	9-13.5
菸 葉	2401	15	14
斬 木	4404	免 稅	免 稅
生 絲	5003	10	5

資料來源：The International Customs Journal Year 1975-1976, No. 14, EEC.

註：1. 一般稅率及變動稅一欄中 (L) 表示除關稅外，尚加征變動稅。

2. VC: Variable Components.

3. ads: 最惠稅率(關稅)外需課征之特別稅。

式(1)表示標的價格設定某一水準 k 上，式(2)表示干預價格與標的價格之間的關係，式(3)表示基準價格等於標的價格減去共同市場區域內之運輸費用，而式(4)表示變動稅之變化。

(二)進口關稅及變動稅

歐洲共同市場國家間農產品進口通常不課征關稅，對非共同市場國家農產品除征收關稅外，許多產品項目亦課征變動稅。現行農產品進口關稅詳列如表三，表中關稅率分兩種，一為一般稅率，一為最惠稅率，我國不能享受最惠關稅。臺灣輸歐農產品以罐頭食品為最重要，罐頭食品關稅，洋菇罐頭為23%，蘆筍罐頭為22%。表四列出一些重要農產品關稅及變動稅，從該表可察知共同市場對於農業採取強烈之保護，關稅稅率已相當高，而變動稅多重於關稅，因此名義保護稅率甚高。食品及活動物之關稅為 11.8%，肉品 18.1%，乳品及蛋類 18.40%，魚類及其製品12.8%，谷類及其製品15.2%，蔬菜、水果16.4%，糖及蜂蜜 53.1%，咖啡、可可、茶及調味品10.8%，飼料5.4%，其他調製食品 19.2%，飲料27.0%。關稅加上變動稅之名義保護率，食品及活動物為30.0%，肉品48.5%，乳品及蛋類171.3%，谷類及其製品67.3%，蔬菜、水果53.8%，糖類及蜂蜜65.1%，咖啡、茶、可可及調味品61.8%，飼料61.4%，其他調製食品66.5%。根據 Sampson & Yeats 的研究（註二），歐洲

表四 歐洲共同市場對農產品之名義保護率
(1974年)

單位：%

產 品 項 目	國際分類	關 稅	變 動 稅	合 計
主供食用之活動物	00	11.8	18.2	30.0
肉 品	01	18.1	30.4	48.5
乳品及蛋類	02	18.4	152.9	171.3
魚類及其製品	03	12.8	—	12.8
谷類及其製品	04	15.2	52.1	67.3
蔬菜、水果	05	16.4	37.1	53.8
糖及蜂蜜	06	53.1	12.0	65.1
咖啡、茶、可可及調味品	07	10.8	51.0	61.8
飼 料	08	5.4	56.0	61.4
其他調製食品	09	19.2	47.3	66.5
飲 料	11	27.0	—	27.0
菸製品	12	61.4	—	61.4
動物油脂	41	3.5	31.8	35.3
植物油脂	42	11.4	39.2	50.6
調製動物油脂	43	7.5	1.1	8.6

資料來源：Sampson and Yeats, "An Evaluation of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as a Barrier Facing Agricultural Exports to EEC"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Vol 57 No. 1, Feb.1977, P. 120.

表五 歐洲共同市場對農產品之非關稅貿易限制

項 目	國際分類	非 關 稅 貿 易 限 制
活動物	001	PHS, R, SP
肉類（新鮮、冷凍、冷藏）	011	HS, PHS, DL, GQ, R, MP, ST, VL, SP
罐裝肉	013	HS, PHS, R, DL, VL, SP
牛 乳	022	VL.
魚類及其製品	031	SP, Q, BQ
未碾小麥	041	VL, SP
稻 米	042	VL, SP
未碾大麥	043	VL, SP
未碾玉米	044	VL, SP
其他未碾谷類	045	VL, SP
小麥片及粉	046	VL, SP
小麥以外雜糧片及粉	047	VL, SP
谷類製品	048	VL, SP, ST, HS
鮮水果及堅果	051	HS, GQ, BQ, SP, R, SR, DL, SR
乾 果	052	DL, HS, Q
調製水果	053	BQ, Q, HS, DL, GQ, VL, SP.
調製蔬菜	054	SP, BQ, DL
蔬 菜	055	SP, HS, BQ, GQ
糖與蜜	061	VL, SP, PHS, L, HS, BQ
咖 啡	071	SP
可 可	072	SP
可可調製食品	073	SP, HS, BQ, LL, DL
茶及茶精	074	SP
飼 料	081	VL, SP
調製食品	099	SP, L, BQ, DL
含酒精飲料	112	R, SP, HS, ST, DL, LL
菸製品	122	DL, GQ, SP
植物油	422	SP
加工動物或植物油	431	SP, R, DL

資料來源：同表四

符號說明：

PHS, HS：基於健康及衛生理由之禁止，或健康與衛生法規

- (Prohibitions due to health and sanitary reasons, or health and sanitary regulations)
- SP : 對某些與EEC有關國家之特惠進口
(Special import preferences for stated associated with EEC)
- Q : 未標明方法之配額或雙邊配額
(Quotas, Method unspecified, or bilateral quotas).
- GQ : 全球性配額 (Global quota)
- DL, LL : 無條件或自由進口許可
(discretionary licensing or liberal licensing of import)
- L : 進口許可 (import licensing)
- VL, MP : 變動稅或其他最低進口價格限制
(Variable levy or other minimum import price restrictions)
- R, SP : 未列方法之限制及特殊季節之限制
- ST : 國營貿易 (state trading)
- 註：表列各種限制適用於各該項目之全部或一部份。

共同市場28種農產品之平均名義保護率 (nominal rate) 關稅為 18.2%，變動稅為56.1%，而有效保護率 (Effective rate) 關稅高達 49.3%，變動稅高達 134.1%。關稅及變動稅之課征削弱了非共同市場國家競爭能力，減少了共同市場的農產品進口需要。變動稅雖然穩定了共同市場地區之農業生產，但加深了世界其他地區農產品價格的不穩定。

(二)非關稅之限制

爲了管制農產品進口，除了關稅與變動稅外，還有很多限制措施，如配額制度、特惠進口、進口許可、最低進口價格、健康與衛生法規、動植物檢疫法、進口季節之限制、及國營貿易等。如表五所示，魚、肉等10類產品採用限額制度，活動物、肉類、調製蔬果等11類產品之進口受有關健康與衛生法規之約束；新鮮、冷藏、冷凍肉類訂有最低進口價格；谷類及飼料則適用特惠進口之規定；肉類、水果、調製蔬菜等12類產品需申請進口許可，這些管制措施對於進口之影響很難以數量衡量，但毫無疑問的對於限制進口有很大的作用。

五、對於農產品進口國家保護措施之因應對策

世界各國爲配合其財經政策，除運用關稅外，常採取非關稅的貿易障礙，以期阻止或減少外國產品進口。關稅的課征直接提高了進口物品之成本與價格，削弱出口國家之競爭能力，並減少對進口物品之需要。日本及美國一般農產品之進口關稅並不高，部份產品尚有優惠稅率，對我國農產品銷往各該地區之影響不大。歐洲共同市場雖爲世界農產品主要市場，但關稅較高，很多農產品再加上變動稅後，其保護率已甚高；我國距離歐洲地區甚遠，運費較高，而且未能享受共同市場對開發中國家之優惠稅率，增加了我國農產輸歐之困難。

非關稅之貿易障礙種類繁多，對農產品出口所造成之困擾相當嚴重。如配額制度直接限制進口數量，許可制度如嚴格實施亦可限制進口數量，即使競爭力量強，亦難以增加出口。我國蔬菜、水果之生產及銷日潛力頗大，但日本為保護其農民，以植物防疫法為藉口，禁止我國許多蔬果的進口；近年來經不斷的交涉，已解除若干根菜類及桶柑、芒果、木瓜等產品之進口，惟仍有多種產品未解禁。又農產品外銷品質未能符合食品衛生法或其他有關健康、安全法規情事時有所聞，例如前一兩年外銷蝦類曾因使用硼砂而受進口國家排拒，輪美食品罐頭亦曾有不合衛生條件而被廢棄情事，最近我國漁產品輪義大利因衛生條件問題，被該國禁止進口。最近四年來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對我輪美罐頭食品抽查不合格者佔輪美總數量之1.5%，不合格原因依次為品質不良、外觀不良、不合衛生要求、包裝不良及未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登記等（表六）。特別嚴格或不合理的衛生及保健要求，繁雜的檢查手續、包裝與標示，產地證明等對農產品的外銷也產生了很大的限制作用。

為了減少進口國家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對我農產品出口的損害，必須採取各種因應措施。

（一）透過政府及民間爭取有利的外銷條件

在互惠的原則下，設法與進口我農產品國家訂定雙邊或區域性貿易協定，以期減少進口關稅，爭取有利配額，減少非關稅的限制。有些國家對我國產品之進口訂有優惠稅率，對此種優惠制度宜盡量利用，出口廠商應加強對於實施優惠關稅制度國家進口商宣傳，促其注意免稅或合乎優惠稅率之產品項目，向進口海關申請。我國有若干蔬菜、水果及食品罐頭具有發展外銷潛力，一方面要從改進生產技術及品質，以符合進口國家之要求，一方面要與進口國家交涉，解除不合理的限制，特別是與日本交涉，解除蔬菜、水果進口之限制。

（二）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產品品質

任何產品要在國際上立足，都要合乎物美價廉的要求，因此必須積極改進生產技術，降低成本，提高品質，以強化競爭能力。在高度關稅保護地區，如生產成本過高，很難進入市場，在非關稅的貿易障礙日趨增加的情況下，如品質不佳，亦不能被進口國家所接受，尤其是農產品多為食品，必須要符合進口國家之動植物檢疫法、食品法及其他有關健康與衛生之法規。對於訂有配額或採取許可制度之項目，數量不能任意增加，惟有提高品質，以增加出口價值；訂有最低進口價格之產品，如品質過低，根本無法出口。臺灣農業資源有限，今後農產品出口似宜着重發展加工層次較高，價值較大的產品；由於世界各國生活水準的提高，對於食品品質的要求日益嚴格，要發展高價值的食品，更非有良好之品質不可。至於外銷農產品品質之提高，須從改善原料生產技術、加工製造、分級、包裝、儲藏、運輸、檢驗等各方面齊頭並進。

（三）擴增農產品輸出地區及種類

在貿易保護主義盛行情況下，農產品出口不宜集中於少數國家，外銷產品種類亦不宜過

少，否則很容易遭受進口國家實施貿易障礙之損害。因此外銷種類及地區應力求分散以達到持續與穩定發展之目的。在一九六一年以前外銷農產品種類雜異化係數低於 4，一九七三年增為 8.5，但最近三年又略為下降。外銷農產品地區雜異化係數亦有增加，一九六一年之前在 2 至 4 之間，一九七五年增為 4.8。今後仍須繼續發展新產品，開拓新市場，擴增主要外銷農產品項目及市場。

四、加強對於進口國家貿易障礙之研究

進口國家之貿易法規、制度、關稅、配額及其他各種進口管制措施時有變更，對於此方面情報，應加強收集、分析、研究，以供業者及政府有關單位據以採取適當對策，如此方能減少貿易障礙對我國產品出口的損害，而達到確保現有市場及拓展新市場的目的。

參 考 資 料

註一：國貿局，美國優惠關稅制度。

註二：Sampson and Yeats, "An Evaluation of the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as a Barrier Facing Agricultural Exports to the EEC",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Vol 57, No1, Feb, 1977.

農產品出口與農民所得及國內價格之關係*

——摘要、結論與建議——

詹 益 郎

近年來，政府一再強調社會均富的理想，所得分配的問題，特別是農民與非農民所得差距的問題頗受學界的重視與討論。幾種可能提高農民所得的途徑如擴大經營規模，提高農業外所得，加速農業機械化並移出農業勞動力，以及提高農產價格，改善交易條件並減低農民稅負等都曾被提出來加以詳盡之研究。

農產品貿易一直被認為是調整糧食供需，提高農業成長及農民所得的重要策略。近年來，農產品貿易佔我國對外貿易比率雖然不斷的下降，其貿易結構亦在變動，但農產品貿易對農業乃至經濟發展仍極為重要。有鑒於此，本研究之主要目的乃在探討農產品出口與農民所得及國內價格之關係。詳言之，本研究的目的包括下列四點：

(1) 探討各種農產品內外銷所得之成長，並討論農民內外銷所得結構之變化。

(2) 測定影響各產品農民內外銷所得之因素，特別強調出口量對國內價格之影響，並探討各產品之生產量是否極反應國外需求之變化。

(3) 分析出口農產品中，國內需求極為重要之產品如豬肉，米、香蕉、柑桔等之國內價格，特別著重每人消費量與國民所得之變化，對零售與產地價格之影響。此外，說明這些產品運銷價差之特性，以及它對農民所得與消費者之影響。

(4) 根據研究結果，整理出摘要，並提出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所用的研究方法隨研究的內容或目的而異。在第二章，農民內外銷所得之成長與其結構之變化中，我計算歷年各產品內外銷所得的成長指數，以及各產品內外銷所得在十項產品內外銷所得中之比率。在第三章，農產品數量、價格與所得之相關分析中，我以各變數之變動率，求出各種相關係數。在第四章，出口農產品國內價格之分析中，則分別以各產品之零售、產地價格與運銷價差為依變數，以每人消費量、代替品每人消費量及國民所得為自變數，利用最小平方法，測定各方程式之數量關係，然後求出價格變動係數與所得對價格之變動係數，最後並說明各產品運銷價差之特性。現在，分別將各章所得到的結果，摘要於下。

(一) 摘要

(A) 關於農民內外銷所得之成長與其結構部份：

(1) 民國五十三年，加工或未加工農產品出口價值為2億7千多萬美元，超過工業產品之

※ 摘錄自農復會76—C16—M—421計劃研究報告。

1億8千多萬美元。到了六十四年，工業產品出口價值達 44億4千多萬美元，遠超過農產品出口值之8億 6千多萬美元。

(2)香蕉、鳳梨及鳳梨罐頭、柑桔、糖、米、豬肉、洋菇罐頭、蘆筍罐頭、茶葉、洋葱等十種產品之出口值，在五十二年佔農產品出口總值之91.8%，至六十四年降低為59.9%。這說明臺灣出口農產品結構在這期間，產生很大的變化，同時也顯示，臺灣在不斷開發新產品的出口方面有很好的成就。

(3)在本研究所包含的十種農產品之農民內銷或外銷總所得中，稻米與豬肉具有絕對的重要性。這些產品的農民外銷所得結構在五十二年至六十四年間，幾經重大變化。在五十二年，主要之外銷所得依次為糖、香蕉、米、洋菇罐頭，至五十九年，順序變為蘆筍罐頭、洋菇罐頭、香蕉及糖。到了六十四年，次序又變為糖、蘆筍罐頭、洋菇罐頭。

(4)資料顯示，這十種產品在扣除物價上漲的因素後，綜合之農民真實內銷所得呈現穩健而迅速的成長。成長指數民國五十三年為 100，五十九年增為 125，至六十四年更增為 195。在農民外銷所得方面，假如除去臺糖公司所有糖之部份，其真實外銷所得指數由五十三年之 100增為五十四及五十五年之 150，然後往下降至五十七年之 102。五十七年至六十三年間都很穩定，至六十四年則突增為 145。不除去臺糖部份，這些產品的真實外銷價值指數，由五十三年之100增至五十四年之 155後，即呈穩定而緩慢之增加，至六十四年指數為173。農民外銷所得與農產外銷價值之指數成長，在五十七年至六十三年間有一段很大的差距，在這期間洋菇、蘆筍與鳳梨罐頭出口比重增加，這些加工品出口，農民僅得出口價值之一小部份，因此產生這種差距。

綜合而言，由於內銷所得之成長較外銷所得快，因此，在五十二年至六十四年間外銷所得佔內外銷所得中之比率，有緩慢減小之趨勢。

(B)關於農產品數量、價格與所得之相關分析部份：

(1)在出口階段，出口數量之變動是影響出口價值變動的主要因素。譬如，香蕉、鳳梨、柑桔、豬肉、米、洋菇罐頭等的相關係數都在0.85以上。這表示出口量的增加，能給國家帶來更多的外匯。洋葱、鳳梨罐頭與茶葉也顯示中度以上的相關性，係數介於0.55至0.85之間。唯一例外的產品是糖，其相關係數僅0.47，其出口價格之變化與出口價值的相關係數高達0.96。

(2)在產地外銷部份，出口量的變化強烈影響農民出口所得的產品包括柑桔、豬肉、米，其相關係數均在0.80以上。表現中度相關的產品有香蕉、新鮮鳳梨、糖及茶葉，係數在0.60至0.80之間。其次為洋菇罐頭，係數為0.39，相關程度很低的有鳳梨罐頭及蘆筍罐頭，係數在0.28以下。

(3)產地外銷價格之變化，明顯影響農民出口所得的產品有糖與茶葉，相關係數在0.85至0.86之間。其次為洋葱、洋菇罐頭、蘆筍罐頭、柑桔以及香蕉，相關係數介於0.58至0.78之

間。幾無相關者為新鮮鳳梨、豬肉與鳳梨罐頭，係數介於0.00至0.16之間。

(4)產地內銷部份，內銷數量之變化會造成內銷價格變化者為豬肉，相關係數為 -0.8323 ，其他則很低。內銷量變化會高度影響農民內銷所得者為新鮮鳳梨、米、糖、茶葉及洋葱，相關係數均在0.81以上。有中度相關者為香蕉與柑桔，係數分別為0.66與0.78。內銷量不會影響農民內銷所得者為豬肉，係數為 -0.02 。

(5)產地內銷價格變化與農民內銷所得有高度相關者，有柑桔，相關係數為0.86，中度相關者有香蕉、新鮮鳳梨、豬肉及白米，相關係數介於0.51至0.70之間。糖、茶葉與洋葱之相關係數極低，均在0.17以下。

(6)十種產品中，香蕉、新鮮鳳梨、桶柑、柳橙、豬肉、糖、洋葱等七種產品，其出口量之變動與國內零售價格之變動存在著負相關的關係。當中，香蕉之係數竟高達 -0.8851 ，新鮮鳳梨與糖在 -0.43 與 -0.45 之間，其他係數則較低。桶柑、米與茶葉的係數雖均表現正相關，但係數極低。這說明根據年平均的資料分析的結果顯示，農產品出口對國內價格毫無任何刺激作用。

(7)農業生產對前一年產地外銷價格之變化，除香蕉外，並無明顯的反應。製罐鳳梨、蘆筍與洋菇及洋葱等之相關係數均極低。豬肉與米的相關係數反而為負，分別為 -0.5366 及 -0.6575 。因此，這些產品之生產除香蕉外，並未對國外需求有任何明顯的反應。

(C)關於出口農產品國內價格分析部份：

(1)在產地階段的價格變動係數分別為香蕉 -0.38790 ，桶柑 -0.47092 ，豬肉 -1.00292 以及白米 -1.48997 。香蕉與桶柑之係數如此低，有點令人出乎意料，這也許是出口調節了國內供需之故。香蕉的係數雖低，但由於每年產量的變動幅度很大，仍會使國內價格產生某種程度的波動。特別是在大量減產時，價格上升不多，農民所得却會顯得大幅降低。白米在產地階段的係數頗高，若無政府之高價收購政策，盛產時，農民所得反而會降低很多。

(2)在零售階段的價格變動係數分別為香蕉 -0.32944 ，桶柑 -0.57254 ，豬肉 -1.44378 以及白米 -1.02979 。豬肉在零售階段的係數較產地階段高出很多。這說明當每人消費量因產量增減而變化時，豬肉零售價格的波動程度要高於產地價格。

(3)各產品在零售階段的所得變動係數均高於產地階段。國民所得增加的結果，產地價格雖會上升，但其增加幅度將不及零售價格。在產地階段，所得變動係數的大小，依序為豬肉0.56722，桶柑0.49094，香蕉0.45770及白米0.17257。在零售階段之係數依序為桶柑1.02062，豬肉0.78562，香蕉0.60436及白米0.30215。

(4)豬肉的運銷價差為固定百分率價差，因此，每人消費量之增減會使價差迅速的減縮或擴張。這也許是由於零售肉攤規模太小，不論銷售量多少，總須賺取固定的收入之故。在各地普及超級市場或肉品公司後，這種現象或許會逐漸消失。香蕉的運銷價差屬於絕對數價差，在這種情況下，產地與零售階段的需求曲線平行，因此，每人消費量雖然增加，但是價差

不會因而降低，這也是運銷效率不很理想的一種徵象。柑桔的價差屬於混合型價差，當每人消費量增加後，價差會稍稍降低。它是介於固定百分率價差與絕對數價差之間的一種型態，所以稱它為混合型價差。

(二)初步結論與建議：

(1)十多年來，臺灣農產品之外銷結構，曾經歷過激烈的變化。本研究所包含之十種產品，其出口價值佔農產品出口總值之比率，由民國五十三年之91.8%降為六十四年之59.9%。這種激烈變化，今後仍會繼續，我們應順應國外需求之變化，不斷調整出口結構並發展新產品出口，藉以賺取外匯，發展國家之農業與經濟，並提高農民所得。

(2)研究結果顯示，米與豬肉是臺灣農業經濟的二十大支柱。因此，在考慮提高農民之農業所得時，應把握米與豬肉這兩種重點產品。最近三、四年來，政府以定額高價收購稻穀，對提高農民所得貢獻很大。假定高價收購政策，刺激稻米大量生產，而使稻米存量超過國內需求時，應促使糙米出口，以免過度壓低國內米價，而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假定國外需求不強時，不應排除將定額高價收購政策，調整為彈性價格收購政策之考慮，以避免資源誤用的損失。豬肉的運銷，目前仍是以國內市場為主。鑒於豬肉的運銷價差是屬於固定百分率價差，每人消費量之增減，會迅速使運銷價差縮減或擴張。為了改變這種價差型態並增進運銷效率，政府宜在各地輔導設置肉品公司或超級市場，以便取代肉攤式小規模之零售制度。關於豬肉外銷部份，容於下面再予討論。

(3)現在，要根據我們分析的主要結果，來檢討臺灣這些出口農產品的外銷政策。我把比較重要的各變數變動率間的相關係數列於下面：

出口農產品變數變動率間之相關係數

產 品 別	出 口 量 一 出 口 價 值	出口量—農民 外 銷 所 得	出 口 量 一 零 售 價 格	生產量—前一年 產地 外 銷 價 格
米	0.91	0.99	0.28	-0.66
豬 肉	0.95	0.99	-0.38	-0.54
香 蕉	0.94	0.62	-0.89	0.71
柑 桔	0.86	0.80	—	—
1.椪 柑	—	—	-0.06	—
2.桶 柑	—	—	-0.35	—
3.柳 橙	—	—	-0.07	—
新 鮮 鳳 梨	0.97	0.64	-0.44	—
茶 葉	0.55	0.79	-0.17	—
洋 葱	0.76	0.80	-0.28	—
蘆 筍 罐 頭	0.57	0.01	—	-0.17
鳳 梨 罐 頭	0.66	0.28	—	-0.33
洋 菇 罐 頭	0.93	0.39	—	0.18

從上表看出，除了前面提過的糖以外，其他農產品出口量之增加，均能提高出口價值，特別是米、豬肉、香蕉、柑桔、新鮮鳳梨及洋菇罐頭等，相關係數均頗高，除了製罐外銷的蘆筍、鳳梨及洋菇外，出口量增加，也會提高農民所得。至於出口量增加與國內零售價格的關係，相關係數除米與茶葉外，其他產品全為負相關。這當中，香蕉之負相關係數高達 -0.89 ，豬肉則為 -0.38 。米與茶葉雖為正相關，但係數極低分別為 0.28 與 0.17 。從這些產品之年平均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出口量之增加並未刺激國內價格。為什麼會有這種結果出現呢？這裏提出兩點理由加以解釋：(1)經濟理論上的供給按時期的長短，可分極短期之供給，短期供給與長期供給。在極短期內，供給量固定，出口量的增加自然會刺激國內價格之上揚。但是當供給時期拉長，供給彈性會逐漸增大，出口量增加刺激國內價格之程度，會逐漸減低或完全消失。以香蕉為例，生產量變化與前一年外銷價格變化的相關係數高達 0.71 。換言之，外銷價格上漲，農民立即增產，因此，國內價格非但不會上漲，反而會因增產量超過出口增加量，而壓低國內零售價格。香蕉是外銷比率很高的產品，農民生產行為已能充分反應國外需求而自行調整。蘆筍、洋菇與鳳梨罐頭也是以外銷為主的產品，農民生產這些原料時，却不受前一年收購價格之影響，這可能是由於這三種原料之生產量與農民所得相關係數都很低的關係。(2)豬肉的出口量亦不會刺激國內價格，雖然它的生產量之變化並未受國外需求之變化而如香蕉一樣自行調整。這是由於豬肉出口比率太低，因此，出口量的變化對國內市場的供需所發生之影響十分有限。鑒於前面說過豬肉在臺灣農業經濟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豬肉出口能增加外匯並提高農民所得，而目前的出口量又不足以刺激國內價格，因此，當國外需求存在時，除非真有必要，實不宜輕易限制出口。豬肉生產與稻米生產有本質上的不同，它不需很大的面積，也不易受到氣候之影響，在其生產成本結構中大部份是變動成本，因此，供給彈性遠較稻米為大。一旦豬肉外銷市場建立成功，生產者必會步蕉農的後塵，使其產量隨國外需求之變化而自動調整。豬肉的所得對價格之變動係數頗高，在國內產地階段為 0.57 ，在零售階段為 0.79 ，因此，當其他國家之所得提高時，必會增加對豬肉之需求。(3)基於農產品出口對農業發展甚至經濟發展之重要性，貿易又能促進生產資源之合理利用，使區域或貿易國之間均享其相對利益。今後農業政策除了重視國內市場之穩定外，亦應配合國外需求而隨時加以調整，使國家的經濟獲得更大的繁榮與進步。主辦外銷事業機構亦應加強國外市場情報之蒐集，強化管理功能，使產品之來源，品質之控制以及品級價格之訂定，均能符合國外市場之需求。原料供給的農方與加工廠的廠方，亦應利害一致，共同站在同一條生命線上密切配合，才能在國外市場的競爭中獲勝而均沾其利。我將歷年出口價格與產地收購價格之變動率，加以相關分析的結果，製罐洋菇為 0.70 頗為合理，蘆筍為 0.36 ，鳳梨為 0.14 ，茶葉為 -0.13 ，後三項之相關係顯然偏低。假若農民得不到應有利益，生產興趣降低，品質變差，則出口產品將無法競爭於國際市場，更無法建立臺灣產品的商譽，最後受損的還是我們自己，所以產製銷各方均應體會在同一生命線上奮鬥的意義。(4)研究結果顯示，

在民國五十三年至六十四年間，這十種產品的農民真實外銷所得較內銷所得不穩定。外銷所得對內銷所得的比率亦緩慢降低。但是其他農產品的出口價值則有顯著的增加，因此對提高農民所得還是有重要貢獻。然而，要達到縮小農民與非農民的所得差距，除了繼續加強拓展對外貿易外，還須多管齊下，齊頭並進。擴大經營規模、加強農業機械化、加速國家經濟發展促進農村勞動力的外移以及合理的保障重要農產品價格都是提高農民所得的有效途徑。

參 考 資 料

- 註 1.王友釗：臺灣農產貿易結構之變動及今後發展之趨向，民國六十二年。
- 註 2.張漢裕：臺灣農民與非農民生活水準之計量比較，農復會叢刊第三號，民國六十一年四月。
- 註 3.李登輝、許文富：豬肉外銷與國內豬肉價格變動之關聯，中國農產運銷協會會報，第九期，民國六十年十二月。
- 註 4.許文富：臺灣農產品價格水準與農業所得問題之研究，農復會叢刊第三號，民國六十一年四月。
- 註 5.毛育剛：臺灣農家所得與生產成本結構變動之研究，農復會叢刊第三號，民國六十一年四月。
- 註 6.黃際鍊：近年來臺灣農業勞動，所得分配率之動向，農復會叢刊第二號，民國六十一年四月。
- 註 7.鍾林森：臺灣柑桔生果內銷市場需要與價格研究，青果合作社聯合社叢刊，民國六十二年九月。
- 註 8.熊中果：農產品貿易與農業發展，農復會企劃處（油印本），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
- 註 9.陳希煌：經濟建設六年計劃目標與農業經濟，農業發展個案研究報告第六十號，民國六十五年三月。
- 註 10.李朝賢、何京勝：臺灣農業生產與價格不穩定之研究，中興大學農經研究所，民國六十五年七月。
- 註 11.馮文權：臺灣洋蔥產銷概況，農林廳，臺灣農業季刊，第十二卷第三期，民國六十五年九月。
- 註 12.余玉賢：臺灣大農經營之經濟分析，中國經濟學會第二屆年會論文初稿，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 註 13.鄭保村：臺灣砂糖生產與價格不穩定之研究，中興大學農經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 註 14.郭婉容：臺灣所得分配之過去與展望，臺灣經濟發展方向及策略研討會報告初稿，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 註 15. 毛育剛、王明來：經濟發展過程中之農民所得問題之研究，農復會油印本。
- 註 16. 黃登忠：近年來臺灣米價變動之研討，臺灣土地金融季刊，第十一卷第四期。
- 註 17. 吳仁芳：臺灣外銷柑桔定價之商榷，農產運銷季刊第三十期。
- 註 18. 郭義忠：臺灣農家所得結構之分析及其含義，中興大學農經系，民國六十六年二月。
- 註 19. 郭義忠、沈湘齡：臺灣農家農業外所得之研究報告初稿，中興大學農經系，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 註 20. Alasdair I. MacBean, "Export Instabil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llen and Inwin 1966.
- 註 21. B. J. Ross, "Fluatuating Export Prices and Economic Instabilty, Problems and Policies in New Zealand" Journal of Agr. Economics, Vol.27. No.1. 1976.
- 註 22. Willian G. Tomek and Kenneth L. Robinson, "Agricultural Product Price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2.
- 註 23. F.V. Waugh, "Demand and Price Analysis, Some Example from Agriculture", Technical Bulletin No. 1316, U.S.D.A. Nov, 1964.
- 註 24. Steven C. Wheelwright and Spyros Makridakis, "Forecasting Methods for Management",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1973.
- 註 25. 臺灣糧食生產情形及業務概況，省政府糧食局，民國六十五年版。

確保及開拓現有外銷農產品市場 並發展新產品市場

廖 武 正

一、現有外銷農產品市場之概況

臺灣農產品之外銷，在日據時代因日本實施殖民地經濟政策，其外銷市場幾乎全集中在日本一地，其他地區所佔比率極微。光復後政府積極拓展貿易地區，至民國四十二年，輸出地區達34處。近年來，隨著輸出產品的多角化、國際市場的不同需要，以及政府和民間全力拓展市場之結果，目前已增至 100餘個國家和地區。但如進一步分析則可知目前外銷農產品的市場相對比重雖有改變，惟仍以少數國家或地區爲主要的貿易對象。如表一所示，民國六十四年，對日本農產輸出值佔總輸出值的 29.27%，其次爲美國佔15.89%，韓國佔10.05%，西德佔8.78%及澳洲佔7.89%。此前五位國家的合計輸出值佔全年總輸出值的百分比高達71.88。此一數字，顯示出臺灣目前農產品外銷市場相當集中， 而有待繼續拓展其他市場。

表一 臺灣農產品外銷市場之變動

單位：%

地 區	民 國 49 年	民 國 54 年	民 國 59 年	民 國 64 年
日 本	45.72	43.60	31.45	29.27
美 國	7.05	11.91	14.92	15.89
西 德	2.84	9.01	12.16	8.78
韓 國	0.62	0.80	6.34	10.05
澳 洲	0.06	0.08	0.33	7.89
香 港	5.67	1.85	3.87	1.99
新 加 坡	4.87	1.57	1.88	2.06
其 他	33.17	31.18	29.05	24.07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海關統計

現就主要的農產品輸出地區加以扼要分析如下：

(一)日本

由於歷史的淵源及地理上距離較近的關係，日本始終是我農產品外銷的主要市場，如民國六十四年對日農產品輸出值達265,840千美元，佔農產品總輸出值的29.27%。輸日的農產品原以糖、米爲大宗，在民國四十年左右該兩項的輸日金額約佔輸日總金額的90%。但至目

前則以茶葉、煙葉、新鮮蔬菜、香蕉、罐頭及加工食品、漁產品、冷凍豬肉及木材等爲主要。

（一）美國

美國爲僅次於日本的重要農產品外銷市場，其外銷金額將近1億5千萬美元，六十四年的輸出金額 144,300千美元，其中以糖及其製品輸出值62,089千美元爲最多，其次爲罐頭及其加工品12,209千美元，再次爲水產品、羽毛、猪鬃及皮革等。

（二）韓國

臺灣對韓國輸出的農產品比率向來並不大，民國四十九年僅佔0.62%，惟近年來由於糖及其製品之大量輸出，其比率乃逐漸加大，至六十四年高佔 10.05%，居我農產品外銷市場之第三位。六十四年輸出農產品中，糖及其製品輸出值爲89,729千美元，佔全年對韓農產品輸出的總值91,275千美元的98%。佔我此項產品總外銷的 33.73%，爲外銷市場的第一位。

（三）西德

我國與西德的貿易關係一直相當良好，臺灣對歐洲大陸之輸出例年來多集中於西德，該國原居我農產品外銷市場之第三位，惟近年來，由於對韓輸出大量之蔗糖，其比率乃漸減低，目前降居第四位，但輸出絕對值則並未減少，輸出產品中主要以蘆筍及洋菇罐頭爲主。

（四）澳洲

澳洲一如韓國，其輸出外銷市場地位之提高，乃因糖及其製品之增加所致，六十四年之該項產品輸出值爲66,506千美元，佔我輸澳農產品總值71,658千美元的93%，其餘則爲脫水蔬菜及食品罐頭，但爲數微小且不甚穩定。

再就輸出的個別農產品加以觀察，儘管種類繁多，仍然是少數集中於外銷市場上，如表二所示，較重要且大宗之農產品仍爲砂糖、蘆筍罐頭、洋菇罐頭、香蕉……等，但另有一類產品逐漸顯得重要，從五十九年及六十四年「其他」農產品輸出分別佔53.41%及52.87%，

表二 臺灣主要輸出農產品結構之變動

單位：%

產 品 別	民 國 49 年	民 國 54 年	民 國 59 年	民 國 64 年
香 蕉	5.34	17.57	10.13	2.27
砂 糖	60.10	21.60	12.63	29.29
米	3.49	13.50	0.69	0.00
鳳 梨 罐 頭	6.86	6.16	5.35	1.59
洋 菇 罐 頭	0.12	6.61	8.94	5.39
蘆 筍 罐 頭	0.00	3.51	8.85	8.59
其 他	24.09	31.05	53.41	52.87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海關統計

就六十四年而言，「其他」項中冷凍豬肉佔2.47%，冷凍水產品佔 15.96%，冷凍蔬菜佔 3.25%，此一系列數字顯示冷凍農產品漸顯頭角。

二、影響現有外銷農產品市場不穩定之因素

近年來，由於能源危機所導致國際經濟局勢的大幅變動，各國紛紛採行貿易保護措施，利用設限、關稅、檢驗制度……等方法來管制農產品之進口。同時開發中國家致力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出口，以促進其經濟成長，形成對我輸出不利之競爭現象，抑有進者，由於國內勞動工資及生產資材價格大幅上漲，造成若干重要農產品之價格及品質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大為減低，加之農業生產受自然條件之限制，產品及品質難以控制，終於招致一些重要外銷農產品市場顯得風雨飄搖極不穩定，對原有外銷市場之佔有率直線下降，甚或全盤喪失之趨勢。

歸納目前影響現有外銷農產品市場不穩定之因素，舉其犖犖大者約有下列數點：

(一)各國採行貿易保護措施

正如美國前農業部長 Orville L. Freeman 所言「因為經濟的、政治的及社會的……等理由，沒有一個國家準備或願意把農業所有的貿易保護措施廢除」。此類保護措施通常可分為(1)關稅—臺灣洋菇罐頭輸出西德遭遇的情形是，法國與西德同屬歐洲共同市場之會員國，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以後該組織宣佈會員國間的貿易往來全免關稅，臺灣抵不過法國的競爭，對西德市場之佔有率竟減少達75%。(2)限額或進口許可制——一九七四年八月西德採用進口許可制限定我洋菇罐頭之輸入。(3)技術及行政保護—日本要求我出口蔬果必先通過植物檢疫，美國、西德等國對食品罐頭重金屬含量、罐型及固形物含量之嚴格要求。凡此種種均直接間接影響我農產品輸出。

(二)面對開發中國家之競爭

就拿菲律賓的香蕉輸出來說，由於該國原具農業發展潛力，再加以政府資金的支持，復得日本香蕉輸入組織的投資合作，促使生產與銷售的密切結合，終在十年間對日本香蕉市場的佔有率從一九六五年的0.01%到一九七六年的82.60%，亦即使得臺灣的香蕉輸出從88.15%跌至12.4%，其程度不可謂不大。菲國現且正大力發展蔗糖生產，對臺灣亦將形成鉅大之威脅。又如韓國大量拓展菇罐外銷，在西德、美國市場已成為我國菇罐之勁敵。

(三)生產成本的上漲削弱國際市場競爭力

能源危機之後，農產品之生產因農藥、肥料、生產機具及工資等生產資材的高漲，大大的提高了生產成本，依據黃晴一先生的研究（註一）指出每公斤香蕉的生產成本六十一～六十二年為1.81元，六十二～六十三年為2.46元，六十三～六十四年期則上漲至3.19元，至於外銷香蕉價格，六十一～六十二年每公升為2.90元，六十二～六十三年為2.41元，

註一：黃晴一；「從香蕉生產成本看香蕉生產與外銷前途」，果農合作，第35期。

六十三～六十四年期又減至1.16元，由此生產成本增加，而外銷價格反而下降甚至不及生產成本，必定嚴重的削弱了外銷的競爭能力。

四、供需失調，無法穩定供應外銷市場需要

農業生產因受自然之限制，無法完全控制其產量及品質，淡產時無法充份供給國外市場之需要，抑且造成國內價格上揚，政府有關單位為顧及國內消費者利益，常採行管制出口措施，致使國外原有外銷市場之喪失生產者利益受損不少。盛產時，由於國外市場需要有限，造成產品滯銷現象，產品價格低賤，生產者無利可圖，生產興趣減低，而更使得產量減少，造成諸多困擾，新鮮蔬菜和冷凍豬肉外銷便是遭此困境。

伍、品質管制措施不足，缺乏良好檢驗制度

目前世界各國對外銷農產品的品質與衛生要求日益嚴格，臺灣近年來在這方面雖有改善，但仍嫌不足，加以缺乏良好的檢驗制度，致使有發生外銷退貨之情事，例如前輪美鳳罐，因衛生規格不合美國食品管理局的要求而遭大量退貨，其他食品罐頭亦有因銹罐、膨罐等現象而遭退貨。至若青果、蔬菜之發生腐損，無不與品質管制有關。

陸、其他

農產品輸入國採取分散採購地區的措施，例如日本增加對東南亞其他國家輸入各種農產品，而減少對臺灣之購買。再者因我產銷業者規模不大，技術、觀念落伍，致使受制於市場機能的情況少，受制於對方貿易政策及貿易商組織者衆，我國冷凍豬肉外銷日本，便常受此影響。此外尚有因運銷通路之選擇不當致香蕉已集貨而等不到船期，或船已進港而香蕉則尚未裝箱之情事發生，嚴重影響國外市場需要，且易使產品發生變化，降低品質。

三、確保及開拓現有外銷農產品市場之措施

欲確保現有外銷農產品市場，則自須針對上述影響外銷市場不穩定之各種因素，加以研析進而予以克服方能見其作用，而再展現生機，其先決條件乃是各行政機構與廠商業者，必須各自放棄本位主義之作祟，而能彼此協調，主動輔導，共同面對困境合力疏解，其短期內應有之措施為：

(一)增進市場可及度 (Market Access)

所謂市場可及度，乃是指產品在國外市場能以平等地位與別人競爭之條件。增進市場可及度之積極作法端在於消除貿易障礙，諸如關稅、限額及其他技術和行政上的保護措施，這些問題往往非業者所能解決，必須經由外交或貿易協定的方式來處理，政府有關部門包括駐外使館人員，得充份認識此類問題並全力設法解決。

(二)加強現有外銷市場之調查研究工作

密切注意外銷市場之動向，針對可能競爭之對象，瞭解其生產環境背景等資料，方得以因應改進。同時對原有市場之特性，必須有充份之掌握，對消費者之偏好、習慣及反應，都

應作廣泛調查，進而加以分析改進以作為拓展市場之依 。

(三)降低生產成本，加強品質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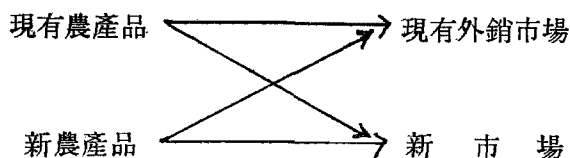
任何現有市場之確保，都必須具有價格與品質競爭兩項基本條件，降低生產成本，旨在保障價格之穩定。降低生產成本的方法就各別廠商言乃在尋求有效率的管理與營運，因此培植大量的管理技術人才勢在必行。就農業生產言，可藉擴大生產規模及專業區規劃而達成。加強品質管制的目的，乃在確保對原有市場之競爭力，而有效的管理措施，便是強化檢驗制度，政府應儘速擬定一套完善的農產品檢驗制度，來監督品質管制的實行。

(四)訂定計畫產銷制度，穩定供需均衡，減少管制措施

要解決供需失調之困境，有賴計畫產銷制度的推行，如此一來各類產品能在有秩序和穩定的情況下生產，農民利益在契約價格下得到保障，因供需失調的價格不穩定亦得以消除。政府應儘量減少人為的管制措施，使各種生產能在市場機能調節下穩定的達成供需均衡。

四、新產品與新市場之開拓

就現有農產品外銷市場之概況分析，吾人發覺有三大危機存在，一為產品別之過份集中，不夠多角化；二為外銷市場集中少數地區，分散度不夠，但是任何產品貿易，總希望產品種類雜異化及多角化程度越高越好，而且分散於廣大地區，使所遭遇風險程度減低，外銷產品不致過剩，因之針對此三大危機如何開拓農產品之新市場及新產品乃為當務之急。產品應求推陳出新才能夠開拓市場，出口貿易的發展可從現有產品在現有市場作縱深的擴展外，更可以現有產品開拓新市場，及發展新產品在現有市場推出，並開拓新市場諸方面着手。依圖示如下：



就開發新產品而言，應對國外市場的消費行為、市場需求及本國之產品特質有完全之資料，從而獲悉我們可能發展之新產品，舉例言之，在目前飲料業蓬勃發展中，一般消費者對「西打」「可樂」或感覺缺乏新鮮可口，因之，若能加以改進我國特有之仙草冰、愛玉冰、杏仁冰、地骨露等冷飲，製成罐裝，貼上精美彩色圖案及文字說明出口外銷，針對外國消費者夏天飲用天然鹼性冷泉水之偏好，定可大量出口。

目前工商忙碌的社會裡，人們處理日常三餐的時間有限，因之在烹煮前調理好之食品，定受歡迎，中國的菜餚及餐點又素為國外人士所喜愛，把蝦餃、燒賣、叉燒等加以冷凍處理，定被受歡迎，銷路暢旺，凡此種種皆有賴食品業者之努力。

拓展新產品的方式很多，一般而言，農產品之推展及開拓不外以廣告試吃或參加展示會

。就目前言，聯合廠商在國外作聯合廣告，似乎是相當可行之辦法，因為廣告是投資，也是產品鑲入國際市場唯一有效之武器。如臺茶之推廣，若能在各觀光飯店內，擺送茶水，引導觀光客消費行為，亦不失可行之法。

就現有產品新市場之開拓言，我們應注意貿易地區的分散和各地市場情況，依目前言，中東地區當為極良好之開拓市場，此地區酷熱難當，汗水排出身體，立刻蒸發，在如此環境中，沒有什麼農產品可以生產，因之，此等地區當為我農產品良好之開拓市場，更有進者，在回教的朝聖期間，全球各地的教徒大量湧到，飲水的供應更為困難，這時便是果汁最為暢銷的季節。

五、適應農產品外銷環境之長期措施

衡諸當前國際經濟情勢之演變，各國貿易保護措施尚難解除，而各外銷市場中面臨開發國家彼此競爭的現象勢將持續下去且更劇烈，生產成本上揚的趨勢，除非已擴大規模，推展專業區之方式，有效地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否則仍難望改善，同時由於國內外經濟與非經濟因素之變動，實質國民所得的成長，消費型態的改變，及人口的增加，彼此貿易政策的改變，生產狀況之變遷等內外因素交遞影響，乃形成錯綜複雜之局面，在此情況下，短期的應變措施，殊難以化解此等困境，往往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式而已。

六十五年開始的六年經建計畫，有關農業發展之方針，除充份供應國內農產品需要外，並欲拓展果蔬、畜、漁等所得彈性較高產品之外銷。計畫中，對農產品外銷基本政策，在於統籌策畫外銷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生產、加工、運銷及市場之開拓，並力求嚴格執行品質管制及產品檢驗，維護外銷產品信譽。由該計畫對商品出口之成長目標觀之，今後儘管外銷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出口比重將降低，但絕對值則仍繼續以高度成長。

為求適應當前國際經濟局勢可能之變動，迂衡國內經濟發展之情況，配合六年經建計畫有關農產貿易動向，達成預期成長目標，吾人認為在確保現有外銷市場，拓展新產品、新市場，加深現有市場之縱深程度上，亟須擬定一長期之策略，略述芻見如下：

(一)強化貿易推廣機構，加強與各國之貿易關係

在目前各國基於多重因素，而紛紛採行貿易保護措施時，我各駐外之經濟參事，其責任與使命乃更重大，以現行之人員來推展，在質與量之考慮上俱應有所調整，同時國內的貿易推廣機構，針對與各國正式外交關係之有無，應求發展雙邊或多邊的實質貿易關係，在國際市場的研究商情的提供上，尤其應加強對具有發展潛力的市場或產品之調查研究，詳加報導及聯繫，以真正達到產品多角化與地區分散的雙重要求。

(二)確定農產品貿易在總體經濟發展目標之地位

臺灣資源有限，如何在變化掣肘的國際經濟情勢中，使資源得到最有利之使用，乃受經濟建設之指示性決擇。因之欲求農產品外銷之拓展，則在前題上，必須從總體經濟之觀點確

表三 六年經建計畫出口商品成長目標

單位：當年幣值百萬美元

項 目	六十四年（基年實績）		七十年（計畫完成年）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5,309	100.00	15,522	100.00
農林畜牧漁獵產品	275	5.18	612	3.94
香 蕉	21	0.40	42	—
鮮果蔬（香蕉除外）	22	0.41	55	—
漁 產 品	187	3.52	400	2.58
其 他 產 品	45	0.85	115	0.74
食品、飲料及菸類	593	11.17	1,075	6.93
糖 及 糖 製 品	267	5.02	300	1.93
洋 菇 罐 頭	47	0.88	115	0.74
蘆 筍 罐 頭	78	1.46	145	0.93
蔬 果 罐 頭	41	0.77	130	0.84
其 他 產 品	160	3.01	385	2.48
紡織、皮革、木材、紙製 品及其有關物品	1,997	37.61	4,870	31.37
紡 織 品	1,618	30.42	3,750	24.16
合 板 及 木 製 品	285	5.37	760	4.90
其 他 產 品	94	1.70	360	2.32
非金屬礦物製品	114	2.15	460	2.96
石 油 煉 製 品	54	1.02	200	1.29
其 他 產 品	60	1.13	260	1.68
化 學 品	104	1.96	500	3.22
基 本 金 屬	123	2.32	510	3.28
金屬機械製品	1,228	23.13	4,810	30.99
機 械	231	4.35	830	5.34
運 輸 工 具	118	2.22	490	3.15
電 器 機 械 製 材	188	3.54	670	4.32
電 子 產 品	553	10.41	2,300	14.82
一 般 金 屬 製 品	138	2.60	490	3.16
塑 膠 製 品	344	6.48	1,290	8.31
塑 膠 靴 鞋	208	3.91	500	3.16
其 他 產 品	136	2.56	790	5.09
其 他	531	10.00	1,395	8.99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建設六年計畫

註：金額係按離岸價格估計

定其地位與角色，然後在此指示性的策略上，方能有效訂定各種配合之政策或法規，健全各種制度，開展一個主動而具彈性的發展環境，在面對多變的局勢下，農產品外銷之拓展，便得以機動之調整來因應國際市場的變化，提高產品的競爭能力，除去不必要的管制措施，免受政策或法規之僵持性牽制。

（三）加強對貿易商之輔導，並鼓勵大貿易商之創立

就目前而言，我國之貿易商俱是小而零散，在推展產品的做法上，仍嫌不夠積極，因缺乏雄厚資金或人才而須假手外國中間商人，在面對國外市場劇烈競爭時，常不能以互助、互諒的合作態度和其他貿易商產業者共同合力來克服困境，反而相互以不當之手段惡劣競爭，致使產生售價難以維繫成本，或品質一落千丈之結果，坐失國外原有之市場，因之，應針對這種情況，加強對貿易商之輔導與管理。同時，為免除在假手國外中間商人之弊害，應即組織大規模之貿易公司，在各國遍設分支機構，成立貿易網，改革在家坐收訂單或任人擺佈宰割的情勢，更進一步保障銷售系統路線，並提高議價能力。

（四）健全有關貿易發展的各種制度

順利的工作推展，常有賴於良好的制度配合，貿易發展更復如此。面對今天貿易商產業者缺乏雄厚資金而無法得心應手去拓展市場，政府舉辦之保險範圍及地區太小及費率偏高的情況下，我產品缺乏競爭能力，並無形中提高成本負擔，及因缺乏從原料製造到成品一連貫的檢驗作業制度，我產品輸出之品質，常因未合規定而遭退貨，甚或有因品質過於低劣而坐失原有市場或可能拓展之市場。因之，欲求貿易之健全發展實應迅速建立有關金融、保險、檢驗的良好制度，健全一套具高度拓展性的貿易制度，來克服目前及將來可能遭遇之種種困難。

外銷農產品銷售網之建立

吳 恪 元

一、理論根據

運銷研究中，建立銷售網涉及運銷通路(Marketing Channel)，及聯合(Integration)。所謂運銷通路係指運銷商將某種商品通過種種主要運銷程序而構成。吾人常用的產品流動圖(flow chart)，便是表示某一農產品在運銷過程中所經過每一種運銷商的數量。這種表示方法在研究運銷某種農產品時，可以顯示運銷機構的複雜性及某一運銷單位的重要性，兼可瞭解運銷單位間的相互關係及整個運銷制度的情況。建立外銷農產品銷售網，係建立新的運銷通路的一種。

「聯合」(Integration) 屬制度研究法(Institutional Approach) 範圍，係研究各種運銷職能的「合成」，蓋以運銷的「職能」可以分別由幾個專營運銷商完成，亦可由某一運銷商兼營幾種職能。某一企業，如食品加工業，在整個運銷組織中可以兼營若干種中間商業務，各中間商與各種運銷活動的集合完成，便稱為「合成」。以毛豬屠宰商為例，一方面接觸生產者，在鄉間收購毛豬，另一方面接觸消費者，將豬肉批發給零售商轉售消費者，便「合成」整個運銷通路，此係屬「縱」的連合方式。第二種「合成」稱「橫」的合成，某一較大規模的運銷組織，吸收若干相同運銷業務的組織，構成一個運銷通路，例如美國許多穀倉以連鎖方式經營，接受統一管理，便是「橫」的合成。再如美國全國性大規模的百貨連鎖組織，則兼具「縱」「橫」兩種方式。運銷組織的「合成」可以增加效率，對價格與競爭亦起相當作用。運銷組織的國外「合成」，尤為重要。

建立外銷農產品銷售網主要的是「聯合」問題，前已言之，其優點有：

(一)增加農產品的議價力——小農生產者及農產品小貿易商對產品無發言權，外銷網建立後，可以與國外進口商「爭議」(Bargain) 價格。

(二)增加農產品在國外市場的競爭力——年前美國哈佛大學教授查必林(Dr. E. Chbanian) 於參觀日本香蕉市場後，曾批評我國在日本市場的香蕉銷售毫無政策，有如坐鴨(Sitting Duck)，如何與他國競爭。該文曾預測幾年後日本香蕉市場將為菲蕉所佔，不幸言中。(詳請參閱中國農產運銷協會會報第四期，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出版，拙作「中南美蕉在日本的消長研究」)。

(三)增加國內小生產者的收入與小貿易商的經濟地位。

(四)建立適當生產與經營規模——外銷網建立後，市場情報靈通。國內生產者根據「消費導向」，不至盲目生產。從事農產品的貿易商經營業務時，亦可有一適當(Optimum)的

業務模式。

(四)避免競銷及其他浪費——外銷網未建立前，由於工廠間自相「殺價」競銷，用不正當手段「競拉」客戶，形成種種浪費，此種浪費於銷售網建立後當可避免。

二、外銷農產品

現時吾國出口農產品以加工品爲多，估計約佔出口總額的三分之二。農產加工品出口的主要角色是農民與廠商，其間關係有時常呈惡性循環現象。農產品如在無計劃產銷或無配額的限制下，工廠爲了增加生產需要原料，或當年原料生產歉收時，由於農產品是一種固定供給的生產，可高價出售其產品，於是該年度工廠生產成本必須增加，農民可能獲利，工廠遭受損失。第二年，農民因受上年獲利的影響而大量增產，工廠便可壓低價格收購原料，農民損失，工廠獲利。第三年農民又將減產，原料價格再度上漲，形成一種「惡性」循環。現時政府對若干農產品採取配額限制後，農產品原料價格波動已不劇烈，惟工廠間的競爭仍舊存在，各種農產加工品的國外銷售網大部份仍仰賴日本或其他國家，因此加強外銷農產品的銷售網之建立，似爲當務之急。

根據國貿局本年八月份資料，預計今年農產品之農產加工品外銷金額可達12億美元，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五。又根據八月份海關統計，今年一至七月農產品外銷金額爲 1億8千5百餘萬元，農產加工品爲 3億9千6百美元，如下半年加強外銷，可能達成預定目標。近年來農產品出口佔全國出口總額的百分比雖年有降低，但絕對值仍年有增加。即以其出口總值12億美元計算，仍佔全國出口總額的百分之十五左右。現時吾國農產品外銷，尤其是農產加工品如罐頭的外銷，幾乎大部分假手外商。去年(一九七六年)主要農產品出口量及價值列如表一。

表一 1976年主要農產品出口量及價值表

農 產 品 名	出 口 數 量 (公噸)	出 口 價 值 (臺幣千元)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罐 頭 蘆 筍	78,975	3,788,703	西德、比利時、荷蘭、瑞典
罐 頭 鳳 梨	27,754	537,566	美國、日本、荷蘭、西德、香港
豬肉(包括冷凍)	25,262	2,736,037	日本、澳洲
柑 橘 (新鮮)	19,352	283,328	香港、新加坡、日本
鳳 梨 (新鮮)	9,618	60,028	日本、香港
香 蕉	85,502	721,496	日本、香港
蔬 菜 (新鮮)	103,509	902,360	日本、印尼、新加坡
洋 菇 罐 頭	51,255	2,205,416	美國、西德、加拿大、日本
糖 及 加 工 品	516,743	6,033,279	日本、韓國、美國、阿拉伯

資料來源：農復會企劃處

由於進口物資與能源價格的上昇，及國內工資相繼上漲，對外貿易必須轉變方向，過去工業產品原用低成本、低品質、低利潤的生產賺取外匯，已不可能。農產品的出口亦必須迎頭趕上，原料品的出口應注意減低生產成本提高品質，農產加工品如罐頭成品必須加強品質管制，尤應合併經營，擴大生產規模，以加強外銷競爭力。政府似應賦予主管單位職權，於必要時採取較強措施，方克有成。現時所有工業國家都標榜自由貿易，但實際上均實施進口設限，我們雖尚無進口設限的貨品，但鼓勵聯營出口確有必要。外銷農產品實施聯營時，必須出口商真誠合作，避免互相殺價；如同業不能真誠合作，則貿易主管機關可對某些出口產品設定底價，限制低品質產品廉價出口。

試以韓國為例，韓國對國外貿易現代化提出三項步驟，其輸出振興綜合措施仍強調擴大海外組織網。實行之前，先採下述四項措施。此類措施大可作為我國建立外銷農產品銷售網之借鏡，尤以最後一項「大貿易商是建立外銷網的先決條件」更具價值，當另以專節論述之。

第一：逐步增添現代化設備

(一)以緩和漸進的步驟，逐年增加生產設備，以謀求全面均衡發展。

(二)淘汰及更新現有陳舊設備。

(三)促進專業化和制度化。

第二：提高生產技術

(一)採用主動而有效的積極方案投入資金，用以加強技術方面的發展。

(二)改進各種產品生產技術。

(三)培養生產技術方面的專業人才。

第三：加強行銷活動的目標

(一)謀求整體經濟的全面繁榮。

(二)適時掌握海外市場消費時尚，推出應時產品。

(三)採購原料制度的合理化。

(四)以各種切實有效的方法，提高外銷產品的知名度。

第四：大貿易商是建立外銷網的先決條件。

三、大貿易商社別

外銷網建立的先決條件為實施大貿易商社制度，而大貿易商必須用現代化企業經營方法，其制度與組織應具超然性與獨立性，亦即將資本的所有權與使用權分開。但現時臺灣經營出口的公司組織，不論工業的或農業的，仍屬落伍的家族企業形式。這種經營方式使個人與事業不分，資本的所有人亦就是使用人，導致財務結構及其處理上的困難，更無法擴大經營規模，以建立產品的外銷網。

經濟部曾於本年十月擬定輔導家族企業現代化的具體辦法，有：

(一)輔導較具規模的有限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使其大衆化。

(二)大企業股份公司於成立一、二個月後，公開發行股票，讓一般民衆投資購買。

(三)健全資本市場，以利大企業的資金融通，投資大衆亦經由資本市場參加企業經營。

(四)加強會計師職責，以確保大衆投資的權益。如能一一付之實施，則不但小企業可以合併組織，民間游資亦可導入正確方向，則對產品外銷網之建立，裨益至鉅。

行政院蔣院長於今年八月指示我國今後經濟發展方向，亦強調鼓勵民間組織與發展綜合貿易商，促進具有規模的廠商在海外設立貿易推廣分支機構。嗣後政院即公布「改善投資環境實施要點」，明確規定積極輔導成立大貿易商，最近（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政院並核定實施要項，規定大貿易商應備條件有三：

(一)組成單位爲：甲、輸出本國產品的一般貿易商；乙、中小企業、一般貿易商或其聯合或合併組成的機構；丙、辦理外匯業務較多或國外分支機構較廣的銀行；丁、生產外銷品較多的工廠。以上甲、乙兩項爲必要組成分子，如辦保稅業務者，並須有丙項銀行參加。

(二)實收資本在新臺幣 2 億元以上者。

(三)組成單位申請許可前一年積有出口實績 1 千萬美元以上，並在國外設有分支機構三處以上者，或受外銷工廠委託爲外銷代理，其委託外銷實績合計達 2 千萬美元以上並承諾在核定後一年內，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三處以上者。

吾國在二十六年前，中央信託局便係最大的農產大貿易商，當時由中信局易貨局運存紐約的豬鬃、桐油即值 7 百餘萬美元。爲何二十六年後，又舊事重提，設置大貿易商制？研究其不能永久繼續的原因，下述兩點爲最主要的與最基本的。

(一)人員不足——一九七三年時，日本十大商社在世界各國設立分支機構 885 所，從業人員 17,669 人（5 千人由國內派出），是年出口金額爲美金 186 億元。同年韓國綜合貿易商社（kotra）駐海外分公司達 954 所，出口金額爲 84 億元（中央日報元月份貿易雙週刊資料）。前面數字當不限於農產品，包括所有一切工業產品的外銷，但亦可略窺其人員與組織之龐大。同年吾國派駐日本銷售香蕉的工作人員僅得 8 人（駐青果合作社東京辦事處），拓銷蔬菜的省農會代表爲 2 人。

(二)缺乏「永久性」觀念——海外推銷組織因人手不足，無法建立永久性的組織。以筆者在海外從旁觀察吾國外貿工作，政府方面的缺點爲組織紛歧，事權不統一，亦乏統一指揮機構。貿易業者方面則利用商展，以「撈一票」圖利方式者不少；研究人員方面來去匆匆，「蜻蜓點水」，作成報告後交卷，因此頗難在海外建立永久市場。

貿易不但是永久性的，而且是全天候的，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每天均做生意，故天天均應傾全力以赴，才能開闢新的市場，保持原有市場。如爲了「大貿易商制」而組織大貿易商，並不根據貿易業務需要而組織，則大貿易商仍將無法存在。

對策

今後農業經營的現代化對策，原料品的生產，以擴大經營規模，生產高價農產品並使用機械，當可步入企業化經營。農產加工品的生產，亦應放棄低利潤、低品質的生產而應指向技術密集的做法。至建立農產品外銷網除大貿易商制外，國內的貿易商應先透過企業管理，使資金技術配合，提高產品品質，擴充設備，合併中小型農產加工廠，達到經營規模後，方可在國際間建立有信譽的永久銷售市場。

拓展產品外銷有賴於大貿易商制，外銷農產品亦不能例外。因此外銷農產銷售網之建立，第二點應注意的是吾國民間及農民的組織，如農業合作社、農會、甚至公會等，均不妨加強其組織，使其成為國內的健全銷售系統。就合作社言，臺灣區青果運銷合作社過去曾有一年，其香蕉出口達6千4百餘萬美元的紀錄，年出口實績超過最近政院核定的大貿易商條件甚多，如令其擔任大貿易商，駕輕就熟，當無問題。更可利用合作組織與世界無邦交地區的合作組織取得聯繫，建立完整的國外農產品的運銷通路（Channel）。臺灣省農會係全省農民的組織，亦為世界上最完備的農民組織，以其實力足可與美國的農會（Farm Bureau）及農民協會（Grange）磋商，建立我國的推銷系統。在遠東地區，臺灣省農會可與日本或韓國的中央農協（合作組織）合作，建立外銷農產品市場。公會方面則吾國罐頭公會組織健全，過去聯營洋菇及蘆筍罐頭，非常成功，如能充實其資金、人員，加強其職權，賦予其建立外銷銷售網任務，除確保已有市場外，可能拓展歐美的新罐頭市場。

農產品貿易係一種「質變產品」的銷售，即品質易起變化，且不易分級，因此農產貿易方法與一般工商產品不同。例如新鮮原料品鳳梨、柑桔運銷時，尚具「生命」，香蕉運往日本後須加工催熟，此類運銷與運銷紡織品、皮鞋迥異；即農產加工品如罐頭類，儲藏過久亦易發生化學變化，導致品質降低。因此建立農產大貿易商制之前，首應配合農業區域發展，選定原料栽培地區，使準備外銷的農產品納入計畫產銷項目中，方可從事秩序運銷。按現時外銷農產品實施計畫產銷項目者寥寥無幾，僅有洋菇、蘆筍、鳳梨罐頭及蔗糖等加工品，以及洋葱、無子西瓜、香蕉、柑桔、芒果等原料品數種而已。

實施大貿易商制後，外銷農產品銷售網似可納入其組織中，另增設農產外銷單位即可。現時則不妨先進行下列措施，以為建立海外銷售網的準備。

- (一)增派駐外商務人員，以習農產貿易者為限。
- (二)立即蒐集國外進口農產品（包括加工品）的價格資料。
- (三)擴充外貿協會的海外組織網，並設置農產品貿易單位。
- (四)獎勵在國外設立農產品法人企業機構。
- (五)協助在新開拓的農產品市場內，設置分支機構。
- (六)為預防新開拓的農產市場風險，運用輸出保險。
- (七)儘量保持已有的農產品外銷市場，經常調查產品的當地市場佔有率。
- (八)增設外銷農產品中長期定期借款。

臺灣農產品進口制度之檢討

陳 武 雄

一、農產品輸入與發展政策之配合

儘管自由貿易能增加貿易雙方之社會總福利，但各國基於各種不同的政治經濟因素，採取某種程度的保護措施。在農業方面，健全的糧食政策，除了供應充足的糧食之外，還須培養強韌的安定力以應付內在或外來的災變。對自己生產不足的農產品如果不設法提高自給率，而完全依賴進口來挹注，則國內糧食供應的穩定性將無法自己掌握，而將與世界農作之豐歉同起伏。自由貿易確能增加總供應量，但却因而喪失相當程度的安定力，此對小國而言，尤其為甚。

在發展中國家，農業部門往往是低物價政策的犧牲者；但在已發展國家農業部門却是所得分配政策的受惠者。在低物價政策下，促進生產與開放進口是必要的政策措施；但在重視農民所得的政策下，農產品進口往往加以限制，甚至控制其產量。目前臺灣正介於發展中與已發展國家之間，農業政策也正週旋於低物價與高農民所得之際。我們一方面以低利率融資鼓勵大宗物資進口，而造成雜糧價格低落，農民種植雜糧無利可圖；同時却又訂定保證價格，鼓勵增產雜糧。在加速農村建設計劃下，創設養豬農牧綜合經營專業區及肉牛專業區以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提高農民所得，但在肉價偶有高升時，却又管制豬肉出口。在紐西蘭牛肉大量傾銷之際，又只照顧到牛肉消費者的利益，而忽視了養牛者的盈虧。

從韓國和我國發展乳牛的經過，可以很明顯的看出輸入政策對農業發展的重要性。臺灣在一九六一年乳牛頭數已有2千2百餘頭，品種改良、人工授精等工作亦早已推行，農民接受新生產技術的能力強，但在進口奶粉之競爭下，臺灣奶粉製造仍需補貼才能維持。鮮乳價格，即使在政府強力的干預下，仍保持在成本邊緣，故政府雖在加速農村建設計劃下創設乳牛專業區，牛羣仍無法迅速擴大，到一九七六年底，乳牛僅有2萬8千餘頭。反觀韓國，一九六一年僅有乳牛1千1百餘頭，但在其政府堅決達成牛乳自給的政策下，一方面大量進口乳牛，一方面逐步配合以停止進口奶粉及製品，其乳牛羣至一九七一年增為3萬餘頭，並已全面停止乳製品進口，至一九七六年乳牛頭數更增加為8萬9千餘頭，短短的十五年內乳牛頭數約增90倍。韓國政府預定在未來的五年內再進口11萬頭乳牛，至一九八一年總乳牛頭數將達40萬頭，約為同年臺灣預定發展目標的9倍。中、韓兩國乳業發展速度的迥異，說明了進口農產品的適當管制對農業發展的重要性。

關稅、輸入數量限制、外匯管制及各種檢疫檢驗規定，是主要之輸入管理制度。關稅除了保護國內生產外，尚有財政功能。輸入數量限制是最有效的保護措施。外匯管制亦具有輸入數量限制同等的功能，在外匯短絀的國家，為有效利用外匯，尤有必要。至於各種動植物

檢疫規定，主要在防止疫病之傳入，但也可用作貿易保護措施，各種衛生及品質檢驗，則在防止有害人畜健康的產品之輸入。本文因限於篇幅，僅就關稅、輸入數量限制及部份檢驗問題加以討論。

二、活潑關稅制度以配合農業發展

關稅具有國家財政收入來源及實施保護政策工具兩種性質。就財政功能而言，因為關稅為累退性之間接稅，而且負擔不公平，大多數國家已漸不重視，我國關稅在政府財政收入之比例已從六十三年度之30%降為六十六年度之26%，表示政府財政對關稅收入倚賴程度的降低。

以關稅做為保護工具，則被廣泛的接受與重視，國際關稅貿易總協定所揭櫫之基本原則，即強調各協定締約國對國內產業之保護，純以關稅為限。

關稅之加徵有從量、從價或從量從價孰輕（重）等制度。對產品供需有顯著季節性變動的，亦有按季節課取差異關稅。參加關稅總協定之簽約國，除了協定關稅外，亦有對落後國或特惠國家給予差別關稅待遇，其關稅制度是多軌制。我國因非關稅總協定簽約國，也無優惠關稅，係採單一關稅制度，所訂稅率適用於世界各地。

(一)臺灣農產品及農用品關稅結構

臺灣農業生產資材及工業用農業原料之進口稅率，近年來均大幅降低。為配合畜牧業之發展，飼料及其原料，如玉米、飼料用奶漿粉、飼料用粘性澱粉、黃豆、黃豆粉、不適人類食用之碎肉、肉骨粉及魚渣粉等之稅率，在六十年到六十六年間均降低一半以上。目前飼料或飼料原料之關稅稅率均在3%到14%之間（表一）。農藥已有部份國內可以自製，為保護農藥工廠，自六十年以來農藥關稅一直維持在30%左右，惟為兼顧農業需要，對國內不能自製或無法充份供應之農藥或其原體、原料經主管機關證明屬實者，可以7%及4%之低稅率進口。肥料原料亦以低關稅進口，如硫酸銨、氯化鉀之關稅在六十年均為7%，後來分別於六十二年及六十三年利用機動調整授權，各降低50%，氯化鉀於今年已正式立法修正為2.5%，農業用機械亦採低關稅鼓勵進口，目前耕耘機、收穫機之稅率為7%，牛乳場機器及飼料混合機各為16%及19%，耕耘機比一般機械進口稅率（13%以上）為低。

工業用農產品類中，木材因世界各國有限制輸出之趨勢及在國內重視保育甚於砍伐之政策下，藤材、木材、圓木段及僅經簡單加工之斬方先後在去年及今年給予免稅。紡織和編織原料如亞麻、苧麻、未梳羊毛及棉花之稅率均在15%左右，這些產品國內極少生產，徵收關稅純為財政目的。國內生產甚多之豬鬃亦未以高稅保護，反而在六十三年自20%降為10%，樹薯為工業用膠着劑及味精業之重要原料，雖然國內亦有生產，但因種樹薯破壞水土保持，政府並不鼓勵種植，故樹薯片塊及樹薯粉之關稅相繼從六十年之78%及六十五及六十六年分別降至20%及25%。菸葉因係專賣品，關稅為35%，牛皮則因保護國內養牛農戶，關稅仍維

表一 近年來臺灣重要農產品、農用品關稅稅率

單位：%

稅則號別	品名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機動稅率
一、食用農產品									
0201—(一)	牛 肉	39	30	20	20	20	20	30	
0201—(二)	猪 肉	78	78	78	78	78	78	78	
0201—(三)	牛肉及猪肉之食用雜碎	78	78	78	78	78	78	78	
0202—(一)	雞肉及食用雜碎	78	78	78	65	65	65	65	
0303—(一)辛	魷 魚	78	78	65	65	65	65	65	
0303—(一)子	海 哲 皮	65	65	65	65	65	65	65	
0401	鮮 奶	78	78	78	78	78	78	78	
0402—(一)甲	煉 奶	33	33	33	33	40	40	40	
0402—(一)甲	奶 粉	26	22	22	22	22	22	22	
0806—(一)	蘋 果	78	78	78	78	78	78	78	
0806—(二)	梨	78	78	78	78	78	78	78	
1001	小 麥	13	13	13	13	13	13	13	6½ (62.11—)
1507—(一)	黃 豆 油	39	39	39	39	39	39	39	
1701	蔗糖、甜菜糖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2007—(一)乙	菓汁 (非嬰兒用)	91	91	91	91	91	91	91	
2007—(一)乙	蔬菜汁 (非嬰兒用)	78	78	78	78	78	78	78	
二、農業生產資財									
(一)飼料									
0402—(一)乙	飼料用奶粉	10	10	10	10	10	10	10	
0402—(一)丙	飼料用奶漿粉	26	26	7	5	5	5	5	
1003	大 麥	7	7	7	7	5	5	5	
1005	玉 米	6	6	6	6	6	6	6	3 (62.2—)
1007—(一)	高 粱	7	7	7	7	5	5	5	
1108—(一)甲	飼料用粘性澱粉	65	13	7	7	7	7	7	
1201—(一)	黃 豆	13	13	13	13	13	13	13	7 (62.2—)
1202—(一)甲	黃 豆 粉	78	78	14	14	14	14	14	
1502—(一)乙	由牛羊脂提出之非食用性油	20	20	20	20	15	15	10	
2301—(一)	不適人類食用之碎肉、肉骨粉	10	10	10	5	5	5	5	
2301—(二)	魚 渣 粉	10	10	10	5	5	5	5	
(二)農藥									
3811—(一)	農藥配成劑	33	33	33	33	33	33	30	
3811—(一)甲	農藥原體	33	33	33	33	33	33	30	

表一 近年來臺灣重要農產品、農用品關稅稅率 (續)

單位：%

稅則號別	品名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機動稅率
3811(五)丙	合成農藥原體之原料	26	26	26	26	26	26	25	
3811(七)	殺蟲劑	33	33	33	33	33	33	30	
3811(八)	除草劑	33	33	33	33	33	33	30	
(三)肥料									
3102(二)	硫酸銨	7	7	7	7	7	7	7	73½ (62.11—)
3104(二)	氯化鉀	7	7	7	7	7	7	2.5	3½ (63.2—66.6)
(四)農用機器									
8424(一)	耕耘用機器及其零件	13	7	7	7	7	7	7	
8425(一)	收穫、打穀及選別之機器	13	7	7	7	7	7	7	
8426	乳場機器	16	16	16	16	16	16	16	
8428(四)	飼料混合機	19	19	19	19	19	19	19	
三、工業用農業原料									
0502(一)	豬鬃	20	20	20	10	10	10	10	
0706(四)	樹薯片塊	78	78	78	20	20	20	20	
1904(一)	樹薯粉	65	65	52	35	35	35	25	
1401(三)	藤	33	33	26	20	20	15	免稅	
2401	菸葉	39	39	39	39	39	39	35	
4403(二)	針葉樹圓木段	13	13	7	7	5	免稅	免稅	
4403(三)甲	非針葉樹圓木段(甲)白楊、棉木等	13	13	7	7	5	免稅	免稅	
4403(三)乙	非針葉樹圓木段(乙)柚木	7	7	4	4	4	免稅	免稅	
4403(三)丙	非針葉樹圓木段(丙)柳安木、白木	7	7	4	4	5	免稅	免稅	
4404	粗斬或粗鋸成方形或半方形之木材	13	13	7	7	7	7	免稅	
5401(一)	生亞麻	20	20	20	20	20	20	15	
5402(一)	生苧麻	20	20	20	20	20	20	15	
4102(一)	牛及小牛之面皮	52	52	52	52	52	52	52	
5301(一)	未梳或未經綿羊毛、羔羊毛(一)未淨	16	16	16	16	16	16	15	
5501(二)	未梳或未經之棉花(二)已淨原棉	16	16	16	16	16	16	16	

增註：(1)輸入稅則第1502(二)(乙)號非食用性油及第1503(二)非食用脂油，經農業主管機關（省農林廳、市建設局）證明確為專業製造飼料工廠進口用之原料，按 5%稅率徵稅。

(2)輸入稅則第3811號別農藥配成劑與抗萌劑、殺蟲劑、除草劑或製造農藥之原料、原體確為國內生產不足供應，經經濟部證明屬實者，可按7%及4%課稅。

持52%，均較一般工業用原料為高。

一般而言，食用農產品關稅比前述兩類農產品及農用品為高，例如豬肉、牛肉食用雜碎、雞肉及食用雜碎、魷魚、海哲皮、鮮奶、蘋果、梨、鳳梨、木瓜及菓蔬汁、蔗糖及各種糖果製品、黃花魚、白帶魚、沙丁魚等，關稅大多在65%以上，蔬菜類大部份在40%以上；唯尚有部份產品偏重照顧消費者，關稅仍然偏低。

牛肉關稅之高低不但影響本省肉牛事業之發展，同時亦影響乳牛及水牛的價格。由於本省有豐富的農產副產品，如甘蔗尾、鳳梨皮渣等約有 550萬公噸，估計可飼養35萬頭牛隻。在充份利用農業資源的原則下，本省副業性養牛值得鼓勵發展。同時為提高乳牛生產力，低產乳牛宜鼓勵淘汰屠宰，進口太多牛肉將影響乳牛之淘汰更新，因此牛肉關稅不宜太低。然而相反的，牛肉關稅却從六十年之39%降低至六十二年之20%。六十四年由澳洲牛肉低價傾銷，本省肉牛活體價格從每公斤49元跌到30元左右，養牛農戶之損失頗巨，為挽救養牛事業，經濟部於六十四年九月採取臨時措施，規定每磅進口牛肉樂捐 7元（復於六十六年三月增為12元）用以加重進口成本，減少進口，並以所籌集資金發展肉牛事業。今年牛肉關稅雖從20%提高至30%，但進口樂捐亦相對減少 2.5元，總稅負並未增加，如將樂捐折算關稅，目前牛肉進口關稅約73%。

奶品中，鮮奶之關稅為78%，但極少進口，奶粉之稅率為22%，煉乳已管制進口，其稅率為40%。目前進口之奶品以奶粉為主，而22%之關稅並不能保護本省乳業，故政府於五十四年開始籌集奶品發展基金，規定部份基金由進口奶粉捐助。奶粉捐助標準為：散裝奶粉每公噸捐助臺幣2,500元，包裝奶粉每磅0.4元。如將樂捐折算進口關稅，則目前奶粉關稅率為30%。

（二）活潑使用從量關稅制度

我國關稅原採從量課稅，二次大戰後因遭遇通貨膨脹而廢除。政府來臺後關稅一律從價計徵。惟因部份貨品價格資料較難蒐集週全，產品規格難以明確劃分，商人報價出入較大，在課稅時易致糾紛，故政府於六十五年七月修正關稅法，規定關稅可從量或從價徵收。復於今年三月先行選擇鮑魚、海參、淡菜等22項品目改為從量課徵，以簡化海關作業，加速通關。

本年三月份改從量課稅的貨品都是報價較無標準者，且多非重要農產品。事實上很多品質均齊、估價容易的產品亦可考慮實施從量課稅。因為從價課稅除有前述困難外，尚有下列幾種弊端：

1. 鼓勵進口的產品，國際價格高漲時期，其進口成本，本已增加，復因為從價課稅，稅負亦增加，造成雙重負擔，而不利於該貨物進口。

2. 對有礙國內產品發展或不鼓勵進口的產品，當國際價格低落時，其進口成本已減輕，此時從價關稅實際稅負也自動降低，非但失去保護作用，反而造成雙重有利進口。

綜言之，進口農產品究應從價或從量課稅，除應考慮估價之難易外，尚應考慮在價格變

動下關稅保護功能是否仍能發揮。筆者認為下列原則可供作從價從量抉擇之依據。

1. 鼓勵進口之產品，如價格變動劇烈且無顯著之變動趨勢者，宜採從價從量孰輕制。

2. 鼓勵進口之產品，其國際價格（經以躉售物價平減後）有顯著之上升趨勢，宜從量課稅，反之，有顯著之下降趨勢，宜從價課稅。

3. 有礙國內產業發展或不鼓勵進口之產品，如價格變動劇烈且無顯著之趨勢，宜採從價從量孰重制。

4. 有礙國內產業發展或不鼓勵進口之產品，如其國際價格有顯著之上升趨勢，宜從價課稅，反之如有顯著之下降趨勢，宜從量課稅。

茲以玉米、大豆等七項較重要進口農產品檢討如下：

1. 玉米、大豆、小麥、大麥等為鼓勵進口之穀物，此四種穀物因其產量易受氣候影響，其價格變異程度較大，近十六年來之價格變異係數各為0.39、0.40、0.49及0.43，而同期間之躉售物價變異係數僅為0.3。此四種穀物之價格亦均無明顯之長期上升趨勢（見表二），因此宜採用從量從價孰輕制。不過從量課稅高品質（高價值）之產品與低品質（低價值）之產品課同額關稅，對高品質者有利，最近進口穀物屢有不合國家標準之情事，如改從量課稅，對進口穀物品質之提高將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表二 重要進口農產品價格變動分析

品名	價格變異係數	長期趨勢
玉米	0.39(50—65年)	$Y = 0.3670 - 0.0002T$ (-0.8729)
大豆	0.40(50—65年)	$Y = 0.3125 - 0.0001T$ (-1.1639)
小麥	0.49(50—65年)	$Y = -0.3292 + 0.0002T$ (1.2875)
大麥	0.43(50—65年)	$Y = -0.2866 + 0.0002T$ (0.8049)
魚粉	0.37(56—65年)	$Y = -1.9956 + 0.0010*T$ (2.3719)
牛肉	0.28(56—65年)	$Y = 34.1212 - 0.0173*T$ (-2.7190)
奶粉	0.27(50—65年)	$Y = 6.9968 - 0.0035*T$ (-2.8386)

註：*為在5%顯著水準下排斥該係數為零之假設。

躉售物價指數變異係數50—65年為0.3，56—65年為0.29。

2. 魚粉為鼓勵進口類，其價格變動亦較大，近十年間之變異係數為0.37（同期間躉售物價變異係數為0.29），其價格長期間有顯著之上升趨勢，故如改為從量課稅，長期間有降低稅負之功能。

3.牛肉：近十年來牛肉價格變動較前述幾種產品為小，其價格變異係數為0.28，與躉售物價之變異係數（0.29）相近。但近十年間牛肉價格有顯著之下降趨勢，故在現行之從價關稅制度下，長期間關稅稅負金額將逐漸減輕。加以六十年以來兩度減輕關稅，更削弱了關稅之保護功用。因此，牛肉關稅宜及早修訂為從量關稅。

4.奶粉：近十六年來之奶粉價格顯示較為穩定，其變異係數略低於躉售物價指數之係數。奶粉之實質價格亦有顯著之降低趨勢，故宜改為從量稅，以維持固定之關稅保護效果。

前面之舉例，係從課稅之制度著眼，而從量從價之影響，在長期方能顯示。如果政策上要藉關稅鼓勵或限制進口，應從調整稅率之水準效果較快。但如果價格降低太過急烈（如六十四年之牛肉），關稅保護功能有限，宜從限制進口數量着手，才能奏效。另外，從量關稅每年必須根據躉售物價指數調整，此需立法院之充份了解與支持，從量稅才能付之實施。

三、農產品進口之管理

(一)農產品之管理分類：

根據進出口貿易分類審定及管理辦法，臺灣進出口之貨品概分為准許進口類、管制進口類及禁止進口類。貨品分類基於國防、治安、外交、政治、經濟、教育文化、衛生或專賣等原因，國貿局得會同有關單位收集生產、消費及價格等資料，提報經濟部國際貿易審議委員會核定變更。准許進口類如情況需要，亦可予以指定進口人、進口地區、進口貨品之規格及價格範圍，規定進口之限額。

管制進口貨品需向國貿局申請，經核准後方能簽證進口，目前管制進口之農產品有96項，其中中藥材39項，家畜禽內臟及下雜24項，這些下腳在先進國家價格較便宜而且較易傳染疫病，故必須予以管制。管制進口之水產品有15項，其中秋刀魚係世界性大宗低價魚類，魚鰭在外國甚少食用，極為便宜，故予以管制，此外有7項珍珠產品，係奢侈品。乳品類有三項煉乳予以管制，水菓類只有梨一項管制進口。禁止進口的只有魚子醬與雲南黑大頭菜兩項。

目前准許進口之農產品尚無規定價格範圍或進口數量者。限制進口人的有84項，計分下列數種：限由核定之用料工廠申請進口的有54項，主要為紡織用之纖維原料及獸毛51項，其餘三項為大麥、大豆粉及糖蜜。限外銷加工廠申請進口的，只有生絲及廢絲兩項，為配合專業區產銷制度，蚕繭亦已改為限外銷加工廠申請進口。限由公營貿易機構申購的有21項，其中9項為馬肉、驢肉等罕見畜肉及肉雜，7項為乾棗等中藥材，其餘為蘋果、烏賊、章魚、脫水金針、脫水香菇等。另有6項菸葉限由公賣局進口。

限制進口地區者有497項，分下列數種：限自韓國購買的有13項，主要是人參及製品、紫菜、魷魚、干貝等韓國特產。限向歐美地區採購之產品有155項，大多是歐美不生產的，目的在防止這些產品進口，例如醬油、醋的混合調味料等44項，是日本和其他東南亞國家的

產品。此外25項油條、春捲等糕餅細點，也屬於同一性質。限自港澳或港澳星馬以外地區進口之物品有 102項，其中有20項中藥材，28項係肉製品，其餘像胡椒、丁香等都是大陸匪區所產。同時港澳星馬並非畜產區，限制從這些地方進口，可避免疫區產品轉口貿易來臺。限自港澳星馬、日本或港澳日本以外地區採購之農產品有 227項，為限制地區進口最多者。除限制轉口外，主要目的在限制從日本進口，以改善中日貿易逆差及保護國內生產業者。其中水菓蔬菜產品有 101項，包括香蕉乾、石榴乾、及脫水水菓、蜜餞、果汁、罐頭等。這些產品中有很多是大量外銷產品，例如鳳梨罐頭、梅乾等，已無再保護之必要。水產有83項，其中有些世界性大宗化低價魚類，像鯖魚、鰵魚、白口魚等，在日本極為低廉，限制從日本以外地區進口至為必要。不過像虱目魚、鰻魚、鯉類等臺灣大量生產且有餘力外銷之產品，似不必限制，以免徒增限制貿易項目而在貿易談判時貽人把柄。

前節述及，在進口國際價格暴跌時，關稅失去其保護功能，此時最有效的辦法是限量進口。但由於限量進口將為貿易主管機關增加煩重的配額分配工作，故一直未被正式用為保護手段。在六十四年紐西蘭牛肉大量傾銷臺灣，其價格約僅六十三年之一半，從價關稅稅負金額亦減輕了一半，國內剛萌芽之肉牛事業因而一蹶不振。此時如能採取限制進口數量，國內牛價在供給調整下當可逐漸回升。可惜貿易主管却遲至六十五年底始宣佈限額進口，為時已晚，且執行僅三個月，於三月一日取消限額。

貨品分類之適當與否，對進口管理亦有重要影響。部份產品因未單獨列出而歸類於其他項下，而產生管理困難。例如魚類中之鰵魚（Herring）及鱈魚（Pollark）等，為世界性之大宗低價魚類。在日本為限額進口類，但在臺灣因未單獨列出，而歸在未列名生鮮冷凍魚類項下，屬准許進口類，而不能加以限制進口。類似這種問題，宜由主管單位主動提出資料送請國貿局變更分類，否則此等魚類將無進口記錄可查，極不易發覺。

（二）進口雜糧不合國家標準之處理問題：

今年七月間廠商進口15萬 2千噸玉米，因檢驗不合國家標準不准通關，商人為此而於報端登刊大幅啓事陳情，後來雖經經濟部長親自召開緊急會議決定放行，但一時輿論譁然，紛紛檢討此「進口玉米事件」。其實進口雜糧或飼料經檢驗不合國家標準，爾後又以「無害人畜健康」而放行者，並非自此事件始。在六十三年於同樣情況下放行的糧食、雜糧及飼料計有4萬6千7百餘噸，約佔當年同類貨品總進口量1.7%。六十四年同樣情況放行的亦有6萬7千餘噸，約佔當年同類貨品總進口量之2.2%，去年不合格放行的增加為21萬6千噸（其中玉米有21萬1千餘噸），佔同類貨品總進口量之6.4（見表三）。從不合格放行量與其所佔同類貨品比率的迅速增加，可以推想到此類問題之逼切等待解決。

去年不合格放行的有 6.4%，造成如此高的比率，不是來貨品質太低就是國家標準太高。茲以玉米為例：我國國家標準，玉米之含水量不得超過15%，損害粒不得超過 5%，夾雜物不得超過 3%；美國之玉米分為五級（USDA），一級玉米水分不得超過14%，損害率不

得超過3%；二級玉米標準與我國相近，其水份不得超過15.5%，而損害粒不得超過5%；三級玉米水分不得超過17.5%，損害粒不得超過7%，其標準已低於我國國家標準甚多。

表三 臺灣近年來進口雜糧、糧食、飼料檢驗情形

單位：公噸

年 別	雜糧進口檢驗 (1)	檢 驗 不 合 格			(3)=(2)/(1)
		玉 米	其 他	小 計 (2)	
63	2,764,935	25,988	20,734	46,722	1.69%
64	3,116,345	41,391	25,622	67,013	2.15%
65	3,385,157	211,154	5,496	216,650	6.40%

資料來源：檢驗局。

註：(1)所有不合格品經查無害人畜健康均予放行。

(2)進口貨品包括：糯米、各種豆類、花生、芝麻、玉米、米糠等。

即使在國外採購的均是二級玉米，船運到我國約需一個月至二個月，在船艙中極易潮濕，到貨後仍不能保證水份一定不超過國家標準。根據國貿局估計，美國出口玉米年約 2千萬公噸，其中二級品只有 6百多萬公噸，可見其他國家向美國採購的也多是三級玉米。是否別國進口檢驗標準較低，或者因為氣候環境（比較乾燥）較優良而不發生問題，或者另有補救或處理不合格品之辦法，似值得深入研究。

根據我國商品檢驗法第七條，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書者，不得輸入。但是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進口雜糧因檢驗不合格而不能通關。不合格但通關放行是根據同法第八條末段「輸入商品，如因特殊原因，其規範低於國家標準者，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是經濟部，經濟部授權檢驗局，如不合格品「無害於人畜健康者」准予放行。

國貿局堅持無害於人畜健康者放行之理由是：假如採購時約定要符合我國國家標準，但基於國際貿易慣例，到貨品質不合約定，只構成索賠條件，而不構成退貨條件，又因為賣方在貨物裝船時即押匯取款，當來貨經檢驗不合國家標準，既不能通關又不能退貨，則只有銷毀一途，如此將使個人及國家蒙受損失。也正是基於這個理由。近年來，進口之穀物雖屢有不合格情事，但却經因「無害人畜健康」而都予以放行通關。

檢討至此，我們不禁要問，既然無法按國家標準作為是否放行進口之檢驗標準，以後是不是還要用國家標準檢驗，是不是改用「有害於人畜健康」的標準來檢驗。

目前中央標準局正在着手修改玉米的國家標準，修改的重點是將國家標準細分為五級，而水分含量是分級的重要標準。因為潮濕及熱是黃麴毒素 (aflatoxins) 發生之原因，而此毒素足以毒死人畜。在美國和加拿大規定任何食物中不得含有20ppb以上之黃麴毒素，英國為50ppb，歐洲共同市場為 150ppb。根據中央研究院曾聰徹等之研究（註），去年被試驗過的進口玉米污染黃麴毒素之污染率達74%，其中毒素含量超過1,000ppb者佔8.2%；超過

500ppb者佔11.9%；超過100ppb者佔32.1%（但進口黃豆試驗25件全部未染此毒素）。由於進口玉米污染黃麴毒素如此之高，在訂定國家標準時，除了水分外，亦應規定此毒素之最高容許量，才能當做無害人畜健康之標準，以後檢驗局即可根據此國家標準檢驗，而不必另訂「無害人畜健康」之標準了。

國家標準修訂後，今後仍會有檢驗不合格雜糧之情形，因此我們必須立即着手研究防潮之船運辦法及水分過高或污染過量黃麴毒素之補救處理辦法，以免除廢棄不合格雜糧而造成個人及國家損失。

註：曾聰徹等「進口玉米和大豆污染黃麴毒素之研究」，國科會科學發展月刊，六十六年六月一日第五卷第六期。

四、中日農產品進口管理之比較

本文選擇日本作為比較對象，主要是因為日本之農業環境與生產結構與我國極為類似。比較範圍包括關稅及進口管理（見表四）。

表四 中日重要進口農水產品關稅及進口管制比較

項 目	臺 灣		日 本			
	關稅	進口管制別	關 稅			
			基本	協定	特惠	暫 定
肉類（生鮮、冷藏、冷凍）						
牛肉	30%	限向紐澳美日直接進口	25%			IQ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食品衛生法
豬肉	78%	307	10%			基準輸入價與課稅價之差額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食品衛生法
禽肉（包括雜碎）						
雞	65%	307	20%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食品衛生法
家畜內雜（可食用） 生鮮、冷藏、冷凍	78%					
牛		限向紐澳美日進口	25%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食品衛生法

表四 中日重要進口農水產品關稅及進口管制比較 (續)

項 目	臺 灣		日 本				進口管制別
	關稅	進口管制別	關 稅				
			基本	協定	特惠	暫 定	
乳酪	55%	自由進口					{食品衛生法
已加工		"	(45%)			35%	IQ
其他			(35%)			免稅	"
政令規定之限額內者(加工用)							"
其他			35%				"
水產品							
魚類(生鮮、冷凍)			(10%)	(5%)		5%	
黃花魚類	65%	自由進口					{食品衛生法
鯧、鯪魚	65%	"					IQ
鱈、鱈魚	65%	自由進口					"
鰻魚類	65%	自由進口					"
秋刀魚	65%	管 制					"
花鱸	65%	308					"
白帶魚	65%	自由進口					"
魚類(乾、鹹、燻)			15%				"
鯧、鯪魚	65%	自由進口					"
鱈、鱈魚	65%	自由進口					"
花鱸	65%	308					"
沙丁魚	78%	自由進口					"
鰻魚類	65%	308					"
秋刀魚	65%	管 制					食品衛生法
白帶魚	65%	自由進口					
甲殼及軟體魚類	65%						
烏賊、魷魚(生鮮、冷凍)	65%	自由進口	10%				{食品衛生法
烏賊、魷魚(乾鹹)	65%	201	10%				IQ
干貝	104%	306					"
穀類							
小麥	6.5%	自由進口	(20%)				
{小麥與黑麥混合者			20%			無稅	{IQ 植物防疫法 食糧管理法 食品衛生法

表四 中日重要進口農水產品關稅及進口管制比較 (續)

項 目	臺 灣		日 本			
	關稅	進口管制別	關 稅			
			基本	協定	特惠	暫 定
裸麥	5%	自由進口	(15%)			5%
大麥	5%	101	(10%)			無稅
燕麥	5%	自由進口	(10%)			
政令規定之限額 內者						無稅
其他						
玉米	3%	自由進口	(10%)			
飼用 (稅關監督 下之飼用原料)				無稅		
政令規定之限額 內者						
①製玉米澱粉 玉片片、爆 玉米						無稅
②其他						10%
其他						15元/Kg
高粱	5%	自由進口	5%			
飼用 (稅關監督 下之飼用原料)				無稅		
其他						
穀粉						
小麥						
粉	33%	管 制	25%			
稅關監督下製 味精之原料				12.5%		
其他			25%			
片及粗粉	35%	粗粉管制	25%			

表四 中日重要進口農水產品關稅及進口管制比較 (續)

項 目	臺 灣		日 本				
	關稅	進口管制別	關 稅				進口管制別
			基本	協定	特惠	暫 定	
裸麥							
粉	35%	自由進口	25%				{食品衛生法 食糧管理法
片及粗粉	35%	自由進口	20%				食品衛生法
大麥							
粉	35%	自由進口	25%				{IQ 食品衛生法 食糧管理法
片及粗粉	35%	自由進口	20%				{IQ 食品衛生法
燕麥							
粉	35%	自由進口	25%				{食品衛生法 食糧管理法
片及粗粉	35%	自由進口		(20%)	10%	20%	食品衛生法
玉米							
粉	10%	{經濟部證明 為飼用者 自由進口	25%				{食糧管理法 食品衛生法
粗粉	35%		25%				食品衛生法
黃豆	7%	306	4.8元/kg	2.4元/kg		無稅	{植物防疫法 食品衛生法
黃豆粉	14%	101	15%				食品衛生法
花生	20%	自由進口	20%或 14元/kg 中之較高 者			10%	{植物防疫法 食品衛生法
製油用(稅關監 督下之製油原料)				無稅			
其他							
水果							
香蕉	78%	自由進口	(30%)			40% (4月1 日—9月31 日) 50% (10月1 日—3月31 日)	{食品衛生法 植物防疫法 AA

項 目	臺 灣		日 本				
	關稅	進口管制別	關 稅				進口管制別
			基本	協定	特惠	暫 定	
蘋果	78%	201	20%				{ 食品衛生法 植物防疫法 IQ
柑桔	50% (5月1日至9月31日) 78% (10月1日至4月30日)	307	20% (12月1日至5月31日輸入之橘子課40%)	10%			"
果汁							
{ 嬰兒用	52%	{ 檸檬、葡萄 、蘋果、桔 子汁等限308					
{ 非嬰兒用	91%						
{ 加糖10%以下			35%或27圓/公斤中之較高者	27~30%			{ 貨物稅 (15%) 食品衛生法 IQ
{ 其他			30%	22.5~27%			"
蔬菜汁							
{ 加糖			35%				"
{ 其他			25%	17%	12%	12%	"
{ 嬰兒用	52%	未列名限308					
{ 非嬰兒用	78%						

註：(1)臺灣進口管制別代號意義

代號 管 理 分 類

代號 管 理 分 類

C 管 制

P 禁 止

101 限由核定之用料工廠申請

103 限外銷加工工廠申請

201 限公營貿易機構申請

202 限由於酒公賣機關申請

304 限向韓國採購

305 近向歐美地區採購

306 限向港澳以外自由地區採購

307 限向港澳星馬以外地區採購

308 限向港澳星馬日本以外地區採購

309 限向港澳日本以外地區採購

(2) IQ 為進口限額 (import quota)

(3)日本實際徵收的關稅係用基本、協定、優惠、暫定四種稅率之最低者。

(一)畜產品

1.牛肉：新鮮冷凍牛肉日本進口關稅為25%，比臺灣低 5%。不過日本除了有畜傳染病預防法及食品衛生法之法令限制外，尚採取嚴格的限額進口制，以防止牛肉之大量湧入；進口數量由通產省與農林省協商決定。臺灣牛肉進口因防疫需要，限向紐澳美日等地進口，但卻無數量限制。

2.豬肉：日本關稅採價差課征及從價關稅並行制，即以輸入價格與政府所定之輸入基準價格之差額與進口豬肉價格之10%兩者中數額較大者作為關稅課征的標準，以避免低價豬肉之傾銷。日本豬肉進口未限數量。臺灣豬肉進口關稅為78%，限向港澳星馬以外地區進口。

3.雞肉（包括雜碎）：日本之關稅率為20%，而臺灣為65%，日本未限地區及數量。臺灣限向港澳星馬以外地區進口，雜碎為管制進口類。

4.家畜禽內臟：日本家畜禽內臟進口皆受家畜傳染病預防法及食品衛生法限制，無數量限制，內臟關稅牛為25%，豬為10%，家禽為 5%。臺灣牛內臟係限向紐澳美日進口，豬及家禽內臟均為管制進口。

5.乳品：所有的牛乳及其製品（包括鮮奶、煉乳、奶粉、乳酪等）在日本均為限量進口；相反的在臺灣除了煉乳管制進口外，其餘的乳品均為自由進口類。日本乳品關稅，鮮乳免稅，煉乳25%至30%，學校營養餐用之奶粉免稅，一般用加糖脫脂奶粉課稅35%，無糖脫脂奶粉課稅25%；非脫脂奶粉課稅30%，而臺灣僅課稅22%。奶油及乳酪日本關稅均較臺灣為低。

(二)大宗穀物

日本限量進口之大眾穀物有小麥、大麥、燕麥、小麥粉及大麥粉。其餘像玉米、高粱、裸麥、黃豆等均為自由進口類。在臺灣除了小麥及小麥粉為管制進口類外，其餘為自由進口類，惟須按大宗物資進口辦法進口。日本之穀物進口關稅比臺灣低，小麥、大麥、燕麥，飼用玉米、飼用高粱、黃豆等在日本均免稅；在我國政府已一再降低關稅，不過仍有3%到7%之關稅。為鼓勵進口原料在國內加工，兩國對各種穀粉均課以較高之關稅，日本約為25%，臺灣約為35%。穀粉與原粒穀物之關稅差距，臺灣略高於日本，更具鼓勵進口原料之作用。

(三)水果類及果蔬汁

1.香蕉與蘋果：日本和臺灣因地理位置之差異，兩國進出口之水果剛好相反，臺灣輸出香蕉，進口蘋果，而日本進口香蕉，出口蘋果。日本進口臺灣香蕉限由香蕉輸入組合統一輸入，而臺灣輸入蘋果則限由公營貿易機構進口。輸入關稅，臺灣對蘋果課78%，日本對香蕉課稅因季節而異，在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進口者課40%，其餘季節課50%。

2.柑桔：臺灣之柑桔關稅是我國唯一採用季節關稅者，即在五月至九月間課50%，在十月至四月間課78%。日本之柑桔進口稅較低（10%），但進口管制除採限額進口外，尚藉植物防疫之理由百般阻撓臺灣柑桔之進口。

3. 果蔬汁：臺灣之果蔬汁分嬰兒用及非嬰兒用分別課稅，前者為52%，後者為91%。日本之果蔬汁則以加糖量分別課稅，加糖10%以上之桔子汁課30%，加糖10%以下者課22.5%到27%。日本果汁均限額進口，臺灣則只限進口地區（限向港澳星馬日本以外地區）。蔬菜汁中臺灣限制進口地區的有未發酵檸檬汁、葡萄汁、蘋果汁、桔子汁等；而日本除蕃茄汁限額進口外，其餘自由進口。

四、水產品

在水產品中，日本採取限量進口制度的有鰵、鯡魚類、鱈、鱈魚類、鰻魚類、秋刀魚、花鱒等五種，其關稅皆為5%。臺灣則只管制秋刀魚進口及限制花鱒、鰻魚（乾鹹或燻）由港澳星馬日本以外地區進口。雖然臺灣之關稅為65%，但前已述及，此五種魚類量豐價廉，如不限制進口量，高稅率亦不能保護漁業。

烏賊及魷魚不論生鮮冷凍或乾鹹，日本均限量進口，稅率為10%；但臺灣只限制乾鹹烏賊，魷魚由公營貿易機構進口，關稅稅率為65%。

五、摘要及建議

(一) 摘要：

1. 為掌握國內糧食供應之安定，對本國生產不足的糧食必須設法提高自給率，不能完全依賴進口。在發展代替進口農產品時，必須採取相當的保護措施，韓國乳牛事業發展成功即為明證。

2. 關稅、輸入數量限制、外匯管制及檢疫檢驗規定是主要之輸入管理制度。

3. 臺灣關稅稅收在財政上之地位已逐漸降低，政府宜重視關稅之保護功能。農業生產資材、工業用農業原料之關稅稅率近年來均有顯著降低。飼料及其原料之稅率，自六十年來均降低一半以上。農藥國內能生產的維持在30%左右，不能自製或供應不足的只課4%~7%之關稅。肥料關稅在同期間亦降低一半以上。耕耘機關稅，亦自13%降為7%。木材在重視保育甚於砍伐之政策下，圓木段、經簡單加工之斬方等先後予以免稅。棉花及其他紡織纖維仍課15%之關稅，這些產品國內極少生產，課稅純為財政目的。樹薯因對水土保持不利，亦已減低保護稅率，以減輕工業負擔。

4. 食用之農產品關稅比農用品及工業農產原料高。大部份之肉類、水果、魚產品之關稅均在65%以上，蔬菜類亦在40%以上，牛肉及牛乳因照顧消費利益，關稅分別為30%及22%，如無其他配合措施，實不足以保護。

5. 除了二十二項貨品於今年三月開始改採從量課稅外，其餘各種貨品均從價課稅，從量課稅，除可避免估價困難外，對鼓勵進口的農業品在國際價格高漲時不會造成雙重負擔，對不鼓勵進口之農產品，在國際價格低落時亦不會雙重減輕成本，對國內產品之保護比從價關稅有效。

6.目前管制進口的農產品有九十七項，主要為中藥材及家畜禽內臟及下腳，禁止進口的只有魚子醬和雲南黑大頭菜兩種。准許進口類限制進口人的有一七五項，限定用料工廠進口的主要是紡織用纖維原料及獸毛，限公營貿易機構及公賣局進口的有蘋果、烏賊、魷魚、菸草及罕見家畜肉及內雜。限制進口地區的有五百項，其中限向港澳、港澳星馬或港澳星馬日本以外地區。進口的有三〇七項，主要目的在防止轉口貿易、防疫及平衡中日貿易。另有一五五項次向歐美採購，這些產品都為東南亞特產，目的在防止進口。

7.進口農產品之嚴格檢驗可確保人畜安全。近年來進口雜糧等農產品經檢驗不合國家標準，但事後又以無害人畜健康理由放行的比例已由六十三年之1.7%增加至六十五年之6.4%，足見問題之嚴重性。

8.我國玉米之國家標準與美國 USDA 二級玉米標準相近。美國出口二千萬噸玉米中，只有六百萬噸是二級玉米，其餘大部份為三級玉米。即使採購二級玉米，在船運中因易受潮，到貨仍不能確保水份不超過國家標準。雜糧到貨後如發現與採購時所約定之品質不符，照國貿慣例只能索賠不能退貨，如經檢驗不合格而不放行通關，則必須運至公海毀棄，將造成國家之損失。故目前均以無害人畜健康之理由予以放行。

9.根據調查，去年進口之玉米污染黃麴毒素者達74%，其中毒素含量超過 100ppb 者佔32%，而美國加拿大規定任何食物不得含有 20ppb 以上，可見玉米污染黃麴毒素之嚴重，但此項玉米均以「無害人畜健康」放行通關，似值得檢討。

10. 一般而言，日本農產品進口關稅低於我國，但數量之管制則甚於我國。例如牛肉，日本除防疫限制外，尚限進口數量，而我國僅因防疫需要限向紐澳美日進口。又如各種乳品，日本均限量進口，而我國僅管制煉乳進口。其他如果蔬汁及鯷魚、鱈魚等大宗低價魚類，日本均限量進口，而我國均未限量或管制進口。

(二)建議：

1.關稅之課征，應活潑利用從量、從價或從量從價雙軌制以配合農業發展政策。例如魚粉等鼓勵進口之產品，其進口價格長期間有顯著上升之趨勢，宜從量課稅，以避免價格與關稅同時增加之雙重負擔。奶粉及牛肉等不鼓勵進口之產品，其價格有顯著之下降趨勢，亦宜改用從量課稅，以避免價跌時之雙重減輕成本。

2.牛肉、牛乳等產品如政策上決定提高自給率，則進口牛肉及乳粉之數量宜配合發展計劃逐年予與限制。

3.農產品進口應予以重點管理，而不必巨細不遺。像香蕉、梅乾、鳳梨罐頭、馬肉、騾肉、虱目魚、鰻魚等，除非防疫上需要，不必限制進口人或進口地區，以免徒增干預貿易項目，貽人農業保護太厲害之錯誤印象。重要之農水產品，像牛肉、牛乳、鯷魚、鱈魚等，則應予管制進口或限量進口。

4.配合農復會貿易資料之電腦化，每季發表重要農產品進口指標，包括進口數量、價值

及單價，以作為檢討進口政策之參考。尤其在各產品之其他項目迅速增加時，更需注意其內容之變異。

5.修正之雜糧國家標準宜詳列「無害於人畜健康」之最低標準，並作為日後決定進口雜糧是否可放行之依據，庶幾可避免在檢驗不合國家標準時尚須專案簽報放行，延誤時日。

6.研究避免受潮之船運方法，以及到貨水份含量過高或已污染過黃麴毒素之補救處理辦法，以免廢棄貨品而節省國家財富。

由所得成長引起之玉米供應問題

史 濟 增

一、前 言

儘管在以稻米爲主要糧食的國家裡，玉米只是一種雜糧；儘管在以小麥製成麩包充作主要糧食的國家裡，玉米只是一種粗穀，玉米在世界糧食的生產上却扮演著主要的而非輔助的角色，在最近的一個代表性年度，世界玉米產量共達292百萬噸，僅次於小麥的360百萬噸和稻米的 323百萬噸（註一），其重要性可以概見。所不同者，小麥和稻米大部分供作食用，而玉米則以飼料爲主要用途。在禽畜生產的意義上說，禽畜本身是個獨立的奇妙的小型工廠，而飼料即其投入。隨着生物性往復循環的生產活動，所有作爲投入的飼料終必轉化爲牛肉、豬肉、雞肉、蛋、乳等形態的高級膳品而出現在人類的餐桌上面。設將畜產品的消費算做間接的糧食消費，則富國國民每人每年直接間接所消耗的糧食數量，大約相當於窮國國民每人每年糧食消費的 5倍（註二）。如果糧食消費只是爲了填飽肚子，或者確切點說，只是爲了攝取人類生存和活動所需的基本熱量，則糧食作物和畜產品間的低效率轉化，不啻把現有糧食養活人口的潛在能力平白打個很大的折扣。明乎此，就難怪一些人道主義者慌惕於一九七二年下半期所發生的世界糧荒現象而慨乎提出這樣的呼籲：只要美國人肯把日常食譜的營養水準抑低三分之一，就能夠給那些面臨饑餓威脅的不幸人羣帶來 7、8 百萬噸的糧食供應（註三）。

就因爲禾穀作物和畜產品間的轉化效率甚差，所以畜產品的價格相對地要比糧價高得多，又因爲消費者對畜產品需求的所得彈性，在經濟發展的早期，往往遠大於一，所以隨着發展階段的推進而繼長增高的所得成長，不但直接導致了畜產品需求的激增，而且相應地激起了對飼料玉米的引申需求。

二、飼料用玉米的遞增需求

在光復以前的臺灣，玉米原爲不甚引人注意的禾穀作物，僅一部分山地住民以之作爲主食，故種植面積微不足道。光復後需求漸增。可用的供給量自民國四十二年的 8.1千公噸增至五十一年年的38.5千公噸，生產量和進口量的比例則互有消長，這由表一可見。

玉米需求的首次激增，可以說是民國五十二年以後的事。這主要與企業化養雞和綜合性養豬等生產計劃的積極推展有關。由於禽畜養頭數的迅速增加，飼料需求大幅擴增，加以飼養技術進步（縮短飼養日數，增加飼養次數），飼料配方改變（如精飼料中玉米成分的提高等），更使飼料用玉米的需求不斷激增。由表二，知在民國五十一年，飼料用玉米尙僅14.6

表一 歷年臺灣玉米供應概況

單位：千公噸

年 度	生 產 量		進 口 量		存貨變動	可用供給量
	數 量	%	數 量	%		
民國42年	8.1	100.00	—	—	—	8.1
43年	11.1	100.00	—	—	—	11.1
44年	9.4	100.00	—	—	—	9.4
45年	10.6	75.18	3.5	24.31	—	14.1
46年	9.3	40.61	13.6	59.39	—	22.9
47年	12.3	64.06	6.9	35.94	—	19.2
48年	17.1	52.30	15.6	47.71	—	32.7
49年	20.7	73.93	7.3	26.07	—	28.0
50年	27.1	77.43	7.9	22.57	—	35.0
51年	36.3	94.29	2.2	5.71	—	38.5
52年	34.5	85.40	5.9	14.60	—	40.4
53年	42.1	83.04	8.6	16.96	—	50.7
54年	41.1	39.86	62.0	60.14	—	103.1
55年	51.6	44.33	64.8	55.67	—	116.4
56年	64.1	31.83	137.3	68.17	—	201.4
57年	51.5	25.04	186.8	90.81	+32.6	205.7
58年	44.8	10.80	388.4	93.66	+18.5	414.7
59年	57.4	9.10	601.8	95.36	+28.1	631.1
60年	56.8	9.02	554.2	87.97	-19.0	630.0
61年	70.5	5.13	1,404.3	102.10	+99.3	1,375.5
62年	84.2	5.82	1,363.1	94.18	—	1,447.3
63年	107.1	8.07	1,246.1	94.02	+27.9	1,325.3
64年	137.9	8.52	1,522.6	94.10	+42.4	1,618.1

資料來源：農復會所編的糧食平衡表。

千公噸，自五十二年起，即由24.8千公噸而五十三年度的 31.6千公噸，而五十四年的 79.2千公噸升到五十五年的87.7千公噸。再就飼料用玉米在玉米總消費量（以糧食平衡表中可用的供給量作為總消費量的概數）中的比率而言，在民國五十一年，尚僅38%，而在五十二年，即躍增至61.4%其後逐年遞增，至五十五年，飼料用玉米在玉米總消費量中所占的比例已經略微超過了三分之二。以國內生產玉米的有限能量，根本無法適應這樣激增的玉米需求，乃向國外大量增購以資供應。這由玉米的進口量忽從五十三年度的8.6千公噸躍升到五十四年的62千公噸這樣一個突增 7倍的進口實績可以見之。也許有人要問，既然玉米的需求直線激增，何以五十五年度度的玉米進口量祇較五十四年度略增呢？這到底是表示玉米的增勢已趨緩和，還是反映進口管制的政策效果？這答案可由五十六年（即玉米開放進口的第一年）的玉米進口量又較五十五年倍增的實績得知。

表二 飼料用玉米的百分率

年 度	總消費量	飼料用數量 (千公噸)	%	年 度	總消費量	飼料用數量 (千公噸)	%
民國42年	8.1	3.0	37.04	民國54年	103.1	79.2	76.82
43年	11.1	4.1	36.94	55年	116.4	87.7	75.34
44年	9.4	3.5	37.23	56年	201.4	169.1	83.96
45年	14.1	5.3	37.59	57年	205.7	188.6	91.69
46年	22.9	8.9	38.86	58年	414.7	381.7	92.04
47年	19.2	7.3	38.02	59年	631.1	592.1	93.82
48年	32.7	12.7	38.84	60年	630.0	592.2	94.00
49年	28.0	10.7	38.21	61年	1,375.5	1,343.8	98.00
50年	35.0	13.4	38.29	62年	1,447.2	1,409.3	97.38
51年	38.5	14.6	37.92	63年	1,325.3	1,277.1	92.59
52年	40.4	24.8	61.39	64年	1,618.1	1,556.0	83.00
53年	50.7	31.6	62.33				

資料來源：農復會所編的糧食平衡表。

正因此時進口的玉米係在管制下增加，故其進口數量在理論上有個極限。這裡所說的極限，非指貿易主管部門一定要對玉米進口的最大數量作何明確的規定才算設限，而是意指在運籌玉米貿易時，必須把握一個原則，那就是進口玉米在數量上必須制衡得宜，使其不致影響國內玉米生產的正常進行。就因為做到了這個原則性的要求，故在進口管制期間，國內玉米生產表現正常。由表一得知，在五十二年至五十六年這一段期間，除五十四年因種子不足及嘉南地區生產玉米的十個鄉鎮被劃為限種區致玉米產量略較五十三年度減少外，其餘各年均呈遞增之勢。對於國內玉米生產者來說，能使玉米價格維持於一個相當水準，自不能不歸功於進口管制的政策效果。但從另一方面來看，進口管制每易導致飼料玉米的供應失常，而

使首當其衝的畜牧事業無端受到挫阻。經過權衡利害的一番考慮，政府乃決定自五十六年九月起實施玉米開放進口。

玉米需求的再度激增，可以說是五十六年九月以後的事，這主要與實施開放進口的貿易政策有關。在進口管制期間，雖亦曾以相對低廉的國際價格輸入玉米，但因進口數量畢竟有限，故對國內玉米價格影響不大，這對國內玉米生產者固屬有利，但也使新興的禽畜飼養事業受到飼料成本偏高的影響。玉米開放進口後，進口玉米源源而來，且來勢之猛，有如脫韁的野馬。由表一的資料，知在玉米開放進口的前一年（五十五年），玉米的進口量為64.8千公噸，厥後，即由五十六年的137千公噸而五十七年的187千公噸直升至六十一年的一,404千公噸。如以飼料用玉米在總消費量中的比例來看，在五十五年，尚僅75%，其後，即由五十

表三 歷年畜產總值及其在農業生產總值中之比例

年 度	畜 產 總 值 (千元) (1)	農業生產總值 (千元) (2)	% (3)=(1)/(2)
民國42年	1,625,500	10,389,782	15.65
43年	1,821,294	9,428,543	19.32
44年	2,281,671	11,663,979	19.56
45年	2,558,612	13,018,870	19.65
46年	3,172,135	15,432,035	20.56
47年	3,538,324	17,325,830	20.42
48年	4,489,213	20,145,197	22.28
49年	5,371,499	25,754,895	20.86
50年	6,083,692	28,382,532	21.43
51年	6,669,979	28,500,622	23.40
52年	6,985,536	30,065,252	23.23
53年	7,538,639	35,887,752	21.01
54年	7,931,506	37,474,042	21.17
55年	8,563,144	40,045,993	21.38
56年	9,639,717	43,799,394	22.01
57年	11,225,758	48,882,423	22.97
58年	11,328,710	47,729,682	23.74
59年	12,814,107	53,132,819	24.11
60年	14,240,150	55,808,365	25.52
61年	16,685,538	63,788,037	26.16
62年	22,504,006	84,122,038	26.75
63年	29,484,779	112,078,571	26.31
64年	30,519,340	122,498,057	24.91

資料來源：臺灣省農林廳各期農業年報

六年的84%而五十七年的92%直線增至六十一年度的98%，這由表二可以查知。玉米的供給，在量的方面，既因開放進口的實施而大幅輸入，無虞匱乏；在價的方面，又因受到進口玉米量大價廉的雙重衝擊，而使本呈穩定緩增的國內玉米生產情勢爲之改觀。就生產量在可用的供給量中的比例而言，在五十五年爲44%，勉強還可以說與進口量平分春色，但自五十六年起即節節下降，至六十一年此項比例竟跌至5%，到此，臺灣玉米可以說是進口玉米的天下了。自四十二年至六十四年，飼料用玉米數量不斷激增，若以六十四年的1,556千公噸來跟四十二年的8.1千公噸作一比較，則前者約爲後者的2百倍。正因用作飼料的玉米數量如此劇增，結果導致了臺灣畜牧業的長足發展。表三顯示，四十二年的畜產總值僅達新臺幣1,625百萬元，占當年農業生產總值的16%，至六十四年，畜產總值高達新臺幣30,519百萬元，占當年農業生產總值的25%，畜牧在農業中相對地位的漸次提高，於此可見一斑。

三、當前玉米供應問題的檢討

由上述玉米需求的不斷激增，可見禽畜飼養，特別是家庭農場企業化的畜牧經營，在當前臺灣實不失爲一值得積極發展且無限遠景的新興事業。不過，欲謀畜牧事業的持續發展，必須滿足一個先決的條件，那就是要來價廉質佳的飼料玉米供應充沛。玉米供應的主要來源有二，一爲省產，一爲進口。如何就此二大來源作有利的選擇和配合，就是下面所要檢討的供應問題。

(一)國內增產問題

在管制進口時期，由於玉米供給的相對固定，玉米需求一有激增，供給瓶頸立即發生，這使凡以玉米爲主要投入的生產活動都不免要受到相當的困擾。開放進口後，此種供需失調的現象大見改善，價格亦較管制進口時期爲低，這對於飼料工業及畜牧業的發展自有甚大的裨益，但在國內玉米生產方面却掀起了一片減產之風。國內玉米的生產量曾於五十六年度首開64.1千公噸的紀錄，其後因受玉米開放進口的影響，產量開始下降，初降至五十七年的51.5千公噸，再降至五十八年的44.8千公噸，至五十九和六十兩年，玉米總產量雖略見回升，但仍達不到五十六年的產量水平，這由表一可見。在玉米需求不斷激增的時期，國內玉米的生產量不增反減，這已足引起政府的關切，在六十一年下半期所發生的世界缺糧現象，更提高了政府對糧食自給的警惕。由是玉米增產成爲政府糧食（飼料）政策重點之一。

爲了鼓勵農民增產玉米並使其能獲得合理收益起見，政府於六十一年間實施玉米保證價格收購辦法。同時，國際玉米上漲不已，以美國玉米在芝加哥穀物交易所的每公噸現貨價格爲準，曾由六十一年度的48美元，一增至六十二年的74美元，再增至六十三年度的116美元，其漲幅之大，相當驚人。臺灣玉米價格在六十一年十二月亦開始上揚，至六十三年二月，每公斤價格竟漲至新臺幣7.36元，爲六十一年十一月價格未上漲前的2.14倍。在這樣高價的鼓勵下，玉米增產總算有了成績，即自六十一年度的70.5千公噸，而六十二年的82千公噸，而六十三

年的107.2公噸增至六十四年的137.9千公噸，這由表一可見。

就以增產實績達到高峰的六十四年產量來跟當年的需求量（1,618 千公噸）相比，前者尚不及後者的9%，六十五年玉米生產量為114千公噸，較六十四年減少17.2%，這無非又是因受國際玉米價格回跌的影響。問題是，玉米保證價格收購辦法何以不曾發生積極的作用？在六十六年的糧食作物生產實施方案中，玉米生產計劃目標定為 51,000公頃，產量預計148千公噸。假定這個目標能夠實現，亦尚不及六十四年需求量的十分之一，由此可知，在國內增產玉米，能量既有限，成本又偏高，保證價格辦法亦只是一時權宜之計，且未必能收預期的效果，故在可預見的將來，飼料玉米絕對無法自給，仍有賴於進口玉米的大量挹注。

(一)進口玉米問題

臺灣玉米不夠自給，須賴進口，已如上述。政府對於各個時期的玉米進口，曾經採取了不同的因應措施。在四十九年至五十六年八月期間，為了保護國內生產者的利益，採取管制進口措施；自五十六年九月至五十八年三月，為了配合畜牧事業的迅速發展，改採開放進口措施；嗣因顧慮進口玉米如不加以限制，勢必形成對國內玉米生產，港口碼頭卸貨及內陸運輸及倉儲等方面的太大壓力，故自五十八年四月起實施「大宗物資進口辦法」。這個辦法的要旨在為包括玉米在內的大宗進口物資建立一個計劃採購——計劃運輸的完善體系，但實施以來，成效不大而流弊叢生。行政院研考會曾委託臺大經研所就大宗物資進口採購方式作一研究（註四），結果發現如下的缺點：(一)預報進口量與實際進口量偏差甚大；(二)我國的玉米進口價格（C.I.F.）較日、韓二國玉米的進口價格為高；(三)船運發生問題，其癥結有三：(1)承運大宗物資的權宜船隻太多，(2)承運計劃並未妥訂，(3)國輪船期不確實。(四)港口擁擠及內陸運輸發生困難（註五）。如果這些缺點確實存在，則現行「辦法」在其條文的含義中所強調的預先申報——計劃採購——計劃運輸的進口預報制度是否能發揮其作用，頗成疑問。該研究並曾針對這些缺點作成若干建議，亦有參考的價值。

四、原則性的建議

上節已就當前玉米供應問題作一簡略的檢討，意猶未盡，但為篇幅所限，只得「欲語還休」，只就淺見所及，提出一些原則性的建議，以作本文的結束，並希望能為這次研討會添些討論的題材。

(一)增產玉米的方針

理論上，作物生產應以適地適種為原則，而單位面積收穫量的多寡和生產成本的高低即某一作物是否適地適種的具體表現。準此，則就比較利益的貿易法則而言，假定進口玉米的價格低於國內玉米的價格，理應放棄玉米生產而儘量進口玉米；再就國內資源的適當利用而言，假定種植玉米的淨收益低於其他對抗作物的淨收益，理該放棄玉米而改種比較優勢的對抗作物。須說明者，以全球性資源的適當利用為前提來討論作物適地適種的原則，這可能只是在天下一家時才會實現的經濟理想，而在現實世界中，國際貿易雖也照常進行，隨時須防

有變。因此，在策定一國的作物方針時，爲了因應世界糧食生產的重大變化，有時固須犧牲若干國際貿易的比較利益而謀求糧食自給率的提高，但在國內農業生產方面仍須一本適地適種的原則，鼓勵種植當地比較優勢的作物，使耕地資源的利用和分配逐漸臻於合理圓滿的境界。

在六十六年糧食作物生產實施方案中列有玉米生產的四個方針：(1)擴大雜交玉米栽培面積。(2)提高單位面積生產量。(3)維持合理玉米價格，保障農民利益，增加農民栽培興趣，和(4)推行機械化栽培或省工栽培，以節省勞力，減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民利益。就短期（一年）而言，這樣的方針是正確的，但從比較長期的觀點來看，仍須把握適地適種的原則，藉由單位面積產量的提高和生產成本的減低等手段來達到無需保證價格的保障亦能與國際玉米競爭抗衡的目標。

ㄟ現行「大宗物資進口辦法」的檢討和改進

前面曾經說過，在可預見的將來，國內玉米無法自給，仍須有賴於進口玉米的大量挹注；前面也曾說過，現行的「大宗物資進口辦法」，陳義雖高，但因在實施時遭遇了許多困難，以致成效不彰。玉米必須繼續大量進口既成爲今後若干年的必趨之勢，則如何將玉米進口辦法的可能缺點加以改進，實爲當務之急。至於如何改進，臺大經研所在其研究報告中曾依據檢討結果作成若干建議，詳加論列（註六）。姑不論其檢討結果是否都能中肯，改進建議是否都屬可行，要皆慮得之言，而非無根之談。該報告已經行政院研考會列爲研究叢刊之一，在形式上當可算是官方的參考資料，但不知參與決策的有關人士的公務倥傯之際是否有暇細閱深思？

更有感而發者，像這樣計劃採購——計劃運輸的主要作業，日本就比我們做得好。以運費爲例，日本玉米業者所負擔的運費就比我國業者低得很多。理由：(1)因爲計劃得好，故使船隻的艙位利用度大爲提高；(2)大宗物資進口者和船公司間大都訂有長期運送契約，運輸費用亦因而減低。再以港口卸貨能力來說，日本已採散裝一貫作業，而我國則仍用起重機卸貨，以三萬噸級船爲例，在日本僅需三天即可起卸完畢，而在我國則非二十天莫辦，這當然又要增加了不少的船隻滯港費用了。

反觀我國，加強貿易與航運的配合，並扶植國輪事業，本是「大宗物資進口辦法」的主要理論效益之一，惜因在執行時各方面配合失當，以致實效不大。例如，權宜船隻太多，這已使扶植國輪的政策效果打個折扣，加以國輪自己也不爭氣，始則不願訂立長期承運契約，寧願於大宗物資招標承運時以游擊方式爭標，繼則於得標後常報給進口廠商以不實的船期，且視延誤船期爲常事，結果不僅使進口者無法按照計劃產銷，招致商機的耽誤，且在大批船隻一擁而至之際，造成港口擁塞及內陸運輸的莫大困擾（註七）。

這不過例舉一事，即已令人不無相形見絀之感。「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當三復斯言。

參 考 資 料

- (註一) 資料來源“A Supplement of the Bangkok Post” July 25, 1977.
- (註二) 見W. David Hopper,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Scientific American Food and Agriculture, 235:3 (Sept., 1976), P. 197.
- (註三) 見前引文同頁。
- (註四) 華嚴、梁啓源、游坤敏：「大宗物資進口採購方式之研究」，研究發展叢刊壹一四十八，行政院研考會編印，六十五年七月。
- (註五) 見前引文第21～30頁。
- (註六) 詳請參閱前引文第32～57頁。
- (註七) 資料均見前引文第26～28頁。

臺灣食品罐頭產銷問題

李 秀

去（六十五）年我外銷罐頭食品佔農產品外銷額26%，其中63%為鳳梨、洋菇、蘆筍三項計畫生產聯營外銷產品。已推行了十餘年的計畫生產聯營外銷制度，現在分析一下它的得失。站在「安定中求進步」的理想，這項政策確可使農工產銷安定，農民生產加工原料在價格、數量、銷售三方面均已獲得保障，尤其近十年來國際市場處於不景氣及充滿保護政策情況下，罐頭聯營外銷所遭受影響不大，尚能安然渡過，並為其他工業項目所羨慕。

唯此項制度亦易使部份罐頭業者，安於現狀不求進步，對生產品質及成本缺乏改進，在銷售制度上，更缺少長遠革新策略，一旦在外銷市場上遭遇滯銷或保護政策或經濟危機等困境發生時，則常因急於變更對策而忽略原則，致影響外商向心力，易產生不良遺留症。如在市場有利時，業者與外商常以居奇心理借機提高售價及利潤，可促成其他國家在高利潤引誘下，從事發展同類產品在相同市場競爭（例如洋菇），且高價政策在遭遇市場不景氣時，更易發生滯銷（例如本年蘆筍在西德市場），而造成更大的損失。

罐頭聯營出口公司是由會員罐頭廠組成的，因此公司訂定外銷重要政策時，均須經會員廠同意方可實施，但常因各廠所具環境、技術、設備、經營條件之不同，利害不一，意見不易統一。聯營公司如為求皆大歡喜，遷就部份低品質或高成本工廠之利益，可能修正為一反淘汰的政策，只求表面的安定，不求實質的改進。這種足以影響品質，成本市場的外銷政策如任其自然發展下去，我罐頭食品工業在國際市場上終必被新發展的國家及無情的時間所淘汰。

因此民國五十八年政府曾提出促進外銷罐頭食品事業發展方案，惜未能積極推動。民國六十四年曾對外銷罐頭食品面臨產銷危機問題提出討論，一度討論到解除配額制度，開放設廠以促進業者自由競爭，適應國際市場，謀求快速改進發展。後經農工有關單位針對問題，多次討論，獲得多項創新措施，經濟部乃於六十五年九月公告「外銷罐頭事業改進方案」，更於同年十二月公佈洋菇、蘆筍、鳳梨罐頭生產配額合併獎勵辦法及分級標示辦法等。並組成外銷罐頭產銷委員會，推動改進方案，使契農分享外銷利潤，促進農工合作，實行彈性配額，鼓勵改進品質、減低成本，以改進目前計畫生產聯營外銷之部份缺點。

臺灣罐頭食品產銷基本問題的解決，在於許多實質技術問題的克服，又各項技術問題均應以配合外銷市場需要為準。茲將目前本省罐頭食品工業在產製銷面臨的問題及解決途徑摘要分條列下供討論參考：

一、國外市場銷售問題

- (一)面臨國際市場激烈競爭。
- (二)進口國家普遍實施保護政策。
- (三)進口關稅差別待遇。
- (四)國際食品品質、衛生、安全、包裝標示等標準不斷提高。
- (五)國際經濟不景氣，購買力弱，市場滯銷。
- (六)市場過於集中。
- (七)產品過於集中。
- (八)國外代理商（經銷商）不穩定。
- (九)成本不斷提高。
- (十)市場商情不清楚，遇有變化不能早期知道。
- (十一)產品外銷價格缺乏彈性，不同市場不能適應。
- (十二)外銷產品仍時發生品質退貨糾紛。

解決途徑：

- (一)品質、技術應不斷研究改進。
- (二)產銷成本應予降低。
- (三)市場區域應予分散。
- (四)產品種類應予分散。
- (五)早期市場情報資料之調查及收集應有計畫。
- (六)選擇有實力優良而合作之代理商或經銷商，並淘汰不良者。
- (七)在重要市場如美加、歐洲共同市場等地區，分別聘請律師任貿易法律顧問及辦理保護政策及退貨糾紛案件交際等事宜。

二、加工原料生產問題

(一)加工用原料品質缺點：如

- 1.蘆筍原料組織不堅實，糖度低，色澤呈黃白或綠白色，不如歐洲、西班牙、巴西之純白色受歡迎，筍尖易張開。
- 2.鳳梨品質不良，不能作甲級品罐頭。
- 3.荸薺有病害。
- 4.需要整粒蕃茄罐頭品種。

- (二)原料價格不斷提高。
- (三)原料按不同規格區分價格之檢驗制度，尚未建立。
- (四)主要加工原料專業區之劃分及實施均尚未建立。
- (五)缺少新產品加工原料研究觀念。

內缺少主要加工原料採收、運輸、貯藏之研究觀念。

解決途徑：

(一)主要外銷加工原料之品種及栽培技術應不斷引種改進。

(二)新產品加工原料之引種試驗，應作有計畫推行。

(三)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增加農民收益，取代提高原料單價辦法，並切實執行加工原料，單位面積最低產量標準，淘汰不適地區，改種其他有利農產品。

(四)劃分主要加工原料生產地區，早日推行專業區共同作業生產，建立加工原料運銷制度，以控制原料品質、成本。

(五)罐頭廠分組與原料專業區固定契作，使各廠獲得相同良好品質原料。

(六)防止主要加工原料栽培技術外流。

三、加工製造問題

(一)主要外銷產品品質降低，外銷退貨仍不斷發生。

(二)製造成本不斷提高，利潤減低，減少對外競爭力。

(三)工廠機械設備陳舊，原料盛產期不能適應，遭受損失。

(四)加工原料製造率不斷降低，增加損失。

(五)原、材、物料進廠缺乏品管控制，影響品質及成本。

(六)多數工廠規模過小。

(七)工廠集中於少數種產品，不能連續開工，造成工人流動性大，影響工源成本及品質。

(八)罐頭食品為密集工資產品，人工操作過多，工資不斷提高，造成單位工資成本偏高。

(九)部份工廠距原料區過遠，影響原料鮮度及運輸、加工成本。

(十)加工程序過多，影響品質、成本。

(十一)不同原料區原料品質有顯著差異，致各廠產品品級亦有差異。

解決途徑：

(一)推行原料農業區生產，歸劃各廠分組原料區使各廠原料品質成本差距減少。

(二)產品品質分等級。

(三)工廠建立自行品管制度，對進廠原料、材料、物料、容器品質數量檢驗，對加工過程增加取樣，減少製造程序。

(四)鼓勵工廠向原料專業區合併生產。

(五)使工廠生產作業專業化，簡單化：劃分各廠罐型及片型，以提高品質，減低成本。

(六)工廠加工作業機械化。

(七)空罐使用低磅別低鍍錫量馬口鐵皮。

(八)國內早日生產馬口鐵皮底片，以安定生產。

- (內)恢復工廠加工期間技術輔導。
- (十)推行彈性配額制度，使工廠適度競爭改進管理、技術，以減低成本。
- (卅)加強現有產品品質技術改進研究。
- (卅)繼續研究發展新產品，使工廠開工不間斷。
- (卅)舉辦工廠在職技術員技術訓練。
- (卅)舉辦工廠專業技術人員培育訓練。
- (卅)推行建教合作。
- (卅)邀請國內外專家舉辦食品加工專題討論會，以革新技術。

臺灣食品罐頭廠產製項目專業化與 產業結構之改善

李 坤 木

一、食品罐頭產業再發展之瓶頸及研究目的

我國食品罐頭產業結構向以下列特色著稱：(一)以食品罐頭業為勞力集約事業並以國內廉價勞力為外銷競爭之優勢條件；(二)資本結構上多屬家族企業致經營上較為保守；(三)因配合原料生產之季節性供應，工廠多屬於多角化經營；(四)工廠規模普遍過小，業者組織能力薄弱；(五)對於未計畫產銷項目，多施行游擊式之產製，致原料生產、成品製造及銷售，在時序過程中均呈高度之不穩定性。

往年我食品罐頭在國際市場頗具獨佔性。但近年來，因開發中國家紛紛以廉價勞力及肥沃土壤條件發展食品罐頭產業，甚而有些已開發先進國家復以企業化大量投資配合科學管理經營食品罐頭事業，使得我食品罐頭產業所具有之獨佔性逐漸消失，尤其自一九七三年能源危機以後，非但罐頭產製成本普遍大幅提高，而消費市場則因經濟衰退導致購買力減弱，市場納胃情況欠佳。

面對上述困境，經濟部於六十五年九月公告實施一項包含產、製、銷綜合改進之「外銷食品罐頭事業改進方案」，並先以計畫產銷之洋菇、白蘆筍及鳳梨罐頭為實施對象。該方案之主要精神，除為鼓勵農工合作共同為事業努力而有產銷平準基金之設置暨農工共同分享外銷利益之辦法外，農務生產改進之重點在於鼓勵廠農直接契作、固定工廠加工原料區及規定原料與契作推廣地區之最低產量標準；加工製造階段改進之重點在於促使工廠合併以達成經濟經營規模，鼓勵工廠產製高級罐型，並提高品質；銷售階段改進之重點在於加強經銷商之推銷能力。以上改進措施已由各主管單位訂定辦法付諸實施。

在上述綜合改進方案中與調整產業結構最具密切關聯者，厥為工業局於本年初訂定之「外銷洋菇、白蘆筍罐頭工廠經濟生產規模」辦法，規定洋菇及白蘆筍罐頭每廠年生產能量各應在30,000標準箱以上，並對工廠之場地面積、生產設備、專門技術人員、檢驗設備、品質管制等工廠標準規定限期完成改善（洋菇廠於六十九年三月底以前，蘆筍廠於六十八年十一月底以前），始得核定為洋菇或白蘆筍罐頭合格外銷工廠；否則，即不得繼續產製及外銷，並由國貿局及省建設廳分別註銷其生產配額及工廠登記證中之洋菇及白蘆筍罐頭產品項目。

目前食品罐頭外銷，至民國六十五年已有77項目，數量1,838餘萬標準箱，金額 2.76億美元，佔我農產外銷總值約三分之一，已成為國家一項重大經濟事業。鑒於改善產業結構、提高品質、降低產製成本，以提高競銷能力，乃今後我食品罐頭業興廢之關鍵，而政府政策

上目前亦正全力輔導朝此方向改善；惟以目前輔導改進方案中僅以實施計畫產銷及配額制度之洋菇、白蘆筍及鳳梨罐頭為實施對象，然在六十五年輸銷罐頭中，未計畫產銷項目總銷量已達 1,046萬標準箱，超過計畫產銷項目，針對此一輸銷結構之改變，對於未計畫產銷項目之改進亦應予以正視。為期我食品罐頭整體產業結構之調整，在步調上有較快速之改善，俾能應付競爭日趨尖銳化之國際食品罐頭產銷情勢，本文研究目的如下：

(一)分析近五年（六十一至六十五年）食品罐頭產業結構之調整及目前情況，以增進有志之士對罐頭產業結構之認識，俾共同加速推動合理調整產業結構之工作。

(二)闡明食品罐頭廠實施產製項目專業化之政策涵義，以增進業者之共鳴、合作及支持。

(三)研提食品罐頭廠實施產製項目專業化之條件，並試算各廠依據設定產製項目後對整個產業結構改善之程度。

(四)試行以電腦處理罐頭統計資料，以獲取今後利用電腦提供運銷決策有關資料之實際經驗。

二、食品罐頭產業結構現況分析

(一)輸銷罐頭種類及結構變化：

我國食品罐頭輸銷種類已由民國六十一年之68項增為六十二年70項，六十三年80項，六十四年75項，六十五年77項。六十五年輸銷種類中計蔬菜類36項，水果類20項，水產類 2項，畜產類 2項，中國菜12項及醬菜類 5項，即：

(1)蔬菜類罐頭：蘆筍、洋菇、竹筍、蕃茄、荸薺、玉米筍、草菇、敏豆、混合蔬菜、豆芽菜、綠蘆筍、鮑魚菇、紅豆、青豌豆、雪里紅、豆沙、其他洋菇、其他豆類、黑皮參、蠔菇、蓮藕、湯類、什錦蔬菜、薑類、蘿蔔、銀耳、苦瓜、芥菜、冬菜、蠔油菇、金針菇、粉絲、冬瓜、花生、金瓜及其他蔬菜。

(2)水果類罐頭：鳳梨、蜜柑、果汁、荔枝、龍眼、檬果、混合水果、枇杷、番石榴、木瓜、甘蔗、甘蔗汁、果醬、梨、葡萄、蘆筍汁、杏仁類、楊桃、涼草粉及其他水果。

(3)中國菜罐頭：八寶飯、豆干、豆腐、麵筋、甜麵類、素菜、醬油、辣蘿蔔、辣醬、芝麻糊、豆瓣醬及其他醬類。

(4)醬菜類罐頭：醬瓜、醬菜、鹽酸菜、榨菜及菜心。

(5)水產類罐頭：魚丸、水產。

(6)畜產類罐頭：奶粉、蛋類。

過去五年間，罐頭總輸銷量由六十一年之 13,768,829箱增至六十五年之 18,388,519箱，增加34%，其中增銷之項目計有蘆筍增加15%，荸薺27%，竹筍 1.4倍，蕃茄25倍，果汁29倍，水產6.8倍，荔枝 3.3倍，玉米筍 1.6倍，龍眼13倍，草菇3倍，混合蔬菜15倍；減銷之項目計有洋菇21%，鳳梨63%，蜜柑43%，各種罐頭輸銷數量之變化情形如表一。

(二)個別罐頭廠輸銷項目及其消長情形：

民國六十一年有外銷實績工廠146家，六十二年155家，六十三年163家，六十四年172家，六十五年194家，各廠外銷食品罐頭項數之分佈如表二，個別工廠最少輸銷項目為1項，而最多輸銷項目，在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均為42項，六十三年44項，六十四年43項，六十五年46項，惟絕大多數工廠銷售項目數均在20項以內（如下表），過去五年工廠銷售項目在20項以內者所佔工廠總數比率在 97%至 98%間，而其佔該年銷售量比率則在96%至98%間，而且銷售項目在 5項以內之工廠，其佔工廠總數比率由六十一年之71%降為六十五年之60%，銷售項目在 6至10項之工廠所佔工廠比率同期間由19%增為24%，11至20項工廠比率由 7%增為13%。

工廠銷售項目數 年 期	1 至 5 項		6 至 10 項		11 至 20 項	
	佔 工 廠 數 比 率	佔 銷 售 量 比 率	佔 工 廠 數 比 率	佔 銷 售 量 比 率	佔 工 廠 數 比 率	佔 銷 售 量 比 率
61年	71	40	19	28	7	28
62年	61	28	25	31	11	37
63年	60	25	25	39	12	34
64年	62	29	20	26	16	42
65年	60	29	24	34	13	34

過去五年間工廠之消長情形如表三，其中六十一至六十二年間，新增工廠18家，外銷業績消失者9家，使外銷工廠數由六十一年146家增為 155家；六十二至六十三年間新增工廠18家，業績消失者10家，使工廠數由六十二年155家增為163家；六十三至六十四年間新增工廠16家，業績消失者7家，使工廠數由六十三年163家增為 172家；六十四至六十五年間新增工廠35家，業績消失者13家，工廠數由六十四年172家增為六十五年194家。倘以個別罐頭產品別之工廠數變動情況觀之，表四顯示洋菇、蘆筍及鳳梨等三大項計畫產銷項目工廠數呈逐年減少之同一步調，其趨向經濟規模之跡相較為明顯，至於未計畫產銷項目，雖多種項目之工廠數均呈增加，但步調極不一致，呈現游擊式的進出產業之特徵。

個別工廠近五年銷售量之消長情形經按過去五年平均銷售量之大小次序列於表五，該表中並列出各廠過去已趨向專業產製之主要罐頭食品項目。

（二）工廠輸銷數量規模之比較：

過去五年間我罐頭輸銷總量增加34%，銷售市場由六十一年之80個國家或地區增為六十五年之87個國家或地區，但每廠平均銷售數量規模並未見有所擴大改善，其中六十一年每廠平均 94,000箱，六十二年103,000箱，六十三年 85,000箱，六十四年 83,000箱，六十五年95,000箱。

倘就六十五年個別產品項目別各廠銷售數量分析，洋菇及蘆筍平均各約在44,000箱左右，鳳梨 61,000箱，果汁 43,000箱，竹筍及蕃茄各在 31,000至 32,000箱，荸薺及蜜柑各在

10,000箱，水產17,000箱，敏豆及荔枝 7,000箱至 9,000箱，草菇、玉米筍、龍眼及其他蔬菜等各在 4,000箱至 5,000箱，檬果、木瓜、枇杷、混合水果、醬菜及中國菜均在 1,000至 3,000箱之間，而且同項罐頭在各廠間之銷售數量差異亦極為懸殊，以上均見於表六。

四各主要罐頭項目銷售規模別之廠數及銷售量比率分配：

就表七次數及比率分配表分析，六十五年洋菇廠共61家，六十五年銷售量在25,000箱以上者25家，此25家總銷售量佔當年洋菇總外銷量之 82%；蘆筍廠87家，銷售量在 25,000箱以上者57家，佔銷售量比率 91%；鳳梨廠22家，銷售量在 25,000箱以上者11家，佔銷售量比率88%；果汁廠48家，銷售量在 25,000箱以上者19家，佔銷售量比率 95%；竹筍廠94家，銷售量在 10,000箱以上者49家，佔銷售量比率95%；蕃茄廠50家，銷售量在 10,000箱以上者22家，佔銷售量比率94%；荸薺廠65家，銷售量在 5,000箱以上者33家，佔銷售量比率 91%；玉米筍廠53家，銷售量在 2,500箱以上者26家，佔銷售量比率88%；草菇廠51家，銷售量在 2,500箱以上者23家，佔銷售量比率90%；其他蔬菜廠71家，銷售量在 2,500箱以上者25家，佔銷售量比率 90%；蜜柑廠49家，銷售量在 5,000箱以上者 22家，佔銷售量比率 89%；荔枝廠72家，銷售量在 2,500箱以上者47家，佔銷售量比率95%；龍眼廠49家，銷售量在2,500箱以上者30家，佔銷售量比率89%；水產廠34家，銷售量在 10,000箱以上者15家，佔銷售量比率91%。

伍工廠平均銷售罐頭項目數及其分散指數：

各廠年銷售項目數雖有極少數廠（僅一廠）達40項以上，但絕大多數均在20項以內，尤以五項以內者居多，每年各廠平均銷售項數在六十一年為5.3項，六十二年5.8項，六十三年6.0項，六十四年5.9項，六十五年 6.1項，倘以分散指數來表示各廠銷售項目之平均分散程度，則六十一年為2.24，六十二年為 2.42，六十三年為 2.53，六十四年為2.40，六十五年為2.33。分散指數係用以衡量各廠銷售罐頭項目分散程度之綜合測度數，影響各廠分散指數大小的因素有二，一為各廠銷售項目數之多少，一為各項罐頭在該廠銷售量中所佔比重之大小。凡分散指數在時序過程中若逐漸減小，即表示銷售產品集中程度提高，六十一年至六十三年間分散指數呈漸增趨勢，因此期間輸銷種類項目數由六十一年之68項而六十二年之70項

年	期	各廠平均銷售項目	各廠銷售項目 平均分散指數
61年		5.3	2.24
62年		5.8	2.42
63年		6.0	2.53
64年		5.9	2.40
65年		6.1	2.33
平	均	5.9	2.38

至六十三年之80項，各廠輸銷項目數增多，且各項罐頭所佔比重之差異程度又較小，故分散指數逐年提高；至於六十四年以後，總輸銷項目數由六十三之80項減為75項，分散指數因而略為降低，但六十五年總輸銷項目雖由六十四年之75項略增為77項，但因各項罐頭所佔比重較為懸殊，兩者抵消結果，其分散指數仍較六十四年微降。

三、工廠產製項目專業化在現階段政策上之涵義

現階段食品罐頭產業政策目標在於鞏固產業結構，提高產品品質及降低產製成本，以提高競銷能力。每一罐頭廠產銷項目愈多，固然愈有分散市場不穩定風險之好處，但若單項罐頭之市場銷量有限而仍分散由許多工廠產銷，則無法達成當前政策上之需要；因此，對於各廠產製項目數，宜參酌市場對各項罐頭需要情況而有所限制。

本文所稱「工廠產製項目專業化」，係依據過去五年各廠銷售各項罐頭平均實績，選定已形成為各廠主要產銷之罐頭項目（其選定一般標準為每項罐頭銷售量至少應在 5,000箱以上），以此等項目作為今後該廠之專業產製項目，至於其他微細項目則予促其放棄產製。有關現有各廠應產製之專業項目已按各廠過去五年實銷數量大小次序逐次詳列於前表五。

各食品罐頭廠若能實施專業化項目產製，則有下列優點：

(一)可以降低單位罐頭之製銷成本，提高國外競銷能力：各廠產製項目經專業指定後，對於達不到某種數量標準之工廠即不得參與某項罐頭之產製，淘汰產製數量太小工廠後，對可參加產製之工廠言，其產銷之經濟規模可以增加，加上專業生產技術純熟，依經濟分工原則效率亦可提高，因此，對內產製成本及對外銷售成本均可降低，而產品品質亦可獲得改善。

(二)有利一貫化機械作業之實施：目前我各罐頭廠普遍面臨勞力供應短缺及工資昂貴之壓力，推行一貫化機械作業以取代勞力因素已為各廠極力追求之目標。惟機械化之實施有一基本條件，即產製項目要簡單化，但個別項目產製數量要多，機械化實施較易貫徹且合乎經濟成本原則；否則，個別項目產製數量太少，易形成過度投資之浪費。專業化產製實施，非但有利於實施一貫化機械作業之環境，且可避免個別工廠過度投資之浪費。

(三)有利工廠經濟產製規模之實現：目前各項罐頭之平均輸銷規模差異極為懸殊，各廠平均輸銷量在40,000箱以上之項目僅鳳梨、洋菇、蘆筍及果汁，蕃茄及竹筍平均各為30,000餘箱，水產17,000箱，蜜柑及荸薺各為10,000餘箱，其餘各項有的七、八千箱，有的三、五千箱，甚至有一、二千箱。實施工廠產製項目專業化後，規定各廠過去銷售實績達不到某一數量水準者即不得參加產製，無形中可將許多低於平均輸銷水準之不經濟廠家剔除，有助於工廠經濟產製規模之達成。

(四)原料供應秩序維持良好：當前農務生產改進要務之一在於促使農工直接契作，加強農工密切關係，使工廠能在屬於自己契作推廣原料區內增加農務投資，共同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及確保原料進廠品質。工廠產製項目專業化之後，如原料專業區制度能同時配合實施，則工

廠對所屬原料區已有明確分割，越區搶購原料情事當可避免，而工廠屆時亦可為確保自己原料區內原料而作適當的調和原料檢收供應秩序。

(四)誘導形成對外建立秩序運銷制度之有利條件：工廠實施產製項目專業化後，產地原料供應秩序將能維持穩定，工廠產製項目趨於單純化，每廠較能達到經濟產銷數量，對原料及成品品質均能獲得改善，且同一品級產品品質亦能較為齊一性，此等皆為促成農產外銷建立秩序運銷或聯營出口之誘導性因素。

(五)在不干擾外貿秩序原則之下，使有投資意願及發展潛力之工廠亦得加入競爭，激勵產業進步發展：將來實施工廠產製項目專業化時，可將淘汰過小工廠之產銷實績保留作為有發展潛力新興工廠參加產製之實績。同時，由於實施產製項目專業化，對現有工廠產製項目及原料製作推廣區已有明顯劃分，因此，新發展產品項目仍由新進工廠產製並另尋新原料區製作推廣。

四、食品罐頭廠實施產製項目專業化之要件及其對產業結構之影響

工廠實施產製項目專業化之配合要件為：

(一)專業項目之指定應依各廠過去銷售實績：本文中以六十一至六十五年之平均銷售量為選定項目之依據，時間上剛好涵蓋晚近國際經濟大變動前後食品罐頭產業所面臨產銷情勢下銷售實況。

(二)各廠專業產製項目產期之組合應能維持工廠全年正常開工：目前主要罐頭產期為洋菇十二月至翌年三月，蘆筍四月至十一月，鳳梨三月至翌年二月，竹筍五月至九月，蕃茄十一月至翌年四月，荸薺及蜜柑十一月至翌年三月，水產一月至六月及十一月至十二月，其他水果三月至八月。各廠產製項目專業化之後，由於原料生產之季節性，仍當維持多角化產製經營方式，所不同者僅係限制微細數量項目不得產製。本文前表五中各廠所列專業產製項目，實係參考各廠以往五年銷售實績而選定，各廠各罐頭項目間產期之適當配合因素，當已有考慮。

(三)各項產品均應有基本產製量之規定：目前則僅洋菇、白蘆筍罐頭每廠年生產能量有30,000箱以上經濟規模之限制，並配合此一經濟生產規模而有提高工廠設廠標準之規定。工廠產製項目專業化實施時，對於個別項目罐頭之基本產製量及工廠產製條件亦應有所規定，以增進經濟規模之實效。

(四)工廠產製專業化須與原料生產專業區配合實施：目前計畫產銷項目原料區已具有專業區之雛型，洋菇、蘆筍、鳳梨等均具有集中栽培特性，至於未計畫產銷項目則須配合農業區域發展規劃及農產專業區之設置，以達成原料適地適種，工廠產製專業化之原料製作推廣區始能明確。除了上述原料生產專業化及工廠產製項目專業化之外，銷的階段之秩序運銷亦應加強促進，使產、製、銷改進之步調配合一致，更能顯示出綜合改進之連環效果。

(四)計畫產銷仍為產製專業化之基礎：此所謂計畫產銷之生產量係決定於各廠對於當年期市場需要之預期所決定與農民契約之生產量，而在計畫生產量中可能保留某一成數供有發展潛力之新興工廠參加產製，此與目前保護性之配額制度有別。

為瞭解工廠實施產製項目專業化後對整個罐頭產業結構之影響，茲依前表五所列各廠專業產製項目，將各廠過去五年專業項目平均銷售數量作成專業項目銷售數量規模別分配表如表八，從表中得知194家實績工廠之專業項目總銷售量為 14,234,176箱，佔各廠過去五年平均總銷售數量15,248,408箱之93.35%，其差額1,014,232箱（或6.65%）即預留作為新進工廠參加產製之實績。由表八分配次數表中得知，專業銷售量在 25,000箱以上者共有102家工廠，其佔專業項目總銷售量14,234,176箱之95%，倘將未達25,000箱工廠促其合併至25,000箱以上之工廠內，則擬議的此 102家工廠之專業項目年銷售量將達約 140,000箱，為六十五年各廠平均銷售量 95,000箱之1.5倍，各廠平均銷售項目數由六十五年之6項減為4項（最多9項最小1項），各廠銷售項目平均分散指數亦將由六十五年之2.33減小為2.03。

五、摘要及結論

(一)改善產業結構、提高品質、降低產製成本，以提高競銷能力，已為今後我罐頭產業興廢之關鍵，政府當採取步調較快而積極的輔導措施朝此方向推動改善，方能使罐頭產業在國際市場上較有能力因應競爭日趨尖銳化的國際罐頭產銷情勢。

(二)過去五年來，臺灣食品罐頭輸銷量已由 1,300餘萬箱增至 1,800餘萬箱，輸銷項目已達77項，金額2億7千餘萬美元，尤以未計畫產銷之竹筍、蕃茄、果汁、水產、荔枝、玉米筍、龍眼、草菇、混合蔬菜等項增銷最為迅速，至六十五年未計畫產銷項目輸銷數量已超過計畫產銷項目。輸銷工廠已由六十一年 146家，逐年增至六十五年 194家。惟在工廠輸銷規模方面未見有明顯改善，各廠平均輸銷數量在六十一年為94,000箱，六十五年仍為95,000箱，尤以未計畫生產項目特別顯示游擊式的經營方式。

(三)工廠產製結構之不健全可由主要罐頭項目銷售規模別之廠數及銷售量比率分配得知：

(1)現有洋菇廠61家，六十五年銷售量在 25,000箱以上工廠25家，佔銷售量比率 82%；(2)蘆筍廠87家，銷售量在25,000箱以上工廠57家，佔銷售量比率91%；(3)鳳梨廠22家，銷售量在 25,000箱以上工廠11家，佔銷售量比率 88%；(4)果汁廠48家，銷售量在 25,000箱以上工廠19家，佔銷售量比率95%；(5)竹筍廠94家，銷售量在10,000箱以上工廠49家，佔銷售量比率 95%；(6)蕃茄廠50家，銷售量在10,000箱以上工廠22家，佔銷售量比率94%；(7)水產廠34家，銷售量在10,000箱以上工廠15家，佔銷售量比率91%；(8)荸薺廠55家，銷售量在 5,000箱以上工廠33家，佔銷售量比率91%；(9)蜜桔廠49家，銷售量在 5,000箱以上工廠22家，佔銷售量比率89%；(10)荔枝廠72家，銷售量在2,500箱以上工廠47家，佔銷售量比率 95%。

(四)食品罐頭廠因配合原料之季節性供應，五年來仍維持相當之多角化經營，六十一年各

廠平均產製5.3項罐頭，六十二年5.8項，六十三年6.0項，六十四年5.9項，六十五年 6.1項；以分散指數表示，各年依序爲2.24，2.42，2.53，2.40 及 2.33。

(四)爲配合改進當前食品罐頭產業政策上之需要，食品罐頭廠應實施工廠產製項目專業化，即依據過去五年各廠平均銷售實績，選定已形成爲各廠主要產銷項目作爲今後該廠之專業產製項目，至於其他微細項目則予促其放棄產製。工廠實施專業化項目產製之優點在於：(1)可以降低單位罐頭製銷成本，提高國外競銷能力；(2)有利一貫化機械作業之實施；(3)有利工廠經濟產製規模之實現；(4)原料供應秩序可維持良好；(5)形成對外建立秩序運銷制度之有利條件；(6)在不干擾外貿秩序下，使有投資意願及發展潛力工廠得以加入競爭，促使產業進步。

(五)工廠實施產製項目專業化之配合條件爲：(1)專業項目之指定應依各廠過去銷售實績；(2)各廠專業項目產期之組合應能維持工廠全年正常開工；(3)各項罐頭產品均應有基本產製量之規定；(4)工廠產製專業化須與原料生產區配合實施；(5)計畫產銷仍爲工廠產製項目專業化實施之基礎。

(六)經按各廠過去五年平均銷售實績選定各廠專業產製項目，則現有 194家實績工廠專業產製項目之總銷售量爲 1,400餘萬箱，佔各廠過去五年平均總銷售量1,500餘萬箱之93.35%，除將其差額（約100萬箱）保留作爲新興工廠之產製實績外，另將194家實績工廠專業產製項目數量分配表中，凡專業項目銷售量在25,000箱以下之92家工廠予以淘汰並將其實績併入其餘102家專業銷售量在25,000箱以上之工廠，則每廠平均專業項目年銷售量可達140,000箱，較六十五年各廠平均銷售量95,000箱增大半倍。經此調整產業結構後，各廠平均銷售項目將減爲4項，各廠銷售項目平均分散指數降爲2.03。

註：本文在撰寫中承蒙農復會企劃處熊處長中果之鼓勵，至爲感激。另本文資料採用王安電腦處理，企劃處同仁顏秀聰先生及顧文莉小姐，以及興大農經系暑期實習生胡亞男同學等全力協助，於此一併致謝。

表一 近五年我國食品罐頭輸銷種類及數量

(單位：標準箱)

罐頭種類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平均
1. 蘆筍	3,376,303	3,740,493	3,493,318	3,679,493	3,899,448	3,637,800
2. 洋菇	3,389,339	3,459,162	2,540,048	2,950,239	2,670,920	3,001,942
3. 鳳梨	3,648,402	3,402,332	2,280,500	1,533,407	1,351,485	2,443,225
4. 竹筍	1,273,094	1,334,152	1,322,155	1,889,415	3,034,375	1,770,638
5. 蜜柑	866,034	1,424,331	1,017,446	635,623	492,284	887,144
6. 蕃茄	60,137	316,040	832,729	1,323,962	1,556,255	817,825
7. 果汁	68,928	319,799	429,218	586,509	2,084,998	697,890
8. 荸薺	526,494	647,503	372,286	371,782	666,287	516,870
9. 水產	75,653	330,127	286,639	352,777	586,518	326,343
10. 荔枝	147,642	231,784	190,344	211,591	628,233	281,919
11. 玉米	86,677	155,789	298,181	157,793	225,690	184,826
12. 龍眼	15,821	117,763	95,362	84,442	224,669	107,611
13. 草菇	51,337	76,136	93,040	108,114	206,895	107,104
14. 敏豆	48,970	125,547	104,566	77,376	138,724	99,037
15. 混合蔬菜	8,706	20,954	103,179	34,081	142,189	61,822
16. 檸檬果	8,502	22,161	23,540	37,895	69,133	32,246
17. 豆芽菜	11,261	13,146	22,421	21,364	45,791	22,797
18. 綠蘆筍	50	2,617	24,223	31,192	46,639	20,944
19. 混合水果	8,590	23,778	37,490	13,866	16,828	20,110
20. 枇杷	11,105	21,106	22,651	12,483	32,182	19,905
21. 涼草粉	9,912	20,207	13,228	15,291	25,731	16,874
22. 番石榴	2,684	4,118	13,759	40,598	1,720	12,576
23. 木瓜	6,995	10,671	9,930	13,063	18,694	11,871

表一 近五年我國食品罐頭輸銷種類及數量 (續) (單位：標準箱)

罐頭種類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平均
24. 醬瓜	10,424	5,619	14,674	8,192	15,195	10,821
25. 素菜	4,075	6,249	8,708	13,790	20,485	10,661
26. 甘蔗汁	660	2,777	14,681	10,519	16,003	8,928
27. 鮑魚	33	8,981	12,805	9,439	13,135	8,879
28. 紅豆	—	200	480	15,664	28,057	8,880
29. 菜心	2,075	8,802	23,061	3,161	2,399	7,900
30. 鹽酸菜	5,527	6,896	9,333	7,868	7,181	7,361
31. 醬菜	3,628	8,616	8,741	2,363	323	4,734
32. 豆腐	1,417	4,307	6,869	4,457	6,006	4,611
33. 青豌豆	—	3,000	16,531	400	2,895	4,565
34. 雪里紅	2,220	3,756	4,966	4,804	7,045	4,558
35. 豆沙	1,064	3,651	6,017	4,043	6,802	4,315
36. 果醬	2,648	2,020	10,341	1,100	4,975	4,217
37. 其他洋菇	2,441	1,943	17,743	2,125	1,092	5,069
38. 其他豆類	738	—	25	3,950	15,900	4,123
39. 黑皮參	—	—	—	2,128	14,914	3,408
40. 甘蔗	3,245	3,849	3,205	3,064	3,332	3,339
41. 榨菜	3,371	3,187	2,699	2,863	3,869	3,198
42. 辣醬	1,347	1,490	3,204	2,614	7,135	3,158
43. 其他蔬菜	2,793	1,164	4,141	1,309	5,217	2,925
44. 奶粉	243	30	8,718	1,843	782	2,323
45. 梨	248	2,017	4,723	3,605	524	2,223
46. 湯類	296	871	2,785	1,338	5,822	2,222

表一 近五年我國食品罐頭輸銷種類及數量 (續) (單位：標準箱)

罐頭種類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平均
47. 葡萄	2,748	1,896	1,780	1,111	2,726	2,052
48. 魚丸	—	3,220	1,610	—	2,600	1,886
49. 蘆筍	858	1,256	2,403	1,996	2,729	1,848
50. 蛋類	1,988	1,230	1,619	1,597	2,427	1,772
51. 蝦	—	—	1,434	2,270	3,663	1,473
52. 芝麻	928	825	2,193	844	2,253	1,409
53. 蓮藕	1,553	3,260	860	874	189	1,347
54. 杏仁	431	591	922	2,209	1,753	1,182
55. 豆瓣醬	455	374	1,462	1,315	2,289	1,179
56. 肉醬類	326	1,806	3,218	135	—	1,097
57. 什錦菜絲	1,591	—	881	1,637	1,236	1,069
58. 薑類	706	481	769	1,893	1,476	1,065
59. 蘿葡	429	878	1,798	1,197	435	947
60. 金菇	200	360	2,056	1,300	—	783
61. 銀耳	277	204	721	1,456	1,046	741
62. 苦瓜	238	1,015	550	459	1,216	696
63. 金桔	1,284	1,579	—	67	—	586
64. 茛蒿	—	—	2,675	251	—	585
65. 其他水果	2,285	100	150	—	100	527
66. 調味蔬菜	185	—	—	2,125	—	462
67. 甜麵醬	—	10	500	652	1,027	438
68. 辣蘿	—	—	—	—	1,994	399
69. 蝦	—	—	2,132	—	—	426

表一 近五年我國食品罐頭輸銷種類及數量 (續)
(單位：標準箱)

罐頭種類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平均
70. 芥菜	—	1,411	253	135	115	383
71. 冬菜	415	285	332	372	495	380
72. 其他醬類	64	54	349	507	815	358
73. 蠔油	57	79	366	404	775	336
74. 金針	—	—	169	296	1,155	324
75. 八寶飯	229	286	79	168	286	210
76. 楊桃	276	75	89	135	66	128
77. 粉絲	—	—	465	—	100	113
78. 豆干	47	45	25	123	261	100
79. 冬瓜	—	—	33	105	288	85
80. 菜瓜	—	—	375	—	—	75
81. 花椰菜	—	—	238	—	—	48
82. 麵筋	30	100	—	—	60	38
83. 香蕉	—	—	152	—	—	30
84. 馬鈴薯	—	15	100	—	—	23
85. 麵類	100	—	—	—	—	20
86. 花生	—	—	—	—	88	18
87. 金瓜	—	—	—	35	25	12
88. 醬油	—	—	—	—	50	10
89. 菱角	—	—	44	—	—	9
合計	13,768,829	15,922,576	13,843,505	14,318,609	18,388,519	15,248,408

表二 近五年我國食品罐頭廠按其外銷罐頭項目數量組別之分佈 (單位：廠・標準箱)

外 銷 項 目 數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廠數	罐頭銷量	廠數	罐頭銷量	廠數	罐頭銷量	廠數	罐頭銷量	廠數	罐頭銷量
1	22	186,980	28	265,592	27	231,431	37	579,763	50	1,146,123
2	26	1,263,713	20	1,098,076	23	538,526	21	551,448	23	1,057,461
3	25	1,351,243	18	1,232,839	17	703,100	18	897,160	17	796,671
4	19	1,214,558	14	747,630	17	948,612	15	727,684	16	1,154,996
5	11	1,452,944	14	1,126,312	13	996,687	15	1,332,939	11	1,113,581
6	5	213,744	11	858,310	14	2,089,981	8	985,356	11	1,349,199
7	5	448,231	11	1,854,731	8	737,821	12	1,223,650	5	554,578
8	12	2,076,392	12	1,878,121	5	322,960	7	951,740	12	1,120,239
9	5	1,057,712	3	273,753	6	714,101	5	226,030	7	917,107
10	1	34,913	2	28,173	8	1,514,689	2	397,482	11	2,316,769
11	2	473,422	6	791,519	7	286,203	6	829,482	4	289,938
12	—	—	2	505,111	3	1,930,211	7	1,288,837	4	821,403
13	2	468,290	1	70,305	1	211,696	3	1,362,658	6	652,015
14	3	2,248,555	5	3,761,356	3	808,305	3	501,191	—	—
15	1	17,910	1	169,893	3	569,928	3	610,716	—	—
16	—	—	—	—	—	—	2	219,214	4	1,519,722

表二 近五年我國食品罐頭廠按其外銷罐頭項目數量組別之分佈 (續) (單位：廠・標準箱)

外銷 項目數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廠數	罐頭銷量	廠數	罐頭銷量	廠數	罐頭銷量	廠數	罐頭銷量	廠數	罐頭銷量
17	—	—	—	—	—	—	2	608,204	2	366,121
18	—	—	1	604,676	1	37,869	—	—	1	128,032
19	2	683,408	—	—	—	—	1	553,375	3	1,691,930
20	—	—	1	19,542	3	876,746	—	—	1	699,412
22	2	149,154	1	206,318	—	—	1	208,384	1	161,098
23	1	187,409	—	—	—	—	—	—	—	—
24	—	—	1	128,693	—	—	1	67,465	—	—
25	—	—	—	—	—	—	1	12,112	—	—
27	1	100,340	1	33,558	1	55,714	—	—	1	217,366
28	—	—	1	83,836	—	—	1	41,142	1	89,513
29	—	—	—	—	1	96,828	—	—	1	19,140
30	—	—	—	—	1	15,519	—	—	1	55,820
42	1	139,711	1	184,232	—	—	—	—	—	—
43	—	—	—	—	—	—	1	142,577	—	—
44	—	—	—	—	1	156,578	—	—	—	—
46	—	—	—	—	—	—	—	—	1	150,285
合 計	146	13,768,829	155	15,922,576	163	13,843,505	172	14,318,609	194	18,388,519

表三 近五年內各年新增外銷工廠及外銷業績消失工廠

年 期	新 增 外 銷 工 廠	外 銷 業 績 消 失 工 廠
61 至 62 年	三昌、台豐、金豐、久津、海洋綜合、蘭陽、南昌、同榮、大洋、頂好、立全、貴琅、弘茂、七海、新宜興、三明記、全佳香、新三興 (共18家) +9	啓發、先聲、興華、寶島、萬通、遠東食品、東豐、天美、大利 (共 9家)
62 至 63 年	台安、冠軍、櫻山、明峰、營成、惠光、隆松泰、鮮元、永芳、西螺、陸友、中加、志合、新益成、大興、日寶、真味珍、伍主 (共18家) +8	台洋、加寶、新生、國泰、中聯、東明、正興、全佳香、新三興、味王 (共10家)
63 至 64 年	統一、七陽、永美、聯益、興毅、民益、王子、達豐、大大、台芳、喬豐、東大、林食品、森田、一本、美達利 (共16家) +9	明山、士林、國光、伍主、三明記、永生、平和 (共 7家)
64 至 65 年	元豐、信榮、東陽、集源、山大、佳美、振昌、新三益、勝美、瑞成、古坑農會、允榮、信進、大豐、國興、德成、國利、大欣隆、佳億、豐滋、冠祥、基水、玉大農、王山、惠蟹利、三喜、山益、萬佳香、元寶、黑松、青葉、長泰、輔導會、弘松、味王 (共35家) +22	永茂、貴琅、志合、新益成、國豐、大興、亞洲、弘茂、美達利、日寶、北海、新宜興、真味珍 (共13家)

表四 近五年食品罐頭廠廠數變動（按個別產品別）

罐 頭 種 類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蘆 筍	119	103	96	89	87
洋 菇	70	70	67	63	61
鳳 梨	21	22	22	22	22
竹 筍	66	77	77	80	94
果 汁	17	24	32	34	48
蕃 茄	2	7	30	49	50
荸 薺	39	47	35	48	65
蜜 柑	46	62	68	53	42
荔 枝	45	50	47	51	72
龍 眼	22	33	32	40	49
玉 米 筍	29	39	47	45	50
草 菇	36	40	41	43	51
敏 豆	9	8	11	19	20
中 國 菜	12	15	13	12	16
醬 菜	13	11	17	15	16
其 他 蔬 菜	25	47	60	64	71
涼 草 粉	10	11	8	13	13
檬 果	11	14	21	26	38
木 瓜	6	10	10	12	15
枇 杷	8	15	19	16	24
混 合 水 果	18	15	13	12	12
其 他 水 果	20	25	23	27	27
水 產	26	36	42	37	34
奶 粉	1	1	2	2	2
蛋 肉 類	9	10	15	7	9

表五 近五年我國各食品罐頭廠之銷售數量 (按五年平均大小次序) (單位：標準箱)

工廠別及次序	銷 售 數					主 要 罐 頭 種 類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1,811,307	1,924,159	1,391,431	1,141,500	1,179,726	鳳梨、洋菇、蜜柑、荔枝
1. 台 鳳	736,929	771,135	571,730	522,952	589,898	鳳梨、洋菇、蜜柑、荔枝
2. 大 裕	605,257	604,676	543,492	553,375	699,412	鳳梨、洋菇、蜜柑、荔枝
3. 同 興	658,833	610,634	449,149	348,089	393,932	鳳梨、洋菇、蜜柑、荔枝
4. 台東興業	461,671	508,919	431,150	426,722	500,519	鳳梨、洋菇、蜜柑、荔枝
5. 華 成	436,144	384,757	377,034	457,223	491,528	鳳梨、洋菇、蜜柑、荔枝
6. 台 豐	339,088	310,461	317,496	373,657	445,643	鳳梨、洋菇、蜜柑、荔枝
7. 偉 成	165,187	322,715	434,255	533,164	262,970	鳳梨、洋菇、蜜柑、荔枝
8. 可 果	361,362	389,153	227,553	328,952	244,461	鳳梨、洋菇、蜜柑、荔枝
9. 泉 泰	314,235	316,056	294,591	344,388	188,533	鳳梨、洋菇、蜜柑、荔枝
10. 台 山	199,121	281,834	277,506	272,161	365,584	鳳梨、洋菇、蜜柑、荔枝
11. 台 新	300,455	244,976	254,766	264,156	300,550	鳳梨、洋菇、蜜柑、荔枝
12. 東 昌	386,944	379,406	319,088	215,845	61,717	鳳梨、洋菇、蜜柑、荔枝
13. 大 山	278,079	285,404	207,171	236,672	249,598	鳳梨、洋菇、蜜柑、荔枝
14. 聯 營	187,409	206,318	193,113	208,384	459,903	鳳梨、洋菇、蜜柑、荔枝
15. 津 達	249,604	266,058	224,564	223,416	286,145	鳳梨、洋菇、蜜柑、荔枝
16. 美 德	195,343	271,739	221,284	217,848	255,051	鳳梨、洋菇、蜜柑、荔枝
17. 利 林	208,577	266,496	204,011	273,288	189,430	鳳梨、洋菇、蜜柑、荔枝
18. 梅 梅	78,269	199,014	213,739	213,305	387,982	鳳梨、洋菇、蜜柑、荔枝
19. 嘉 寶	191,607	218,217	211,696	211,778	180,266	鳳梨、洋菇、蜜柑、荔枝
20. 隆 亞	146,524	222,314	185,980	227,179	226,470	鳳梨、洋菇、蜜柑、荔枝
21. 東 亞	59,723	96,256	167,162	214,439	396,370	鳳梨、洋菇、蜜柑、荔枝
22. 新 興						

工廠別及次序	銷 售 數 量					主 要 罐 頭 種 類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23. 大 昌	206,529	198,553	182,159	166,239	161,901	183,076鳳梨、蘆筍、洋菇、荸薺
24. 鴻 裕	288	124,790	169,981	194,153	398,473	177,538果汁、其他蔬菜
25. 台灣水果	163,300	198,709	173,136	157,920	193,268	177,267洋菇、蘆筍、竹筍、荸薺
26. 尚 和	188,322	244,267	128,886	133,326	134,079	165,776鳳梨、蘆筍、敏豆、洋菇
27. 永 泰	137,547	247,697	144,378	127,380	146,737	160,748蘆筍、洋菇、蜜柑、荔枝
28. 味 全	78,151	169,893	188,389	191,160	161,098	157,738竹筍、洋菇、蘆筍、芋米筍、荸薺、草菇
29. 新 益	139,711	184,232	156,578	142,577	150,285	154,677竹筍、洋菇、中國菜、荸薺、涼草粉、醬菜、草菇
30. 源 豐	109,978	128,693	140,141	150,981	217,366	149,432蘆筍、荔枝、竹筍、荸薺、洋菇、龍眼、蜜柑
31. 永 裕	99,570	115,958	121,778	122,541	176,814	127,332蘆筍、洋菇、蜜柑、番枝、荔枝
32. 春 光	141,987	148,533	94,630	85,560	137,620	121,666洋菇、蘆筍、竹筍、鳳梨、蜜柑、荔枝、龍眼
33. 泰 興	87,736	104,441	104,151	116,895	145,616	111,768蘆筍、洋菇、蜜柑
34. 東 洋	89,090	96,440	97,386	110,089	165,505	111,702蘆筍、洋菇
35. 通 順	107,343	100,204	72,205	115,662	142,712	107,625蘆筍、竹筍、洋菇、蜜柑
36. 嘉 南	81,203	104,627	118,163	101,787	115,975	104,351蘆筍、洋菇、番茄、草菇
37. 東 和	132,570	137,651	90,017	80,782	61,397	100,483洋菇、蘆筍、水產、竹筍
38. 易 昌	79,744	89,332	83,561	57,933	179,532	98,020蘆筍、蜜柑、其他蔬菜、番茄
39. 永 森	52,852	85,939	76,601	93,528	164,343	94,653洋菇、鳳梨、果汁、蘆筍、其他蔬菜
40. 新 和	76,919	108,892	84,858	93,099	108,394	94,432蘆筍、洋菇、蜜柑
41. 益 民	101,566	87,583	75,546	102,586	92,951	92,046蘆筍、蜜柑、番茄
42. 利 台	78,833	91,906	77,576	97,061	108,596	90,794蘆筍、洋菇
43. 三 昌	—	42,113	76,695	128,963	200,790	89,712水產
44. 廣 益 源	119,851	138,165	91,366	96,873	1,915	89,634洋菇、鳳梨、蘆筍

工廠別及次序	銷 售 數 量					主 要 罐 頭 種 類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平 均
45. 世 界	100,540	83,836	96,828	67,465	89,513	87,636	竹筍、洋菇、荸薺、荔枝
46. 日光特產	82,209	95,371	80,507	82,967	88,449	85,901	蘆筍、洋菇、竹筍、蜜柑
47. 華 泰	80,781	91,189	76,633	73,868	98,098	84,114	蘆筍、洋菇
48. 德 記	44,783	100,117	93,699	69,171	100,540	81,662	蘆筍、蜜柑、玉米筍、荸薺
49. 台 豐	—	64,462	82,575	111,533	145,240	80,762	果汁、其他蔬菜
50. 五 洲	63,631	88,225	76,244	83,581	91,206	80,577	蘆筍、洋菇
51. 台 一	42,087	49,970	79,175	114,911	115,973	80,423	洋菇、蘆筍
52. 統 一	—	—	—	66,443	332,210	79,731	番茄、果汁
53. 中 美	60,788	70,305	78,377	81,424	100,212	78,221	洋菇、蘆筍、番茄
54. 新 光	58,742	75,110	55,321	90,455	107,943	77,514	洋菇、竹筍、蘆筍、荸薺
55. 遠 東	61,933	64,133	92,771	73,616	85,544	75,599	蘆筍、洋菇、竹筍
56. 中 興	49,529	78,270	66,830	88,635	91,610	74,975	洋菇、蘆筍
57. 大 益	61,410	70,717	68,937	74,735	89,157	72,991	蘆筍、竹筍、蜜柑、番茄、水產
58. 大 明	164,021	93,148	36,936	26,255	44,308	72,934	鳳梨、水產、蘆筍、荸薺
59. 大 吉	44,053	59,067	65,525	78,367	116,560	72,714	蘆筍、番茄、荸薺
60. 大同	30,281	69,267	77,331	64,086	119,924	72,178	蘆筍、敏豆、番茄
61. 大甲食品	81,127	83,725	51,233	68,024	71,235	71,069	蘆筍、洋菇
62. 中 興	80,776	86,225	69,200	61,562	53,308	70,214	鳳梨、洋菇、蘆筍
63. 大 新	93,161	70,237	45,900	55,974	67,759	66,606	蘆筍、洋菇、竹筍
64. 高 雄	38,241	88,548	65,629	63,525	75,811	66,351	蘆筍、果汁、番茄
65. 綠 洲	25,864	61,205	100,401	57,712	86,259	66,288	蘆筍、番茄、蜜柑
66. 鳳 山	54,719	68,821	64,048	69,539	72,286	65,883	蘆筍、竹筍、蜜柑

工廠別及次序	銷 售 數 量					主 要 罐 頭 種 類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平 均
67. 新 新 洲	96,037	87,058	53,105	50,763	35,613	64,515	洋菇、蜜柑、蘆筍、竹筍
68. 東 洲	64,144	75,387	62,221	57,264	56,033	63,010	蘆筍、洋菇、荸薺、竹筍
69. 大甲牧場	56,102	58,916	62,255	64,963	59,673	60,382	蘆筍、洋菇
70. 永 泉	58,802	70,009	40,372	59,673	72,945	60,360	蘆筍
71. 中 太	55,468	89,682	66,131	35,902	54,519	60,340	蜜柑、蘆筍、荔枝
72. 豐 隆	45,029	59,277	42,054	45,092	88,065	55,903	果汁、蘆筍、竹筍、玉米筍
73. 印 鐵	23,285	22,973	27,151	67,142	128,032	53,717	洋菇、蘆筍、竹筍、蜜柑、果汁、荸薺
74. 泉 豐	29,972	41,669	58,159	76,799	59,484	53,217	蘆筍、番茄、敏豆
75. 金 山	55,051	49,035	47,726	51,902	62,140	53,171	洋菇、蘆筍
76. 七 陽	—	—	—	53,891	209,318	52,642	果汁
77. 進 安	43,711	60,741	38,405	55,529	59,940	51,665	蘆筍、敏豆、果汁、竹筍
78. 聯 福	55,283	59,147	32,825	50,077	51,616	49,790	洋菇、蘆筍、竹筍
79. 三 九	49,451	58,538	47,865	48,586	41,036	49,095	洋菇、蘆筍
80. 泰 隆	23,853	62,773	47,279	36,393	74,112	48,882	蘆筍、蜜柑、荔枝
81. 宜 蘭	48,511	83,190	49,271	32,149	26,131	47,850	洋菇、水產、蘆筍、蜜柑
82. 新竹青果	48,664	53,835	52,420	30,469	52,590	47,596	洋菇、蘆筍、蜜柑、果汁
83. 德 豐	31,982	28,259	55,944	54,335	64,738	47,052	蘆筍、玉米筍
84. 彰 和	34,913	52,279	28,734	65,696	51,038	46,532	荸薺、竹筍、蘆筍
85. 伍 中	39,176	33,558	55,714	41,142	55,820	45,082	玉米筍、荸薺、荔枝、草菇
86. 掬 水 軒	42,151	42,174	41,670	42,042	45,923	42,792	洋菇、蘆筍
87. 七 星	51,098	50,556	38,092	50,013	22,266	42,405	蘆筍、洋菇
88. 屏 東	32,174	33,933	43,717	44,461	56,941	42,245	蘆筍

工廠別及次序	銷			售			數			量		主	要	罐	頭	種	類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平	均										
89. 金 豐	—	3,258	46,056	41,998	116,523	41,567	草菇、玉米筍、荔枝、龍眼										
90. 台 安	—	—	2,935	35,027	165,503	40,693	果汁、竹筍										
91. 永 美	—	—	—	86,299	109,934	39,247	番茄、水產										
92. 宏 光	36,574	56,318	38,976	29,038	31,170	38,415	蘆筍、蜜柑										
93. 鴻 盛	22,270	48,524	43,946	21,930	52,301	37,794	玉米筍、蘆筍、荔枝、草菇										
94. 幸 福	34,677	36,013	31,848	39,077	44,580	37,239	蘆筍、玉米筍、荸薺										
95. 東方果菜	36,688	33,389	53,441	21,634	32,659	35,562	蘆筍、荸薺、竹筍										
96. 太 平	24,395	45,299	28,156	29,453	50,092	35,479	蘆筍、荔枝										
97. 久 津	—	133	17,494	41,222	116,434	35,057	果汁										
98. 寶 光	38,715	37,797	28,778	36,734	30,040	34,413	洋菇、蘆筍、竹筍										
99. 第 一	32,674	40,832	28,056	32,920	28,419	32,580	洋菇、蘆筍										
100. 先 聲	11,660	41,925	25,363	37,622	44,268	32,168	水產、蜜柑										
101. 海洋綜合	—	34,582	29,978	49,043	29,744	28,669	水產										
102. 彰 泰	5,763	39,238	38,648	8,260	49,716	28,325	果汁、荔枝、蜜柑										
103. 新 源 泉	1,190	26,388	37,869	28,054	45,943	27,889	荔枝、龍眼、草菇、蜜柑、玉米筍										
104. 南 亞	33,699	37,471	19,711	23,873	23,651	27,681	洋菇										
105. 義 成 發	3,378	26,724	24,684	16,371	63,970	27,025	荔枝、玉米筍、龍眼、草菇										
106. 明 峰	—	—	52,940	20,141	60,063	26,629	竹筍、番茄、其他蔬菜、敏豆										
107. 聯 益	—	—	—	34,000	97,050	26,210	竹筍										
108. 營 成	—	—	23,635	40,701	54,689	23,805	果汁、竹筍、其他蔬菜、蜜柑										
※109. 士 林	42,508	53,885	15,567	—	—	22,392	洋菇、蘆筍										
110. 日 新	39,084	44,613	22,555	4,051	589	22,178	蜜柑、蘆筍、竹筍										

工廠別及次序	銷 售 數 量					主 要 罐 頭 種 類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111. 興 毅	—	—	—	22,761	82,433	21,039 番茄、果汁、其他蔬菜
112. 元 豐	—	—	—	—	104,167	20,833 果汁
113. 民 益	—	—	—	18,264	82,032	20,059 荔枝、竹筍、草菇、玉米筍
114. 冠 軍	—	—	6	27,832	72,053	19,978 果汁、蜜柑
115. 協 隆	3,128	13,376	20,985	12,628	48,020	19,627 荔枝、玉米筍、草菇
116. 味 香	16,082	31,140	31,969	13,178	5,205	19,515 蜜柑、蘆筍
※117. 台 洋	58,857	37,836	—	—	—	19,339 蜜柑、蘆筍
118. 櫻 山	—	—	10,567	18,940	66,178	19,137 竹筍、草菇、玉米筍、龍眼
※119. 明 山	23,790	27,246	36,970	—	—	17,601 蜜柑、玉米筍、番茄、蘆筍
120. 白 鹿	7,516	23,290	22,952	17,830	12,749	16,867 蜜柑、蘆筍
121. 建 新	17,910	19,542	15,519	12,112	19,140	16,845 竹筍、荸薺、其他蔬菜
122. 新 泉	10,535	28,148	8,408	6,380	25,977	15,890 竹筍、水產、其他蔬菜
※123. 國 光	47,994	19,297	11,608	—	—	15,780 洋菇、蘆筍
124. 信 榮	—	—	—	—	78,800	15,760 竹筍
125. 大 洲	—	—	—	32,100	45,703	15,561 竹筍
※126. 亞 陽	27,389	21,088	28,622	563	—	15,532 洋菇、其他蔬菜
127. 東 王	—	—	—	—	75,605	15,121 竹筍
128. 埔 子	—	—	—	5,667	63,933	13,920 果汁
129. 里 代	2,699	7,086	14,467	15,973	29,304	13,906 竹筍、蘆筍
130. 千 集	10,875	31,598	10,650	6,325	9,767	13,825 水產
131. 源 昌	—	—	—	—	67,700	13,540 竹筍
132. 英 昌	8,242	10,836	16,382	11,803	20,289	13,510 蘆筍、竹筍、番茄

工廠別及次序	銷 售 數 量					主 要 罐 頭 種 類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平 均
133. 六 合 興	12,222	16,031	13,288	12,837	11,397	13,155 蘆筍
134. 德 成	10,910	6,864	15,473	8,206	18,516	11,994 玉米筍、荔枝、草菇、龍眼、蜜柑
135. 國 泰	51,921	5,567	—	—	—	11,498 洋菇、蜜柑
136. 山 木	—	—	—	—	57,400	11,480 竹筍
137. 永 茂	13,847	25,613	10,659	6,320	—	11,288 蘆筍、竹筍、果汁
138. 茂 茂	1,710	11,313	12,157	15,014	15,073	11,053 水產
139. 佳 美	—	—	—	—	55,249	11,050 果汁
140. 惠 衆	150	17,300	18,063	3,335	15,825	10,935 水產
141. 達 豐	—	—	—	6,700	46,874	10,715 竹筍
142. 聯 榮	2,678	28,348	14,483	1,500	2,910	9,984 玉米筍、竹筍、果汁
143. 南 昌	—	11,990	11,425	11,600	14,416	9,886 水產
144. 振 昌	—	—	—	—	48,470	9,694 果汁
145. 惠 光	—	—	2,100	13,970	32,210	9,656 竹筍
146. 新 三 益	—	—	—	—	46,700	9,340 竹筍
147. 勝 美	—	—	—	—	42,650	8,530 竹筍
148. 隆 松	—	—	1,000	5,900	32,020	7,784 竹筍
149. 合 泰	—	—	—	26,467	10,877	7,469 番茄、草菇
150. 瑞 成	—	—	—	—	36,800	7,360 竹筍
151. 加 寶	27,416	9,249	—	—	—	7,333 洋菇、蘆筍
152. 蘭 陽	—	4,875	12,331	1,310	16,784	7,060 水產
153. 新 生	23,662	7,739	—	—	—	6,280 洋菇、果汁
154. 古坑農會	—	—	—	—	31,000	6,200 竹筍

工廠別及次序	銷 售 數 量				主 要 罐 頭 種 類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155. 同 榮	—	1,000	500	13,967	10,563	5,206 水產
156. 允 榮	—	—	—	—	26,000	5,200 竹筍
157. 永 生	23,284	1,860	312	—	—	5,091 洋菇、蘆筍
158. 鮮 元	—	—	2,954	5,175	16,693	4,942 水產
159. 信 進	—	—	—	—	22,700	4,540 竹筍
160. 大 洋	—	7,908	7,825	700	5,450	4,377 水產
161. 三 全	3,050	8,525	350	4,875	4,375	4,235 水產
162. 大 豐	—	—	—	—	20,950	4,190 竹筍
163. 環 台	1,258	4,625	2,610	6,450	4,840	3,957 番茄、水產
164. 基 新	1,750	6,500	2,950	3,605	4,850	3,931 水產
165. 國 興	—	—	—	—	18,705	3,741 洋菇
166. 六 榮	—	—	—	—	17,927	3,585 竹筍
※167. 志 合	—	—	12,458	4,875	—	3,467 水產、蜜柑
168. 富 榮	1,006	5,066	8,638	380	1,937	3,405 蘆筍
169. 國 利	—	—	—	—	16,750	3,350 果汁
170. 蘭 記	872	3,865	7,467	1,487	2,681	3,274 草菇
171. 立 全	—	150	6,760	8,181	890	3,196 竹筍
172. 四川土產	1,104	430	4,505	3,310	6,030	3,076 中國菜
173. 大 欣隆	—	—	—	—	14,000	2,800 竹筍
174. 新 同榮	750	5,250	1,775	2,150	3,545	2,694 水產
※175. 新 宜興	—	6,030	6,450	200	—	2,536 水產
※176. 貴 琅	—	3,850	2,426	5,955	—	2,446 水產、竹筍

工廠別及次序	銷 售 數 量					主 要 罐 頭 種 類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177. 喬 豐	—	—	—	2,667	9,445	2,422 荔枝
※178. 中 聯	6,619	5,158	—	—	—	2,355 荸薺、竹筍、中國菜
179. 德 安	633	3,547	75	4,633	2,500	2,278 荔枝、龍眼
180. 佳 僑	—	—	—	—	10,622	2,124 草菇、檸檬、龍眼、竹筍
181. 中 加	—	—	8,418	1,743	682	2,169 奶粉
※182. 啓 發	10,583	—	—	—	—	2,117 荸薺
※183. 北 海	—	1,440	7,961	226	—	1,925 水產
184. 豐 滋	—	—	—	—	8,875	1,775 番茄、果汁
185. 義 益	1,000	2,500	1,500	1,180	2,400	1,716 水產
186. 永 芳	—	—	1,075	2,683	4,753	1,702 荔枝
187. 頂 好	—	1,333	1,608	1,064	3,944	1,590 中國菜、其他蔬菜
188. 冠 祥	—	—	—	—	7,950	1,590 竹筍
189. 基 水	—	—	—	—	7,929	1,586 水產
※190. 三 明	—	5,040	2,750	—	—	1,558 蜜柑、龍眼
191. 青 蘭	658	1,449	2,370	1,300	1,727	1,501 醬菜、中國菜、其他蔬菜
※192. 興 華	6,930	—	—	—	—	1,386 蘆筍
193. 東 大	—	—	—	3,370	3,510	1,376 水產
194. 廣 達	614	2,391	1,434	648	1,700	1,357 水產
※195. 國 豐	1,490	2,319	2,165	762	—	1,347 草菇、竹筍
196. 林 食	—	—	—	5,200	1,303	1,301 荔枝、其他水果
※197. 弘 茂	—	663	5,361	407	—	1,286 水產、其他蔬菜
※198. 寶 島	6,226	—	—	—	—	1,245 蘆筍

工廠別及次序	銷 售 數 量					主 要 罐 頭 種 類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平 均
199. 玉大農	—	—	—	—	6,190	1,238 竹筍
*200. 伍主山	—	—	5,300	—	—	1,060 蜜柑
201. 王東	—	—	—	—	4,663	933 龍眼、荔枝
*202. 味蜜	3,677	864	—	—	—	908 蘆筍
203. 惠三	1,043	3,383	—	—	25	890 蜜柑
204. 喜盆	—	—	—	—	3,815	763 果汁、其他蔬菜
205. 山佳	—	—	—	—	3,367	673 竹筍、荔枝
206. 萬元	—	—	—	—	3,000	600 竹筍
207. 香寶	—	—	—	—	2,977	595 龍眼
208. 西螺	—	—	—	—	2,950	590 竹筍
209. 黑松	—	—	115	50	2,642	561 荔枝
210. 陸大	—	—	—	—	2,693	539 果汁
211. 大新	—	—	194	1,132	1,359	537 其他蔬菜
*212. 青益	—	—	1,867	660	—	505 龍眼、荔枝
*213. 萬通	—	—	607	1,503	—	422 龍眼、草菇
214. 遠東	—	—	—	—	1,995	399 水產
*215. 長平	1,699	—	—	—	—	340 蘆筍
*216. 泰和	1,595	—	—	—	—	319 蜜柑
217. 森會	—	—	—	—	1,500	300 竹筍
*218. 田導	851	67	180	—	—	220 果汁
219. 輔	—	—	—	800	100	180 其他水果
220. 會	—	—	—	—	850	170 水產

工廠別及次序	銷 售 數 量					主 要 罐 頭 種 類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平均
※221. 正 興	225	600	—	—	—	165水產
※222. 全 佳 香	—	500	—	—	—	100竹筍
※223. 日 寶	—	—	240	240	—	96水產
224. 弘 松	—	—	—	—	420	84竹筍
※225. 東 豐	370	—	—	—	—	74荔枝
※226. 天 美	343	—	—	—	—	69蘆筍
※227. 美 達 利	—	—	—	334	—	67果汁
※228. 真 味 珍	—	—	230	80	—	62蜜柑
※229. 新 三 興	—	250	—	—	—	50水產
※230. 大 利	100	—	—	—	—	20竹筍
※231. 本	—	—	—	25	10	7竹筍
合 計	13,768,829	15,922,576	13,843,505	14,318,609	18,388,519	15,248,408

※ 表示工廠外銷業績逐年減少，至六十五年已無產品外銷者，共有37家工廠

註：(1)其他蔬菜包括：豆芽菜、綠蘆筍、黑皮參、青豌豆、雪里紅、花椰菜、蓮藕、苦瓜、蘿蔔、菜瓜、高苳、冬菜、金瓜、芥菜、冬瓜、花生、馬鈴薯、紅豆、金桔、蠔菇、鮑魚菇、蠔油菇、金針菇、銀耳、菱角、其他洋菇、混合蔬菜、薑類、什錦菜絲、粉絲、豆沙、其他豆類、湯類、調味蔬菜、其他未列名蔬菜。

(2)其他水果包括：楊桃、梨、葡萄、香蕉、甘蔗、杏仁類、蘆筍汁、番石榴、果醬、金桔。

(3)中國菜包括：辣醬、豆腐、素菜、八寶飯、豆瓣醬、甜麵醬、魚丸、蝦姑、芝麻糊、醬油、辣蘿蔔、豆干、麵筋、麵類、其他醬類。

(4)醬菜包括：醬瓜、鹽酸菜、榨菜、菜心、醬菜。

表六 民國六十五年各項罐頭各廠最大、最小及平均輪銷數量比較

單位：標準箱

罐頭種類	最大輪銷工廠			最小輪銷工廠			平均輪銷	
	工廠	數量	工廠	數量	工廠	數量	工廠數	平均輪銷量
洋菇	台鳳	321,544	新與	5,144	61	43,786		
蘆筍	東昌	182,216	百鹿	1,949	87	44,821		
鳳梨	台鳳	545,265	廣益	1,915	22	61,431		
竹筍	新與	305,213	一本	10	94	32,280		
番茄	統一	302,405	伍中	50	50	31,125		
芋薺	台豐	66,860	惠利	25	65	10,250		
米	金豐	21,168	日新	50	53	4,258		
	金豐	49,924	惠蜜	25	51	4,002		
草菇	同	34,180	台安、惠蜜利	200	20	7,235		
敏豆	大津	289,465	新光	133	48	43,437		
果汁	美達	96,075	久津	150	49	10,275		
蜜柑	源豐	68,544	通順	50	72	8,725		
荔枝	同裕	20,803	泉豐	67	49	4,585		
龍眼	大裕	10,975	德利	30	38	1,819		
檸檬	三昌	200,640	蘭記	135	34	17,250		
水產	新益	17,685	鴻盛	17	16	2,823		
中國菜	味全	11,728	金豐	8	16	1,810		
其他蔬	易昌	99,050	德利	20	71	4,967		
木瓜	同茂	6,923	惠利	34	15	1,246		
枇杷	大德	3,830	利螺	25	23	1,399		
水果	華成	10,450	金豐	50	12	1,402		
蛋類	新益	1,293	建新	27	9	203		

表七 民國六十五年各主要罐頭銷售規模別之工廠數及銷售比率分配

銷售規模	洋		菇		蘆		筍		鳳梨		竹	
	工廠數	累計銷售量 %	工廠數	累計銷售量 %	工廠數	累計銷售量 %	工廠數	累計銷售量 %	工廠數	累計銷售量 %	工廠數	累計銷售量 %
300,001 箱以上	1	12.04	—	—	—	—	1	40.35	1	10.06	1	10.06
200,001—300,000	—	—	—	—	—	—	1	61.48	2	25.34	2	25.34
100,001—200,000	4	35.16	7	26.69	—	—	—	—	4	43.45	4	43.45
50,001—100,000	10	61.25	22	64.17	2	71.60	10	66.44	10	66.44	10	66.44
25,001—50,000	10	82.48	28	91.34	7	88.22	18	86.55	18	86.55	18	86.55
10,001—25,000	22	98.56	15	97.85	7	98.17	14	94.95	14	94.95	14	94.95
5,001—10,000	6	100.00	7	99.31	3	99.86	15	98.60	15	98.60	15	98.60
2,501—5,000	—	—	5	99.84	—	—	6	99.32	6	99.32	6	99.32
1,001—2,500	—	—	3	100.00	1	100.00	7	99.74	7	99.74	7	99.74
501—1,000	—	—	—	—	—	—	9	99.95	9	99.95	9	99.95
500箱及以下	—	—	—	—	—	—	8	100.00	8	100.00	8	100.00
合 計	61		87		22		94		94		94	

銷售規模	番	茄		芋		薺		玉米		筍		草		菇		敏		豆
		工廠數	累計銷售量 %	工廠數	累計銷售量 %	工廠數	累計銷售量 %	工廠數	累計銷售量 %	工廠數	累計銷售量 %	工廠數	累計銷售量 %	工廠數	累計銷售量 %	工廠數	累計銷售量 %	
300,001 箱以上	1	19.43	—	—	—	—	—	—	—	—	—	—	—	—	—	—	—	—
200,001—300,000	2	51.01	—	—	—	—	—	—	—	—	—	—	—	—	—	—	—	—
100,001—200,000	1	59.58	—	—	—	—	—	—	—	—	—	—	—	—	—	—	—	—
50,001—100,000	2	67.01	3	26.70	—	—	—	—	—	—	—	—	—	—	—	—	—	—
25,001— 50,000	8	85.25	5	51.81	—	—	—	—	—	—	—	1	24.13	1	24.64	1	24.64	24.64
10,001— 25,000	8	93.92	10	75.04	6	43.72	—	—	—	—	—	2	38.14	5	74.67	5	74.67	74.67
5,001— 10,000	7	97.27	15	90.95	8	66.70	—	—	—	—	—	10	72.14	1	80.09	1	80.09	80.09
2,501— 5,000	9	99.59	10	96.17	12	87.70	—	—	—	—	—	10	90.15	5	94.74	5	94.74	94.74
1,001— 2,500	2	99.78	12	99.28	14	97.55	—	—	—	—	—	8	96.74	2	98.11	2	98.11	98.11
501— 1,000	1	99.82	4	99.74	4	99.00	—	—	—	—	—	5	98.34	2	99.37	2	99.37	99.37
500箱及以下	9	100.00	6	100.00	9	100.00	—	—	—	—	—	15	100.00	4	100.00	4	100.00	100.00
合 計	50		65		53			51		20								

銷售規模	中國菜		醬菜		其他蔬菜		蜜柑		果汁	
	工廠數	累計銷售量 %	工廠數	累計銷售量 %	工廠數	累計銷售量 %	工廠數	累計銷售量 %	工廠數	累計銷售量 %
300,001 箱以上	—	—	—	—	—	—	—	—	1	17.81
200,001—300,000	—	—	—	—	—	—	—	—	2	41.69
100,001—200,000	—	—	—	—	—	—	—	—	4	66.28
50,001—100,000	—	—	—	—	1	28.47	3	46.37	5	82.39
25,001—50,000	—	—	—	—	—	—	—	—	7	95.18
10,001—25,000	1	39.07	1	40.49	9	69.61	10	77.07	3	97.25
5,001—10,000	1	57.92	1	66.96	3	77.28	9	89.26	2	98.08
2,501—5,000	2	76.99	1	77.05	12	89.70	8	95.36	6	99.04
1,001—2,500	4	94.31	3	90.32	14	96.99	9	98.81	8	99.73
501—1,000	2	97.72	4	98.36	7	98.41	5	99.72	4	99.91
500箱及以下	6	100.00	6	100.00	25	100.00	5	100.00	6	100.00
合 計	16		16		71		49		48	

銷售規模	荔枝		枝		龍眼		檸檬		混合水果		水產	
	工廠數	累計銷售量 %	工廠數	累計銷售量 %	工廠數	累計銷售量 %	工廠數	累計銷售量 %	工廠數	累計銷售量 %	工廠數	累計銷售量 %
300,001 箱以上	—	—	—	—	—	—	—	—	—	—	—	—
200,001—300,000	—	—	—	—	—	—	—	—	—	—	1	34.21
100,001—200,000	—	—	—	—	—	—	—	—	—	—	—	—
50,001—100,000	1	10.91	—	—	—	—	—	—	—	—	—	—
25,001—50,000	6	39.25	—	—	—	—	—	—	—	—	4	61.26
10,001—25,000	13	72.05	7	43.12	1	15.88	1	62.10	10	90.64	3	94.02
5,001—10,000	13	87.32	8	67.10	10	70.88	1	86.31	7	98.33	4	99.49
2,501—5,000	14	95.28	15	89.30	8	91.25	1	89.38	4	99.98	1	100.00
1,001—2,500	16	99.52	13	98.81	4	100.00	8	100.00	8	100.00	—	—
501—1,000	2	99.74	3	99.71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500箱及以下	7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合 計	72		49		38		12		34			

表八 食品罐頭廠按近五年專業項目平均銷售數量規模別之分配

專業項目銷售量組別	工 廠 數		銷 售 量		累 計 銷 售 量	
	廠 數	累 計 數	實 數 (箱)	%	累計數 (箱)	累 計 %
300,001 箱以上	8	8	4,719,866	33.16	4,719,866	33.16
200,001—300,000	10	18	2,486,418	17.47	7,206,284	50.63
100,001—200,000	16	34	2,377,570	16.70	9,583,854	67.33
50,001—100,000	37	71	2,731,259	19.19	12,315,113	86.52
25,001—50,000	31	102	1,210,394	8.51	13,525,507	95.03
10,001—25,000	31	133	485,959	3.41	14,011,466	98.44
5,001—10,000	16	149	124,768	0.88	14,136,234	99.32
2,501—5,000	15	164	55,929	0.39	14,192,163	99.71
1,001—2,500	22	186	34,491	0.24	14,226,654	99.95
1,000箱及以下	8	194	7,522	0.05	14,234,176	100.00
合 計	194		14,234,176	100.00		

青果與蔬菜外銷供應力之研究

許 文 富

一、引 言

就總體之觀點言，增加農產品外銷不外乎兩個途徑，一為創造國外市場對本國產品之需要，另一為在現有的市場內，隨時因應國外市場之需要而供給產品。前者屬於新市場之開拓，而後者則為秩序外銷的執行。以往大家談國際貿易時都把重點放在第一點，亦即如何尋找新的市場，或增加現有市場的銷售量，而對於第二點則認為較次要。其實，此兩種方法常有交互影響，其對外銷市場是否能順利拓展或者持續發展，有同等之影響力，只是在做法上或基本假定不同而已。就第一點來說，通常是假定國內有足量的剩餘產品供外銷，甚至可以做到為外銷而生產的程度，所以不論何時均可因應國外市場之需要而外銷，凡是屬於此類產品的，問題較少，只須在運銷策略方面下功夫即可有成效。唯第二點的情形則不同，其基本假設是某些產品已有外銷市場，但外銷量佔國內生產量之比率不高，因而一向被認為是以國內消費為主外銷為副之產品，因而只有在有剩餘時方准予外銷，無剩餘時立即停止外銷，形成在短時間內或在各季節間有斷斷續續出口的現象，以近年來的實際情形言之，毛豬及蔬菜即屬於這一類。

其實，在外銷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的今日，無法把握已拓展出來的市場是很遺憾的，因為一個市場的開拓很是費錢、費力又費時，假如顧客在甲地買不到產品，無疑地必轉往乙地採購，既然我們已有這種產品之外銷市場，何不設法增加生產，並配合國外之需要增加外銷，使斷斷續續的外銷成為持續的外銷力，不但可以增加外匯收入，尚可提高農民所得。

本研究之最主要目的，即在於分析與檢討臺灣果菜類的國內供需結構與外銷供應力，使大家對果菜類之出口在觀念上有一致的認識與看法，以期將來在果菜類之市場拓展採取更積極有效的辦法，以增加農民收益。

二、研究之理論架構

農產品外銷供應力之大小，須視國內生產量與國內消費者對該產品之需要情形和個別農產品間之替代程度大小，以及運銷技術等因素而定。由於農產品需要彈性在短期內不會有太大之變化，故影響農產品外銷供應力之大小遂以國內生產力為首要因素。今若以時間數列資料研究農產品外銷供應力時，可以將外銷供應力分為三種情形。

(一)外銷供應力增強：由產品的外銷比率（指外銷量佔生產量之比率）與國內市場每人每年消費量之時間數列資料可以看出，有下列情形可以表示外銷供應力之增強：

1.外銷比率不變，而國內消費者每人之消費量提高。

2.外銷比率增高，而國內消費者每人之消費量不變。

3.外銷比率與國內消費者每人之消費量同時增高。

(二)外銷供應力減弱：外銷供應力減弱的情形也有三種即：

1.外銷比率不變，而國內消費者每人之消費量減少。

2.外銷比率降低，而國內消費者每人之消費量不變。

3.外銷比率與國內消費者每人之消費量同時降低。

(三)外銷供應力不變：如果外銷比率與國內消費者每人之消費量均不變，或變動甚少，即表示外銷供應力不變的情形。但如果外銷比率增加（減少），而國內消費者每人消費量減少（增加）時，則可能表示外銷供應力不變，或增加或減少的各種情形。惟對這種情形似可另用外銷前之每人平均生產量之變化趨勢予以判定其外銷供應力。

上面所說的外銷比率不變、增加或減少等文句，概指「變動趨勢」而言，事實上，外銷比率與國內消費者每人每年消費量之絕對數每年平均有變動，且其變動未必有規則性，固在判定外銷供應力時也常有困難。

三、青果類的外銷供應力

臺灣的青果中，大宗出口的計有香蕉、鳳梨、柑桔以及西瓜四種，茲對此四種產品之外銷供應力分析於下。

(一)香蕉

表一 香蕉之生產量、國內消費量、外銷量與外銷比率

作物年期	生產量 (公噸)	外銷量 (公噸)	國內每人生產量(公斤)	國內每人消費量*** (公斤)	外銷比率 (%)
民國57年	492,077	385,486	35.15	7.6	78.34
58	585,121	417,693	40.82	11.7	71.39
59	448,626	242,143	30.58	14.1	53.97
60	573,837	332,210	38.27	16.1	57.89
61	443,284	242,774	28.99	13.1	54.77
62	410,299	252,437	26.36	10.1	61.53
63	333,628	142,442	21.05	12.1	42.69
64	244,320	107,280	15.13	8.4	43.91
65	231,514	84,576	14.02	8.5	36.53
66	264,616*	126,364	15.74	8.2	47.75

*估計數 ***未考慮腐損數量

資料來源：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統計資料

香蕉生產一向以外銷為主，惟近年來因為國際市場之香蕉供給量不斷增加，出口國家間之競爭激烈，價格相對降低，農民種香蕉之興趣已不如以往濃厚，生產面積大減，迄六十六年已減至 9,327公頃，僅及五十六年52,463公頃之五分之一強，為歷年來生產面積降低最多的青果。

同樣的香蕉的外銷比率亦呈降低之趨勢，如表一所示，由五十七年之 78.34%降至六十五年之最低點36.53%，六十六年再增為47.75%，其下降趨勢至明顯，但國內消費者之每人消費量亦呈下降趨勢，民國六十三年前（除五十七年外）國內每人每年之消費量皆在10公斤以上，但六十四年以後的三年間都僅為 8 公斤餘，降低幅度達二成以上，顯示香蕉是屬於生產不足，或可稱為外銷供應力減弱之產業，在這種情況下，假如再拓展外銷市場，必須降低國內人口之消費量，否則即無法達成既定之外銷目標。可知近年來香蕉外銷數量的減少，主要是起因於生產不足，而非外銷市場被分割的問題，倘我們經得起競爭，日本香蕉市場尚有足夠能量容納臺灣香蕉。

ㄟ柑桔

柑桔之外銷供應力與上述香蕉的情形有頗多不相同之處，一方面柑桔仍不斷呈增產之趨勢，他方面，外銷比率很低，歷年來皆未超過總生產量之百分之十，同時近三年來皆呈下降之傾向，因而國內市場每人之平均消費量與年俱增，由56/57年期之8.12公斤增至65/66年期之32.51公斤，為近年來消費增加幅度最大的青果。

由於柑桔之外銷比率有下降傾向，而國內消費者每人之消費量及每人平均生產量復有高度增長之勢，可知柑桔之外銷供應力極強。今後對柑桔外銷市場之拓展，應集中人力、

表二 柑桔之生產量、國內消費量、外銷量與外銷比率

作物年期	生 產 量 (公噸)	外 銷 量 (公噸)	國內每人生產量(公斤)	國內每人消費量※ (公斤)	外 銷 比 率 (%)
56~57	123,539	9,885	8.82	8.12	8.00
57~58	156,859	11,177	10.94	10.16	7.13
58~59	200,263	13,989	13.65	12.70	6.99
59~60	224,576	22,264	14.98	13.49	9.91
60~61	290,609	28,490	19.01	17.14	9.80
61~62	314,215	23,873	20.19	18.65	7.60
62~63	316,912	25,836	19.99	18.36	8.15
63~64	378,258	21,505	23.42	22.09	5.69
64~65	500,000	14,778	30.29	29.39	2.96
65~66	566,382	19,963	33.70	32.51	3.52

※未考慮腐損數量

資料來源：同表一

財力，並研究一套可行之策略，付諸實施。

(三)鮮鳳梨

鳳梨之生產，近十年來變化不大，產品發展之高峰時期（五十九～六十一年）已過，近三年來已顯現減產趨勢。鳳梨之外銷比率在五十六～五十八年之三年期約佔生產量之7%，其後連續增加幾年，而於六十一年曾達19.85%之紀錄，但近三年來又降至6%以下。他方面，國內消費者每人之消費量亦略有減少。因此，鳳梨可歸類於外銷供應力減弱之產業，由於鮮鳳梨之外銷市場集中於日本一地，競爭相當激烈，發展潛力似不很大。

表三 鳳梨之生產量、國內消費量、外銷量及外銷比率

作物年期	生產量 (公噸)	外銷量 (公噸)	國內每人生產量(公斤)	國內每人消費量※(公斤)	外銷比率 (%)
民國56年	296,081	20,745	21.70	20.18	7.01
57	311,364	21,553	22.24	20.70	6.92
58	325,013	22,413	22.67	21.11	6.90
59	338,191	34,335	23.05	20.71	10.15
60	358,529	46,227	23.91	20.83	12.89
61	334,384	66,392	21.87	17.53	19.85
62	327,982	49,957	21.07	17.86	15.23
63	307,851	9,506	19.42	18.82	3.09
64	318,978	18,319	19.75	18.62	5.74
65	278,830	15,593	16.89	15.95	5.59

※未考慮腐損數量

資料來源：中國進出口貿易統計年刊，海關總稅務司署統計處編印

(四)西瓜

西瓜在過去數年間之生產，時增時減，沒有明顯的增減趨勢，自五十九年以來，除六十三年外每年之產量均超過20萬公噸，但外銷量都在2萬公噸以下（六十年曾達2萬5千餘公噸之紀錄），外銷比率大都低於一成。近三年來都在5~7%之間，且略呈下降之勢。又國內消費者歷年來每人之消費量大多在12~16公斤之間，也沒有明顯的增減趨勢，可知西瓜之外銷供應力大致維持在穩定狀態，但有微微下降之跡象。今後若不再顯著增產，則擴大供應外銷之能量也將有限（見表四）

綜上所述，可以瞭解在臺灣的四項青果中，外銷供應力強的只有柑桔一項，香蕉及鳳梨均已成為外銷供應力減弱之青果，至於西瓜之外銷供應力尚稱穩定。

表四 西瓜之生產量、國內消費量、外銷量及外銷比率

作物年期	生產量 (公噸)	外銷量 (公噸)	國內每人生 產量(公斤)	國內每人消費 量※ (公斤)	外銷比率 (%)
民國56年	92,318	10,830	6.76	5.97	11.73
57	93,024	10,092	6.64	5.92	10.85
58	131,562	11,169	9.18	8.40	8.49
59	225,843	19,002	15.39	14.10	8.41
60	277,519	25,862	18.51	16.78	9.32
61	216,227	17,837	14.14	12.98	8.25
62	259,652	12,421	16.68	15.88	4.78
63	165,928	11,366	10.47	9.75	6.85
64	210,897	11,253	13.06	12.36	5.34
65	249,778	15,754	15.13	14.18	6.31

※未考慮腐損數量

資料來源：同表三

四、蔬菜類的外銷供應力

本省之蔬菜種類不下數十種，就蔬菜總體而言，近十年來之年平均增產率達 10.01%（不含西瓜、洋菇及蘆筍在內），以六十五年之產量而言，已達 216萬餘公噸。如將菇類及蘆

表五 蔬菜（總體）之生產量、國內消費量、外銷量與外銷比率

作物年期	生產量※ (公噸)	外銷量 (公噸)	國內每人生 產量(公斤)	國內每人消費 量※※(公斤)	外銷比率 (%)
民國56年	928,492	82,189	68.04	62.01	8.85
57	1,064,686	108,991	76.05	68.26	10.24
58	1,266,050	111,995	88.32	80.51	8.85
59	1,347,017	149,264	91.81	81.64	11.08
60	1,360,060	154,119	90.70	80.42	11.33
61	1,380,834	92,749	90.32	84.25	6.72
62	1,508,933	112,607	96.94	89.71	7.46
63	1,661,865	99,309	104.84	98.57	5.98
64	1,935,298	129,587	119.83	111.81	6.70
65	2,162,518	171,508	131.00	120.61	8.16

※：生產量不包括洋菇、蘆筍及西瓜；外銷量包括新鮮、冷藏、脫水及醃製在內。

※※：未考慮腐損數量

資料來源：同表三

筍亦併入計算，則達 230萬餘公噸之多。蔬菜之外銷，歷年來雖略有成長，但甚不穩定，六十五年近十年來出口最多的一年，連同新鮮、冷藏、脫水及醃製品等在內，外銷共達 171,508公噸，但外銷率僅及8.16%；如果僅計算新鮮及冷藏部份，則僅有106,206公噸，外銷比率為5.05%。近十年來，外銷比率超過10%的只有三年，其餘七年均介於6~9%之間，且各年間變化不大，也看不出有明顯的變動趨勢。

至於國內市場之需要變動情形，如表五所示，歷年來國內消費者每人之平均消費量增加甚速，迄六十五年已達 120公斤，較之十年前約增加一倍，由此可以看出，蔬菜是外銷供應力增強的產業，尚可大量拓展外銷市場。

上面所舉是指蔬菜總體的情形，事實上，各別蔬菜間之外銷供應情形仍有相當的差異。就近五年的情形言，個別蔬菜中，除製罐洋菇及蘆筍外，外銷比率最高的是洋葱，除最近兩年已降為50%以下之外，以前各年均均在50%以上，其外銷量在六十三年曾達18,797公噸之高紀錄，以後即顯現不穩定狀態；又國內消費者每人消費量也呈增加之勢（表七），可知洋葱的外銷供應力仍相當穩健。此外，馬鈴薯也是外銷比率甚高的蔬菜，在近五年內，六十一及六十二年之外銷量分別達13,296公噸及15,281公噸，其後兩年雖降至1萬公噸以下，但六十五年又增為14,168公噸，其外銷比率最高曾達57.40%（六十二年），最低為13.72%（六十四年），六十五年之外銷比率為 32.28%。至於國內每人之消費量，如表七所示，也有成長之趨勢，顯示其外銷供應力相當強。

表六 五種主要蔬菜之外銷量及外銷比率

種類	年別 數量, %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外銷量 (公噸)	比率 (%)	外銷量 (公噸)	比率 (%)	外銷量 (公噸)	比率 (%)	外銷量 (公噸)	比率 (%)	外銷量 (公噸)	比率 (%)
馬鈴薯		13,296	49.72	15,281	57.40	8,358	31.80	5,477	13.72	14,168	32.28
洋葱		17,111	52.03	13,947	65.78	18,797	73.21	10,528	38.99	15,284	43.67
大蒜		11,212	35.41	6,478	18.62	4,728	14.78	16,013	35.32	20,554	44.14
白菜		3,088	4.96	4,400	5.79	2,731	3.19	4,497	4.20	9,433	7.77
蕃茄		6,326	12.01	6,140	9.70	2,006	2.24	4,224	2.01	6,330	3.17

資料來源：同表三

其次，大蒜也是大量外銷的蔬菜，六十五年之出口量達 20,554公噸，佔生產量之44.14%，其外銷市場有再擴大之可能。大蒜之國內消費者每人消費量，近三年來還在增加中，可見尚可增加外銷量。

上列三種外銷量較多的蔬菜均為耐儲性產品，其餘如白菜和蕃茄等，由於其腐敗性較大，拓展外銷較難，其中白菜之外銷近年來已有進展，但外銷比率仍低，六十五年之出口量曾達9,433公噸，佔生產量之 7.77%，為歷年來出口最多的一年（表六），而且國內消費量在

近五年來仍呈直線上升之勢，可見白菜的外銷供應力很強，今後可大幅拓展外銷。又如蕃茄，歷年來均保持相當幅度的成長，惟以六十五年之增產率最高，產量較前年增加一倍以上，多供加工及加工外銷之用。近年來新鮮蕃茄之外銷量沒有明顯的成長趨勢，但因每年增產率高，外銷比率已開始降低（表六），但其可供外銷的數量則尚在增加中。

表七 四種主要外銷蔬菜之國內每人平均消費量

年 別	洋 葱(公斤)	馬 鈴 薯(公斤)	大 蒜(公斤)	白 菜(公斤)
民國61年	1.03	0.88	1.82	3.87
62	0.47	0.73	2.11	4.60
63	0.43	1.13	1.93	5.23
64	1.02	2.13	2.50	6.35
65	1.80	1.19	2.66	6.78

除了上述五種蔬菜外，本省每年還有零星之蔬菜類出口，但數量有限，其外銷比率微不足道。又由於臺灣之蔬菜種類多，國內市場供應盈虧可以互補，在外銷市場拓展上居於有利的地位，倘因一種蔬菜之外銷而引起價格上漲，消費者可暫時改用其他蔬菜，其對消費者之影響不大，但可使生產者獲得有利價格的機會。基於此，在政策上，似可多鼓勵蔬菜之外銷，以提高農民之生產誘因。

五、結 語

由於上面之分析，可以瞭解臺灣的主要果菜類中，除了香蕉及鳳梨，其外銷供應力已減弱，以及西瓜顯示平平以外，其他如柑桔及蔬菜類之外銷供應力皆在增強中。因此，就拓展外銷市場觀點，應針對產品性質分別研究其市場發展潛力，並採取適當的策略，以收實際效果。

值得一提的是，外銷供應力減弱並非指產品已喪失外銷市場或者已無發展潛力之意；實際上，引起外銷供應力減弱之原因很多，如國內相對生產條件的惡化，包含生產技術不能跟進，成本高昂，外銷不利；或產品品質及運銷季節不能配合國外市場之需求，甚或屬於植物檢疫方面之限制等。假定是屬於前兩者之問題，則應把力量集中於產銷技術方面之改進，以增進其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又改變產品策略在原有市場的銷售量下，精選高級產品外銷，甚至適當控制外銷量以維持某一特定價格水準，專以國外高所得家庭為銷售對象，也是有效的市場拓展策略。

對於外銷供應力增強中的產品，尤如一般蔬菜類，因供應不成問題，在策略上應以增加外銷數量為首要任務。因之，對這些產品目前的外銷問題，及進一步拓展市場之可能性等，應作個別研究，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柑桔類來說，因柑桔含有地區上之隱藏品質，不

易從外表看其實質品質，故似可按其地區特性，分類分級，任由國外進口商選擇，並採取差別價格策略，以增大市場銷售量，這一點以前一直未被重視，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依個人之看法，臺灣的蔬菜類較具增產的潛力，主要原因是自然條件適合終年生產，而且農民之知識水準亦高，生產技術不斷在改進，可適時供應當品質之產品，因此只要有穩定之市場，即可提高農民之生產誘因，從而大量增產。基於這種前景，我們應積極鼓勵蔬菜之外銷拓展工作，在做法上必須注意的是，要有優良的產品和持續的供應，方能建立國外市場基礎，也才有人願意不斷的向臺灣進口蔬菜，如果仍沿用目前之時放時禁之貿易管制，勢難獲得國外客戶之信心而願意長期與臺灣出口商往來。對於蔬菜類之外銷，我們應從「外銷剩餘產品」的消極做法向「大量生產可運銷產品」的積極做法邁進，這樣做，不但可增加外匯收入，且亦為提高農民所得之一方法。

冷凍豬肉外銷之探討

周 安 棣

一、日本毛豬生產及冷凍豬肉進口現況

(一)自給不足，需要進口：一九七四年以前日本養豬戶約為28萬戶，養毛豬頭數約為8百萬頭，至一九七七年仍保持此一數量，一九七四年之屠宰頭數約1,500萬頭，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六年均為1,400餘萬頭；換言之，日本每年自產毛豬約1,500萬頭，折合豬肉約為60萬公噸，而消費量却在1,750萬頭，約合豬肉70萬公噸以上，不足毛豬250萬頭，約合豬肉10萬公噸，即有賴於進口。因此自一九七一年實行「自由化」進口政策。一九七三年之豬肉進口量曾達最高峰之125,000多公噸，一九七四年減少為約42,000公噸。其豬肉主要來源國家為我國、美國、加拿大。一九七四年八月我國停止豬肉出口後，日本乃積極改向其他國家找尋豬源。加之美國、加拿大也鬧豬源缺乏，肉價上漲，日本乃開始自瑞典、韓國等地進口豬肉。

(二)我豬肉頗受日人歡迎：據日本方面之資料，目前韓國之毛豬飼養頭數為120萬頭，可屠宰頭數每年約為200萬頭，接近我國一半之規模。目前屠宰加工廠之設備及技術水準較差，養豬產業比較缺乏組織為其缺點，但據最近進口韓國豬肉之業者表示，其冷凍豬肉之品質水準尚差強人意。加之韓國政府為增加外匯收入，推動外銷不遺餘力，據說發展豬肉輸出亦為其目標之一，故有不少日本業者對韓國豬肉之增加供應寄以希望。

惟大多數日本業者認為我國之豬肉加工設備與技術水準相當高，尤其是設備良好，甚至超過日本。他們認為日本對我國之豬肉進口需要將來必不會消失，希望我國方面能確立安定出口的制度。

二、我國冷凍豬肉銷日現況

(一)原料毛豬來源充裕：我國由於毛豬生產量每年均有剩餘，且品種已予改良，故自民國五十七年下半年開始，便有餘力以冷凍豬肉銷日，由日方派員指導加工，其品質規格，均符合日本要求，且運輸路途最近，能夠機動適時供應其市場需要，再以我豬隻品種改良及飼養管理技術，以及防疫工作甚為進步頗受日本人讚賞，養豬時間較短，通常飼養六個月即可屠宰。故我冷凍豬肉外銷日本，顯然佔有多項優勢。倘能作有計畫之產銷，不難蓬勃發展，囊括整個日本市場。

(二)加工技術設備及作業能量足以應付日本市場：現有合格外銷電宰冷凍豬肉加工廠共廿二家，依工業局(5)、4、1核定各廠每日作業能量，共可屠宰毛豬11,725頭，加工冷凍豬肉469噸（按25頭毛豬製一噸計算），以每月開工二十五日計算，每月共可屠宰毛豬293,125頭

，折合11,725噸，全年加工量爲3,517,500頭，折合140,700噸，超過六十五年日本全年進口之 128,999噸需要量。但因外銷政策束縛，故各廠設備利用率，均極爲偏低，若干配豬較少工廠，每月不過開工三、五日而已。故而，如果政府積極推動外銷，充份供應豬源，則現有作業能力，足以適應日本全部需要之進口量。

目前合格加工廠家數過多，作業能力有餘，而決定外銷之豬源有限，設備利用率奇低流於浪費，大部份工廠無法以豬肉冷凍或冷藏由外銷爲主，維持正常經營。

(三)冷凍豬肉外銷日本尙有利可圖：我國冷凍豬肉出口價格本（六十六）年一月份平均單價爲每公噸 2,766美元，二月份 2,822美元，三月份 2,853美元，四月份 3,043美元，五月份 3,015美元，六月份3,080美元。國內毛豬每百公斤平均價格爲一月份4,288元，二月份4,288元，三月份4,178元，四月份4,138元，五月份4,357元，六月份4,524元。至於冷凍肉成本詳如下表：

毛豬價格及冷凍豬肉成本

毛豬每百公斤交易價格 (新臺幣元)	冷 凍 豬 肉 每 噸 成 本 (美元)	備 註
4,000	2,631.59	成本包括肉品基金捐款每頭毛豬80元。
4,100	2,694.75	
4,200	2,757.91	
4,300	2,821.07	
4,400	2,884.23	
4,500	2,947.39	
4,600	3,010.55	

成本核算公式

1. 每公斤豬價×96公斤×25頭 + 加工費用 + 捐稅－副產物收入－核退屠宰稅＝成本（C&F）。

2. 豬肉製成率42%（上肉35.22%、中肉6.72%）。

目前農民養豬成本每百公斤約爲 4,200元（含運銷費用及損耗）如外銷毛豬價格能維持在4,400元上下，每頭豬農民即有200元的利益；而冷凍肉加工成本每公噸爲 2,884元美金，出口價格又在 3,000美元以上，則加工廠亦有相當優惠的利潤。故爲推動冷凍肉順利出口，除廠方極力謀求加工技術的改進外，我們亦得運用種種方法使毛豬價格每百公斤能維持在4,400元左右。

四歷年冷凍豬肉輸日情形：唯我國外銷加工原料毛豬，尙未作獨立性之政策決定，仍以外銷來調節內銷，原料供給時多時少，致出口斷續不定，在日本市場尙未佔最重要的地位。茲將歷年冷凍豬肉輸日情形列表如次：

歷年臺灣冷凍豬肉輸日數量

年 度	數 量 (公噸)	日本市場總進口量 (公噸)	我國佔日本市場 總進口量百分比
58 (1969)	6,156	42,651	14.43
59 (1970)	4,814	17,149	28.07
60 (1971)	2,136	27,204	7.85
61 (1972)	13,025	67,932	19.17
62 (1973)	38,257	125,739	30.43
63 (1974)	11,106	41,936	26.48
64 (1975)	8,662	177,875	6.28
65 (1976)	24,607	128,999	19.08
平 均	13,595	73,685	18.45

由上表顯示我冷凍豬肉外銷日本，除五十八年、五十九年、六十年及六十四年較少，在八千餘公噸以下外，六十一年、六十二年、六十三年及六十五年均在 1 萬公噸以上，其中以六十二年 38,257 公噸最多，創歷年最高紀錄。自五十八年起至六十五年平均每年外銷 13,595 公噸，佔日本總進口量百分之 18.45。足見本省冷凍豬肉外銷日本頗有基礎。

三、存在之問題

綜觀以上中日兩國冷凍肉進出口之現況，不難發現我國冷凍豬肉外銷有如下主要問題存在。

(一)對於日本冷凍豬肉市場情報尚不十分靈通：日本缺豬及缺肉任何國家都已知道，故目前有十餘個國家競相向日本進口冷凍肉，因此形成日本冷凍肉市場的複雜性，如我們想長期而穩定地掌握日本市場，政府應對其市場的動態有充份的情報始可，非但應有每月的情報，而且應有隨時的情報。可是我們目前僅依偶然派往考察的專家學者帶回一些資料，或由加工廠提供一些情報，加工廠因經常有人前往日本接洽商務，其資料或情報可說相當靈通，但他們畢竟基於商業的立場求取情報，有時難免有偏差，如政府不能直接掌握有時效的情報，就無法有把握地作種種決策。

(二)無法訂定每年或每月出口的固定數量：由於日本冷凍肉進口數量及價格的不穩定，同時也由於我國豬價的不穩定性，使我們難以制定固定出口的数量，這是最為日商或我國加工廠所詬病的方面，但是這種詬病是完全屬於商人的片面立場，政府原可不在意，惟冷凍肉外銷既對國家的貿易及經濟有利，政府應在日我兩方複雜的情形下探討出一個可行的辦法，或多或少確定一個固定的數量，使工廠方面能作計畫性的加工，農民亦可作計畫性的生產。

(三)加工廠過多、加工量過少：目前加工廠計有二十二家，每月有加工 30 萬頭毛豬的能力

，但政府每月僅能分配原料毛豬多者6萬頭，少者3萬頭，致形成設備與工資的浪費，無形中提高了加工成本；且使業者之間爲爭取原料與業務量而導致不團結的狀態。

四應設法發展較高級豬肉加工品的外銷：自民國五十七年起至目前爲止一直都是極力促進冷凍豬肉的外銷，但冷凍豬肉主要係作爲加工原料之用，其商品價值及利潤有限，似應設法改爲冷藏豬肉或火腿、罐頭型態，以提高商品價值，增加加工利潤。

四、解決問題的辦法

(一)充分搜集日本市場的情報，除繼續派遣專家或學者前往日本搜集有價值及有時間性的情報，並作有系統的研究分析之外，似可敦請亞東關係協會協助搜集提供。

(二)每月固定外銷量似可提高爲4萬頭：我國從事冷凍豬肉外銷已有十年之經驗，對日本市場的動態，我們雖不敢說已十分了解，但我們似已把握其相對的穩定性，即每年日本需要臺灣供應多少冷凍肉，各加工廠似已有相當把握，那麼我們每年可容出多少原料毛豬提供外銷，已可予以計算或計畫，在中日兩方的環境條件之下，我們實可制訂一種每月固定出口的政策，依目前情形看，每月以4萬頭（年48萬頭）毛豬作固定性出口當無問題。

(三)嚴格限制設立新廠：鼓勵有歷史及有基礎的一貫作業工廠，從事固定性及有計畫的外銷，其他工廠儘量設法採取聯營制度。

四應積極發展較高級加工品之外銷；今後應鼓勵廠商發展冷藏豬肉及其他加工品，以提高冷凍肉的價值，並增加收益，使各工廠能普遍維持業務。尤其應逐漸發展由冷凍豬肉輸出進爲冷藏豬肉輸出，以本年四月份爲例，據研究冷藏豬肉平均售價爲3,160美元（每噸），冷凍豬肉爲2,825美元，減除港口成本，則得冷藏肉的純利94美元，冷凍肉爲56美元。同時設法發展符合國外市場所需之高級豬肉加工品，如火腿、香腸、肉干、罐頭等，使我豬肉外銷事業，邁向蓬勃境界。

水產品外銷問題之研討

陳 金 城

一、現況概要

(一)臺灣水產品外銷量值：

自光復以後，臺灣歷年漁業增產情況頗為順利，在最近十年間，尚在繼續保持相當快速的增產，民國六十五年總漁獲量81萬公噸，係民國五十六年總產量458,000噸之1.8倍。

水產品之外銷與漁業生產之變遷有最密切的關係，漁產量超過45萬公噸以後，臺灣水產外銷量值隨之激增，民國六十五年之外銷總值已經超過美金3億4千萬元，歷年成長情況如表一。

表一 最近十年臺灣漁業生產及水產外銷之成長

年 次	漁 業 生 產 量 值				水 產 外 銷 總 量 值			
	公 噸	%	新臺幣千元	%	公 噸	%	新臺幣千元	%
民國56年	458,222	100	4,145,694	100	40,080	100	734,552	100
57年	531,170	116	5,193,418	125	86,658	216	1,334,806	182
58年	560,918	122	5,839,888	141	101,284	253	1,789,372	244
59年	613,152	134	7,156,553	173	104,527	261	2,722,708	371
60年	650,188	142	8,350,345	201	112,730	281	3,325,492	453
61年	694,330	152	10,645,691	257	127,870	319	4,766,070	649
62年	758,484	166	14,230,994	343	149,542	373	7,450,408	1,014
63年	697,871	151	15,297,599	369	132,043	329	7,246,039	987
64年	779,950	170	17,378,424	419	149,584	373	9,713,844	1,322
65年	810,600	177	21,562,396	520	167,405	418	12,957,839	1,764

(二)臺灣水產外銷品之結構：

光復至民國四十七年之間，臺灣水產品外銷甚少，歷年外銷量不及 200公噸。民國四十五年臺灣開始建造遠洋鮪釣漁船，而後，鮪魚類之外銷逐漸增加，水產總外銷亦自民國四十七年之 120公噸，美金67萬元，增至民國六十一年之128,000公噸，美金1億2千6百萬元。在這段期間初期外銷之成長，實為發展遠洋鮪釣漁業所帶來的成果。在那長達十五年之期間，本省歷年水產外銷量之75%以上，外銷值之55%以上，屬於海外基地轉口外銷之鮪釣船漁獲物，其量值均較經由本省港口出口者為多。

臺灣之養鰻事業及水產外銷加工業，均以民國五十六年為轉捩點，當年鰻魚外銷日本僅

爲22公噸，民國六十五年增至14,000多公噸。又當年之水產冷凍加工品外銷未滿 2,500公噸，以後快速的增加，到民國六十五年已超過 5 萬公噸，均在最近十年間迅速發展。加以最近五年間之水產罐頭外銷擴增及生鮮鮪魚之空運銷日激增，以往長年佔了主要地位的鮪魚類海外基地轉口外銷之比重，已經相對減低，民國六十五年經由臺灣港口報關出口之水產品增至美金2億6千萬元，海外基地轉口外銷僅爲美金 7,800百萬元。

民國六十五年臺灣水產品總外銷3億4千萬元之結構概要如表二。

表二民國六十五年臺灣水產外銷品之結構

項 目	新 臺 幣 千 元	美 元	百分比 (%)
一、海外基地轉口外銷值	2,965,936	78,050,947	22.9
二、經由國內港口機場外銷值	9,991,903	262,944,816	77.1
(1)冷凍水產加工品外銷值	4,451,718	117,150,474	34.4
(2)水產罐頭及其他加工品外銷值	1,352,218	35,584,684	10.4
(3)活鰻外銷值	3,309,105	87,081,711	25.5
(4)其他活或生鮮魚貝介類外銷值	878,862	23,127,947	6.8
水產外銷總值	12,957,839	340,995,763	100.0

(二)水產品外銷對於漁業之重要性：

臺灣漁業之經營特徵，一向爲捕獲或養殖較爲高價之魚貝介類，以補償較高之作業成本，此爲最重要的發展基礎。目前之漁業年產量81萬公噸之中，供直接外銷及外銷原料者，已佔總產量之大約四分之一，共計20萬公噸左右。如果臺灣之高級水產品外銷尚能順利擴展，則我國漁業尚有可能繼續成長，若是一旦受到阻礙，高價漁產即成爲供過於求，勢必跌價，而影響總漁產平均價格之降低，致使漁業難以維持現有生產規模，甚至導致部份業者之倒閉，漁業景氣之蕭條及失業者之增加。因此，維持現有國外市場，加強拓展外銷市場，對於確保及發展臺灣漁業，實屬最重要之關鍵。

二、現有問題之檢討

(一)鰻魚外銷有關問題：

去(六十五)年，臺灣之活鰻(成鰻)、幼鰻及鰻魚加工製品等之外銷金額共達美金 1 億元。現有鰻池1,600公頃，養鰻業者大約1,500戶，爲臺灣重要漁業之一。

爲要順利發展臺灣之養鰻事業及鰻魚外銷，近年成立了經濟部鰻魚產銷輔導小組、臺灣區鰻魚產銷連絡小組及各地區養鰻生產合作社等，隨時注意實際情況，協力調整產銷。經過十年來之發展後，目前之鰻魚生產似已接近飽和，因而困難問題隨而發生，例如鰻苗之供應、鰻病之有效控制，檢疫制度、飼料問題等等，均急待解決。

除應繼續從事試驗研究協助養殖業者解決技術上之困難以外，需要有關主管單位深入了

解實際情況之變遷，能在各種管理措置上進行協調，加以妥善輔導。

有關本項問題，另有臺灣區鰻魚輸出同業公會之補充說明及建議，以供研討。

(二)遠洋漁業之生產與外銷：

遠洋鮪釣漁業因能源危機及世界經濟萎縮，曾經一度受到嚴重打擊，但目前情況已有相當的好轉，外銷魚價大幅增高，外銷情況尚屬良好。

但是遠洋拖網漁業，一向供應赤海、蝦姑等輸美水產原料，近因受到各國制定二百浬經濟水域之影響，不但增產不易，其作業成本亦日益增高。應加強與國外之互相了解，共策合作，以求發展。

有關本項問題，另有臺灣區鮪魚輸出同業公會及臺灣省漁會之補充說明及提議，以供進行檢討。

(三)水產加工品之外銷：

民國六十五年臺灣水產加工品外銷已達1億5千萬美元，約佔我國水產外銷總額之45%，乃係近年迅速拓展的外銷項目。但其在國際市場上之商譽，甚為不佳。

民國六十五年世界上有四十五個國家將水產品銷與美國，其中我國銷美水產品因鮮度不良、缺少斤兩、處理不清潔等等理由，被美國官方退關扣留的製品，在數量、金額之多、退貨比率之高，均被列為各國之首。其退貨率高達銷美水產品總量之6%以上，為印度的2倍，韓國的20倍。

民國六十六年二月間，義大利政府已經通令禁止輸入臺灣之冷凍水產品。而且本年三月間由臺灣出口之冷凍鮫鱈在義國發生中毒致死事件，被認為臺灣廠商以河豚（鬼魚）冒充鮫鱈銷售歐洲，亦已引起歐洲其他國家對於臺灣產品之恐懼心理。

又我國外銷西德之鮪鯉罐頭在最近五年間雖有迅速的增加趨勢，但其品質漸變低劣，正在引起西德進口商業協會之不滿。

以上舉列之不良現象，均與水產加工業及其加工品之管理制度與管理工作之可靠性有關。國內廠商良莠不齊，有關主管單位應加倍努力，維護我國水產加工品應有之水準，嚴防少數不良廠商任意毀損整體的外銷商譽。

三、解決問題的途徑

(一)繼續施行調查、試驗、研究工作，改進漁業生產及加工運銷有關各項技術，以促漁業生產及外銷。

(二)加強舉辦學術及技術性之講習、訓練、研修及推廣，以策提高漁民、經營者及企業之水準，增進公務人員對於有關技術及實況之了解，以便執行管理與輔導。

(三)建立水產品外銷加工廠之駐廠檢查制度，以提高外銷水產加工品管理工作之可靠水準。因此需要加強檢驗人員之陣容，增加工作人員名額，以便配合外銷量及外銷檢查工作量之逐年增加，同時監視廠方之品管實況，隨時施行現場輔導。我們需要儘速挽回我國水產加工品在國際市場上之信譽，否則臺灣漁業難免受到嚴重的不良後果。

陸、業務報告或參考資料

外貿協會如何協助業者推廣農產食品外銷

外貿協會

一、前言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是一個由政府 and 工商界共同設立的貿易推廣機構，成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目前會址在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9—10樓。

二、本會的任務

本會以發展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為主要任務，但本身並不經營進出口業務，僅對國內外工商界提供下列免費服務：編印貿易資料、提供業者應用；調查海外產品市場，發掘外銷機會；答覆詢問函件，介紹交易對象；協助業者出國，加強直接推銷；邀請外商來訪，促進向我採購；參加國際專業展覽會，增加成交機會；舉辦國內產品展售會，重點推銷我國產品。

三、本會對農產食品外銷所作的推廣工作

(一)編印貿易資料，提供業者應用

要推廣我國出口貿易，首先要幫助國內出口廠商瞭解什麼產品可以出口？可以出口到什麼地方？和那些買主可以爭取？同時，也要幫助國外進口廠商瞭解什麼產品我們可以供應，和那些廠商可以供應這些產品，本會對國內食品出口廠商提供上述所需資料，除蒐集世界各國進出口廠商製造商名錄，進出口貿易統計，年鑑、書刊、電話簿、食品貿易法規、關稅等資料分別存放在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等四地貿易資料圖書館供業者查閱外，並出版「外銷市場」及「外銷機會」二種中文週刊及編印有關食品貿易叢刊，例如刊印「美國食品標籤修正法擇要」「美國食品藥物進口統計規定」「沙烏地阿拉伯食品標準規格」等，免費分送國內食品出口廠商參考應用。同時，也對國外進口廠商提供貿易資料，包括編印出版英文本「中華民國外銷產品」目錄，對國外進口商介紹我國外銷的詳細資料及供應廠商名稱地址，和英、法、西班牙及阿拉伯文版「台灣產品」彩色刊物，先後介紹罐頭食品、果汁罐頭、花卉、茶葉及美食食品等項。另外出版英文版「貿易機會」，分送國外進出口商、批發商、百貨公司、超級市場等採購單位參考應用。

(二)調查海外市場，發掘交易機會並增進對外了解

知己知彼是商戰中決勝的主要因素之一，本會鑒於國內大多數廠商出國機會不多，即使

出國也因時間所限，僅能就本身業務有所接洽，無暇對海外市場做通盤了解，也無暇廣泛地收集可供參考的外國貨樣。因之，特經常派遣食品專業推廣人員，分赴海外各市場做兩三個月的駐留，從事有系統的調查工作，先後撰成的報告有「美國及意大利冷凍食品市場調查報告」，「西德市場蔬菜及水果罐頭配銷方式及配銷機構調查」，「荷蘭花卉產銷初步調查報告」，「荷蘭罐頭水果及蔬菜產銷概況」，「法國食品市場」，「瑞典市場調查報告」等，（上述報告脫稿後均被有關業者索取一空，想略有參考價值），同時並收集國外各地暢銷食品樣品，在本會舉辦「糖果餅乾」「肉類產品」「水果罐頭」及「中東地區暢銷產品」等展覽供我業者觀摩並促進對海外市場之了解。另外，本會食品專業人員隨推銷團或參展團工作返國後，除撰寫市場調查報告外，亦舉行市場發表會，報告訪問地區市場現況，以供業者參考。

（三）答覆詢問函件，介紹交易對象

本會經常收到國內食品出口廠商函件，查詢所產農產品國外有無銷路，可否代為介紹買主，同時，也常收到國外進口商函件，查詢我國有無彼等所需之食品可以進口，可否代為介紹國內食品供應廠商。本會收到此類函件，如有現成資料可供應用，則必設法找尋所需資料據此答覆。本會目的在介紹交易對象，使買賣雙方得以建立關係，達成交易。並且由於國外詢問案件的推介，引起我食品業者興趣，加以研究發展成功的例子，計有水產鮪魚罐頭、蝸牛罐頭、冷凍蝸牛肉及香蕉脆片等等。

（四）協助業者出國，加強直接推銷

本會認為在當前海外市場競爭極為激烈的情形下，推銷產品已不能採取「守株待兔」的方法等待國外買主上門，也不能僅靠通信等平常慣用的方式來爭取生意；而應當主動派員出國找尋買主積極推銷。因此，經常主動邀請或協助推動國內食品廠商組織食品推銷團出國推銷。本會除提供資料安排行程外，並分擔團務費用，並派員隨團服務，利用本會駐外辦事處或當地旅館，舉辦小型樣品展示會，以協助推銷人員會晤國外買主，瞭解國外市場，增加達成交易機會。並將所得市場商情資料整理後提供其他國內食品業參考。本會先後曾組團赴歐洲各國、美加、日本、琉球、中東、澳紐、非洲及東南亞地區推銷訪問，收穫至宏。

（五）參加國際食品展，增加成交機會

歐美各國舉辦商品展覽交易會，一方面可使賣方在短短的展期內以逸待勞和衆多的買主接觸，省却不少派員找尋買主和上門推銷之苦。另一方面可使買方在短短的展期內用「貨比三家不吃虧」的方法在展場內自由比較選擇訂購需要的貨物，因此買賣雙方均樂於參加。此類展覽交易會的目的在藉展覽達成交易，與參加一般商品展覽會純以宣傳為目的情形完全不同。爲了鼓勵我廠商參展，本會負擔展覽攤位租費，佈置費及展品海運費。本會目前參加的食品國際展計有：美國「全美食品展」，法國巴黎「國際食品展（SIAL）」德國科隆「國際食品展（FOODEX）」，成效頗佳，今後歡迎更多食品業者參展，以爭取更好的成績。

(六)舉辦國內食品展售會，重點推銷優良食品

我國外銷食品種類繁多，無法大規模運往國外展覽，祇有在國內辦理食品專業展覽會，邀請國外買主前來參觀訂貨。本會曾於六十四年十月卅一日至十一月四日舉辦第一屆「台灣食品及飲食器皿展售會」，徵集八十四家廠商參展，展出產品包括有罐頭食品、海產罐頭、蜜餞、冷凍蔬菜、冷凍中國菜、脫水蔬果、糖果餅乾、茶葉及冷凍海產品等等。本會曾為此展覽會對外廣作宣傳，這些工作包括寄發邀請函給國外買主，向世界主要報紙發佈新聞，選擇食品專業雜誌刊登廣告，發動外貿協會駐外辦事處、代表處就近邀請駐在地買主以及利用本會籌組的推銷團、參展團等邀約買主前來台北參觀採購等等。結果在這個短短五天的展覽會中，來參觀的國外買主有 307 人，成交金額有美金 300 萬元，效果甚好。明（六十七）年六月六至十日本會籌備在台北辦理第二屆「台灣食品及飲食器皿展售會」屆時希望我國食品業者多作準備，踴躍參展，以獲取更好成果。

（執筆人：農產食品組胡清柏）

本會六十六—六十七年度（六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農產食品方面外銷推廣活動摘要如附表：

一、協助國內業者參加國外國際專業展並組織參展推銷團辦理參展推銷計畫。

本會自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擬協助國內業者參加下列國際性專業展，每一項參展均將組織參展推銷團，於參展前（後）在展地附近主要城市推銷，以期擴大參展成果並爭取更多之貿易機會。

國際專業展名稱	展出地點	展出日期	擬展出產品名稱	展前（後）擬推銷地	備考
(一)國際食品展	科隆	六十六年九月十日至十四日	蔬菜、水果、罐頭、糖果、餅乾、脫水食品、西式蜜餞、中式食品、茶葉、酒、美食食品、贈禮食品及飲食器皿等。	巴黎、倫敦、阿姆斯特丹、米蘭。	
(二)全美美食展	拉斯維加斯	六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	蔬菜、水果、肉類等罐頭、脫水蔬菜及水果、冷凍蔬菜及食品、糖果、餅乾。	洛杉磯、紐約、芝加哥、多倫多、蒙特婁。	
(三)一九七八年國際食品展	東京	六十七年三月	蔬菜、水果、罐頭、糖果、餅乾、美食食品、脫水食品。	大阪、福岡、名古屋、沖繩。	

二、協助國內業者參加本會在國外自辦之專業推廣展示會並組織展示推銷團計畫。

本會將利用駐外單位展示室自辦下列各專業性推廣展示會，並組展示推銷團於展前（後）在展地附近主要城市推銷訪問，以爭取貿易機會。

(一)	琉球台灣產花卉及容器東京展示商談會	六十六年十二月	各種花卉及插花、養花容器。	名古屋、福岡。	
(二)	台灣產食品展示商談會	六十七年三月	蔬菜、水果、肉類等罐頭、冷凍蔬菜、冷凍調理食品、脫水蔬菜及脫水水果等。	東京、大阪、福岡、名古屋。	

三、本會在國內舉辦外銷推廣展售會邀請國外買主來華參觀採購計畫。

本會自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在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號台塑大樓九樓本會交易館辦理下列八項國內專業性外銷展售會，邀請國外買主及外商在華採購代理等參觀及採購。

台灣食品及飲 食器皿展售會	六十七年六月六 日至十日	各類食品及餐廚用具。	
------------------	-----------------	------------	--

說明：本會提供場地，分配攤位，辦理宣傳及邀請外商參觀，安排貿易洽談，編印參展名錄，印製台灣產品特刊，辦理酒會，指派人員提供各種服務（展場佈置與水電、交通、通訊設備等將由參展廠商攤位費內支付）。

四、協助國內業者組織推銷訪問團赴國外各地推銷訪問計畫。

本會自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擬籌組下列地區別之推銷訪問團：茲按地區分列如下：

I、赴澳紐地區（包含東南亞）推銷訪問：一團

項次	團名	擬出發月份	擬推銷產品項目	擬訪問地區	備考
(一)	中華民國各業赴澳紐推銷訪問團	六十七年二月	紡織成衣、罐頭食品、化工原料及製品、合板及木製品、家具、玻璃製品、電子電器、電綫電纜、五金工具、汽車及機車零件、輪胎等。	澳洲、紐西蘭、印尼、新加坡、關島、塞班。	

II、赴中東地區推銷訪問：二團

項次	團名	擬出發月份	擬推銷產品項目	擬訪問地區	備考
(一)	中華民國各業赴中東推銷訪問團(一)	六十六年九月	地磚、木門、衛生設備、鋼筋、合板、彎管接頭、鋼管、水泥管、水泥、電綫電纜、收音機、冷氣機、縫衣機、五金工具、鞋、文具、印花布、成衣、家具、罐頭果汁等。	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歡曼、卡達。	
(二)	中華民國各業赴中東推銷訪問團(二)	六十七年三月			

III、赴非洲地區推銷訪問：二團

項次	團名	擬出發月份	擬推銷產品項目	擬訪問地區	備考
(一)	中華民國各業赴非洲推銷訪問團(一)	六十六年十月	電子電器、燈、縫衣機、五金工具、罐頭食品、成衣、裝飾品、塑膠製品、汽車零件、農機、發電機、通信設備、手工藝品及雜貨。	利比亞、塞內加爾、賴比瑞亞、象牙海岸、奈及利亞、南非、埃及。	
(二)	中華民國各業赴非洲推銷訪問團(二)	六十七年四月			

台灣農產貿易問題研討會參考資料

農 林 廳

一、食品罐頭原料部分

一、洋菇

(一)最近五年來產銷情形

本省洋菇自五十二年起，由政府輔導實施計畫產銷以來，即採取「以銷制產」之原則，在安定中求發展，至近幾年來，罐頭外銷量年達約300萬箱，賺取外匯年達約4.5千萬美元，對繁榮農村經濟貢獻至鉅。以往本省洋菇罐頭主要外銷市場為西德，其數量約佔本省菇罐總外銷量之50~60%，近年來，由於歐洲共同市場之限制進口，西德外銷量銳減，當前主要外銷市場演變為美國，其數量約佔本省菇罐外銷量之45%左右。茲將最近五年外銷菇罐產銷情形列表如下：

年 別	種 植 面 積 (坪)	產 量 (公噸)	外 銷 量 (標準箱)	外 銷 金 額 (美元)
61年	3,226,489	72,328	3,389,339	52,956,250
62年	2,236,082	57,857	3,459,162	50,247,788
63年	2,075,548	52,334	2,540,048	42,140,517
64年	1,729,986	36,613	2,950,239	49,776,002
65年	1,625,472	50,960	2,670,185	55,454,749

(二)當前重要產銷改進措施

1.產銷制度方面

- (1)實施計畫產銷：每年期由有關機關及農、工雙方代表參酌國際市場之需求及農民栽培興趣高低，實際推廣情形，訂定產銷目標。以達到「以銷制產」之原則，避免農、工雙方因盲目生產，同遭損失。
- (2)辦理農、工契約生產：工廠製罐所需原料，均透過農會與菇農契約生產。並透過農會設置之檢收站檢收供應。而工廠罐頭之外銷數量，由國際貿易局憑農會實際檢收原料數量，折算核對出口。
- (3)工廠實施配額制度：為因應配合洋菇罐頭之外銷，實施計畫產銷，自五十四年起，即停止外銷菇罐工廠之新設置。並實施工廠配額制度，以期徹底執行計畫產銷。
- (4)訂定原料保證收購價格並設置平準基金：外銷洋菇罐頭原料收購價格，以往每年

期由農林廳邀集有關機關輔導農、工雙方代表協議訂定原料保證收購價格，以確菇農合理利益。政府爲更進一步提高菇農利益，經濟部於六十五年公告「外銷食品罐頭產銷平準基金設置辦法」，規定洋菇罐頭之外銷價格，如超過六十四—六十五年期第三期平均外銷價格時，其超出之金額，按百分比提存平準基金及扣除其他費用外，其餘額由工廠與菇農按65~35之比例分配利潤。

- (5)收取生產改進基金：就原料價款中，酌情收取生產改進基金，由省農會設立專戶保管，每年期由該項基金撥付，辦理洋菇農務生產改進及保護計畫工作，補助菇農購置生產器材及病蟲害防治藥劑，以協助菇農生產改進工作，期以達到「洋菇養洋菇」之目的。

2.生產技術改進工作方面

- (1)設置洋菇試驗研究審議小組，統籌辦理洋菇試驗研究工作，由農復會邀組「台灣區洋菇試驗研究審議小組」，按當時洋菇生產栽培技術上實際發生問題，交付各試驗研究單位，擬訂計畫辦理，以求解決問題。所需經費由外銷洋菇事業發展基金項下撥付補助。
- (2)推廣 PE 塑膠菇舍綜合栽培方法：當初，本省栽培洋菇，係採用一般草菇舍，由於菇舍構造簡陋，易受氣候因素影響，且病蟲害發生嚴重，致單位產量低，且品質差，政府有鑒及此，經交由各試驗研究單位研究改進，經研究成功「PE 塑膠菇舍綜合栽培方法」乙種，自六十一年全面推廣以來，績效良好，並得以配合各種增產措施及改進栽培管理技術。使單位產量普遍提高。此一栽培方法之推廣，對本省洋菇事業之發展貢獻良多。
- (3)選育供應優良品系菌種：目前本省洋菇菌種，由省農業試驗所辦理優良洋菇菌種選育工作，並將優良品系之原原種，統籌供應各合格菌種場培製繁殖菌種，銷售菇農栽培，以確保菌種品質。
- (4)推廣省力栽培技術方法：近年來由於工商業發達，農村勞力缺乏，且工資昂貴，爲解決勞力問題及降低生產成本，經省農試所試驗研究成功「堆肥短期醱酵製作方法」乙種，採用機械切草，並縮短堆肥製作天數，節省勞力甚多，經辦理示範推廣二年以來，績效良好，據統計資料顯示，每棟菇舍（50坪計）可節省生產成本 2,100元，且又提高產量，增加農民收益 3,700餘元。下年期計畫繼續擴大推廣。
- (5)辦理洋菇新品種栽培試作：本省地處亞熱帶終年氣溫均相當高，以目前栽培之洋菇品系，僅能在冬季氣溫較低之時期栽培，因此菇舍無法週年利用，增加生產成本，爲加強菇舍有效利用及降低生產成本，經選育高溫菇及乳白色種洋菇兩種，目前正在辦理栽培試驗工作。

(6)辦理病蟲害計畫防治，為配合菇罐外銷，提高品質，對原料洋菇害蟲每年均推行全面防治，由政府訂定計畫工作項目，透過各級農會執行，除對示範區予以藥劑全額補助外，一般地區由農會指導菇農自費辦理防治工作，由於防治得法，每年菇罐均能順利外銷。

3.輔導管理方面

(1)加強管理菌種場：依照經濟部頒布之食用菇類菌種場設置標準，由本廳邀請有關單位專家施行不定期檢查，督導改善設備及各項操作技術，並據以評定各菌種場之優劣，予以獎懲，藉謀改進菌種品質。

(2)擴大推廣有發展潛力地區栽培面積：為促進本省洋菇企業化經營，淘汰栽培零星且低產量地區，選擇自然及經濟條件較優而產量、品質均佳有發展潛力之鄉鎮，擴大推廣栽培面積，以增加單位產量，提高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增強外銷力量。

(3)加強洋菇生產輔導：由本廳召集「特產原料發展小組」商討綜理有關原料洋菇生產事宜。並由農林廳督導各級指導人員辦理菇舍調查，堆肥製作，菌種考核、病蟲害防治、栽培指導、生產調查及原料檢收等工作。

(三)所遭遇困難問題

以往洋菇罐頭主要外銷市場為西德，近年由於歐洲共同市場之限制進口，輸銷西德數量銳減，外銷市場轉變為美國，目前外銷美國約佔總外銷量之45%。但美國與加拿大檢驗制度嚴格，因含蟲量過多，遭受廢棄，時有所聞，應加強產品檢驗制度，以免招致損失。

(四)今後之展望

為確保洋菇事業之長期發展，今後除極力開拓市場外，應在栽培管理技術、病蟲害防治及優良菌種培育等方面，力求改進，並加強原料洋菇檢收制度，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及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同時輔導農工長期契作，促進農工合作，增強國際市場競銷力量。

二、蘆筍

(一)最近五年來產銷情形

1.白蘆筍為本省近來發展最迅速之加工外銷作物，六十一年以前，由於發展過於迅速，農、工雙方未能協調合作，導致產銷秩序紊亂，原料生產過剩，發生滯銷呈現危機，為謀求台灣蘆筍事業之長期發展，自六十一年起實施計畫產銷，採取「以銷制產」原則，輔導農、工辦理契約（作）生產供應，及原料共同運銷，議訂保證收購價格，平衡原料供需，提高品質，產銷秩序始漸趨穩定，外銷數量逐年增加，至六十五年外銷價值 9千餘萬美元，對繁榮農村經濟，貢獻甚大。

2.綠蘆筍質優味美，適宜新鮮蔬菜食用，及冷凍製罐加工，因美、日及歐洲各國均有廣大市場，需要數量甚多，為發展綠蘆筍事業，經建議經濟部於六十年七月公布實施計畫產銷，由經濟部農業司、農復會及農林廳等有關單位選定六腳等五鄉鎮，為第一期推廣區域，虎尾等八鄉鎮，為第二期推廣區域，積極輔導作有計畫集中推廣栽培，每鄉鎮最少須種植50公頃以上。以防止盲目生產而穩定產銷。

3.茲將最近五年來外銷筍罐產銷情形列表如下：

年 別	種 植 面 積 (公頃)	產 量 (公噸)	外 銷 量 (標準箱)	外 銷 金 額 (美元)	備 註
61年	15,918	106,602	3,376,303	39,608,331	資料來源： 1.罐頭公會出口統計。 2.農林廳台灣農業年報。
62年	16,146	112,477	3,741,974	55,207,178	
63年	17,355	111,146	3,493,318	84,826,979	
64年	17,636	80,113	3,659,566	78,893,259	
65年	12,936	93,986	3,899,300	96,957,264	

(二)當前重要產銷改進措施

1.產銷計畫輔導：

- (1)訂定年度生產計畫：每年度由有關機關及農、工雙方代表參酌國際市場需求情形，議訂年度生產目標，期達「以銷制產」之原則。
- (2)訂定原料保證收購價格：外銷蘆筍罐頭原料收購價格，每年度由農林廳邀集有關機關輔導農、工雙方代表協議訂定原料保證收購價格，以確保筍農利益，六十六年度起由經濟部公告設置「外銷食品罐頭產銷平準基金」辦法規定蘆筍罐頭外銷售價如超過六十五年第一期平均售價時，其超出之金額按百分比提存平準基金及扣除其他費用外，其餘額由工廠與筍農按65~35之比例分配利潤。
- (3)辦理農、工契約生產供應原料：工廠製罐所需之原料均透過農會與筍農契約生產，並透過農會所設置之檢收站檢收供應，輔導農會辦理原料共同運銷，而工廠罐頭之外銷數量，由國際貿易局憑農會實際檢收原料數量，折算核對出口。

2.改善原料檢收工作：

- (1)訂定「蘆筍原料檢收站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原料產銷獎懲辦法，以加強改善原料檢收站之設備及管理，俾有效執行原料檢收工作。
- (2)訂定「外銷白蘆筍原料檢收規格」：嚴格執行原料檢收制度，長度不超過17公分及不得水洗，以提高原料品質。
- (3)電腦分配原料取給地區：自六十四年起外銷白蘆筍罐頭原料工廠取給地區採用電腦作業處理，以避免人情包圍，造成困擾，及中間商人操縱而維持農民利益，並縮短各工廠至產地平均距離，減少運輸時間及成本，確保原料鮮度及品質。

3.面積調查更新推廣工作：

- (1)蘆筍園更新及推廣：視實際需要情形，由省農會統籌進口蘆筍種子，委託篤實農家培育健壯種苗，按成本低價供應農民，災後復耕，筍田更新及推廣之用。
- (2)辦理蘆筍栽培面積，全面普查工作：每年由鄉鎮農會普查轄區內蘆筍栽培面積，然後由省、縣農會派員抽查。由於工作未能澈底，時有虛列面積，本廳有鑒於此督促省農會擬訂計畫自六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至九月七日全面澈底逐筆清查本省蘆筍實際種植面積，納入電腦處理，作為辦理產銷計畫之基本資料。
- (3)栽培面積在30公頃以下零星鄉鎮經特產原料發展小組討論決議，不參加罐頭計畫產銷，輔導與貿易商契約供應外銷鮮蘆筍或與冷凍工廠契約供應冷凍白蘆筍原料。促進生產潛力較高之鄉鎮集中栽植，以達企業化生產之目的，增加外銷競爭力。

4.宣傳教育：

- (1)加強農民宣傳教育：每年輔導各農會定期召開筍農大會，宣導有關政令，及栽培管理技術，並舉辦檢收工作人員講習會，以利檢收工作之執行，維持產地良好檢收秩序。
 - (2)六十四年六月由本廳補助省農會編印蘆筍栽培手冊20,000本，及原料檢收規格圖表 1,000張，分發農民參考使用。
- 5.籌辦長期契約：擬訂「外銷白蘆筍罐頭原料農務改進要點」，自六十七年起鼓勵廠農直接辦理長期契約，固定工廠之加工原料供應地區，選擇全省加工原料，栽培地區，訂定原料最低產量標準，加強三級農會及工廠農業推廣工作任務等。
- 6.綠蘆筍產銷輔導：輔導推行綠蘆筍企業化生產，選定嘉義縣新港鄉、六脚鄉、義竹、布袋鎮及台南縣將軍鄉，設置綠蘆筍栽培綜合示範園，指導最新栽培管理技術，供農民觀摩仿效，以提高產量及品質。
- 7.試驗研究：每年輔導有關試驗場所，加強辦理蘆筍栽培技術之改進、病蟲害防治等試驗研究工作，推廣農民參考使用。
- 8.加強生產輔導：由本廳召集「特產原料發展小組」商討綜理有關原料蘆筍生產事宜，並由農林廳督導各級農會辦理生產指導，原料檢收等工作。

（三）今後之展望

目前蘆筍罐頭在國際市場競爭日趨劇烈，且變化莫測，為確保本省蘆筍事業之長期發展，今後除銷售制度應求改進外，尤須積極開拓市場，務求不集中於西德地區，及採取因應措施以應國際市場之變化外，並應在育種研究，省力栽培，以及其他栽培管理技術、病蟲害防治等方面，加強研究，以降低生產成本，並輔導農工長期契約促進農工合作，提高產量及品質，增強國際市場競銷力量。

三、番茄

(一)加工番茄近年產銷概況

加工番茄爲近年之新興事業。民國五十六年番茄種植面積爲 3,113公頃，其中加工用番茄面積爲 146公頃（佔4.69%），到民國六十四年番茄種植面積增爲 8,647公頃，其中加工用番茄面積更增爲4,560公頃（佔52.74%），十年間加工用番茄面積增加了30倍。同一期間，產量亦由4,029公噸增爲182,400公噸，更增加了44倍之多。

目前台灣生產之番茄罐頭製品，計有番茄全粒、番茄糊、番茄泥、番茄汁及番茄醬等，其中除番茄汁罐頭大部分供應內銷外，餘均供應外銷。據初步估計六十五—六十六年期番茄罐頭共計生產 1,152,660標準箱，其中番茄全粒罐頭佔45%，番茄糊佔25%，番茄泥佔5.34%，番茄汁佔9.42%，番茄醬佔 15.24%。同期從事番茄之加工廠商計有45家之多，其中以可果美、統一、嘉梅及台鳳等四家佔生產量之64%，其餘36%則分散於其他各廠，每家平均不及 1%，可知廠商數過多，規模較小，原料之集貨與檢收上頗不經濟，製造成本高，難在國際市場上競爭。

世界主要加工番茄之生產國家，爲美國、義大利、加拿大、法國及日本等，我國之加工番茄產量尙不及世界總產量百分之一，故在國際市場幾無影響力。

我國番茄罐頭外銷，以日本與加拿大爲主，前者佔46.19%，後者佔39.48%。輸銷日本者，以番茄糊及番茄醬爲大宗，輸銷加拿大者，則以番茄全粒爲大宗。

(二)所遭遇困難問題

- 1.缺乏一個健全檢收制度：目前番茄原料之檢收，係透過農會及農民代表（係廠商選定）二種途徑。因透過農會共同運銷數量所佔比例太小，難以保障農民之利益。據中興大學所作調查結果顯示，84%之農會契作農民及76%農民代表之契作農民，均同意擴大全面由農會辦理檢收，惟由於農會之契作面積有限，正與廠商力求增加契作面積中。
- 2.國際市場不穩定，難以推行產銷計畫：番茄罐頭外銷幾集中於日本及加拿大市場，若該二市場之需要量有所變動，對我國番茄罐頭外銷影響至大，如民國六十年至六十四年番茄罐頭之生產與外銷不能配合，致使國內庫存累積高達 120餘萬標準箱之多，由於外銷數量未能確切掌握，無法達成產銷計畫。
- 3.缺乏早晚熟適合加工之品種：目前製罐原料用之番茄品種不一，各工廠爲延長加工時間，提早或延後採收，品質上互有差異，對於製罐後之品質，影響甚大。

(三)今後改進之途徑

- 1.原料檢收制度：健全農會檢收人員，擴大農會辦理檢收番茄工作，以團結農民力量，爭取合理收購價格之措施。
- 2.研究優良品種配合加工製罐：由業者提供不同外銷市場所需要之加工番茄原料規格

，送試驗機關作為育成品種之參考，此外應引進外國優良品種，及蒐集國內外野生或栽培中之品種，進行馴化試驗及品種改良工作，期能育成優良之加工番茄品種。

3.開拓國外市場：目前番茄罐頭之外銷市場，是以日本及加拿大為主，應開拓其他市場，廣增銷路。

四、麻竹筍

(一)近年產銷概況

麻竹適合台灣各地栽植，因其栽培省工容易，麻竹筍可供鮮食、製造罐頭及筍乾，而其生長之竹材，有多方面之用途。同一麻竹園主要為採收竹筍，如筍價不好則讓其成長而為竹材。

麻竹之種植面積，包括有廣大之林班地，因此尚缺乏完整之統計資料。茲根據民國六十二年農復會、林務局及農林航空測量隊等合辦之「台灣之竹林資源」，台灣區麻竹林面積總計為90,865公頃，按土地類型分：屬於水田、旱田、果園及溪底等約為7,845公頃（占8.63%）；屬於林地、草地及其他約為83,020公頃（占91.37%）。估計平均年作麻竹筍產量為267,111公噸之譜。

臺灣生產之麻竹筍，除少部份供應內銷做為鮮食用蔬菜以外，大部份為加工製成罐頭及筍乾，且絕大多數輸銷國外市場，主要透過中華餐館銷售。竹筍罐頭主要市場為日本及美國，筍乾市場則幾集中於日本。最近三年之外銷數量：竹筍罐頭六十三年202萬箱，六十四年285萬箱，六十五年255萬箱；筍乾六十三年2,792公噸，六十四年3,751公噸，六十五年4,301公噸。兩項合計外銷金額年約2,000餘萬美元。迄今筍罐及筍乾之外銷數量尚未能穩定，其主要原因為國外市場需要量變動大，及產製期間之氣候不順，隨時影響原料筍之收成所致。

(二)所遭遇困難問題：

- 1.外銷市場過於集中，且其銷售對象以中華餐館為主，尚未普及於一般家庭消費，銷路不廣。
- 2.竹筍罐頭之產製時期為六至十一月，適與蘆筍及一般水果罐頭相同，因此加工業者認為有利時，始願意收購加工，故生產不穩定。
- 3.民間筍乾之加工設施，簡陋分散，漫無組織，對於輔導經營管理頗有困難。

(三)今後之展望：

- 1.避免過份集中於日本與美國市場，應積極拓展中東、中南美洲及澳洲等地市場。
- 2.補助試驗研究機構，設法研製並改良竹筍加工製品，以利拓展銷路。
- 3.設法研究麻竹筍之採收時期，使其能够提前及延後，以利加工製造。

二、生鮮農產品部分

一、洋葱

(一)最近五年來產銷情形

本省洋葱自五十三一五十四年起，實施計畫產銷輔導農商契約供應，訂定保證價格，以確保農民收益。為改進洋葱生產，每年由鳳山試驗分所等辦理洋葱試驗研究工作，並指導農民生產技術，以提高產量及品質。本省洋葱外銷市場以日本為主，年外銷量70萬袋左右，為配合外銷市場需要，六十二一六十三年期開始外銷洋葱改用塑膠網袋包裝貨櫃運輸，為配合農業區域發展計畫，自六十五一六十六年期開始設置外銷洋葱生產專業區，改進生產技術，並自國外進口洋葱移植機、收穫機、選別機等，以供本省使用及仿製，俾加速促進臺灣洋葱現代化機械作業。茲將最近五年洋葱生產外銷情形列表如下：

年 期 別	種 植 面 積 (公頃)	產 量 (公噸)	外 銷 量 (袋)	外 銷 金 額 (美元)
61~62	787	21,204	653,347	1,568,032
62~63	841	25,675	892,363	5,175,705
63~64	991	26,294	518,152	1,865,347
64~65	992	32,718	758,576	3,527,378
65~66	964	37,316	911,927	3,465,323

(二)當前重要產銷改進措施

- 1.議訂年期生產計畫：參照往年外銷實績及內外銷需要量，議訂生產及外銷目標，並依照各鄉鎮往年生產及外銷實績核定各鄉鎮地區農會契約種植面積及供應外銷數量。
- 2.統一配售種子：計畫生產所需種子全部由省農會統籌進口，配售推廣地區農民種植。
- 3.加強洋葱生產改進：
 - (1)為發展洋葱外銷事業，針對洋葱生產應行改進事項，設置外銷洋葱生產區，以改進生產技術，提高產量及品質，以爭取外銷增加蔥農收益。
 - (2)推行現代化機械作業，採用機械整地，以節省勞力，降低生產成本。
 - (3)共同育苗圃之設置，採取大規模租地育苗採用塑膠網及共同育苗方法等，以改進育苗技術，減少損失，節省勞力，減低成本。
 - (4)推廣洋葱新品種：臺南改良場於六十五年育成臺南一號、臺南選二號，二個新品種可在本省自行採種生產種子，自六十五~六十六年期小面積推廣，以期節省向國外採購種子之外匯。
 - (5)生產指導及病蟲害防治：由各試驗場所，農會指導員，指導洋葱栽培管理、處理

、貯藏、分級、包裝等方法。並由各產地農會組織共同防治班（隊）澈底執行病蟲害防治，以確保產量及品質。

4.輔導早期供蔥：

- (1)配合外銷市場需要，輔導農民採用早熟品種及改善育苗方法，以確保蔥苗，提早生產。
- (2)由三級農會於出貨期前，商訂梯次蔥價，以較高之蔥價獎勵蔥農供應早蔥，增加外銷量。

5.加強洋蔥試驗研究：

- (1)由各有關試驗場所，選育早生品種，辦理木箱、砂床育苗等試驗研究，以避免幼苗遭受颱風豪雨災害，俾期提早生產。
 - (2)辦理採種方法之試驗，以期自行生產洋蔥種子，降低生產成本。
 - (3)選育適合加工品種，以供研究製造洋蔥醬、洋蔥罐頭等，俾發展洋蔥加工外銷事業。
- 6.檢驗場之擴充及新建大型包裝場：補助臺東地區農會將50餘坪之集貨場擴建為 100 坪，以符設置檢驗場之規定，並補助枋山、車城、恒春等鄉鎮地區農會，設置包裝場五處共 300坪，以利洋蔥分級包裝檢驗外銷。
- 7.輔導農商契約供應外銷：依據經濟部公告外銷洋蔥產銷處理原則，輔導出口業者與省農會，簽訂供應合約，保證最低價格，省農會於洋蔥生產季節統一供應外銷洋蔥，以提高外銷洋蔥品質及安定生產。
- 8.設置外銷洋蔥安定互助準備金及產銷改進經費，供補貼蔥價及洋蔥試驗研究，開拓外銷市場及購置共同設備之經費。

(三)所遭遇困難問題

我輸日之洋蔥交易數量，均須先經日本「蔬菜類輸入組合」同意後報請日本政府核准始允進口，且交易價格、數量、規格及裝運與到達日本期間等諸多限制，均有違一般貿易慣例，對我輸日洋蔥至為不利。

(四)今後之展望

國貿局曾多次函請亞東關係協會向日方交涉及廢止由日本「蔬菜類輸入組合」統籌辦理，但均無結果。除促請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再運用各種途徑繼續向日方交涉外，產地農會及蔥農為突破現有之「中、日洋蔥交易制度」，醞釀實行「國際招標制度」，以期增加出口數量。但此舉將要冒更大之風險，且全由蔥農負擔，尤須慎重行事。

二、無子西瓜

(一)最近五年來產銷情形

本省無子西瓜自六十一～六十二年期起，由政府輔導農商契約收購外銷，每年訂定

產銷計畫執行，並參酌外銷市場需要量，採取「以銷制產」之原則，擬定每年期產銷計畫，輔導農商簽訂契約產銷，保證最低收購價格，由省農會計畫生產統一供應，並發給供瓜證明書以憑簽證出口，蔬菜公會辦理外銷，目前無子西瓜外銷主要市場為香港，每期換取外匯增加農商利益，促進農村經濟貢獻至鉅。茲將最近五年外銷無子西瓜產銷情形列表如下：

年 期	外 銷 量 (箱)	外 銷 金 額 (美元)
60~61	163,268	2,089,830
61~62	216,734	2,774,195
62~63	312,555	4,000,704
63~64	316,004	4,044,851
64~65	364,840	4,669,952

(二)當前重要產銷改進措施

- 1.計畫生產：由農商雙方參照外銷市場需要量，訂定外銷目標，在雲林、花蓮縣十一鄉鎮地區，推廣生產外銷。
- 2.契約供應外銷：輔導省農會與蔬菜公會簽訂契約供應外銷，保證最低收購價格，由省農會計畫生產統一供瓜，並發給供瓜證明書以憑簽證出口，蔬菜公會辦理外銷。
- 3.統一配售種子：為求品質劃一，建立外銷信譽，無子西瓜品種及種子，均由各有關縣農會統一購買，經鄉鎮地區農會配售契作農民種植。
- 4.組織瓜農加強教育及生產指導：將參加計畫產銷瓜農，組織為生產班，運用班員會議講解計畫生產，栽培保護技術及運銷注意事項。
- 5.栽培指導：在栽培期間由臺南、花蓮等區農業改良場，分別派員指導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工作，以提高產量及品質。
- 6.肥料農藥之配售：
 - (1)肥料：會員種植面積核定後，向鄉鎮公所提出肥料申請，經糧食局核配後，向鄉鎮地區農會購領。
 - (2)農藥：為配合生產需要，由鄉鎮地區農會接受契作農戶申請，辦理無子西瓜病蟲害藥劑供應。
- 7.設置產銷改進經費：就無子西瓜價款中，酌情收取產銷改進經費，以利督導研究改進，調查國外市場及設置共同設備，由省農會設立專帳保管。
- 8.議訂收購價格，產地收購價格每期（七~十天），由各有關農會與蔬菜公會代表，於每期前二天開會，參照內外銷價格議定。

(三)所遭遇之困難問題

主要外銷市場爲香港，過去數年爲我獨占市場，但自本（六十六）年起，馬來西亞、泰國及大陸匪區之產品，均先後出現於香港市場，瓜型較小，售價亦低，今後假以時日可能構成威脅。

四、今後之展望

應設法開拓香港以外市場，廣增銷路，以期無子西瓜產業之發展。

三、香蕉

（一）最近五年來產銷情形

本省香蕉在民國五十六年全省種植面積逾五萬公頃，外銷量高達 2,667萬箱，賺取外匯 6,341 萬美元，其後因中南美洲及菲律賓香蕉相繼傾銷日本，致臺蕉失去原來獨佔日本市場之有利地位，且逐漸被菲律賓香蕉所取代，至民國六十二年外銷量減至 15,777,370箱，其後逐年陸續減少，六十五年減少僅 5,076,568箱。本（六十六）年度預計可達800萬箱，外匯收入約爲3,400萬美元，目前臺蕉在日本市場所佔之比例，已自五十六年之85%，降至10%左右，加以近年來生產成本及各項費用提高，農民所得降低，植蕉興趣低落，因此種植面積逐年減少，六十二年爲22,561公頃，六十三年爲18,407公頃，六十四年爲14,097公頃，六十五年爲13,443公頃，至目前僅剩10,000公頃（其中高屏地區6,700公頃，中部地區3,300公頃），總生產量亦大爲減低，至六十二年爲422,546公噸，六十三年爲333,628公噸，六十四年爲 196,585公噸，六十五年爲 221,250公噸，估計本（六十六）年爲 350,000公噸。

（二）當前重要產銷改進措施

1. 外銷制度方面：

（1）實施產銷一元化：

本省香蕉外銷於五十二年實施「五五」出口制度以後，出口商坐收香蕉利潤與出口費用，且每與日方交涉售價時，出口商總是偏於日方，致使售價往往在生產成本之下，滯銷腐損廢棄極爲嚴重，六十一年曾被日方廢棄達 140萬箱之多，臺蕉輸日秩序極爲紊亂，政府爲確保臺蕉在日市場減少中間剝削及整頓臺蕉輸日秩序與統一事權計，乃決定於民國六十三年元月起，由青果合作社統一辦理臺蕉產銷業務，亦即實施香蕉產銷一元化，並由有關機關組成「青果合作社改進督導委員會」，督促青果合作社實施全面改組，精簡組織，裁汰冗員，俾改進臺蕉產運銷業務。

（2）由省府邀集有關機關首長組成香蕉產運銷改進小組：

六十五年因臺蕉輸日數量銳減，且六、七月份發生滯銷，是以 行政院認爲臺蕉輸日業務，似未澈底改善，有待繼續改進之處尙多，乃令飭省政府組織專案小組研究改進辦法，遂於六十五年九月，由省府邀請中央及省府有關機關首長組成「香

蕉產運銷業務改進小組」由省府瞿秘書長兼任召集人，負責推動有關臺蕉產銷改進事宜。

- (3)臺蕉輸日於六十四年以前係採行公開標售方式，市場極不穩定，無法有效實施計畫產銷，因此政府乃輔導青果合作社與日本進口臺蕉業者簽訂為期三年之供蕉契約，即六十五年700萬箱，六十六年850萬箱，六十七年1,000萬箱，每箱最低售價為CIF4.10美元。

2.生產及栽培技術方面：

(1)輔導青果社全面辦理契作：

配合與日本簽訂之長期供蕉契約，自六十六年起輔導青果合作社全面辦理契作生產及保證價格，以穩定產銷及確保農民收益，六十六年平均保證收購價格為每公斤5.0元，六十七年為每公斤4.50元。

(2)設置香蕉技術改進示範區及株行距調整示範園：

政府為輔導農民改進栽培技術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及降低成本，增強臺蕉在國際市場競爭力量，於六十四年由經濟部、農復會輔導青果合作社與美國聯合商標公司技術合作，設置香蕉技術改進示範區，改進本省香蕉栽培及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辦理香蕉株行距調整示範等，使單位面積產量自六十三年之每公頃28,800公斤提高至本（六十六）年度之40,000公斤以上。

(3)全面辦理香蕉抽穗調查：

為期出貨能與船期密切配合，及確實掌握蕉源，自六十五年十月起由農林廳輔導青果合作社，仿照國外按旬調查香蕉抽穗株數，凡已抽穗香蕉均懸掛彩色塑膠帶，每旬一種顏色，據此預估產期及產量，並作為貿易談判及排船之準則。

3.集貨、包裝作業方面：

(1)設置機械化集貨場：

本省蕉園分佈較為零散，且均屬小農經營，因此不易實施大規模企業化經營，目前每40~60公頃設有一處集貨場，雖具水洗設備，但或因水源不足或因集貨場工作人員疏忽，常常香蕉水洗不徹底，加之運輸工具不甚理想，香蕉在集貨場經過人手接觸次數太多，以致擦壓傷很多，外觀不雅，降低商品價值，農復會、農林廳有鑒及此，乃於六十五年配合中央加速計畫及與美國聯標公司技術合作在示範區設置三個機械化集貨場。

(2)指導農民改進採蕉搬運技術：

指導農民仿倣哥倫比亞採蕉搬運方法，以資配合改進，本項作業於六十六年四月開始實施，據初步觀察統計成效良好，今後將視實際需要及財力逐漸擴大辦理，此外，並在較為偏遠地區或農民合作程度良好地區推行小園場集貨作業，輔導農

民自行選別、集貨、包裝等作業，以減少搬運及擦壓傷，並發揮團隊精神，本計畫自六十五年開始推行以來，成效相當良好，深受農民歡迎。

ㄟ所遭遇困難問題

香蕉70%為外銷，主要市場為日本，約佔外銷量之90%，其次為香港、韓國、琉球等地，由於過份依賴日本市場，常遭受日方之杯葛與牽制，對我至為不利。

ㄟ今後之展望

曾試銷中東市場，頗獲好評，今後應提高產品品質，改進現有集貨場設施及集貨包裝作業方法，減少擦壓傷損失，並積極開拓中東市場，以穩固香蕉之產業。

四、鳳梨

ㄟ最近五年來產銷情形

本省鳳梨在民國五十八年全省種植面積達16,434公頃，產量 325,013公噸，生產鳳梨罐頭4,434,290箱，外銷高達4,055,691箱，賺取外匯 2千餘萬美元，其後由於非洲、東南亞等國家積極開發，大量種植鳳梨，原料成本低，且數量多，於歐洲共同市場獲有優惠關稅保護，大量傾銷，影響本省鳳梨市場，打擊本省鳳梨事業。此外由於鳳梨種植面積減少，冷凍鳳梨及生鳳梨外銷發展迅速及省內脫水、鹽漬、蜜餞等工廠競相搶購原料，逐使鳳梨產量逐年減少，至六十五年栽培面積已降低為 9,018公頃，產量 155,155公噸，而鳳梨罐頭外銷量亦自五十八年之4百餘萬箱減少為1百35萬箱。

ㄟ當前重要產銷改進措施

1.外銷制度方面：

(1)成立外銷鳳梨廠聯合出口公司統一報價：

當前非洲象牙海岸、肯亞、南非、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鳳梨新興國家在歐洲共同市場獲有限額優惠關稅之寬厚條件。尤以本省自民國五十七年鳳梨聯購制度破壞後，產地原料收購一片混亂，為避免各工廠削價競銷，導致本省鳳梨外銷秩序紊亂，為維護本省罐頭品質起見，特由鳳梨罐頭業者成立「中國臺灣外銷鳳梨廠聯合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統一報價、銷售、共同計算，並由工廠不斷改進加工技術，提高鳳梨品質，增加出口量及確保信譽。

(2)成立外銷冷凍鳳梨聯合出口公司統一報價：

本省冷凍鳳梨自五十八年開始外銷日本，由於日本開放冷凍鳳梨自由進口，關稅（六十四年四月以前20%，四月以後35%）較鳳梨（55%）為低，且日人對於冷凍鳳梨普遍嗜好，及部份日商進口冷凍鳳梨後，再行改裝罐頭出售，致發展迅速。但市場尚不穩定，冷凍業者為配合外銷市場之需求，並避免各業者削價競銷，導致本省冷凍鳳梨外銷秩序紊亂，特由各業者組織成立「碩華外銷冷凍鳳梨聯合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統籌辦理外銷統一報價，以安定日本市場外並謀求拓展美洲

新市場。

(3)成立生鳳梨外銷調配小組，協調集運業務：

由於民國五十四年日本准許鳳梨鮮果自由進口且關稅（20%）較鳳梨罐（55%）為低，輸出量激增，但因運輸冷藏船位不穩定，無法按照預定量出口，因而菲律賓生產鳳梨乘隙大量傾銷日本，影響本省生鳳梨之日本市場。導致本省外銷日本鳳梨由六十一年外銷數量百分之八〇，逐年降低，至六十五年僅為百分之二〇，為挽救生鳳梨外銷市場，並配合日方需求，青果輸出業者特組織成立統一調配小組，專責辦理統一報關及協調青果合作社定量搭配冷藏船運，並試用冷藏貨櫃，以確保品質與數量。

2.生產技術及栽培管理方面：

(1)設置鳳梨生產改良技術綜合示範園：

輔導鳳梨改會農務處於全省十七個原料區各設置鳳梨生產改良技術綜合示範園各一處，辦理鳳梨密植、覆蓋、施肥、病蟲害防治、產期調節以及指導適量施用植物生長素等綜合示範工作，以提高單位產量與品質，並訂期召開觀摩會，供果農觀摩仿效。

(2)輔導果農組訓，鼓勵農機代耕，節省勞力與成本：

輔導鳳梨改會農務處加強果農組訓與教育工作，訂期召開鳳梨園栽培技術及病蟲害防治講習會以灌輸果農新知識，改進果園田間管理方法，並鼓勵使用機械代耕節省勞力與成本等，以提高單位產量，增加果農收益。

(3)設置優良種苗繁殖圃，以供推廣更新：

為更新鳳梨品種與增加鳳梨種苗繁殖數量，每年均設置優良種苗繁殖圃，擴大繁殖種苗，供推廣農民更新品種之用。

(4)推行適度密植並鼓勵提早種植：

於南部地區輔導果農每公頃種植株數由3萬株增至4萬株以上，並提早於七月間種植，配合肥培管理及電石處理等措施，提高單位產量與品質。

3.集貨、包裝作業方面：

(1)設置鳳梨檢收場，以利果菜交果：

本省鳳梨大部份種植於山坡瘠薄地區，無法集中大規模經營，運輸亦不便，農復會及本廳有鑒及此，乃自六十三年度起於中央加速農村建設計畫項下，逐年補助鳳梨改會農務處於鳳梨集中區，增設檢收場及遮蔭棚，以供果農交果。

(2)試辦定線集貨提高鳳梨品質：

當前鳳梨原料檢收係由果農檢收送至檢收場，統一由檢收員按規定分級檢收，送工廠加工，為改進鳳梨檢收方法，提高原料品質，六十五年及六十六年於東部試

辦定線集貨，即自採收、分級、裝箱、運輸至工廠等均改由果農自行辦理，以減少運搬起落次數，確保原料品質。

ㄟ所遭遇困難問題

鳳梨園收益不及柑桔等有利作物，最近數年間種植面積一再減少，產量隨之降低。脫水、鹽漬及蜜餞鳳梨等加工業者，以較高價格收購鳳梨原料，其製品多有外銷，但並未參加鳳梨聯購制度，致使原參加聯購之業者所分配數量減少。

ㄟ今後改進之途徑

無論以生果或加工後外銷之業者，均應一律參加鳳梨聯購制度，共同負擔聯購費用，以示公平，才能求鳳梨產業之持續發展。

五、柑桔

ㄟ最近五年來產銷情形

近數年來，由於山坡地的開發利用，臺灣柑桔增產非常迅速，栽培面積由六〇～六十一年期之 2萬9千4百餘公頃，增加至六十五～六十六年期之3萬9千餘公頃，至於生產數量之增加更為迅速，自六十～六十一年期至六十五～六十六年期由 27萬8千餘公噸，增為39萬7千餘公噸。柑桔產量雖逐年增加，而外銷數量非但並無相對增加，反有遞減現象。近年鮮果之外銷數量，六十二～六十三年期為 2,584,149箱，六十三～六十四年期為 2,150,546箱，六十四～六十五年期為 1,477,816箱，六十五～六十六年期為1,996,272箱，每年外銷數量約佔總產量之5～10%。

省產柑桔之外銷，歷年來均以桶柑、椪柑及柳橙為主，其他柑桔類，諸如晚崙西亞雪柑、柚子、溫州蜜柑等柑類之外銷量極為有限。臺灣柑桔之外銷，均以東南亞為主要市場，其中以香港為首要地區，其次是新加坡、印尼、日本、馬來西亞、琉球、加拿大等。香港市場原先以進口椪柑為主，但近年來由於省產柳橙深受一般消費者的愛好，目前進口柳橙之數量已超過椪柑。惟因香港市場距離中國大陸較近，易受大陸傾銷之影響，故市場較不穩定。星馬地區之柑桔進口，大部份以桶柑為主，亦因與大陸接近，同樣易受大陸柑桔傾銷之影響，市場亦不穩定。

ㄟ當前重要產銷改進措施

1.生產改進方面：

(1)實施適地適作，加強果農教育，改善耕作技術：

省產柑桔由於外銷量有限，內銷市場亦達飽和，每至盛產期常發生滯銷，為確保農民利益，已請各縣市政府參酌內外銷市場需要實施計畫生產，勸導農民適地適作，勿盲目擴植，並透過縣市政府及青果社舉辦果園栽培管理講習，改善耕作技術，以提高單位產量與品質。

(2)輔導設置運輸索道及使用簡易運輸工具，提高柑桔品質：

輔導於北部地區坡地柑園設置運輸索道，並在柑桔主要產區鼓勵果農使用簡易運輸工具，以便利生產資材及產品運輸，減少產品搬運之損傷，提高產品品質。

(3)輔導設置柑桔專業區，改善耕作環境，加強組訓：

於主要產區輔導設置柑桔專業區750 公頃，依各區之需要分別設置灌溉、農路、噴藥、索道等公共設施，並輔導辦理產品共同運銷，加強果農組訓，配合農時灌輸栽培管理技術，使果園管理合理化。

(4)選定優良供果柑園，辦理契約供果，拓展外銷：

輔導青果社選定優良供果園，並與果農簽訂供果契約，以提高外銷柑桔品質，確保外銷市量，拓展外銷市場。

(5)加強試驗研究工作：

由試驗研究機構研究選育優良品種，改良品質，並研究培育繁殖無毒優良苗木，以延長柑樹結果年限，降低生產成本。

2.銷售方面：

(1)外銷柑桔實施統一供果：

省產柑桔外銷日本及琉球地區其產、運、銷業務均由青果社統一辦理，日本、琉球以外地區之柑桔由青果社統一供果，青果社及出口商均得辦理外銷。產地集貨供果作業由青果社負責辦理，供果價格、數量、柑果分配、配運、報關、及供果合約訂定等業務由供果單位與出口商協商議定，由於實施統一供果，使品質管制、分級、包裝均可統一嚴格執行。

(2)臺柑外銷潛力：

臺灣柑桔種類很多，其中能與外國柑桔在國外市場競爭者有椪柑、桶柑、溫州蜜柑、及柳橙四種，東方人平常偏愛體型大，且果汁多的椪柑，在春節時則喜愛風味美，並耐貯藏之桶柑，故其銷路多在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等國家，近年來由於栽培技術之改良，果蠅處理之成功，包裝之改進、品質已大為提高，故已建立國外進口商之信心，足可與外國產品競爭，柳橙則因具有美國產之橙類未有之甜度及特殊風味，且耐貯運，甚具市場潛力，溫州蜜柑體型大小能滿足市場需要，甜度亦高，預料其外銷潛力亦大。

(3)臺灣柑桔外銷之展望：

臺灣柑桔外銷未來之發展，可能在下述地區間有若干差異，茲分區簡述如下：

①香港：香港市場是一個自由市場，幾乎世界各主要柑桔生產國家的柑桔，都可在香港市場銷售，因此競爭頗為激烈，該地區市場發展，雖相當迅速，未來的需要量亦將繼續增加，惟增加幅度可能較為緩慢，基於上述原因，故本省柑桔今後欲大幅增加輸出香港，似有相當困難。

②星馬地區：本區進口以桶柑爲主，惟其進口均趕在農曆年底之前，往往因時間太短無法如數裝出，今後若能提高包裝能量並妥爲安排船運，似可再增加輸出量。

③日本：由於果蠅處理之成功，省產椪柑、桶柑已打開日本市場，柳橙亦可望於近年內銷日，惟日本本國之溫州蜜柑產量亦年年增加，對省產柑桔將來之需要增加，似屬有限。

④加拿大：加國天氣寒冷，其所需之熱帶及亞熱帶水果均賴進口，又加國國民購買力及消費潛力極大，是省產柑桔之良好外銷市場。

（一）今後之展望

1. 臺柑外銷由於成本太高，且國際市場競爭激烈，每年外銷數量，無法大幅增加，以目前栽培面積3萬9千餘公頃已足敷供應內外銷需要，今後應本適地適作原則，對衰老，不適應當地生長等生產潛力低之柑園與予輔導轉作，並積極改善栽培技術，增加單位面積產量，提高品質，以降低生產成本，至栽培面積則不宜再行擴充。

2. 應加強發展各類柑桔加工製品，以拓展內外銷市場，穩固柑桔產業之發展。

六、檬果

（一）最近五年來產銷情形

1. 檬果爲本省重要熱帶水果之一，近年來由於政府對於山坡地之積極開發，其栽培面積與產量均逐年增加。最近五年來本省檬果的生產情形，爲民國六十一年種植面積4,058公頃，收穫面積2,474公頃，收穫量33,278公噸，以後逐年增加，至民國六十五年爲種植面積10,973公頃，收穫面積6,943公頃，收穫量79,209公噸，其中以臺南縣種植面積最多，佔全省之半數以上。

2. 檬果有新品種與在來種之別，在來種檬果，除部分於未成熟即採收供製蜜餞外，其於成熟後或供製果汁或以鮮果供省內消費，新品種檬果因果實大，核小、果肉厚、纖維細、外觀色澤鮮艷，除適於鮮果食用外，並可供加工製罐，頗受生產及消費者歡迎，目前大部分均供應省內鮮果消費，並有少部分，曾於六十一、六十二年試銷加拿大，因路途遙遠，運輸成本高，成績不理想，自六十二年在本廳輔導並鼓勵食品加工業者加工，製造檬果罐頭試銷日本、歐美及中東等地區，甚受國際市場歡迎。另日本已於六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公布解除本省檬果輸入限制，並於該年試銷日本9,409箱，據報到貨情形尙稱良好，本（六十六）年預定繼續試銷60,000箱。

（二）當前重要產銷改進措施

1. 生產及栽培技術方面：

（1）設置檬果專業區輔導產銷：

爲輔導檬果生產，於六十二年首先在臺南縣玉井鄉選定檬果集中栽培地區設置檬

果專業區 200公頃，補助興建給水灌溉、病蟲害共同防治、集貨場、農路整修及橋樑等公共設施，以改善生產環境，降低生產成本，現專業區面積已擴及玉井楠西、南化三鄉，面積 1,100公頃，積極輔導檬果產銷。

(2)辦理檬果栽培觀察試驗工作：

六十四年起配合中央加速農村建設經費，由中興大學、及嘉義、鳳山試驗分所等單位積極辦理檬果修剪、施肥、病蟲害防治及影響開花結果因素等觀察試驗，以解決檬果生產技術等問題。

(3)設置「外銷檬果田間管理及保護示範園」：

配合本省檬果輸日需要，自六十二年起在臺南縣玉井鄉設置外銷檬果田間管理及保護示範園 200公頃，加強輔導檬果田間管理及保護工作，六十五年示範園並擴及臺南、高雄二縣合計面積 800公頃。

2.加工方面：

輔導檬果加工：六十二年輔導大裕等七家食品加工廠，以新品種檬果加工製罐試銷日本 4,158箱，六十三、六十四年繼續輔導大裕等十四家食品廠擴大辦理新品種檬果加工製罐15,000箱，拓展歐美及中東市場。此外為提高檬果罐頭品質，並委託食品研究所，辦理改善新品種檬果罐頭加工技術研究，提供有關食品加工廠作為改進產品品質之參考。

(三)所遭遇困難問題

銷日芒果必須經過消毒處理（包括燻蒸、溫湯處理及冷藏處理四天），其中冷藏處理需要四天之規定，成為運銷作業之瓶頸，影響出口數量甚鉅。據悉日本方面已同意廢除冷藏處理四天之規定，並自本年七月八日起實施，運銷作業瓶頸問題，可望獲致解決。目前冷藏貨櫃之船運，遭遇調派困難，致使延誤運輸日期，影響產品品質甚鉅。

四今後之展望

應於芒果外銷期間，設法解決海運輸送問題，以維護產品品質及商譽，以維護芒果產業之發展。

改良種芒果之生產甚為迅速，日本不生產芒果，可以自由進口，應注意提高品質，以維商譽，並增加外銷數量。此外，芒果之加工產品如芒果罐頭、芒果果汁等，尤應加強遠銷中東等地。

三、其他產品部分

一、茶葉

(一)最近五年來產銷情形

本省茶葉生產已有百餘年之歷史，一向產銷情況尚屬穩定，近年茶園面積雖因工

業發達，逐漸變更為工業及住宅用地，而年有減少，但單位產量在政府積極輔導下，正逐年增加，故產量甚為穩定，年產粗製茶2萬6千公噸左右，外銷 2萬公噸上下，外銷金額已逐漸增加達到2千萬美元。

省茶外銷地區，多達五〇餘國，然以日本為最大市場，約佔本省外銷量之40%，且省茶外銷後多無單獨出售之情形，大部供他國產品拼推之用。

(二)當前重要產銷改進措施

1.外銷方面：

省內茶商甚多，然均故步自封，經常削價競銷，以致影響茶業正常發展，近年政府積極輔導聯營，以增加省茶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量，目前已組成之中華綠茶公司，專責經營銷摩洛哥，中東地區之綠茶，尚在籌備設立中之煎茶產銷公司，預定將專銷煎茶，以供應日本之需要。

2.生產及栽培技術改進方面：

政府為提高茶園單位面積產量，改善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茶農收益，積極推行下列措施：

- (1)輔導成立茶葉生產專業區：參加茶園面積 2,167公頃，組成共同作業班77班推行茶園機械化共同作業，每公頃茶園約可節省工資4,900元。
- (2)推行綜合栽培，輔導辦理契作：在全省輔導組織茶農 253組，推行綜合改進耕作技術，輔導面積計 11,027.30公頃，並選定重點茶園推行契作以供示範。
- (3)更新衰老及劣種茶園，推廣優良品種實施密植：輔導衰老及劣種茶園，更新改種優良品種，實施密植，俾早成園，歷年完成更新茶園面積已達 5千餘公頃。
- (4)輔導辦理扦插育苗，加速繁殖優良品種茶苗：扦插育苗較傳統之壓條法育苗，可節省育苗成本2~5倍，本年度分別在臺北、南投等地設立扦插示範苗圃四處。育苗 4萬株供茶農觀摩做做。以輔導加速繁殖優良品種茶苗。
- (5)發展東部新茶區：在花蓮、臺東推廣植茶，以增加產量，目前在花蓮已完成新植茶園50公頃，臺東完成 170公頃。
- (6)鼓勵茶農組織共同製茶工廠，實施產製銷一貫經營：在主要茶區已輔導成立共同茶廠九廠，實施產製銷一貫經營，以增加茶農收益。
- (7)輔導茶園辦理集團噴灌：完成噴灌面積112.20公頃，以在旱季實施噴灑灌溉或施藥，對增加產量，降低生產成本，效果顯著。
- (8)改進包種茶、烏龍茶之產製技術：在宜蘭、臺北、新竹、苗栗、南投等縣輔導茶農改進耕作技術，並舉辦製茶技術講習及製茶技術競賽，以輔導改進產製技術。
- (9)舉辦茶葉產製競賽觀摩展示會：在主要茶區分別舉辦機械採茶技術競賽，以輔導合理剪採技術，並舉行優良茶展示會，輔導改善品質，促進產製銷一貫作業。

(10)加強茶廠管理，改善製茶設備以提高茶葉品質：每年春茶期前舉辦全省茶廠設備及衛生總檢查，並於茶季中抽查茶廠衛生，以改善衛生環境，提高產品品質。

(三)所遭遇困難問題

1.市場過分集中，本省茶葉外銷地區，雖多達50餘國，但主要市場為日本（約佔本省外銷量之40%）及摩洛哥（約佔本省外銷量之20%），過分集中，至為危險應酌量分散，以穩定產銷。

其中日本國，本身亦為茶葉之生產國，因該國生活水準提高，茶葉需要量增加，而由茶葉輸出國，一變為輸入國，唯近年該國新闢茶園甚多，二、三年後生產量必大增，屆時本省銷日茶葉量勢將降低。

2.產製銷利益分配不均，省茶外銷利潤分配不均，茶農收入偏低，致茶農對改進耕作措施及增產意願不強烈。

(四)今後之展望

應設法拓展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同時研製茶葉之新製品，增廣銷路，國內宜籌設「茶批發市場」，推行拍賣制度，以穩定茶葉價格，以維護茶農利益。

二、蠶絲

(一)最近五年來產銷情形

本省養蠶過去多採野桑以副業方式經營，品質差，產量低，故農民缺乏栽桑養蠶興趣，產繭量由民國五十三年 194,318公斤，繅絲18,829公斤，逐年降低，至民國六十二年僅123,841公斤，繅絲 12,063公斤，不敷絲廠繅絲能力之一半，加之各絲廠繅絲設備陳舊，加工成本高，絲廠經營困難，因此整個蠶絲事業停滯未能發展，政府鑑於本省氣候溫和，適於養蠶時期較日本、韓國為長，養蠶次數又多，頗有倡導發展之價值，因此自民國六十二年起配合中央加速計畫，選擇苗栗、南投、臺南、屏東及東部等地區，倡設五個蠶業生產專業區，創辦初期，以提高產量為主要目標，故在平地獎勵專業化栽桑養蠶，嗣為配合政府糧食增產政策，將栽桑地區轉移在臺地及山坡地獎勵推廣至原在平地推廣之桑園，因在幼木時期產量低，農民收益少，又因糖、米價格調整，種稻、種蔗農民收益提高，致有部份農民轉作，迄至民國六十五年底止，全省桑園面積計有1,256公頃產繭量550,024公斤與民國六十二年產繭量 124,000公斤，比較增產率達344%，六十五年度並外銷乾繭 162,730公斤，換取外匯約200萬美元，開拓本省新農產品外銷，今後本省蠶業將積極促進現有桑園提高單位產量，並輔導織綢加工使產製銷密切配合，逐年擴展面積，以冀長期發展。

(二)當前重要產銷改進措施

1.輔導專業化栽桑養蠶：本省蠶業自民國六十二年起繁殖優良桑苗獎勵農民集中專業化栽桑養蠶，迄今已完成桑園面積 1,256公頃，今後仍將每年繼續擴展桑園 200公

頃預計至民國七〇年桑園面積達 2,000公頃。

- 2.推行稚蠶共同飼育：興建稚蠶共育六十一棟計 4,090坪，辦理一至三齡稚蠶共同飼育以確保蠶作安定並節省勞力。
- 3.改進栽桑養蠶技術：辦理壯蠶室共同消毒壯蠶條桑飼育，蠶農栽桑養蠶技術講習訓練並由蠶業改良場及契作收購單位派員巡迴指導，個別農戶栽桑養蠶以期促進桑園提高單位產繭量降低生產成本，增加農民收益。
- 4.訂定合理繭價並辦理契作收購：栽桑養蠶農戶由政府輔導與指定絲廠辦理長期契作收購，其繭價每年分春秋二次由蠶業改良場會同各有關縣政府農會代表調查絲價，並按蠶繭品質與絲價聯繫計價辦法召開全省繭價會議訂定各蠶期各等級蠶繭收購價格，以保障農民收益。
- 5.蠶繭內外銷調配：本省蠶繭依據經濟部公告「臺灣地區蠶繭契作生產外銷實施要點」辦理契作計畫產銷，每年由農林廳會同有關機關查核各契作單位產繭數量，核計內外銷數量送國貿局憑以核章辦理出口，目前省內加工所需生絲數量二至三萬公斤左右，因現在世界主要蠶絲輸入國家日本採行配額輸入政策，臺灣尚未獲輸入配額，故業者以未限制輸入之乾繭形態輸往日本，六十五年度計外銷乾繭 162,730公斤，外匯收入達 200萬美元。

ㄅ所遭遇困難問題

- 1.本省蠶絲過去以自給自足為主，自倡設專業區以來，產量增加，除縲製生絲供應省內加工用外，尚可外銷，惟目前日本採行生絲配額輸入，配額內生絲每公斤價格可達37美元左右，一般生絲交易價格僅自每公斤22美元至37美元之間變動幅度至大，本省因過去生絲生產不多，無輸入日本實績，尚未獲輸入配額，故獲利極為有限。
- 2.本省蠶絲允宜自栽桑養蠶，縲絲至絲織品成品內外銷，一貫經營，惟目前省內絲織廠商僅十餘家，且機械設備陳舊，成品品質差，需要原料絲數量有限，未能與生產縲絲配合。

ㄆ今後之展望

- 1.中、日貿易逆差尚大，應積極向日本爭取生絲輸入配額，每年（至民國七〇年）2,000包（每包60公斤），以期穩定蠶業之發展。
- 2.今後宜由經濟部工業局輔導設立新式織綢廠，生產綢緞、絲巾、領帶或成衣等成品，以拓展內外銷市場，俾促進蠶業長期發展。

三、菊花

ㄟ最近五年來產銷情形

本省菊花生產過去均由農家零星栽培，種植面積及產量有限，民國六十二年國際能源危機發生後，日本溫室電照栽培菊花生產成本提高，產量遽減，因此，在每年冬

季需向國外進口以供應市場需要，使本省菊花切花外銷日本呈現美好遠景，近年來本省電照菊花栽培面積亦逐漸增加。民國六十二年爲47公頃，六十三年爲65公頃，六十四年爲85公頃，六十五年爲103公頃，電照菊花產地主要分佈於彰化縣，其次爲南投縣、嘉義市、高雄市等，每公頃產量爲20~25萬支。

菊花切花外銷地區主要爲日本，次爲香港、新加坡，六十四年度契約外銷量爲500萬支，六十五年度契約外銷量爲720萬支，六十六年度預定外銷數量爲800萬支。

(二)重要產銷措施

(1)加強國外引種工作：

本省菊花栽培面積及產量年有增加，切花外銷品質亦不斷提高，但花色變化甚少，難以全面適應外銷市場需要。本廳自六十五年度起補助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引進國外優良菊花新品種68種，目前分別在本廳種苗繁殖場及彰化縣農會北斗花卉推廣中心試種、觀察，俾選育出適應本省栽培，其花色優美，具有外銷前途之新品種，推廣花農種植。

(2)加強產地花農組訓及病蟲害共同防治：

花卉爲高經濟價值之園藝作物，切花外銷必須品質劃一，才能受市場歡迎，本廳已在彰化縣菊花產地組織花農生產研究班九班，南投縣一班，並補助實施病蟲害共同防治透過各項觀摩會，栽培技術講習會，使花農認識新的栽培技術及病蟲害防治方法。

(3)辦理菊花不同時數電照試驗，以期降低生產成本：

本省菊花生產爲配合外銷市場季節性需要，必須實施電照，據統計以往每日電照三小時所需費用約佔生產成本二分之一，爲降低生產成本，必須研究減少電照時數。六十五及六十六年度已由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在北斗花卉推廣中心，辦理菊花不同時數電照試驗（即每晚電照30分、45分、一小時、三小時）初步觀察一小時與三小時之效果大致相同，本試驗計畫仍繼續辦理。

(4)輔導合作社加強辦理菊花分級包裝及共同運銷：

菊花切花外銷必須做好分級包裝及病蟲害消毒完全，使品質均一，受市場歡迎及信任六十三年在中央加速計畫補助輔導菊花專業區設置集貨包裝場一棟計105坪，六十四、六十五年度由本廳補助包裝集貨消毒設備，使產品消毒、分級包裝、共同運銷一貫化，提高外銷品質及商品價值。

(三)今後之展望

由於石油危機發生後，日本溫室電照菊花生產成本倍增，產量劇減，因此在冬季切花消費旺季仍轉向本省採購，菊花切花成爲新興外銷農產品之一，爲有效把握日本等外

銷花卉市場，並提高外銷切花品質，應加強產地花農組訓，以發揮團隊精神，由產地花卉合作社，與日本貿易商訂定外銷契約，並指導改進田間栽培技術，實施病蟲害共同防治，使切花符合外銷檢疫規格，減少檢疫手續之制度，拓展外銷新市場等，以提高切花品質及花農收益。

外銷洋菇、蘆筍產銷工作報告

臺灣省農會

一、前 言

洋菇、蘆筍爲本省兩大外銷加工作物，由於政府大力輔導，實施計畫產銷，建立良好產銷制度，農方各級工作人員，不遺餘力積極推動指導工作，農民安心從事於增產，工方在安定中求發展，近年來外銷數量顯著激增，六十五年度蘆筍罐頭外銷值已高達 9千餘萬美元，而六十五～六十六年期洋菇罐頭銷售順利可望突破 1億美元之大關，對於爭取外匯高居各農產品之首，以原料價值（包括供製罐頭、浸漬、冷凍以及什錦罐頭者）約新臺幣36億元以上，直接流入農村，如此龐大金額更促進農村經濟繁榮，故該兩項外銷作物在國家對外貿易農產品部份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今後應求量與質均衡發展，品質應以提高，使符合外銷製罐要求，增強國際市場競銷能力爲努力目標。多年來該兩項作物栽培產銷概述以及三年來重要工作分述如後：

二、概 述

(一)洋菇：洋菇栽培時期多利用農作物休閒時期，充分利用農村剩餘勞力，爲一有利以副業栽培，其爲室內栽培草類之一種，與一般田間作物迥異，自品種選擇、菌種培養、菇舍構建、室內溫度控制、栽培管理以及病蟲害防治等技術，任何一種因素均足以影響洋菇之產量及品質，自民國五十二年起由政府輔導實施計畫產銷，採取「以銷制產」原則，訂定產銷目標，由外銷工廠分別透過農會與菇農辦理契約生產供應，其間偶因氣候因素減產外，在六十三～六十四年期由於國際市場供需失調，以及各種影響因子之刺激，而原料供應僅達 71.1%，然而農工均能處變不驚，克服各種困難，羣策羣力，在穩定中持續發展，經六十四～六十五年期供應進度達94.4%，至六十五～六十六年期生產目標高達 420萬箱，契約面積 2百20餘萬坪，菇舍4萬3千餘棟，菇農 1萬9千餘戶，契約地區分佈在14縣市，129鄉鎮，產製工廠70家，並由25家合格菌種場供應優良菌種場，全省設有檢收站 327站，辦理原料檢收供應工作，更動員各級工作人員努力不懈，使六十五～六十六年期產製進度再高達98.9%，爲歷年最高峰，本（六十六～六十七）年期計畫目標仍訂爲 420萬箱，並將冷凍、浸漬及什錦罐頭，納入契約生產，目前刻正按計畫各項積極籌備進行工作中。

(二)蘆筍：

1.白蘆筍：白蘆筍爲本省近年來發展最迅速之加工外銷作物，種植土地大部份爲旱地及河川地等低等則砂質土，或砂質壤土地區，其收穫期適爲洋菇罐頭休閒期間，可利用洋菇工廠原有設備加工製罐，延長工廠開工時間，節省加工成本。在此農工雙方有利條件下

，以及技術專家研究推廣成功以來發展至為迅速，自民國五十三年 270公頃，迭增至五十五年之10,877公頃，但由於事前缺乏長遠計畫，原料價格起伏不定，筍農時而盲目種植時而紛紛廢耕，損失頗大，在工廠則削價競銷，罔顧品質，低價收購蘆筍製罐，如此產銷秩序紊亂，原料生產過剩，幾陷本省蘆筍於絕境，於六十年度發生嚴重滯銷，當時省農會冒著極大風險，在政府支持下無限量收購，委託工廠加工，以息產地之滯銷，挽回外銷市場，至此政府始下決心，自六十一年度起全面實施計畫產銷，訂定各廠配額，實施原料契約生產，奠定各級農會蘆筍事業系統經營之基礎。但由於多年來蘆筍生產檢運採取放任方式，運銷過程中造成諸多弊端，近五年來雖經政府及農工有關單位大力推動，而原料檢收秩序及品質，仍未見顯著改善，而國際市場因應變化，必須生產質優原料供製罐外銷以增競銷力，因此六十六年度起採取各項措施，嚴格執行至本（六十六）年上半年度結束時，無論原料品質及檢收秩序均有長足進步。本（六十六）年度外銷產製目標為罐頭部份406萬箱（折合原料93,380公噸），冷凍6,447公噸，合計應收購原料99,827公噸。契約工廠為罐頭工廠74家，冷凍工廠21家，分別由56鄉鎮農會契約供應，契約農戶32,000戶，全省設檢收站 196站，辦理原料檢收供應工作。截至本（六十六）年六月底止，檢收進度已達64.8%，如果氣候順利，未遭天災地變，預計檢收期結束可望達成產銷目標。

2.綠蘆筍：綠蘆筍質優味美，適宜新鮮蔬菜食用，及冷凍、製罐加工之用，因美、日及歐洲各國均有廣大市場需要數量甚多，為發展綠蘆筍事業，經建議經濟部公布實施計畫產銷，由經濟部農業司、農復會及農林廳等有關單位選定後龍、溪州、新港、六腳、安定等五鄉鎮為第一期推廣區域，虎尾、水上、鹿草、布袋、義竹、將軍、九如、里港等八鄉鎮為第二期推廣區域，積極輔導作有計畫推廣，以防止盲目生產而穩定產銷。推廣期間幾經週折，迄今栽培鄉鎮計六腳鄉等三鄉鎮，面積 108公頃，截至本（六十六）年六月底止檢收數量612公噸，其進度為83.8%，預計可順利完成計畫目標（預定供應原料730公噸）。

三、三年來重要工作

（一）洋菇：

（1）近三年來生產計畫目標及檢收進度：六十三～六十四年期產製目標 300萬箱，折合原料數量57,000公噸，扣除工廠自營農場部份鄉鎮農會契約數量為51,469公噸，實際檢收36,540公噸，達計畫目標71.1%。六十四～六十五年期產製目標 300萬箱，折合原料數量57,000公噸，扣除工廠自營農場部份，鄉鎮農會契約數量51,148公噸，實際供應數量為48,285公噸，達計畫產銷目標94.4%。六十五～六十六年期產製目標 420萬箱，折合原料數量79,800公噸，扣除工廠自營農場部份，鄉鎮農會契約數量77,474公

噸，實際供應數量76,614公噸，達計畫目標98.9%。另六十五～六十六年期鹽漬洋菇契約數量為6,659公噸，實際供應4,779公噸，達契約目標71.8%，什錦罐頭原料契約數量883公噸，實際供應數量464公噸，達契約目標52.6%，本（六十六～六十七）年期罐頭產製目標亦訂為420萬箱，並輔導什錦罐頭、浸漬及冷凍洋菇原料納入契約生產，目前積極輔導是項工作。

- (2)訂定原料洋菇收購保證價格：六十三～六十四年期每公斤一級品17元，二級品16元，農民實得一級品16.7元，二級品15.7元，六十四～六十五年期每公斤一級品17元，二級品16元，農民實得一級品16.7元，二級品15.7元，六十五～六十六年期每公斤一級品20元，二級品19元，農民實得一級品19.50元，二級品18.50元，此外六十五～六十六年期由政府德意設置「外銷食品罐頭產銷平準基金」，已預付農民每公斤1.50元原料款，俟本（六十六）年十一月底止，結算外銷售價上漲部份，再行補足應付還農民之全額，本（六十六～六十七）年期起罐頭原料收購保證價格同上（六十五～六十六）年，至於冷凍、浸漬或什錦罐頭原料之收購價格，依據經濟部頒行辦法，事先輔導有關農會及工廠協商議定統一價格——以不低於外銷罐頭原料收購保證價格為原則。
- (3)辦理農工契約生產供應原料：全省六十三～六十四年期 178鄉鎮農會與74家工廠契約，六十四年～六十五年期128鄉鎮農會與69家工廠契約，六十五～六十六年期126鄉鎮農會與69家工廠契約，本（六十六～六十七）年期122鄉鎮農會與63家工廠契約。
- (4)設置原料檢收站：六十三～六十四年期316站，六十四～六十五年期259站，六十五～六十六年期324站，本（六十六～六十七）年期著手進行中。
- (5)菌種調配工作：本（六十六～六十七）年期正著手進行中。
 - 1.產製菌種場數：六十三～六十四年期29家，六十四～六十五年期29家，六十五～六十六年期25家。
 - 2.調配供應菌種數量：六十三～六十四年期 3,214,366 瓶，六十四～六十五年期 3,194,366瓶，六十五～六十六年期4,458,581瓶。
- (6)逐年淘汰不符經濟價值地區及產量低劣農戶：六十三～六十四年期 178鄉鎮16,342戶菇農，六十四～六十五年期淘汰不適生產地區後鄉鎮數減為 128鄉鎮，農戶數減為 15,082戶，六十五～六十六年期因計畫目標增加，仍淘汰產量低劣（交貨30%以下）之農戶，增加部份新菇農，故鄉鎮數減為126鄉鎮，菇農 20,304戶（含鹽漬及什錦者），本（六十六～六十七）年期淘汰產量40%以下之菇農697戶及4鄉鎮農戶，故鄉鎮數減為 122鄉鎮，農戶數仍在辦理契約中。
- (7)輔導菇舍更新，辦理低利貸款工作：自六十四～六十五年期洽請中國農民銀行由發展農業貸款基金項下辦理菇舍更新低利貸款，計貸款棟數及金額如下：六十四～六十五年期貸款 9,401棟，金額 125,801,100 元。六十五～六十六年期貸款 12,946棟金額

161,546,250 元。同時在六十四～六十五年期爲輔導菇舍更新除低利貸款外，並補助按規格更新之菇舍11,867棟，每棟補助800元，計補助金額爲9,493,600元。

(8)加強菇農教育及宣導工作：每年期均由省、縣及鄉鎮召開講習會外，並印製宣傳資料如「保護要點」，「防治手冊」，「氣溫因應措施」「栽培手冊」以及各項政令之宣導不使遺漏，同時栽培期間隨時召開班會以提高栽培興趣及管理技術，俾以確保產量提高品質。

(9)強化工作組織加強工作督導：每年期必辦工作，迄六十五～六十六年期止已擇優汰劣之原則下，就20,304戶之菇農，組成生產班953班，並由126鄉鎮配合取給工廠組成「優良原料促進小組」327組，動員鄉鎮指導員302名，由縣市督導員32名，配合省級區督導員10名及農業主管決策單位以發揮組織功能。

(10)注重菇舍預防措施：加強菇舍改進，如鋪設石灰或水泥地面，迄六十五～六十六年期止，合乎標準者58.2%，預備室密閉者86.2%，裝妥紗網者87.6%，環境衛生良好者92.4%，其餘不盡理想者作爲本（六十六～六十七）年期執行重點。

(11)病蟲害防治措施得宜：由於各級工作人員努力以及農工雙方密切配合，除辦理各項預防措施以及施藥示範觀摩等，已使菇農深切瞭解，品質提高之重要性，故六十三～六十四年期起至六十五～六十六年期病蟲害發生時。菇農在工作人員指導與督促之下多能主動防治，已使病蟲率逐年減少，其結果如下：

1.病害率比較：

年 期	發 病 面 積	契 約 面 積	發病百分比
63～64年期	88,423坪	1,745,558坪	5.07%
64～65年期	77,535坪	1,576,759坪	4.92%
65～66年期	47,677坪	2,213,638坪	2.15%

2.含蟲量之比較：

年 期	檢 蟲 總次數	容許量以內者		超 出 容 許 量 (15條) 者		平 均 含蟲量
		次 數	%	次 數	%	
63～64年期	235,636	212,255	90.07	23,401	9.93	5.60條
64～65年期	173,852	167,037	96.10	6,817	3.90	3.35條
65～66年期	419,185	403,548	96.30	15,637	3.70	2.62條

(12)改善洋菇原料之衛生：針對病蟲害之防治工作已逐年進步，而施藥程度以及足以影響外銷之藥劑污染問題，已由省農會就原料洋菇、覆土，稻草之流動情形，檢驗重金屬及藥劑污染情形，隨時提出糾正與追蹤，務求原料少蟲又無殘留顧忌。

(13)辦理契約面積審查工作：每年期對於契約面積普查工作均澈底執行，以免因面積不足或過多而造成原料過剩的現象，其結果如下：

年 期	契 約 面 積	普 查 後 面 積	契 約 外 面 積	超 裁 百 分 比
63~64年期	1,541,382坪	1,595,750坪	54,368坪	3.53%
64~65年期	1,549,959坪	1,591,672坪	41,713坪	2.70%
65~66年期	2,213,628坪	2,289,261坪	69,645坪	3.15%

(14)辦理洋菇堆肥製造短期醱酵示範及推廣工作：為節省堆積工資及人力，經試驗結果咸認可行，於六十四~六十五年期小型示範觀察後經於六十五~六十六年期辦理示範20,000坪及推廣373,694坪，為使操作順利共補助購置切草機409台。本（六十六~六十七）年期繼續擴大示範及推廣工作預定補助1,040台切草機，目前由各鄉鎮農會申請中。

(二)蘆筍：

1.產銷計畫輔導及執行：

(1)訂定年度生產計畫：六十四年白蘆筍罐頭預定產製3,822,000標準箱，折合原料產量87,906公噸，實際檢收71,017公噸，達計畫目標80.7%。六十五年白蘆筍罐頭預定產製3,964,000標準箱，折合原料產量91,172公噸，冷凍白蘆筍預定生產6,747公噸，合計97,919公噸，實際檢收罐頭原料83,799公噸達計畫目標91.9%，冷凍原料6,457公噸，達計畫目標95.6%。六十六年度白蘆筍罐頭預定產製4百零6萬標準箱，折合原料93,380公噸，冷凍原料6,647公噸，合計100,027公噸，截至七月卅一日罐頭原料檢收61,072公噸達計畫目標67%，冷凍原料3,595公噸，達計畫目標57.1%。而綠蘆筍部份計畫供應數量為730公噸，截至七月卅一日檢收原料609公噸，達計畫目標之83.39%。

(2)訂定白蘆筍原料收購保證價格：六十四年每公斤為16.30元農民實得16元，六十五年五月十日以前每公斤17.50元，農民實得17元，五月十一日以後調整為18.50元，農民實得18元，六十六年每公斤20.50元，農民實得20元，此外六十六年起並設置「外銷食品罐頭產銷平準基金」，外銷售價上漲時，農民還可分得部份原料款。

(3)辦理農、工契約生產供應原料：全省六十四年68鄉鎮與99家工廠契約生產蘆筍原料，六十五年59鄉鎮與94家罐頭工廠及25家冷凍工廠契約生產蘆筍原料，六十六年58鄉鎮與74家罐頭工廠及21家冷凍工廠契約生產蘆筍原料。

(4)輔導有關農會辦理蘆筍原料共同運銷：六十四年68鄉鎮，六十五年59鄉鎮，六十六年58鄉鎮。

2.改善原料檢收工作：

(1)訂定「蘆筍原料檢收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以加強改善原料檢收站之設備及管理，俾有效執行原料檢收，全省設置檢收站，六十四年 234處，六十五年 205處，六十六年 198處。

(2)訂定「外銷白蘆筍原料檢收規格」：嚴格執行原料檢收制度，長度不超過17公分，及不得水洗，以提高原料品質。

(3)電腦分配原料取給地區：

外銷白蘆筍罐頭原料工廠取給地區，自六十四年起採用電腦作業處理，其優點為(1)避免人情包圍，造成困擾。(2)避免中間商人操縱，維護農民利益。(3)各廠至產地平均距離縮短，減少運輸成本確保原料鮮度及品質。(4)各工廠取給之原料檢收站數減少，可節省運輸時間。(5)分配之處理速度甚簡捷。

3.面積調查更新推廣工作：

(1)統籌進口種子育苗供應農民種植：六十四年由美國進口蘆筍種子 2,000磅，供農民災後復舊及新推廣種植之用。

(2)蘆筍園更新及推廣：六十四年培育蘆筍種苗778,600株，供農民災後(芙勞西及八一七水災)復耕及筍田更新之用，計面積43.26公頃，六十五年培育蘆筍種苗4,155,450株供應更新及新推廣種植面積計290.22公頃。六十六年培育蘆筍種苗18,943,890株，供更新及推廣面積1,242.27公頃。

(3)辦理蘆筍栽培面積全面普查工作：

擬訂計畫自六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至九月七日全面清查本省蘆筍實際種植面積，共動用省級督導員十名，縣、鄉鎮農會指導人員數十名，臺中高農及嘉義農專學生 100名，老師二名，各鄉鎮筍農生產班班長1,319名，經清查結果其面積合計為11,204.67公頃，農戶數31,935戶。納入電腦處理，作為辦理產銷計畫之參考。

(4)六十四年度蘆筍栽培面積在30公頃以下零星鄉鎮，不列入罐頭計畫產銷內，並輔導與貿易商契約供應外銷鮮蘆筍，或與冷凍工廠契約供應冷凍白蘆筍原料，以達企業化生產之目的，並解決其產品出路。

4.宣傳教育：

(1)六十四年六月編印蘆筍栽培手冊 20,000本，及原料檢收規格圖表1,000張，分發農民參考使用。

(2)訂定原料產銷獎懲辦法，加強農民宣傳教育：輔導各農會定期召開筍農大會，並舉辦檢收站工作人員講習會，每年三次，以利檢收工作之執行，維持產地良好檢收秩序。

5.籌辦長期契約：

擬訂「外銷白蘆筍罐頭原料農務改進要點」：自六十七年起鼓勵廠、農直接辦理長期契約。固定工廠之加工原料供應地區，選擇全省加工原料之栽培地區，訂定原料最低產量

標準，加強三級農會及工廠農業推廣工作任務等。

6.綠蘆筍產銷輔導：

輔導推行綠蘆筍企業化生產：選定嘉義縣新港鄉、六腳鄉、義竹鄉、布袋鎮及臺南縣將軍鄉，設置綠蘆筍栽培綜合示範園，指導最新栽培管理技術，供農民觀摩仿效，以提高產量及品質。

四、今後改進事項

(一)洋菇：

- 1.回顧三年來洋菇事業的發展，飽受國際市場供需之刺激下，價格稍漲，而農民興趣大增，勢必造成擴大栽培面積，而有使品質混淆，難以控制，故應把握提高品質，作為第一工作重點。
- 2.提高品質，首重預防措施，本省簡陋之菇舍，要使全無蟲體，幾無可能，雖歷年來已作到吾人經濟上可接受之防治程度，惟仍有少許遺漏及疏忽，今後應再加強教育工作政令徹底宣導以及技術訓練，力求作到家喻戶曉。
- 3.菇舍預備室之裝設常有菇農全期付之缺如者，亦有濫竽充數，殊不知預備室密閉以及開孔處裝妥細紗網，常導致品質及產量受影響，故今後舉凡菇舍，必須徹底執行預備室裝設工作。
- 4.適度使用化學藥劑仍屬必要，以減少病蟲害，確保產量品質，惟須以安全，經濟為先決條件。
- 5.洋菇細菌性斑點病（褐菇病）已出現，該病害發生蔓延後，不易防治，且目前並無推廣之防治藥劑，應請試驗研究單位，迅速推薦有效之方法以推廣農用。
- 6.請試驗機關繼續研究高產量洋菇栽培法，以利降低生產成本，增加菇農利益。
- 7.短期發酵可節省人力及工資，降低生產成本，頗有推廣之價值，惟技術操作所應配合之機關，應事先經主管單位協調處理。
- 8.輔導菇舍更新，確立基本農戶，防腐竹材搭建菇舍，既可防腐又可增加使用年限實應全面推廣，惟限於工廠製造能力，分年期逐年完成後可使本省洋菇生產不慮缺少原料來源。
- 9.控制適當之栽培面積，積極輔導菇農以專業化精神去栽培洋菇，以促進栽培信心及管理技術之改進，俾提高產量。

(二)蘆筍：

- 1.加強育種研究工作：本省蘆筍發展，業已十餘年，惟目前尚無自行育成的品種可供推廣，需從國外進口種子，增加外匯支出，為長期發展本省蘆筍事業，必須加強育種工作，以培育適合本省風土而又高產量質優之特有蘆筍品種，以謀求種子自行供給，節省外匯。

- 2.加強採種試驗工作：蘆筍育種工作，在未育成可推廣優良品種前，爲解決本省所需種子問題，亟需迅速辦理採種試驗工作，就現有栽培品種中選出優良母株，集中栽種或以組織培養，分株繁殖等方法，以期大量培育優良種苗供應種植。
- 3.加強蘆筍省力栽培之研究，降低生產成本：本省工業日漸發達，工資也隨之增高，如欲在國際市場競爭，必須致力於省力栽培之研究，如中耕、施肥、培土之機械化，殺草劑之應用，遲效性與速效性氮肥之合併使用等，以減少生產成本。
- 4.加強對蘆筍生理、包裝運輸之改善，以及原料品質鮮度之試驗研究，以確保筍罐之良好品質，增加競銷能力。
- 5.加強病蟲害研究工作：目前發現筍枝容易枯黃，根盤容易腐爛，除應研究採行抗病性強之品種外，對採收綠蘆筍後，留在土內部份之腐敗情形及其影響如何，亟待研究，以謀改進。
- 6.更新舊老白蘆筍園：本省部份蘆筍園其栽培時間達九、十年以上，產量品質有逐漸降低之趨勢，亟待逐年更新，以確保產量及品質，惟部份更新之筍園缺株多，產量低，又目前本省可供更新種植之土地不多，故迫切需要尋出原因，以求防治解決。
- 7.加強研究改進白蘆筍品質：白蘆筍原料筍尖之提早展開（開芒）及大有筍、畸形筍多，均亟待迅速研究解決。
- 8.加強研究改進綠蘆筍綠度不足問題：綠蘆筍原料於上半年末期及下半年採收者，發現有綠度不足現象，可能與品種、摘莖、留莖、堆肥施用量，或微量元素不足等有關係，亟待加強研究改進。
- 9.研究綠蘆筍筍徑細小問題：我國生產之綠蘆筍不能與國外比較者，爲筍徑過小，尤以上半年末期及下半年，此與本省綠蘆筍將來能否發展關係至爲密切，爲目前亟待加強研究解決之問題，如肥料施用種類，堆肥施用量、品種等，均有密切關係，有待加強研究，以求改進。
- 10.研究綠蘆筍留莖問題：目前部份筍農，留莖枝數與高度不一，可能與產量有密關係，留莖枝數與高度，究應如何？亟待確定，以供農民栽培之依據。
- 11.加強研究改進綠蘆筍栽培方式：三、四年生之筍田，發現根盤逐漸向上升高，已無法自畦溝取土培土，影響根盤發育及筍芽之發生，直接影響單位面積產量，爲目前綠蘆筍單位面積產量不能與白蘆筍相比之最重要因素，亟待研究適當之栽培方式，如雙行式栽培方法等，以謀求改進。
- 12.培養蘆筍試驗研究專業人員：蘆筍爲本省一大產業，每年可獲取外匯達 9 千餘萬美元，栽培環境與方法和其他蘆筍生產國家不同，亟需逐漸培養試驗研究人員，集中人力、財力，專門從事蘆筍試驗研究工作，並作深入之研究，方能解決本省蘆筍實際需要，以提高本省蘆筍研究之學術地位及水準。

臺灣外銷蔬菜產銷計畫之探討

臺灣省農會 廖明進

一、前言

本省蔬菜因受氣候及作物栽培習慣之影響，具有獨特之生產季節型態，即夏季因高溫多濕容易罹患病蟲害而不適栽培外又常常遭遇豪雨及颱風爲害，同時一般農民習於第一期水稻採收後接着即連作第二期稻作，由於農民缺乏勞力，故無法兼營蔬菜栽培，而造成夏季蔬菜缺乏，因此其市場價格高昂。反之，在冬季，第二期水稻收穫後，農民一般都利用農閒時期實施裏作栽培，而形成冬季蔬菜生產過剩，市場售價低賤之現象。

新鮮蔬菜外銷主要市場以東南亞及日本地區爲主，而銷售東南亞之蔬菜大多係長年供應，但政府爲穩定夏季蔬菜價格，近年來實施暫停出口措施，而使國外進口業者因無法滿足市場之需求改向其他國家進口蔬菜以致斷失國際市場，影響外匯收入至鉅。

近年來本省出口業者爲拓展蔬菜外銷，因未適當調節輸銷以致競相傾銷而擾亂國外市場，其結果雙方業者均遭鉅額虧累而阻礙貿易發展。據聞日本近期即將解禁本省果菜類蔬菜進口，因此如何調節計畫產銷以穩定國外市場暨提高農民收益爲當前亟待研究解決之重大課題。

二、外銷市場

一、東南亞市場

(一)香港市場

本省輸銷香港之蔬菜種類頗多，以扁蒲、生薑、胡蘿蔔、蕃茄、馬鈴薯、茄子、甘藍、青蘿蔔等蔬菜爲大宗，且出口數量年有增加，以民國六十三年爲例，其出口數量有40,064噸，而到六十五年則雖增加到55,890噸（如附表一），但其外銷金額祇有新臺幣274,947,788元，因航程短暫，且每日均有定期班輪行駛，倘本省蔬菜作有計畫之產銷實具有深厚發展之潛力，因此亟待加強拓展市場。

(二)星馬市場

輸往該地區之蔬菜每年均於十月至翌年三月間供應，而以花椰菜、甘藍、馬鈴薯、蒜頭及白菜爲主，最近三年來輸銷新加坡地區之蔬菜數量如次（如附表二）：

民國六十三年	1,633噸
民國六十四年	3,910噸
民國六十五年	10,733噸

依據上項資料，以民國六十三年與六十五年比較，其外銷成長率雖然高達 579%，惟其外銷金額以六十五年而言僅有新臺幣55,964,502元。星馬地區因航程較遠，一般出口業者又為節省碼頭裝卸費用，均採用大包裝，且都裝運雜貨輪船，故影響品質之鮮度至鉅。為開拓星馬地區之市場，嗣後對於蔬菜包裝宜加改善，並採用冷藏貨櫃運輸，以維護蔬菜之品質俾利增強國際競爭之能力。

（二）日本市場

1. 日本蔬菜之供需

日本係現代化工業國家，由於工商業極度發展結果，其耕地面積日漸減少，據統計在民國五十七年時，蔬菜栽培面積有 695,200公頃，惟到了民國六十四年祇有 631,700 公頃，約減少 63,500 公頃，而其收穫量亦自 16,093,000 噸減少到 14,730,000噸，而最近五年來其收量却始終穩定在14,700,000~15,470,000噸之間（如附表三）。

日本蔬菜消費量一年究有多少，依據東京青果株式會社「蔬菜統計資料」統計，在民國六十四年日本全國中央卸賣市場全國批發蔬菜數量有11,237,000噸，倘若日本總人口以1億2萬人計算則每人每年平均消費蔬菜數量約有 93.64公斤。同時依據該社六十五年版「蔬菜統計資料」指出同期東京都中央卸賣市場批發數量計有 1,803,868 噸，而東京都人口有 11,681,197人，則每人每年平均消費量有 154.40 公斤，因此依據上項資料分析比較，除個人消費數量每年呈直線上升外，同時都市對於蔬菜之消費遠較鄉村為高，倘農民自給蔬菜加算在內，每人消費量每年仍以 154.40公斤計算時，則日本全國需求蔬菜之數量每年應為18,528,000噸，其生產仍不敷消費。

日本消費之蔬菜以蘿蔔、胡瓜、蕃茄、茄子、南瓜、甘藍、白菜、馬鈴薯及洋葱為主，惟上項蔬菜除了蘿蔔、甘藍、白菜、洋葱外其餘之蔬菜尚未開放進口，而日本蔬菜生產恰與本省相反，即夏季為蔬菜之盛產季節，冬季因氣候嚴寒祇有日本南部九州地區生產，蔬菜至為缺乏售價甚高與本省比較有高達12倍者（如附表四）。部份地區雖然採取溫室栽培，但成本甚高，此為發展對日蔬菜貿易極為有利之條件。

2. 日本現行蔬菜進口制度

日本進口蔬菜大部份向美國、加拿大、紐西蘭、墨西哥及我國進口，除了對我國洋葱單獨採取配額制度外，其餘蔬菜雖採取自由進口，但實際上該國為保護農民利益，假藉植物檢疫法規禁止果菜類及根菜類等蔬菜進口，以防止國外蔬菜之大量傾銷，而損害其農民之利益。

所謂洋葱採取配額制度即日本政府每年參酌其國內生產暨消費情形而訂定進口

數額，分配與持有進口實績之業者進口而言，因日本鑒於我國洋蔥具有深厚之出口潛力，深恐我國大量輸入影響其農民之利益，故成立日本蔬菜輸入組合主司其事以資抵制，惟該項制度獨對我國實施，基於貿易互惠之原則殊欠公允，我國業經透過亞東關係協會極力爭取以期該項不合理之制度早日取消。

日本近年來由於蔬菜缺乏日趨嚴重，前年業已陸續開放省產胡蘿蔔及生薑等根菜類蔬菜進口，據聞該國為解決蔬菜供需，最近業經邀請我國植物檢疫專家前往日本研討果菜類蔬菜檢疫等有關問題，以研究解禁省產蔬菜之輸入。故在日本即將開放省產果菜類蔬菜輸入之前夕，我們應該利用有利之條件事先做好產銷計畫之準備工作，以免臨陣重蹈過去大量傾銷競售及擾亂市場秩序之覆轍。

三、臺灣蔬菜產銷概況及有關問題

一、蔬菜產銷

本省蔬菜栽培分佈於全省各地，且其種類繁多，惟以臺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及高屏地區為主要產地，蔬菜栽培面積與收穫數量逐年均有增加，同時省內消費其交易數量亦增加頗速，茲將蔬菜生產增長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年 度 別	種 植 面 積		收 穫 量		市 場 交 易 數 量	
	面 積 (公頃)	百 分 比 (%)	數 量 (公噸)	百 分 比 (%)	數 量 (公噸)	百 分 比 (%)
56年	14,754	100	1,051,820	100	523,577	100
65年	191,966	167.30	2,446,282	232.57	963,446	184
增 長 情 形	77,212	67.30	1,394,462	132.57	439,869	84

本省蔬菜外銷在民國五十六年至六十五年之間依據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檢驗統計資料指出其外銷產地檢驗數量在34,000噸至67,000噸之間，而其外銷價值均維持在 1,000～2,300 多萬美元，佔農產品外銷比率仍然偏低。尤其本省冬季蔬菜生產過剩問題頗為嚴重，因此如何拓展蔬菜外銷減少農民之損失誠為當前刻不容緩之急務。

二、本省外銷蔬菜有關問題

- 1.本省輸往東南亞地區之蔬菜除香港地區因航運便利具有優良發展條件外，新加坡地區因航程較遠，除非以冷藏船運輸否則無法發展外銷。惟本省經營冷藏貨櫃業者因鑒於馬星地區輸出貨物甚少，如僅載運蔬菜至該地區後而無貨物可資運返，認為沒有營運價值，因此影響蔬菜拓展外銷。
- 2.目前本省輸往日本之新鮮蔬菜僅局限於甘藍、蒜頭、生薑、豌豆、胡蘿蔔等蔬菜，而具有經濟價值之蔬菜如蕃茄、胡瓜、南瓜、茄子及甜椒等果菜類却因瓜果蠅關係受日本植物檢疫之限制，現在尚未開放進口，故阻礙蔬菜輸日至鉅。

3. 夏季蔬菜暫停出口問題

政府爲安定國內物價，每屆夏季均實施蔬菜暫停出口措施，其立意至佳，惟夏季因氣候關係蔬菜之生產成本較高，此爲自然之現象，但實施該項措施後仍未見菜價下跌，究其原因，因夏季蔬菜無法外銷，相反地減低農民栽培蔬菜之意願，使夏季蔬菜益形缺乏，在「物以稀爲貴」之情況下，蔬菜價格自然上漲，茲以蕃茄爲例就民國五十六年至六十四年爲例，其批發價格以五月至十一月份比較（如附表五），在夏季蔬菜未實施暫停出口之前其上漲幅度反而較低，故在夏季有限度開放出口則有助於夏季蔬菜之生產，同時可增進外匯收入並可繁榮農村經濟。

四、計畫產銷之檢討

本省蔬菜種類繁多，如全面實施計畫產銷頗有困難，現在除蕃茄、洋葱、蘆筍、洋菇及西瓜實施計畫產銷外其他蔬菜尚未釐定計畫生產，茲將自由產銷與計畫產銷之得失比較如次：

一、自由產銷

(一)優點：機動性較大，出口商可利用市場情報爭取高價外銷。

(二)缺點：

1. 農民個別與產地商販或出口商交易時議價處於低劣之地位。因一般農產品外銷均爲買方市場故往往農民遭受殺價損失至爲慘重。
2. 如有利可圖，出口商便競相傾銷，結果擾亂國外市場農商雙方均蒙損失。
3. 國外市況低疲時出口商爲減輕損失，不敢外銷而使農民傾家蕩產損失至鉅。

二、實施產銷計畫並由省農會統一簽證出口。

本案之構想係透過省農會辦理，由農商共同商定生產與出口數量，生產採用供菜證方式控制，即根據預定出口蔬菜之數量核發供菜證與申請參加計畫生產農民，無供菜證者不得參加外銷，蔬菜價格除有保證價格外，售價超過保證價格部份，農商按比率分配，如此可提高農民之利益。

(一)優點：

1. 因實施契作出口商可與國外進口商簽訂長期契約，定期定量出貨，穩定國外市場。
2. 因有農會擔保故違約及貿易糾紛可望減少。
3. 有保證價格制度，農民仍有相當之保障可安定生產。
4. 利用供菜證控制生產量，農民不會盲目生產出口商必須與省農會簽訂生產契約才能出口，故不會搶購擾亂國外市場等情事發生。

(二)缺點

容易引起國外之抵制，如洋葱輸日遭受日本蔬菜組合以限期、限量、限價之方式抵制，而使本省洋葱外銷變成被動。

五、結 論

- 一、爲解決本省蔬菜生產過剩問題，應積極輔導出口業者開拓東南亞市場，同時宜在夏季有限度開放蔬菜出口，並協助業者解決冷藏船運問題。
- 二、本省蔬菜種類繁多，雖不宜全面實施計畫產銷，但對於重要外銷蔬菜應利用農會現有之組織及功能辦理產銷計畫，以調節蔬菜之輸銷，如洋葱及西瓜等蔬菜業已建立良好之制度，目前在未研妥較該項制度更好辦法之前，洋葱及西瓜之產銷供應辦法似可仿行。
- 三、日本爲我國拓展蔬菜外銷最具有前途之市場，對於果菜類蔬菜請政府繼續積極研究檢疫處理技術，並透過亞東關係協會極力爭取開放，以增加農民收益。
- 四、外銷蔬菜除部份具有經濟價值之葉菜類外大部份均因容易腐爛且經濟價值較低，不適外銷。其他如竹筍、生薑、蒜頭、洋葱、豌豆、毛豆、菠菜及蕃茄等可以加工或冷凍儲運之蔬菜，建議政府加強輔導廠商加工生產以利提高農民收益。

附表一

近三年來輸往香港蔬菜數量

單位：公斤

品 名		63年	64年	65年
扁	蒲	2,568,550	3,408,750	4,023,400
生	薑	5,809,850	6,016,850	3,229,900
燈	籠 椒	301,260	390,960	577,770
豌	豆	285,210	137,350	279,700
胡	蘿 蔔	4,859,150	5,033,900	5,813,150
刺	瓜	925,800	1,045,560	786,600
花	菜	19,830	70,605	95,895
鷹	爪 椒	87,930	152,160	177,090
敏	豆	32,430	65,910	19,140
南	瓜	470,100	290,520	70,560
白	菜	207,450	977,950	965,750
蕃	茄	1,920,060	4,409,100	6,972,120
茄	子	451,530	1,434,285	1,098,315
蘿	蔔	230,750	83,900	84,000
甘	藍 菜	590,040	1,668,650	1,794,750

品名	63年	64年	65年
豆薯	252,400	321,550	359,300
馬鈴薯	2,665,700	1,792,450	4,250,300
萆菜	9,940	44,300	14,880
菜心	—	13,960	—
甘薯	649,260	1,516,080	2,587,200
萵苣	108,440	57,800	28,840
芋頭	3,550	60,200	51,700
冬瓜	858,000	937,000	1,212,000
芹菜	1,420	130	50
生葱	21,800	680	600
蓮藕	2,070	1,500	—
冬筍	72,510	29,190	28,260
青蘿蔔	1,193,650	1,349,750	1,392,950
蒜頭	98,300	610,150	901,050
隼人瓜	1,093,920	1,446,060	1,153,320
苦瓜	45,925	2,600	—
葱頭	8,400	5,000	—
甘蔗	876,000	732,000	2,001,000
西瓜	13,061,370	13,710,095	15,305,920
生蒜	245,650	—	—
毛豆	350	—	300
洋蒜	32,000	—	342,700
荸薺	3,390	—	271,800
芥菜	—	—	100
合計	40,063,985	47,816,945	55,890,410

資料來源：臺灣區蔬菜輸出公會

附表二

近三年來輸往新加坡蔬菜數量

單位：公斤

品名	63年	64年	65年
花菜	353,220	566,025	636,540
豌豆	29,250	34,600	52,720
甘藍菜	215,100	963,270	1,585,080
馬鈴薯	826,800	1,065,000	6,778,150
生蒜	108,850	—	—
蒜頭	42,000	388,450	208,380
燈籠椒	1,800	9,900	10,500
荸薺	3,000	—	212,850
韭菜	—	6,040	16,500
萵苣	800	—	—
白菜	—	809,595	1,059,525
芥菜	52,000	36,000	50,680
冬筍	—	600	600
胡蘿蔔	—	14,500	88,000
生薑	—	15,800	10,000
蕃茄	—	—	24,000
合計	1,632,820	3,909,780	10,733,525

資料來源：臺灣區蔬菜輸出公會

附表三

日本歷年蔬菜栽培面積及收穫量統計表

單位：收穫量：千公噸
面積：公頃

年別 項目 蔬菜別	54年		58年		59年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栽培面積	收穫數量	栽培面積	收穫數量	栽培面積	收穫數量	栽培面積	收穫數量	栽培面積	收穫數量	栽培面積	收穫數量	栽培面積	收穫數量	栽培面積	收穫數量
蘿蔔	98,400	3,085	86,500	2,952	83,300	2,748	81,400	2,914	79,900	2,828	76,000	2,681	74,400	2,724	73,200	2,545
白菜	49,600	1,541	49,400	1,871	48,200	1,739	48,300	1,764	47,400	1,756	45,200	1,779	42,900	1,712	41,600	1,587
甘藍	43,000	1,157	45,300	1,474	45,000	1,437	44,900	1,457	44,300	1,494	42,000	1,387	41,700	1,433	41,100	1,423
菠菜	24,000	322	23,700	364	24,000	363	23,900	372	23,600	370	22,900	344	22,600	335	22,400	346
葱	29,500	568	28,000	618	27,800	614	27,300	611	26,600	603	25,300	566	24,500	555	24,400	555
茄子	30,000	623	26,800	680	27,700	722	28,100	755	26,500	737	25,100	714	23,600	663	22,700	668
蕃茄	18,900	532	19,500	787	19,300	790	19,900	851	19,200	867	18,800	865	18,200	823	19,000	1,024
胡瓜	34,500	773	31,700	955	31,500	965	31,100	1,000	30,400	1,048	28,200	1,001	26,600	963	26,200	1,023
甜椒	2,740	53	3,840	104	4,630	128	4,740	135	4,540	145	4,390	145	4,210	140	4,260	147
馬鈴薯	212,500	4,056	177,400	3,575	158,800	3,611	155,670	3,271	152,000	3,533	147,080	3,413	138,500	2,952	139,390	3,261
洋蔥	33,600	860	33,200	1,105	29,800	973	29,500	1,041	30,100	1,103	29,000	994	29,500	1,031	29,800	1,032
結球莖苣	2,670	48	6,920	138	8,820	164	10,700	196	11,200	219	11,900	226	12,600	246	13,100	258
全部蔬菜	691,000	13,642	681,500	15,608	687,500	14,690	689,400	15,349	676,100	45,475	651,700	14,911	641,600	14,740	631,700	14,730

資料來源：東京都青果株式會社「蔬菜統計」

附表四

民國六十四年臺灣與日本蔬菜價格

單位：公斤、日圓

品名	臺灣地區價格	日本東京價格	臺灣地區與日本東京價格之比率(%)
胡瓜	45.54	191.25	23.81
蕃茄	30.00	216.20	13.88
茄子	33.15	227.10	14.60
南瓜	18.45	169.70	10.87
甜椒	57.84	258.10	22.41
竹筍	106.02	492.30	21.54
甘藍	21.54	42.90	50.21
豌豆	86.52	739.80	11.70
胡蘿蔔	21.45	102.00	21.03
大豆(毛豆)	108.15	569.00	19.01
蒜頭	34.89	450.80	7.74
生薑	31.17	263.00	11.85

註：1975年外匯匯率以美金1元對新臺幣38元及對日幣300圓計算

資料來源：市場計報暨東京都青果株式會社蔬菜統計

附表五

歷年來各月份蕃茄批發價格比較表

單位：元/公斤

年份	月份 價格及指數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56年	{價格指數 74	1.26 74	1.58 92	1.71 100	1.28 75	1.25 73	3.17 185	4.05 237	5.19 304	2.71 158	1.93 113
57年	{價格指數 88	1.51 88	1.58 92	1.72 100	1.61 94	1.43 83	3.09 180	3.32 193	4.24 247	2.94 171	3.24 228
58年	{價格指數 56	0.70 56	0.93 74	1.25 100	1.46 117	2.09 167	4.77 382	4.12 330	3.21 257	4.10 328	6.00 480
59年	{價格指數 76	1.12 76	1.18 80	1.48 100	1.16 78	1.37 93	2.04 138	2.53 171	5.40 365	4.81 325	3.19 216
60年	{價格指數 91	1.15 91	1.25 99	1.26 100	1.29 102	1.63 129	1.65 131	3.64 289	3.67 291	3.06 243	3.54 281
61年	{價格指數 49	1.10 49	1.84 83	2.23 100	1.80 81	2.77 124	4.66 209	9.33 418	7.61 341	2.98 134	1.69 76
62年	{價格指數 113	1.55 113	1.47 107	1.37 100	3.27 239	4.42 323	9.20 672	8.21 599	4.06 296	3.92 286	5.78 422
63年	{價格指數 77	2.96 77	3.53 92	3.82 100	3.19 84	2.36 62	4.98 130	7.16 187	8.04 210	8.07 211	6.35 166
64年	{價格指數 83	2.10 83	2.06 81	2.54 100	2.85 112	7.45 293	9.47 373	7.85 309	9.71 382	8.86 349	8.21 323

資料來源：1.民國六十五年版臺灣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

2.自民國五十八年以後自四月下旬或自五月上旬起實施夏季蔬菜暫停出口，故以四月份之價格做為比較基準。

外銷農產品計畫產銷之加強

陳 昭 輝

一、前 言

臺灣之經濟型態係海島經濟，全仰賴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工業原料加工出口與勞務輸出，以獲得寶貴之外匯。但對於外銷農產品產銷如採放任政策，致農民一窩蜂地栽種收益較高之作物，而不考慮將形成生產過剩，價格慘跌之問題，俟價格過低後，又因虧累而紛紛轉作，發生供不應求，價格暴漲等惡性循環，農民收益，無法獲得保障，間接亦影響到經濟之穩定，為加速農村經濟建設，實應在有限的耕作面積，做有效的利用。

二、外銷農產品計畫產銷推動情形

(一)新鮮農產品

1.洋蔥：本省原無生產洋蔥，市場消費所需均由日本進口，四十三年經農業試驗機關，試驗栽培成功，開始在本省推廣種植五十二年才大量外銷日本，由輸入國轉變為輸出國，但因無計畫產銷農民盲目生產，出口商削價競銷，致農商雙方發生嚴重虧損破產倒閉，家破人亡，政府為安定生產，增進農民收益，自五三／五四年期起，實施產銷計劃，訂定最低保證價格，同時提存「洋蔥產銷改進經費」與「外銷洋蔥安定互助準備金」，促進洋蔥產銷事業長期發展與穩定外銷洋蔥之產銷，並鞏固計畫生產之基礎，辦理農商契約供應，農商雙方均蒙其利。

(1)近十年來洋蔥生產外銷情形：

表一 近十年來洋蔥生產與外銷統計

年 期	種 面 (公頃)	產 量 (公噸)	外 銷 量 (公噸)			外銷金額 (美元)
			日 本	其 他	計	
56~57	674	25,603	13,756	512	14,268	1,640,914
57~58	1,005	31,191	12,314	586	12,900	967,476
58~59	472	20,632	8,954	805	9,759	1,299,823
59~60	523	24,002	13,907	3,379	17,286	2,592,822
60~61	1,067	32,887	16,277	772	17,049	2,173,691
61~62	787	21,204	12,717	350	13,067	1,568,033
62~63	841	25,675	17,760	141	17,901	5,191,273
63~64	991	26,294	10,333	70	10,403	1,872,547
64~65	992	22,718	14,869	304	15,173	3,527,797
65~66	964	37,316	15,157	3,082	18,239	3,465,323

(2) 洋葱生產改進成果：

- ① 設置外銷洋葱生產專業區，以改進生產技術，提高產量及品質，並配合推行現代化機械作業節省勞力，降低生產成本。
- ② 洋葱種子均由美國進口，經臺南改良場試驗研究育成新品種，以後可在本省自行採種，節省外匯之支出。
- ③ 有關試驗場所，經試驗研究，選育適合加工品種，以供拓展洋葱加工品、洋葱罐頭、洋葱醬之外銷市場。

(3) 洋葱運銷改進成果：

- ① 設置「外銷洋葱安定互助準備金」於交易價格高時收存，而於交易價格低疲時補貼，以穩定農民收益，安定生產。
 - ② 為配合國際市場發展趨勢與需要，自六十二／六十三年期起改用塑膠網袋包裝，貨櫃運輸，節省包裝費用增加農民收益。
 - ③ 確立農商雙方，合理利潤之分配。
2. 無子西瓜：本省無子西瓜，因日本以植物檢疫之理由，禁止輸入，仍以輸銷香港為主，以往產銷無法穩定，自六十一／六十二年期，政府輔導農商實施產銷計劃，訂定最低保證價格，辦理契作，定期定量供應，與按期視香港市場價格之變動，機動議定交貨價格，產銷之互相配合，得以穩定香港市場。近年來無子西瓜產銷情形列如表二。

表二 五年來外銷無子西瓜產銷情形

年 期	種植面積 (公頃)	外銷數量 (公噸)	外 銷 金 額 (美元)	價格 (每公斤)	
				最低保證 價格(元)	實際交貨 價格(元)
61~62	900	7,167	2,774,195	1.20	2.06
62~63	900	10,371	4,000,704	1.50	3.07
63~64	936	10,741	4,044,851	1.90	3.52
64~65	770	11,904	4,669,952	2.10	3.21
65~66	770	10,807	5,565,605	2.10	4.35

(二) 農產加工品

1. 洋菇：本省洋菇，自五十二年起，由政府輔導實施計劃產銷以來，農工雙方之配合，每年罐頭外銷量達 300萬箱爭取外匯達 4.5千萬美元，對促進農村經濟貢獻至鉅。以往洋菇罐頭以外銷西德為主，但因歐洲共同市場之限制進口，近年來由美國取代，約佔45%。茲分別列述洋菇生產技術及產銷改進成果如次：

(1) 洋菇生產技術改進成果：

- ① 收取生產改進基金得以辦理生產改進工作。

②設置「洋菇試驗研究審議小組」統籌辦理洋菇試驗研究工作解決生產栽培技術問題。

③推廣PE塑膠菇舍綜合栽培，得以配合各種增產措施及改進栽培管理技術，提高單位產量。

④選育供應優良品系菌種以確保菌種品質。

⑤推廣省力栽培技術方法，得以解決勞力不足問題與降低生產成本。

(2)洋菇產銷改進成果：

①參酌國際市場之需要，訂定產銷目標，避免農工雙方盲目生產遭受損失。

②工廠實施配額制度，以期嚴格執行計劃產銷。

③訂定原料保證收購價格及設置平準基金，以確保菇農合理利益。

2.蘆筍：六十一年以前產銷秩序未建立，原料生產過剩，發生嚴重之滯銷，政府自六十一年起輔導農工實施計劃產銷，辦理契作供應，訂定保證收購價格，平衡原料供需穩定產銷秩序，外銷數量逐年增加，歷年蘆筍罐頭產銷詳表三。

表三 五年來外銷蘆筍罐頭產銷情形

年 別	種 植 面 積 (公頃)	產 量 (公噸)	外 銷 量 (標準箱)	外 銷 金 額 (美元)
61	15,918	106,602	3,376,303	39,608,331
62	16,146	112,477	3,741,974	55,207,178
63	17,355	111,146	3,493,318	84,826,979
64	17,636	80,113	3,659,566	78,893,259
65	12,936	93,986	3,899,300	96,957,264

三、農產品之生產與運銷

本省耕地面積，依據農業年報之統計資料，達 919,680公頃，佔土地總面積四分之一，但其生產與運銷是否能平衡，即表示土地利用之邊際效用如何，僅以蔬菜為例六十四年度種植面積191,966公頃生產量 2,446,282公噸、國內消費量約 1,485,737公噸，其餘960,545公噸應拓展新鮮或加工出口，否則變成價慘傷農與土地利用價值之浪費。

四、結 論

本省目前已推行產銷計劃之作物，其成效斐然促進農村經濟建設貢獻至鉅，為充分發揮土地利用價值，爭取外匯收入，主要大宗農產品（甘藍、蒜頭、生薑、蕃茄、紅豆、胡蘿蔔等）之外銷，應積極拓展，同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 1.辦理產銷計劃，將產銷秩序紊亂，盲目生產，互相競銷，導入正軌。
- 2.開拓廣大之外銷市場，以避免過份集中變成買方市場。
- 3.加強研究栽培管理技術，病蟲害防治，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及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增強國際市場競銷力量。
- 4.由政府輔導交通單位，組織本國船隊，以增強運輸能量。

猪肉外銷問題之探討

呂 芳 明

一、臺灣養豬現況

(一)養豬型態之轉變

本省養豬歷史悠久，在農村副業養豬時代，已有在來種，如雙溪種、桃園種、美濃種等等，後引進盤克夏洋種雜交育成肉豬經數十年，本省光復後政府積極推廣畜牧事業，引進國外優良品種諸如藍瑞斯、約克夏、杜洛克、漢布夏等以純種或雜交品種改良本省肉豬品質，一方面隨社會進步及需求，倡導養豬專業化，從副業性轉變為較具規模之專業性養豬，導致養豬農戶逐漸減少，而每戶飼養頭數逐漸增加之趨勢，且為改進養豬技術、縮短飼養時間，指導使用濃厚飼料，後因適應需求飼料工業蓬勃發展，飼料生產能力急速增加，呈顯一片好景。為了養豬飼料之革命性轉變，大規模企業養豬隨之產生。除臺灣糖業公司養豬場外，民營之大養豬場因經營得法，利潤優厚（成本低於農民養豬成本 1~2 成）至六十五年依據調查，在養頭數1千頭以上之大養豬場逾百戶，養豬頭數1千頭以下之專業性養豬農戶又增加迅速，如此養豬型態之轉變對一般小養豬戶有極大之威脅，但對增強毛豬生產力及品種改良工作確有莫大之幫助。歷年養豬頭數及屠宰頭數分別列如表一及表二。

(二)毛豬生產潛力

本省地處亞熱帶，四季氣溫暖和，適宜養豬事業，除飼料原料依靠進口補足外，其他各種條件比世界各國進步，如：

- 1.防疫（衛生），經政府多年努力，各種主要之法定傳染病已絕迹，且防疫組織及人員普及全省，對防治工作效能極高。
- 2.技術（飼養）由於政府及農會多年來之努力推廣，將最進步之飼養管理技術及一般智識普及農村、農民養豬智識水準極高。
- 3.改良（品質）因政府及臺糖公司或大養豬場之引進洋種交配、改良並推廣，現在本省豬隻品種優良，且繼續不斷的研究改進，致力育成種豬推廣全省。
- 4.飼料、原料生產已有雜糧生產計畫，對大豆、玉米、甘藷等大宗飼料，配合糧食政策，逐漸增加生產面積及產量，不足之飼料原料則向國外進口，除此本省飼料工業發展迅速，飼料配方又不斷的研究改進，生產設備不斷的更新，生產能力不斷的增加，可隨時供應養豬所需飼料。
- 5.養豬戶及養豬場主，從事養豬意願甚強，養豬設備好且普遍農村。本省具備上列各項條件，因此養豬成本不高，且飼養期間因品種及飼料關係已縮短為六個月可育成 100 公斤以上，如果價格平穩，增加生產不難，毛豬生產潛力頗大。

表一 臺灣歷年養豬戶數及在養頭數統計表

年 度	養豬戶數 (戶)	養 豬			頭 數		(頭)	
		合 計	種	豬	肉			
					公	母		哺乳小豬
55年	679,553	3,110,066	4,511	220,431	577,207	913,910	824,996	569,011
56	663,820	3,002,670	3,997	192,006	591,899	846,572	794,893	573,303
57	651,342	3,010,564	4,089	204,224	601,472	823,222	290,768	586,789
58	631,686	3,048,462	4,406	206,057	654,257	796,665	777,818	609,259
59	583,127	2,900,725	4,099	191,921	607,270	78,055	746,456	561,924
60	540,583	3,078,548	4,983	245,341	607,022	773,153	820,349	627,700
61	520,651	3,831,293	7,819	350,331	762,928	1,026,364	954,355	729,496
62	444,020	3,637,925	7,096	277,577	548,517	988,379	1,009,592	806,764
63	344,832	2,808,583	7,610	246,179	453,306	676,713	731,077	693,698
64	345,199	3,314,823	9,724	296,642	544,672	842,610	842,202	778,973
66年5月	311,401	3,850,803	11,811	327,087	640,096	1,053,141	995,491	823,177

資料來源：臺灣農業年報。

註：(1)養豬戶數五十五年底679,553戶至六十六年五月減少為311,401戶即十年間減少54.17%。

(2)在養頭數五十五年底3,110,066頭至六十六年五月為3,850,803頭增加740,737頭增加率23.8%。

表二 臺灣歷年毛豬屠宰頭數及重量價值表

年 度	頭 數 (頭)	一頭平 均重量 (公斤)	重 量 (公噸)	價 值 (千元)
55	3,015,977	90	272,110	5,578,941
56	3,439,764	91	314,627	6,330,045
57	3,528,859	91	322,604	7,329,342
58	3,634,206	96	348,322	7,283,443
59	4,319,801	91	392,755	8,545,314
60	4,374,787	91	400,062	9,482,536
61	4,537,263	94	428,068	10,560,036
62	5,803,702	90	522,661	13,741,476
63	5,079,493	91	462,484	18,161,624
64	4,224,657	94	395,320	18,102,484
65	5,582,657	93	521,968	22,012,147

資料來源：臺灣農業年報。

ㄟ歷年來本省毛豬生產與消費情形

臺灣毛豬生產從民國五十五年起逐年增加，至民國六十三年發生減少現象，原因不屬於市場需求量之減少，而因民國六十／六十一年中豬價平穩飼料價廉，養豬利益優厚，致民國六十一／六十二年間生產量大增，除積極推展外銷外，供應內銷足足有餘，致去化不良，影響後期之豬價（跌價甚烈），因而發生減產，故本省毛豬產量之增減，從養豬成本與利潤影響而來，茲將歷年來生產、屠宰及外銷情形列如表三。

表三 毛豬生產、屠宰及外銷頭數

單位：頭

年 期	生 產 頭 數	屠 宰 頭 數	外 銷 頭 數
民國55年	3,284,177	3,015,977	—
56	3,411,583	3,439,764	—
57	3,594,834	3,528,859	—
58	3,809,388	3,634,206	—
59	4,251,869	4,319,801	—
60	4,652,277	4,374,787	—
61	5,701,576	4,537,263	319,141
62	5,904,450	5,803,702	917,992
63	4,485,853	5,079,493	365,425
64	4,907,420	4,224,657	113,403
65	6,086,329	5,582,657	691,078

資料來源：臺灣農業年報及經濟部國貿局。

二、猪肉（及活猪）外銷現況

臺灣猪隻外銷開始於民國四十一年間，多數以活體輸港，至民國五十七年始開拓日本市場以冷凍猪肉輸日。亞洲各國生產毛猪國家雖多，但能順利打開國際市場輸出外國者，僅有我國與南韓（品種、防疫、產量等因素皆具備出口條件者）然而就進口國家言，工業化國家農產無法自給自足須仰賴進口者唯有日本，日本因地狹人稠，工業發達、公害污染嚴重、農業產品皆需進口補足，其中以禽畜肉類所佔數值最巨，本省可供應者冷凍猪肉為大宗，日本冷凍猪肉進口數量，在過去幾年增減無常，自 1 萬 7 千餘噸至 12 萬 8 千噸不等，顯示頗欠安定。但從六十四年開始已漸步入定量進口之趨勢，原因係日本近年來毛猪生產無法與消費量之增加成正比，年年有缺，故需大量仰賴進口。根據日本農林省之統計，日本養猪戶數一九六二年最高為 1,025,000 戶至一九七五年減少為 223,000 戶，一九七六年再減少為 196,000 戶，一九七七年為 178,900 戶，飼養頭數一九七五年二月為 7,682,000 頭，一九七七年二月為 8,120,000 頭。日本生產環境不如本省，如去年冬季之嚴寒影響仔猪繁殖停止，已有許多仔猪被凍死，影響今年夏季毛猪產量，且因美、蘇、及日本本身相繼宣佈 200 浬產業海域，日本漁產減少，因而國民需要蛋白質供給源，不得不從魚類改為畜禽肉類，預料未來日本對猪肉之需求量將有增無減。日本近三年來輸入猪肉情形詳如表四。

下表顯示日本進口猪肉從一九七四年 41,935 公噸中，我國輸出 15,906 公噸，佔 37.93%，一九七五年總進口量 124,512 公噸中，我國輸出僅有 7,597 公噸佔 6.10%，原因係一九七四年七月我國停止供應外銷原料猪後至一九七五年十月始恢復出口之影響，至一九七六年我國出口量 25,646 公噸，佔總進口量 128,098 公噸之 20.02%。可見我國冷凍猪肉在日本市場，如有計畫的從原料毛猪生產至加工出口環節中（品種、量、價等方面）能有周密，容易凌駕美加兩國。

日本毛猪生產成本，一九七六年每百公斤 44,534 日圓，一九七七年預估為 40,099 日圓（表六），折合臺幣 5,079 元，比較臺灣毛猪生產成本每百公斤 4,100 元顯然偏高（約 20~25%），以臺灣毛猪加工冷凍肉銷日，尚有加工費用低（每噸精肉約 9,100 元費用），副產（內臟）價高（每頭售價 1,050 元，每噸精肉副產價約 26,250 元），運輸距離短，運費低之有利條件，對日本自產毛猪或其他國家進口條件，具有競爭力。

日本政府於今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一九七七年度（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猪肉安定價格較一九七六年提高 4.3%，為近五年間變動幅度最小者，顯示日本政府對其猪肉供應已有充分準備，得以抑止價格之上漲於最小幅度。新年度猪肉屠體（去皮）安定基準價格每公斤為 627 日圓，比一九七六年度的 601 日圓上升 4.3%，上限價格為 766 日圓。屠體帶皮猪肉安定基準價格每公斤定為 583 日圓，亦上升 4.3%，上限價格為 712 日圓（表七）。

表四 近三年來日本進口豬肉量值

單位：數量：公斤
金額：千日圓

來源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數	量	金 額	%	數	量	金 額	%	%
中華民國	15,906,989		10,620,694	37.93	7,597,246		6,159,909	6.10	20.02
韓國	3,379,115		2,300,495	8.06	8,168,101		6,548,752	6.56	3.73
瑞典	3,412,437		1,511,322	8.14	12,964,710		7,891,932	10.41	2.72
丹麥	1,262,144		814,250	3.01	23,639,656		16,127,082	18.99	9.13
愛爾蘭	175,715		79,153	0.42	571,182		349,407	0.46	0.40
加拿大	11,553,308		7,975,343	27.55	25,686,549		22,277,755	20.63	20.37
美國	5,567,749		3,249,853	13.28	43,023,466		30,110,535	34.56	42.18
澳洲	532,913		214,705	1.27	2,529,191		1,651,759	2.03	0.78
芬蘭	92,900		39,691	0.22	19,783		8,974	0.02	—
墨西哥	35,875		19,080	0.08	303,773		217,017	0.24	0.50
英國	—		—	—	—		—	—	0.01
尼加拉瓜	—		—	—	—		—	—	0.16
東德	16,844		13,281	0.04	—		—	—	—
合 計	41,935,989		26,837,867	100.00	124,512,657		91,343,122	100.00	100.00
							107,982,320		

資料來源：畜產日報、日本東京。

表五 日本全國毛豬交易概況

年 度	毛豬交易頭數 (頭)	豬 肉 生 產 量 (噸)	豬 肉 輸 入 量 (噸)
1973	14,023,428	970,520	125,739
1974	15,693,705	1,077,923	41,936
1975	14,384,065	1,039,642	124,153
1976	14,277,199	1,056,078	148,905

表六 一九七七年日本肉豬生產成本預估

單位：日圓／百公斤

項 目	毛	豬
	1976年	1977年（估計）
勞 動 費	3,201	3,231
飼 料 費	15,946	16,263
牧 草、放 牧、採 草 費	11	11
預 防 注 射 費	150	178
光 、 水 費	282	302
醫 師 、 藥 品 費	305	339
利 息	41	29
建 物 折 舊 費	504	579
農 具 消 耗 費	297	342
仔 畜 成 本	23,975	18,593
費 用 小 計	44,712	39,867
副 產 品 價 值	637	750
生 產 成 本 (1)	44,075	39,117
土 地 資 本	71	71
其 他 資 本 利 息	388	911
生 產 成 本 (2)	44,534	40,099

資料來源：畜產日報，日本東京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日。

表七 歷年日本猪肉安定價格變動情形

單位：日圓／公斤

年 度	屠 體 去 皮			屠 體 帶 皮			備 註
	基準價格	上限價格	變動率	基準價格	上限價格	變動率	
1970	345	422	—	325	392	—	變動率係指各年 基準價與前一年 比較百分比
1971	355	434	+ 2.9	335	404	+ 3.1	
1972	360	440	+ 1.4	340	410	+ 1.5	
1973	380	465	+ 5.6	360	435	+ 5.9	
1974	507	620	+33.4	487	590	+35.3	
1975	556	680	+ 9.7	517	632	+ 6.2	
1976	601	734	+ 8.1	559	683	+ 8.1	
1977	627	766	+ 4.3	583	712	+ 4.3	

以基準價格（或稱下限價格）與上限價格，求其算術平均數即中心價格，一九七七年中心價格屠體去皮為696.5日圓，屠體帶皮為647.5日圓，精肉為928.67日圓，倘若 CIF 價格超過課稅價格，則進口猪肉需課徵 $CIF \times 10\%$ 的關稅，倘 CIF 價格等於課稅價格，則關稅即為中心價格減 CIF 價格，倘 CIF 價格低於課稅價格，則關稅即為中心價格與 CIF 價格之差額。（課稅價格＝中心價格÷1.1）。

三、今後應改進問題

一、穩定毛豬之產銷，核准定量外銷：以利廠商長期契約出口，確保國外市場，目前原料毛豬之供應極不穩定，政府採取優先供應內銷穩定國內豬價，以致無法經常定量加工出口，廠商不能訂立長期供應契約，難予確保國外市場，因此亟須確立冷凍猪肉外銷政策（內外銷並重），釐訂原料毛豬產銷計畫，訂定長期生產目標，促進生產安定，除充分供應內銷並核准定期定量外銷責成省農會及臺糖公司統籌按期供應調節產銷維護農商利益。

二、統一訂定品質規格（訂定國家標準）：外銷猪肉分割規格均由廠商直接與國外買主議定，多數以六種部位分切包裝，但時有九種或十一種類之分切規格。如此規格品質未能畫一，往往受到買主刁難或惡用，影響本省猪肉在日本市場之信譽，因此為提高品質似可訂定外銷規格，統一檢驗，一來對外獲得信用，二來對內可促進改良原料豬品質。

三、減輕稅捐負擔：外銷原料毛豬屠宰應繳屠宰稅每頭396元附加教育捐119元計 515元（六十五年十一月起退稅每頭 181元）另徵收屠場使用費每頭24元及捐獻肉品發展基金每頭80元，總計每頭稅捐619元，以每噸冷凍猪肉需要原料毛豬25頭計算，即負擔 15,475元折合美金 407元，數額非少，使本省冷凍猪肉外銷成本增加，無法與國際市場相適應，政府一直在鼓勵拓展外銷，各項外銷產品多有減免稅捐之規定而冷凍猪肉之外銷有助於調節國內毛豬供需穩定價格，保持農家收益，且可增加外匯收入，亟須獎勵。

四、輔導廠商聯合加工出口，或輔導現有一貫作業加工廠分別專營外銷及承辦代宰內銷，以利減少成本，增強外銷競爭力，外銷一貫作業加工廠現有 19 家，作業能力，每日最高 11,250 頭，月計 337,000 頭，而本省冷凍豬肉外銷自六十四年十月恢復以來，每月核准數量最高 10 萬頭，今年一～七月中最高 6 萬頭可見工廠設備利用率甚低，流於浪費，大部份工廠因配額少，無法維持正常經營，為解決目前困難應輔導(一)聯合加工外銷，按現有各廠配額比率選定幾家統一代工，聯合經營外銷，剩餘之工廠設備可供代宰內銷承辦各地區內銷豬代宰作業。(二)將現有配額（契約）取消，輔導各廠分別經營外銷及內銷代宰業務，即核准辦理外銷之工廠放棄辦理內銷代宰，未辦外銷工廠輔導承辦各縣市家畜市場供應之內銷毛豬代宰作業，提高工廠之利用及運營。

關於外銷農產品計劃產銷之加強

謝 宗 勳

一、外銷農產品應實施計畫產銷

就國家長期利益而言，外銷農產品之計畫產銷是絕對需要的，因為它既可經濟有效的利用國家勞力與資源，保障農民的利益，又可避免在國外市場作無謂的惡性競爭，有助於國外市場之開拓。

二、現行計畫產銷制度之檢討

數年來我們推行外銷農產品的計畫產銷，保障了農民的利益，建立了外銷的秩序，也維持了小康的局面。但是如果我們進一步的分析，就不難發現，幾乎所有生鮮外銷青果、蔬菜在自由外銷的時期均是朝氣勃勃，數量金額直線上升，一但實施計劃產銷，其外銷數量金額即呈停滯，甚至急劇下降。當然造成外銷數量停滯或下降的原因很多，我們絕不能因而否定計畫產銷制度的存在價值。但是如果說所有實施計劃產銷的品目，其外銷量均呈趨減之勢，現行辦法確容有商榷之處的話，則我們以為過度的行政干預，違反自由經濟原則，可能是其主要的因素。

三、實施計劃產銷並不一定要排棄貿易商

人類自有史以來，即有士、農、工、商的存在，這是因為不論在什麼時代，什麼社會，「商」都有其存在的價值與需要，尤其是今日的國際貿易，更是瞬息萬變，且牽涉的問題又極其複雜，唯有專業化的貿易商才能洞燭機先，爭取到最有利的商機獲得最高的利益，因此貿易商的存在更不容忽視。過去很多的人認為透過貿易商經營農產品外銷，會增加中間剝削，影響農民收益，因而主張應由農民團體統一供應，甚至應限制貿易商不得經營，用以保障農民團體的生存，事實上我們也在這個理論的主導下，執行了一連串的「計畫產銷」與「改進辦法」。但是數年來的事實使我們感覺到，由農民團體獨家經辦外銷，並不一定會減少中間費用，農民似乎也很少分享到經由農民團體外銷所得到的附加利益。

透過貿易商或農民團體外銷，在實質上並無兩樣，他們經營的是同樣的業務，將農產品分級、包裝後，運銷國外市場，也同樣的以附加價值支付中間費用，並維持本身的生存。所以只要有一套辦法，來加以管理與約束，貿易商與農民團體同樣的可以以他們的經驗與人才為本省農產品外銷提供服務。我們無意對任何團體或個人做無意義的批評與攻擊，但是我們不得不舉證說明，對一向主張貿易商的存在將使農民受到剝削的人士作正義的呼籲，希望透

過真理愈辯愈明，而使過去觀念上的錯覺獲得澄清，更希望這種觀念上的改變，終將有益於農民的收入與國家長期利益。

四、是誰剝削農民呢？

俗語說：貨比三家不吃虧，其意思就是說，無論是買或是賣，在自由競爭之下，經過三家比價之後，就其中選擇最有利者進行交易不致太吃虧。從理論上說：只有在下列情形才會造成剝削，即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如果賣家是獨門生意，消費者將無從比較與選擇，即所謂賣方市場不利買方；相反的站在生產者的立場，如果買方是獨門生意，生產者也就沒有選擇與比較的機會，即所謂買方市場不利於賣方。對農民來說，農民團體與貿易商都是買家，在衆多買家之中，除非限制他們選擇對象的權利，否則爲數衆多的買家，怎能對農民加以剝削呢？

數拾年來，本省所有農產品，凡屬自由外銷者（包括現已被限制不許貿易商經營的香蕉）貿易商總是佔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出口數量，事實說明了在自由競爭之下，即由農民自由選擇買家的時候，他們都是選擇貿易商。以今日農民的知識水準及運輸、通訊等環境，貿易商憑什麼能耐長期（已歷時數十年）而且普遍的（包括數十項品目，數十萬對象）對農民加以剝削呢？相反的如果不是貿易商經常的以實質優惠的條件與農民交易，他們怎肯心甘情願長期而全面的選擇貿易商呢？有誰能夠解釋是什麼力量使農民始終不肯選擇農民團體爲買家呢？如果說香蕉輸日的黃金時期，貿易商曾經從中獲得鉅額的暴利，顯然的超出貿易商提供服務所應得的報酬，那麼在那一段期間農民團體與生產者，不也是同樣的獲得比貿易商更大的暴利嗎？生產者並沒有因爲貿易商獲得鉅額暴利而減少收入，充其量，他們只是分享鉅額的利潤，只是當時沒有一套辦法，將這些超額利益，利用於長期或公益用途而已。

五、減少中間費用才是消滅中間剝削

貿易商憑他們的智慧及信用，以最低中間費用，謀求最高的附加價值，並與生產者分享其附加利益，無論在理論上或實際上均不致構成中間剝削，真正的剝削並非來自貿易商的利潤，而是來自浪費與低效率。因此我們必須強調的是貿易商提供服務所獲得的利潤不能謂之中間剝削，而中間費用的浪費與經營不得其法才是真正的中間剝削。

六、漫無約束的自由競爭易滋紛亂

當然我們不能忽視，漫無約束的自由競爭，所帶來的缺點與損失，業者間過度惡性競爭，造成了產地搶購及國外市場上的自相殘殺，出貨集中在某一時期，造成市場行情的暴跌，致使輸出入業者雙蒙其害，也往往會因爲彼此觀望了一段時間而造成空檔，徒然失去有利商機。在衆多且良莠不齊的貿易商中，也難免有少數爲了求取眼前近利，而有違背政府政策及

長期利益之行爲。因此唯有促使同業的合併，方能克服以上的缺點，並積極的擔負起市場開拓、企劃、農貸以及向農民保證最低收購價格等任務。

七、我們的建議

任何制度都難達到盡善盡美，外銷農產品實施計畫產銷，可能有其不可避免的缺點與施行上的困難，但是無論如何，它總是利多於弊，值得採行的制度，我們盼望早日全面實施計畫產銷，同時我們希望在施行技術上有所建議。

沒有競爭就沒有進步，獨佔或過度的保護，往往導致企業機能的老化，浪費與經營效率的低落。而漫無約束的自由競爭，却將導致紛亂及在國外市場的自相殘殺。較理想的辦法，似乎唯有輔導貿易商合併，使其成爲專業化且具有相當規模的中大型貿易商，並促使農民團體與這些貿易商之間有適度的良性競爭。

其次，爲使外銷數量年年自然增加，每年訂定計畫外銷數量時，宜以過去三年出口數量的平均數，加上若干百分比（10%至30%）的成長率爲目標，同時對各製作單位受配的外銷數量，似乎宜留有相當程度的增減額（10%~30%），使有能力者，得在10%或30%範圍內超額出口，並以最近三年出口平均數量，作爲計算次年度製作數量的依據，使有能力者，年年增加，無能力者，漸漸淘汰。

蔬菜外銷問題之探討

台灣區蔬菜輸出業同業公會

一、蔬菜外銷制度

我國本以農立國，現雖邁入工商業社會，但農業仍為整體經濟中之重要一環，且農業與其他經濟部門相依相輔，關係至為密切。蔬菜在農業生產上佔相當重要地位，而蔬菜外銷之消長對於蔬菜之生產及農民之收益影響至鉅。

目前蔬菜外銷制度（除無子西瓜及洋蔥施行專業區產銷計劃外）均係自由貿易，並未釐定制度。政府為安定國內民生必需品價格，每年由四月份至十月份間實施暫停蔬菜出口達二十餘種之多，且時間達七個月之久，其用意良善，但事與願違，因農民認為蔬菜管制暫停外銷為時達七月之久，對銷路阻塞，發生心理上之恐懼，影響生產興趣，為避免發生生產過剩，遭受虧本損失，故減少蔬菜生產數量，每易造成供不應求之現象，反而刺激物價上升，似此實有違政府管制暫停出口安定國內物價之初衷，與加速農村建設之政策，亦背道而馳。

為求充裕供應國內蔬菜，抑平物價，並能供應外銷，增加農民收益，維護國際市場與國家外匯收入起見，應朝治本之目標着手，翔實調查全國一年四季國內之需要量，與外銷各地區之輸出供應數量，作全盤計劃，建立產銷制度，由農林廳促由各地區農會輔導農民契約生產供應。對外銷方面或透過專業區，訂定最低保證價格生產供應，作有計劃之運銷（如外銷無子西瓜產銷辦法）或由出口業者自行透過鄉鎮農會與農民以保證價格契約生產，完全供應外銷，以保障農民之利益。俾求能刺激生產使農商合作利潤合理分享，並可解除每年長時期暫禁蔬菜出口，而所發生國內外供需失調，反使菜價節節上漲現象。

二、蔬菜外銷潛力與外銷市場之拓展

臺灣位處於亞熱帶地區，氣候良好，地質沃肥，水利方便，全年均可種植蔬菜，又可利用夏季及冬季裡作栽培，其生產潛力甚大，除可充分供應國內需要外，亦可大量外銷。

我蔬菜外銷市場主要為香港、星馬、日本。港九地區人口約在四百萬左右，華僑佔百分之九十以上，絕大多數均為忠貞愛國之士，故我農產品輸往港九地區，其潛力蘊藏深厚，不唯對華僑收慰藉之效果，尤能對匪經濟作戰，收效更為重大，其奈每被忽略，未能注意。

外銷香港蔬菜，因航程短捷，且逐日均有高港線班輪輸運，實為有利之條件，唯出口業者爭與競運，未加調節輸銷，致香港市場秩序紛亂，供過於求，自相殘殺，故多賠累，且共匪農產品取於人民血汗，故意削價傾售，以經濟統戰政策，打擊我方，意圖獨佔港九市場。更加我蔬菜每年管制暫停出口達廿餘種之多，為時半年以上，前途實所堪虞。為求確保港九

國際市場之地位，我方供應貨源，應力求不斷，免遭匪貨之控制，故亟須實施大宗外銷蔬菜產銷計劃制度，輔導出口業者作有秩序之運銷。

星馬地區亦為我農產品輸出主要之市場，每年十至三月前後，為大宗蔬菜輸出季節，其他國家如印尼、南韓、匪區等亦有輸往，但其品質較我遜色，故我農產品蔬果在星馬地區佔優勢地位，尤其受華僑歡迎，實具有深厚外銷潛力。惟對品種之改良，包裝之改善，尚須再加努力，輸貨應以冷凍船貨櫃運輸，以維護蔬菜鮮度與品質。

輸出日本地區之蔬菜以往均以洋葱為主，由於實施計畫產銷，故農商雙方均有合理之利潤，但由於日本蔬菜輸入組合之作梗，策動日本政府以配額方式管制洋葱進口，對我輸出產品之數量、價格、交貨日期、裝運條件等任意誅求，儼然一副買方市場姿態。近年來變本加厲幾已迫使我方至忍無可忍之地步，非設法打開被控制之局不可。至其他蔬菜日本政府自六十四年起應我國之要求，始開放我蔬菜進口，故有大宗之甘藍、豌豆、胡蘿蔔、生薑等輸出。日本蔬菜需要量甚大，為我外銷蔬菜最有潛力之市場。惟日本政府對蔬菜進口之檢驗與檢疫要求極為嚴格，故應確保鮮度與品質，包裝力求美觀、堅固與整潔，並實施分級包裝，使到貨後，即能直接送進超級市場，為維護品質起見，應以貨櫃冷凍船運輸。

三、市場情報之蒐集分析與報導

商場如戰場，必須瞭解國際市場供求情形，俾有利於產銷之計劃，俾能知己知彼，穩操勝券，避免出口業者互相競爭，供過於求而受損，或坐失季令之供輸，以及品種、品質與包裝等之改進，均有賴我政府駐外商務代表團時常提供駐地國蔬菜外銷貿易情報之蒐集，並予分析報導。猶如六十三年秋間，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香港辦事處曾提供香港蔬菜水果進口商對於我銷港蔬菜水果辦法之意見，說明香港食物以本地生產過少，幾全部靠進口供應，有關蔬菜水果之主要供應地區，除匪區外，以臺灣地區佔重要部份，並分析統計六十三年自臺灣進口之蔬菜約港幣2,100餘萬元，水果約港幣4,270餘萬元，較六十二年進口金額蔬菜增加24.5%，水果增加5.4%，且我供應地位，日益重要。並指出對水果蔬菜供應情形之改善，及讚許我外銷無子西瓜之產銷計劃制度之良好。對蔬菜水果輸港盼能依照無子西瓜產銷計劃辦法辦理，能達成供求不斷而平衡，並維護國際市場之秩序。此須分析報導，不唯為瞭解商情之重要指南，又能借鏡改善。

我外銷蔬菜，除香港地區大部份由高雄港出口，均由高港船務公司國船負責運輸，本會並與該公司訂有長期運輸契約，其統計輸出資料，比較正確，本會並按日對輸出蔬果種類與數量彙編通報，及月終製成統計表，分送有關單位並本會會員出口業者，作為參考資料。對輸往星馬及日本地區雖有統計（除洋葱外）而其他蔬菜資料統計，均嫌不足。因全省各港口均有外輪輸運，更因本會人力關係，鞭長莫及，其他地區均無法加以翔實統計。且近來世界各國對於進口貨品紛採貿易保護措施，動輒以設置進口配額，甚至片面禁止進口（如日本政

府對我洋葱之限制進口配額及禁止我蔬菜進口之措施)對我外銷影響至鉅，並策訂妥善之產銷計劃，並達成秩序外銷，首重業者輸出資料之統計與分析。敢以建議請中央銀行外匯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將「輸出許可證申請書」增列第二A聯，海關於蔬菜出口後，寄送國貿局分轉本會以便統計。

四、結 論

臺灣地區氣候溫和，地質沃肥，農產品豐富，對國內外所需數量，應以治本辦法，作全盤計劃生產，並訂定產銷計劃，不唯足供國內民生需要，亦可維護國際市場秩序與地位，避免每年長期禁運，因噎廢食，固步自封，扼殺農村經濟，且免現有三大國際主要市場倍受衰落之虞，並可新闢國際市場之供輸，增進農村經濟。國家外匯之增收，國計民生前途遠大。

台灣鹽漬蔬果外銷問題與建議

林 東 火

一、前 言

蔬果為臺灣僅次於稻穀之主要農產品，尤以近年來在農復會研究指導下，品質改進，產量大增，可充分供應內外銷需要。外銷除罐裝者外則分新鮮蔬果、脫水蔬果及鹽漬蔬果。新鮮蔬果外銷，因腐損特大，影響業者及消費者之利益。脫水蔬果雖無腐損之慮，但不能保持蔬果新鮮嫩脆之特性。獨鹽漬蔬果既可保持蔬果之特性，又可作較久之儲藏，更無腐損之憂，頗為經銷者與消費大眾所喜愛，故外銷數量逐年增加。政府為拓展鹽漬蔬果外銷，乃於民國六十五年冬將原鹽薑輸出業公會擴大改組為臺灣區鹽漬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本業業者均能秉承政府意旨，團結合作，拓展外銷，以不負政府愛護本業之德意。

二、鹽漬蔬果（原料）外銷概況

- (一)臺灣鹽漬蔬果（原料）外銷僅十餘年歷史，當初祇有鹽薑等微數外銷，每年輸出金額亦微不足道。近若干年來，經業者辛勤改進，努力拓展，致有今日種類繁多之鹽漬物外銷，輸出金額達數千萬美元以上（參閱附表一）。
- (二)我鹽漬原料外銷以日本為主要市場，早年約佔其輸入量90%以上，近年來由於蔬果之漲價及製作用鹽關係，致售價偏高，而使韓國、菲律賓及大陸匪區乘機打入，現我輸銷量僅佔日本輸入量60%左右（參閱附表二）。
- (三)依據我國海關本（六十六）年元至七月份鹽漬蔬果輸出數量及金額統計不論在數量或金額方面，均顯著下降，如不迅謀改進之策，則我鹽漬蔬果外銷，必將慘痛萎縮。

三、鹽漬蔬果（原料）外銷對國家經濟發展之貢獻

(一)促進農村繁榮：

- 1.蔬果為臺灣僅次於稻穀之主要農產品，且需仰賴外銷，故外銷暢銷與否？實關及農村之繁榮。依據外銷鹽漬蔬果原料成本分析農民收益高達76%以上（參閱附表四）。復據我國海關統計，民國六十一年至六十五年我鹽漬蔬果輸出金額計為新臺幣31億7千3百餘萬元（附表一），其中農民收益即在24億1千萬元以上，足證鹽漬蔬果外銷之盛衰關及農村繁榮至深至鉅。
- 2.鹽漬蔬果原料之外銷，對臺灣蔬果之供應具有調節與穩定之功能，對農民之收益具有保障作用。如外銷不暢，蔬果生產過剩，售價必跌，農民收益受損。如農民收益受損，次

年不予種植，必形成供不應求，售價必漲，消費大眾蒙受不利。鹽漬蔬果原料外銷能調節供應，穩定售價，保障農民收益及消費大眾之利益。

3. 外銷鹽漬蔬果原料加工工廠多分設各原料產區，其工人亦多就近僱用農村老弱婦孺充任，促進農村老弱婦孺就業機會，對農村繁榮與安定，更具有輔助力量。

(二) 促進山坡地之開發：

政府為加速經濟發展，大力推動山坡地之開發，外銷鹽漬蔬果製作之原料，多種植於丘陵及山坡地區，故鹽漬蔬果原料之外銷，對促進山坡地之開發，實具有推動力量。

(三) 平衡貿易逆差，厚植復國力量：

鹽漬蔬果原料外銷所得之外匯為淨值外匯，現每年為國家賺取數千萬美元，如政府予以適當輔導必可突破美金1億元以上。因為現今外銷量僅為產製量之36%，尤以其中 90%以上輸銷日本，對平衡中日貿易逆差，大有補益。

四、我國鹽漬蔬果外銷潛力與展望

(一) 外銷潛力：

我國鹽漬蔬果外銷現達50餘種之多，其中有許多項目具有外銷潛力，茲就鹽薑等12種較大宗輸出之鹽漬物分別列表比較如次：

品名	鹽薑	梅胚	鹽花瓜	鹽茄子	鹽蕎頭	鹽漬梅	鹽漬蘿蔔	鹽榨菜	鹽蕨菜	鹽胡瓜	鹽酸菜	鹽漬洋菇	合計
每箱重量 (公斤)	45	12	60	60	45	45	60	60	50	60	30	50	
產製量 (萬箱)	100	200	30	25	15	20	100	10	2	10	50	15	577
外銷量 (萬箱)	65	100	5	10	5	5	0.5	2	1	1	10	5	209.5
外銷比例 (%)	65	50	16	40	33	25	1	20	50	10	20	33	36

依據上表所列統計，我國鹽漬蔬果外銷量僅為實際產製量之36%，足證具有發展潛力。

(二) 外銷展望：

1. 我國鹽漬蔬果外銷以日本為主約佔90%，香港等地次之約佔10%。日本每年消費鹽漬蔬果約在日幣4千億以上，折合臺幣5百億以上，其國內產製量不足70%，約有30%以上仰賴輸入。而今各國輸銷之總量，尚不足其半數，故其市場極具遠景，加之夏威夷地區日裔美人甚多，亦喜愛以鹽漬蔬果佐餐，實為有待開拓之新市場。
2. 香港等地區喜食鹽漬蔬果者，多為我國僑胞，人數眾多，需求甚大，當亦為廣大而可靠

之外銷市場。

六、鹽漬蔬果之貿易問題

(一)售價偏高影響外銷：

我國近年來工資上漲激烈及鹽漬蔬果規定須以普通精鹽或洗滌鹽製作，而洗滌鹽之售價遠較晒鹽高出5~8倍以上，徒增成本，影響外銷之競爭。

(二)品種不一影響售價：

由於土壤及品種之不同，使蔬菜與生果之品質有所差異，其售價亦有差距，品質較差者惟恐無法出售，積壓資金乃削價競銷，脫貨求現，因之影響品質較佳之售價，梅胚外銷即為顯著實例。

(三)菲韓崛起，競爭激烈：

日本輸入之鹽薑原為我國獨佔市場，近年來因售價偏高，影響其國民消費者利益，乃改向韓、菲等國覓求供應，因菲韓人工低廉，加以晒鹽製作，其品質雖遠遜於我，但因售價較低，亦為日本消費者所歡迎，其中尤以菲律賓最為可懼，其六十五年全年輸日鹽薑僅 470 公噸，而今年一~七月輸銷量竟達 750 公噸之多，預計今年菲律賓鹽薑輸日約10萬箱左右，計4,500公噸以上，較去年增加6~8倍以上。

(四)缺乏產銷計劃，售價難以穩定：

工商經營以往因利潤關係，發生一窩風現象，現今農業生產亦復如是，因之常發生供不應求或供過於求現象，使售價難穩定，業者利益難獲保障。亦使國外客戶對我國農產加工外銷之供應缺乏信心。

(五)缺乏出口秩序，難以調節輸銷：

市場供應失調，可使業者獲取暴利，亦可使業者虧本甚鉅，如調節輸銷，即可杜絕市場供求失調，售價即穩定，現今鹽漬蔬果外銷因缺乏出口秩序，在日本市場常發生暴漲暴跌情事，使經銷者進貨與出貨均有顧慮，因之影響外銷之拓展。

七、改進缺點，拓展外銷

(一)改以晒鹽製作，以期降低成本：

為適應製作需要，避免不必之浪費，以增強外銷競爭力量，必須改以晒鹽製作。

(二)實施計劃產銷，以維護業者利益：

1.聯合經營以杜絕削價之惡風：

請政府輔導業者組織聯營公司，統籌產製，調節輸銷，以穩定售價，維護業者羣體利益。

2.限制設廠，避免盲目投資：

現臺灣鹽漬蔬果外銷量僅為工廠製作量之36%，五年以內製作外銷之供應絕無問題，故短期內毋庸再行設廠，否則形成盲目投資，浪費資金，影響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

3.契約產製計劃輸銷：

由產製輸銷業者依據穩定成長率訂定契約，實施計劃產製、計劃輸銷，既可穩定售價，又可保障業者收益。

ㄅ改進品種，提高品質：

改進品質，提高信譽為拓展外銷最佳途徑，臺灣梅胚為日本惟一供應國家，其售價原為日產和歌梅價三分之二，現已不足其售價三分之一。究其原因，實因我國部分廠商製作梅胚品種欠佳，削價競銷，使日商乘機殺價，因而影響品種較佳梅胚之售價。業者協議籌組鹽梅聯營（聯合出口）公司，統籌鹽梅外銷經營事宜，並自籌基金改良生梅品種，以提高鹽梅外銷品質與信譽，懇請政府能予支持與輔導。

ㄆ建立出口秩序，調節輸銷穩定售價：

- 1.由業者依據品級及成本議定最低底價，報請核准後，提供外銷報價之參考，凡低於底價者不准出口，以防杜業者削價競銷之情事。
- 2.出口之鹽漬蔬果均須向公會登記，由公會依據共識品級之底價，查核其報價，凡低於最低底價者，請國際貿易局不予簽證出口。
- 3.公會依據業者之登記，協調輸銷，以調節外銷市場之供應，穩定其售價。

八、結 論

上面謹就鹽漬蔬果外銷概況，發展潛力，及遭遇之問題提出剴切檢討與膚淺建議敬請各位長官、專家學者及同業先進，賜予指導與批評，以作今後本會奮勉拓展外銷之指針。

附表一 民國六十一～六十五年鹽漬蔬果輸出數量及金額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品 名	單位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合 計
梅 乾	數量 金額	7,993 82	8,842 114	7,438 120	1,526 31	3,683 58	29,481 405
大 頭 菜 乾	數量 金額	3 0	1 0	6 0	0 0	1 0	11 0
鹽 漬 黃 瓜	數量 金額	61 2	1,449 13	1,340 17	6,408 56	4,025 44	13,285 132
鹽 漬 蕎 頭	數量 金額	3,204 19	2,431 33	1,437 16	1,679 23	2,399 34	11,150 125
鹽 漬 茄 子	數量 金額	134 2	6,658 41	5,899 46	4,697 42	9,490 92	26,878 223
鹽 漬 梅 子	數量 金額	25,566 226	3,656 38	4,890 67	6,405 82	12,313 154	52,830 567
鹽 酸 菜	數量 金額	1,660 5	3,440 14	2,042 9	4,408 19	3,817 16	15,367 62
榨 菜	數量 金額	6,614 54	238 3	99 2	82 2	55 2	7,088 63
鹽 蘿 蔔	數量 金額	2,609 24	258 4	129 3	291 4	192 5	3,479 40
鹽 薑	數量 金額	237 1	15,348 154	13,569 115	29,054 272	27,506 430	85,713 971
鹽 蕨(羊齒)	數量 金額	— —	1,042 15	201 4	95 1	1,850 45	3,188 65
鹽 竹 筍	數量 金額	— —	6,095 59	10,029 104	13,384 127	12,192 140	41,700 430
鹽 漬 洋 菇	數量 金額	— —	67 1	68 3	29 1	285 13	449 18
醃酸捲心菜	數量 金額	24 0	2 0	19 0	14 0	26 0	85 1
未 醃 名 菜	數量 金額	694 6	1,146 13	285 4	1,118 13	1,451 19	4,694 55
多 菜	數量 金額	— —	230 3	150 4	138 3	232 6	749 16
合 計	數量 金額	48,799 420	50,901 506	47,601 514	69,327 676	79,517 1,057	296,146 3,173

資料來源：海關統計。

附表二

一九七七年一至七月份日本鹽漬蔬果輸入數量及金額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百萬日元

地 區	品 名 數量及 金額	梅 干	鹽漬生薑	鹽茄子等	鹽漬蔬菜	合 計
中華民國	數量 金額	6,841 1,150	8,599 1,439	4,660 515	8,885 937	28,985 4,042
韓 國	數量 金額	— —	60 10	128 24	1,057 176	1,245 210
北 韓	數量 金額	— —	— —	205 36	613 418	818 453
菲 律 賓	數量 金額	— —	745 99	7 1	610 46	1,363 145
泰 國	數量 金額	— —	— —	37 5	100 8	137 14
匪 區	數量 金額	— —	— —	2,866 589	4,272 491	7,138 1,080
西 班 牙	數量 金額	— —	— —	— —	95 26	95 26
蘇 聯	數量 金額	— —	— —	277 46	2 —	278 46
印 尼	數量 金額	— —	— —	37 5	— —	37 5
以 色 列	數量 金額	— —	— —	— —	1 —	1 —
印 度	數量 金額	— —	— —	— —	— —	— —
越 南	數量 金額	— —	— —	— —	53 2	53 2
希 臘	數量 金額	— —	— —	— —	2 —	2 —
摩 洛 哥	數量 金額	— —	— —	— —	3 3	3 3
巴 西	數量 金額	— —	— —	35 5	— —	35 5
合 計	數量 金額	6,841 1,150	9,404 1,548	8,252 1,227	15,693 2,108	40,190 6,034

附表三 六十六年七月份臺灣鹽漬蔬果輸出數量及金額 單位：數量：公噸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品 名	單 位	輸 出 量			
		6月份	7月份	增 減	元月至7月份
梅 乾	數量	2,934	1,041	— 1,893	6,365
	金額	64	23	— 40	141
鹽 漬 洋 菇	數量	58	101	+ 44	1,202
	金額	11	5	— 6	73
鹽 漬 蘆 筍	數量	—	—	—	13
	金額	—	—	—	1
蘿 蔔 乾	數量	11	—	— 10	50
	金額	—	—	— 0	1
大 頭 菜 乾	數量	1	—	— 1	1
	金額	—	—	— 0	—
鹽 漬 黃 瓜	數量	119	223	+ 105	1,487
	金額	2	2	+ 7	19
鹽 漬 蕎 頭	數量	5	14	+ 10	36
	金額	—	—	+ 0	1
鹽 漬 洋 葱	數量	—	5	+ 5	62
	金額	—	—	+ 0	1
鹽 漬 茄 子	數量	851	494	— 358	10,064
	金額	9	6	— 3	110
鹽 漬 薑	數量	—	—	+ 0	5
	金額	—	—	+ 0	—
鹽 漬 蘿 蔔	數量	17	11	— 6	97
	金額	1	—	— 1	2
鹽 漬 梅 子	數量	922	1,066	+ 143	3,804
	金額	17	20	+ 3	69
其他鹽漬水果	數量	77	135	+ 58	697
	金額	1	2	+ 1	11
鹽 芥 菜	數量	305	174	— 131	1,551
	金額	2	1	— 1	7
未列名鹽漬菜	數量	74	45	— 29	675
	金額	1	1	— 0	8
榨 菜	數量	—	2	+ 2	19
	金額	—	—	+ 0	1
雲 南 大 頭 菜	數量	—	—	+ 0	0
	金額	—	—	+ 0	0
鹽 製 蘿 蔔	數量	9	4	— 5	45
	金額	—	—	— 0	2
鹹 蘿 蔔	數量	2	—	— 2	6
	金額	—	—	— 0	—
鹽 薑	數量	170	365	+ 194	5,404
	金額	5	10	+ 5	117

品名	單位	輸出量			
		6月份	7月份	增減	元至7月份
冬菜	數量	58	18	— 40	158
	金額	1	1	— 1	4
鹽漬羊齒(蕨)	數量	5	74	+ 70	339
	金額	—	2	+ 2	9
鹽漬竹筍	數量	569	649	+ 81	2,921
	金額	14	13	— 2	52
其他已製菜蔬	數量	563	745	+ 182	5,611
	金額	14	17	+ 4	117
合計	數量	6,748	5,166	— 1,582	40,611
	金額	142	105	— 37	746

資料來源：海關進口貿易統計月報。

附表四 臺灣外銷鹽漬蔬果原料成本對農民收益統計比較表

品名	每箱成本或價值(元)	外銷數量(箱)	外銷金額(元)	農民收益及所佔百分比	
				(原料費+人工費)×外銷數量=金額(元)	%
鹽薑	1,004.13	650,000	652,684,500	$(751 + 26.85) \times 650,000 = 505,602,500$	77
梅胚	262.31	1,000,000	262,310,000	$(179.54 + 17.12) \times 1,000,000 = 196,660,000$	75
鹽花瓜	492.63	50,000	24,631,500	$(240 + 31) \times 50,000 = 13,550,000$	55
鹽茄子	523.69	100,000	52,369,000	$(264 + 30.40) \times 100,000 = 29,440,000$	56
鹽蕃頭	770.09	50,000	38,504,500	$(451.33 + 139) \times 50,000 = 29,516,500$	77
鹽水梅	735.94	50,000	36,797,000	$(526.75 + 32.56) \times 50,000 = 27,965,500$	76
鹽蘿蔔	635.16	5,000	3,175,800	$(218 + 120) \times 5,000 = 1,690,000$	53
鹽榨菜	830.60	20,000	16,612,000	$(600 + 20) \times 20,000 = 12,400,000$	75
鹽蕨菜	1,281.08	10,000	12,810,800	$(990 + 40) \times 10,000 = 10,300,000$	80
鹽胡瓜	772.21	10,000	7,722,100	$(430 + 70) \times 10,000 = 5,000,000$	65
鹽酸菜	154.49	100,000	15,449,000	$(54 + 12) \times 100,000 = 6,600,000$	43
鹽洋菇	2,409.37	50,000	120,468,500	$(2,150 + 26) \times 50,000 = 108,800,000$	90
合計		1,243,134,700		947,524,500	76

註：一、原料售價當為農民收益，但工廠之男女工人亦多來自農村，故工資之多寡亦應列為農民收益。

二、鹽漬蔬果原料外銷種類繁多，無法列舉，僅就外銷數量較多之鹽薑等十二項予以統計。

三、本表所列成本係依據會員填報之平均數，原料數量根據製成率換算計列之。

冷凍水產品產銷步入正常發展之構想

臺灣區冷凍水產品輸出業同業公會

一、前 言

冷凍水產品，爲進步食品之一，年來各國需量與日俱增，我國輸出亦年有增加，況我國若干水產品品質有其先天的優點，故頗受各國所歡迎，應屬極具發展潛力之外銷行業，在政府開放政策鼓勵之下，本業產銷年來迅速發展。惜有部份業者自私與短視，貪圖一己不法之利益，置發展前途、國家榮譽、國際商業信用而不顧，以致事故不斷發生，先是劣貨充數，或過份包冰（甚有以冰塊充抵）已久爲外商所不齒，十餘年來，慘淡開拓，由日本而美加而西歐，冷凍水產外銷市場正全面開拓之際，不意由於以上自殺因素，最近轉趨萎縮，近來愈演愈烈，竟將禁售有毒魚種，冒充高價魚類出口，以致引起國際商場惡劣風波，如不迅予亡羊補牢，不但拓展無望，恐即將步入毀滅之途，爲挽救此一外銷行業，使之步入正常發展，亟應重行檢討，使之作有秩序有計劃之產銷。

二、成立冷凍水產聯合產銷促進小組

最近美國人說：韓國將成爲亞洲第二經濟強國，以冷凍水產外銷業而言，尤爲暮鼓晨鐘，實足警惕。數年前在我國冷凍水產全盛時期，韓國尚在開始學步，現已進入成長，其勢不可忽視，反觀我產品外銷，雖年有增長，但國際商譽則每況愈下，難以抬頭，故我所有與此有關機關，不管對原料供求、產品加工、外銷推廣以及各種政策之配合，必須重作詳實檢討，針對改進。

要蒐集所有缺點，予以改進，必須集合有關機關，如農復會、農業司、工業局、國貿局、檢驗局、省漁業局以及公會等單位成立促進小組，研擬改善辦法付之實施。

三、成立冷凍水產品產銷調配處

配合院長指示發揮同業公會效能，由冷凍水產工業公會與冷凍水產輸出公會雙方推出公正熱心業者組成產品產銷調配處，秉承促進小組指示，徹底執行下列基本任務，促使產銷步入正常發展：

(一)分別製訂各種產品基準品質要求，爲求消滅劣貨充數，過度包冰等惡習，各加工廠之生產過程必須接受調配處派員監督，再行檢驗出口，以維產品水準。

(二)隨時機動商訂各種產品之合理售價作爲廠價，各貿易商及各加工廠之外銷部門，均應

以廠價爲基礎，作對外爭取客戶L/C之最低報價，轉向調配處訂貨，藉以消除惡性競銷，保障業者合理利潤，重建外商對我產品之信心。

（三）統籌採購生產原料按各廠生產能力充裕分配供應，藉以增加輸出並消除相互哄抬搶購歪風。

（四）收集國際加工技術與商情，提供各加工廠改進加工方法，並協助開拓新市場，以減少對美日市場之依賴。

附錄：蓋哲甫博士致詞（中譯）

各位早安。本人承邀出席此項臺灣農產品對外貿易問題研討會開幕式，深感榮幸。農產品外銷在臺灣經濟中確有其重要性，本人相信與會各位都能够從這一次的研討會中得到很大的益處。

各位先生，請容我指出下列事實：倘使世界其他各國都能以跟中華民國的臺灣相同的速率採購美國的農產品，那麼美國農產品的出口金額將會遠超過目前的每年二二〇億美元，而達到每年一、四〇〇億美元。如果各國人民也能以與臺灣地區人民相等的數量消費美國生產的大豆，我們每年就得要生產七〇億英斗，才能够滿足全世界的需要；也就是說，美國的大豆生產量要增加五倍，而出口量則要增加十五倍。再譬如世界各國人民也都消費與臺灣地區人民同量的美國小麥所製食物，則美國就得輸出超過目前數量七倍的小麥，而這個數量正是美國去年小麥生產量的二・五倍。

美國供應臺灣的農產品，超過其農產品進口的五〇％。在一九七六年，從美國進口的農產品價值高達四・七四億美元。估計一九七七年這項數字可望超過六億美元，甚或達到七億美元。諸位可能樂於知道一些美國農產品主要進口國家每人每年消費美國農產品的數量，現就一九七五年資料列舉如下：臺灣，三五美元；日本，二八美元；西德，二五美元；大韓民國，二三美元；西班牙，二二美元；新嘉坡，一九美元；義大利，一四美元；英國，一〇美元。至於中國大陸匪區，那就少得可憐了，只有美金九分。

本人列舉上述數字，旨在說明臺灣市場對於美國農民之重要性；我們對於此一市場之開拓已有多年，且仍將繼續努力以再增加美國農產品在其中的比重。正猶如貴國亦正致力增加農產品之輸銷美國，設法超越一九七六年的一・〇九億美元或佔臺灣農產品出口額一四％的水準。儘管世界經濟的前景仍多紛擾，本人對於貴我兩國達成上述目標深具信心。

吾人現今所最爲迫切需要者厥爲維持世界之和平。以歷史爲鑑，國際政治之穩定實係建立於穩固之國際經濟上。倘使國際間之經濟關係常遭各種危機衝擊搖撼，或未能符合各個國家與人民追求進步之願望，絕無秩序可言。

美國無法亦從不曾孤立於國際經濟體系之外，我們出口的農產品佔了生產量的二三％，工業產品外銷則爲八％；在另一方面，我們則大量進口各種原料，其數量遠超過我們出口的產品。美國在海外的各種企業，其規模相當日本整個的經濟體系。世界經濟局勢混亂，美國亦無法獨享其繁榮。相反地，美國的一切作爲也會對整個世界產生無與倫比的影響。美國的經濟力量佔了自由世界總生產量的三分之一，仍是促進世界繁榮的動力。美國的技術、食物、資源，乃至在企業管理與財務管理方面的知識，可稱是舉世無雙的。倘使沒有美國的參與，各項世界經濟問題鮮有獲致解決的希望。當美國正遭逢不景氣的時刻，也會波及整個世界

；如果美國的經濟不能擴張，國際經濟也將趨於停滯。

國際經濟體系係建立在下述各個重要基礎上面：開放性及擴張的貿易活動，資金與技術的自由流通，適時而充裕的原料供應以及透過各種國際機構的國際合作。在此一國際經濟體系的結構中，工業化國家在過去二十五年中，幾乎一直保持着經濟的成長，而開發中的國家呢？雖然它們的進步並不太均勻，却也有着史無前例的發展。

由於世界經濟在上述結構中不斷成長，遂互為因果的導致各國之間彼此的依存性更為增強。通訊和交通的革命性發展，使人覺得這個地球有日見縮小的感覺，而資金、管理、技術與物資的世界性流通更有助於工業的成長。國際貿易促成了勞動的專業和效率分工，從而推動更進一步的經濟擴張。過去數年來全世界普遍的不景氣與通貨膨脹，讓我們瞭解到每個國家都得要共度艱苦的時刻。沒有任何一個國家能夠獨力解決它的經濟問題。這些個國際經濟結構上的問題，其幅度與內涵外在都顯示出是一個對過去那一代經濟體制的根本挑戰。誠然，此一經濟體制對整個世界曾有良多貢獻，但是美國與全世界更進一步的繁榮，則有賴其繼續發揮更高的功能。我們必須共同努力來強化國際經濟體制的弱點。

這次的研討會將就上述有待加強之國際經濟體制中的一個弱點，作為討論的核心，那就是農產品出口貿易。諸位身為農產品的生產者、加工業者或出口商，對於每日所面臨在國際市場中銷售這些產品的問題，當比本人的瞭解更為深入。許多國家為了保障本國低效率或高成本的生產者，往往採用進口配額辦法或課征極高的關稅，藉以限制進口的數額。也有若干國家是以非屬關稅方面的辦法來達到同樣的效果，在此，本人所指的，如極其複雜而又令人困擾的對商品標示與包裝以及衛生的要求。相信各位必定也有一些慘痛的經驗，與其他類似農產品的生產者在國際市場上從事競爭是件很艱苦的事，惟有最具效率的生產者才有獲勝的希望。

本人在華居留四年期間，經常有人詢及對臺灣經濟前途的意見。我一向以為，自一個以廉價而又富有生產力的充裕勞力為基礎的經濟轉化為資金和技術為主的經濟，貴國必定能夠順利完成這個轉化的過程。不過，本人也經常指出，倘若要達到上述的理想，勢須就若干問題尋求解決之道，此一經濟體制才能經得起因貴國主要貿易對象經濟衰落而減少對貴國輸出貨品的需要所帶來的周期性衝擊。事實如此，貴國如欲繼續自一九五〇年代所開始推動且獲致成功之經濟與社會發展，將仍仰賴拓展外銷。臺灣本身的內銷市場實在太小，無法負荷目前正推行之六年經建計畫中所訂各種必要的工廠、設備與技術性投資。

本人在此願就下述各項問題加以指陳：人事與財務管理、運銷、研究與發展，以及品質管制。諸位或許以為此等問題應屬工業部門，並不適用於農業部門。我的答覆是：農業已經是臺灣經濟中的一項主要產業，倘使要在臺灣的經濟發展中續有重大的貢獻，還需要再予以高度的工業化。本人憶及在一九三〇年代中，美國曾有不少人預料美國的農業將趨於沒落，但是那些灰黯的預言却落了空。今天的美國農業仍是生氣勃勃，因為它能吸收及採用工業方

面的技術和方法。大規模的企業化農場取代了小規模的家庭農場，可以經由機械化作業而獲致經濟效益。今日的美國農民在經營管理方面的知識正如同其畜牧與農藝知識一樣的豐富。食品加工已成為一項大企業，包括成百的公司，上千種產品，並且雇用了數十萬的工人，有不少公司已成為具有高度效率的工業巨擘。多數的情形是，它們擁有生產原料以供本身加工需要的廣大農場。每一年，這些公司都要投入大筆的資金來從事廣告宣傳，開發新的市場，發展新而更好的產品，並且設法保證凡屬公司生產的每一類及每一件產品都有着同樣最好的品質。

本人深知臺灣的農業與美國的農業全然不同。貴國的耕地有限，農場經營的經濟規模當然不能與美國相提併論。以我的家鄉蒙大納州而論，其面積就十倍於臺灣。耕地面積太少，並不意味着貴國的農業生產效率、生產力以及獲利率不能提高。在農業機械化方面，大有改進的餘地，雖然那需要相當加速的土地重劃以資配合，後者則因涉及土地政策而不易大幅推展。在推動小農的合作方面，也可以朝向共同購買農業機械、種子、肥料、農藥等農用資料的方向努力，並且促成小農家共同運銷他們的產品。在食品加工業方面，應採用新式的企業管理與財務管理方法，積極開發外銷市場，並以部份盈餘投資發展更好的產品，使得無論是舊金山、聖保羅或是新嘉坡的家庭主婦在走入超級市場選購食品時，只要看到標有「中華民國製造」的字樣，就對這類產品的品質產生信心。

承蒙邀請本人參加這項研討會的開幕典禮，在此再次向大家表示謝意。上面本人所作的陳述，諸位諒無異議，因為均係根據本人在貴國長期居留期間觀察所得，對於各位在促進貴國經濟發展的努力中所遭遇的各種問題，尤其是農業部門的若干問題的瞭解加以闡發。本人非常樂於早日獲悉研討會的結論，我深信諸位在這次會議中一定能够增加對於拓展農產品出口有關問題的瞭解，並為解決這些問題擬具一些方針。謝謝諸位。

行政院農委會圖書室



0011288